

# 第十編 經濟 目次

## 甲 經濟管制

一	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二十七年十月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一
二	經濟部鑛產品運輸出口管理規則(二十八年十二月二日經濟部公佈)	七
三	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辦法(二十八年二月二十日經濟部公佈)	八
四	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辦法(二十八年十二月五日經濟部公佈)	一一
五	取締囤積日用必需品辦法(二十八年十二月五日經濟部公佈)	一五
六	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三十年一月三日國民政府公佈)	一八
七	統制戰時糧食管理條例(二十六年八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佈)	二六
八	非常時期糧食調節辦法(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二七
九	各戰區糧食管理辦法大綱(二十七年四月軍事委員會核准備案)	三一
○	管理川省糧食辦法(二十九年九月二日全國糧食管理局公佈)	三六
一	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三十年五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佈)	四二
二	經濟部管理煤炭辦法大綱(二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經濟部公佈)	四五



一三	經濟部管理水泥規則(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經濟部公佈)	四七
一四	汽油統制辦法(二十六年九月十七日委員長重慶行營公佈)	四九
一五	經濟部汞業管理規則(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經濟部公佈)	五二
一六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管理汞業實施辦法(二十八年五月五日經濟部公佈)	五三
一七	經濟部川康銅業管理規則(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經濟部公佈)	五四
一八	經濟部管理錫業規則(二十八年六月十四日經濟部公佈)	五五
一九	經濟部鋼鐵管理規則(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經濟部公佈)	五六
二〇	經濟部鋼鐵管理委員會鋼鐵材料登記辦法	五八
二一	錫鎔專款處理辦法(二十八年二月三日行政院核准)	五九
二二	酒精製造業管理規則(三十年二月二十日經濟部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公佈施行)	六一
乙 工礦		
一	鑛業法(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佈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修正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再修正)	六五
	修正鑛業法施行細則(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經濟部公佈)	八八



一	經濟部補助各省農業改進經費辦法(二十七年五月十八日經濟部公佈)	一五九
二	經濟部核定施行	一四一
三	經濟部小工業貸款暫行辦法(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經濟部公佈)	一四三
四	戰時領辦煤鑛辦法(二十七年一月一日前實業部公佈)	一五二
五	非常時期採金暫行辦法(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經濟部公佈)	一五五
六	丙 農業與水利	
七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二十年一月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一二七
八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二十八年九月十一日經濟部公佈)	一三五
九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補充辦法(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經濟部公佈)	一三六
一〇	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二十七年六月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一四〇
一一	修正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標準(二十七年五月三日行政院公佈)	一四〇
一二	經濟部工鑛調整處審核廠鑛請求協助借款補充原則(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一四一
一三	經濟部國營鑛區管理規則(二十七年十二月十日經濟部公佈)	一〇
一四	工業獎勵法(二十七年六月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一三
一五	非常時期工鑛業獎勵暫行條例(二十七年十二月一日國民政府公佈)	一五四
一六	非常時期工鑛業獎勵審查標準(二十八年八月四日經濟部公佈)	一三〇



- 二 擴大農村貸款範圍辦法(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財政經濟兩部呈奉行政院修正通過)……………一六一
- 三 非常時期簡易農倉暫行辦法(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經濟部公佈)……………一六二
- 四 經濟部協助各省辦理水利工程辦法(二十七年十月十四日經濟部頒佈)……………一六五
- 五 全國建倉積穀查驗實施辦法(內政部頒佈)……………一六六

丁 商業與企業

- 一 公司法(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佈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一七一
- 二 公司法施行法(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佈)……………二二二
- 三 公司登記規則(二十年六月三十日前實業部公佈)……………二二六
- 四 非常時期營利法人維持現狀暫行辦法(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佈)……………二二六
- 五 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二十七年五月十九日經濟部公佈)……………二二七
- 六 上海市商業登記暫行辦法(二十七年七月九日經濟部公佈)……………二三四
- 七 禁運資敵物品條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佈)……………二三五
- 八 禁運資敵物品運滬審核辦法(二十八年四月八日經濟部公佈)……………二三七



九	非常時期華僑投資國內經濟事業獎勵辦法（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經濟部公佈二十八五月十二日修正公佈）	二三八
一〇	查禁敵貨條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佈二十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公佈）	二四〇
一一	查禁敵貨條例施行辦法（二十九年一月八日國民政府公佈）	二四三
一二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公佈）	二五〇

## 戊 合作

一	合作社法（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二五三
二	合作金庫規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前實業部公佈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三 日經濟部修正公佈）	二六九
三	合作事業獎勵規則（二十七年八月十一日經濟部公佈）	二七四
四	合作事業工作人員考成辦法（二十八年八月十日經濟部公佈）	二七八
五	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社組織暫行辦法（二十八年十月十八日經濟部公佈）	二八四
六	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事業推進辦法綱要	二八五
七	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二十九年八月九日行政院通飭施行）	二八八



- 六 總各縣合辦縣縣大廳(二十八年六月廿五日行政院會議)：：：：：二八八
- 六 總各縣及對長縣聯合辦事處(二十八年六月廿五日行政院會議)：：：：：二八八
- 五 總各縣及對長縣聯合辦事處(二十八年六月廿五日行政院會議)：：：：：二八八
- 四 合辦專業工業人員(二十八年六月廿五日行政院會議)：：：：：二八八
- 三 合辦專業機關(二十八年六月廿五日行政院會議)：：：：：二八八
- 二 合辦金庫(二十八年六月廿五日行政院會議)：：：：：二八八
- 一 合辦(二十八年六月廿五日行政院會議)：：：：：二八八

合辦

- 二 合辦(二十八年六月廿五日行政院會議)：：：：：二五〇
- 一 合辦(二十八年六月廿五日行政院會議)：：：：：二四三
- 一〇 查禁烟膏(二十八年六月廿五日行政院會議)：：：：：二四〇
- 一〇 查禁烟膏(二十八年六月廿五日行政院會議)：：：：：二三八
- 一〇 非常組織(二十八年六月廿五日行政院會議)：：：：：二三八



# 甲 經濟管制

## 一 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

二十七年十月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 第一條

非常時期，經濟部得就左列農礦工商各企業及物品，分別指定呈經行政院核准，依本條例管理之。

一、棉、絲、麻、羊毛及其製品；

二、金、銀、銅、鐵、錫、鋁、鎳、鉛、鋅、鎢、鎳、錳、汞及其製

品；

三、食糧、植物油、茶、糖、皮革、木材、鹽、煤及焦炭、煤油、汽油、

潤滑油、紙、漆、酒精、水泥、石灰、酸鹼、火柴、交通器材

、電工器材、電氣機器工具、教育用品、藥品、人造肥料、陶器、磚

瓦、玻璃；

四、其他經經濟部呈准行政院指定者。

第五編 財政經濟



第二條

本條例所定管理事項，有涉及他部會之職掌者，由經濟部商同各該部會辦理之。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得逕令或商同前項部會，命令地方官署分別管理。

第三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得分別專設機關執行管理事項。

第四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得就左列各款明定適當之標準：

一、生產或經營之方法；

二、原料之種類及存量；

三、工作時間及勞工待遇；

四、品質及產量存量；

五、生產費用；

六、運銷方法；

七、售價及利潤。

第五條

經濟部為因應非常時期之需要，經行政院核准，得將左列各企業，分別收歸政府辦理，或由政府投資合辦：

一、關於戰時必需之各礦業；



第二十四條

二、關於製造軍用品之各工業，

第二十三條

三、關於電氣事業，

第二十六條

經濟部為適應非常時期生產上之需要，對於私有荒地，得強制使用或徵收之。

第二十七條

指定之企業或物品，為生活日用之必需者，經濟部應各地方之需要，得隨時分別種類由區域直接經營之。

第二十八條

各指定企業及物品，其生產者或經營者，非經經濟部核准，不得歇業停業或停工，其已歇業停業或停工者，經濟部得限令其復業復工。

第二十九條

在戰區或鄰近戰區之指定各企業，經濟部得必要分別令其遷移。受前二條之命令而確無資力復業復工或遷移者，除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外，

第三十條

得準用第五條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指定各企業之員工，不得罷市罷工或怠工。指定之企業及物品，其生產者或經營者不得有投機壟斷或其他操縱行為。

第三十二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物品之輸入輸出，得因必要分別限制或禁止之。

第三十三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物品之消費，得依供求實況分別調節之。

第三十四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物品，得因必要分別為禁售或平價之處分。



第十六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物品，得因必要令生產者或經營者備藏或移置之。

第十七條

經濟部為適應非常時期之需要，對於指定之物品，得依公平價格分別收買其全部或一部。

第十八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得因必要分別令其增資合併或縮減範圍。

第十九條

凡企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經濟部得令其停業：

一、所用原料為軍用必需者；

二、製造非必需品而所用原料供給缺乏者。

第二十條

前項停業之企業，經濟部得將其土地房屋機器動力材料工具等，移作其他用途，因前條縮減範圍而其設備足供別一者亦同。

經濟部於製造奢侈品或其他非必要之企業，得分別限制或禁止之，並得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關於指定之企業，技術上或管理上有改善之必要，經令其改善而不改善時，經濟部得代管之。

第二十二條

企業之原有設備，足製軍用有關之物品者，經濟部得令其改製。

第二十三條

經濟部對於農業生產者，得因必要令其變更耕作之種類。

第二十四條

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有特殊發明或專利者，經濟部得因必要，令其報



第二十五條

告試驗或禁止其及佈或洩漏，並得收歸政府利用，或由政府投資合辦。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得視其需要，依左列各款予以協助，其依第八條令其復工復業第九條令其遷移第十八條令其增資合併者亦同：

- 一、資金之擴充；
- 二、材料之供給；
- 三、建設之規畫；
- 四、設備之補充；
- 五、技術之指導；
- 六、動力之供給調劑；
- 七、出品之運銷調劑；
- 八、勞工之供給調劑；

第二十六條

由戰區或鄰近戰區自動遷移之企業或物品，經濟部應隨時予以協助及便利，並得予以保障。

第二十七條

前二條規定之協助，經濟部得設調整機關分別辦理。

第二十八條

因依第五條規定收歸政府辦理，第六條強制使用徵收，第十六條儲藏移置，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後段移置或第二十四條收歸利用，致受損失者



，應予以補償。二十九條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十九條 徒刑二

一、圖利自己或第三人以原料品或物品供給敵人者；

第二十六條 二、意圖損害而洩露企業秘密於敵人者；

三、意圖損害國家之資源，而破壞國營或自己或他人所經營之倉庫、農場、礦

場、工廠致不堪使用者。

前項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條

違反第十一條之規定，罷工罷市或煽惑罷工罷市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並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怠工或煽惑怠工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

役。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而有投機壟斷或其他操縱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所獲利益一倍至三倍之罰金。

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一、非無資力已予協助而違反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或第二十六

第二十五條

第十二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二、違反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或第二十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第三十三條 犯前四條之罪而涉及他法，其處罰較重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公佈前關於農礦工商之法令與本條例不牴觸者，仍適用之。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條例及第三條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機關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二 經濟部鑛產品運輸出口管理規則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日經濟部公佈

第一條 鑛產品之運輸出口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錫銻錫汞鉍鉬各鑛產品收購運銷之管理，由經濟部指定資源委員會執行之。

其他鑛產品，經濟部於必要時得隨時指定之。

第三條 前條指定之鑛產品採鍊商人，應按定價直接售與資源委員會或其委託機關

第四條 凡經指定之鑛產品在內地運輸時，應有資源委員會之運輸護照，如係運輸



出口，須憑資源委員會填發之准運單報關。請領護照時，應繳驗鑛照或省主管機關證明文件。

第五條 未經指定之鑛產品運輸出口時，採鍊商人應向資源委員會或其委託機關請領出口許可證，並向銀行結匯後，始得報關。

第六條 第四條及前條之鑛產品出口數量，資源委員會於必要時得限制之。

第七條 資源委員會為謀鑛產品之增加生產改良品質，得予採鍊商人以貸款或技術上之指導。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三 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辦法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二十八年二月二十日經濟部公佈

第二十七條 非常時期各地日用必需品評定價格及取締投機操縱，除法令別有規定外，

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地方主管官署，應會同當地有關機關商會，或經營日用必需品之同業公會，設立平價委員會，辦理當地日用必需品平價事宜。



前項地方主管官署，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

平價委員會之委員，由前條之機關團體派員充任之，以地方主管官署所派委員為主任委員。

商會或同業公會推派之委員，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之半數。平價委員會組織章程及其辦事細則，由地方主管官署訂定，呈報上級官署

，轉報經濟部備核。應行評定價格之日用必需品，由地方主管官署，按照當地實際情形隨時指定之。

平價委員會評定日用必需品之價格，應以生產者與消費者雙方兼顧為原則，並以左列各款為平價之標準：

一、凡物品之生產及運銷，成本未受戰時影響或影響甚微者，以戰前三年

或一年之平均價格為標準；

二、凡物品之生產及運銷成本受戰時影響者，以其在戰後之成本，再加相當之利潤為標準；

三、凡物品之成本不易計算者，以其經營所需之資本總額，再加相當之利



潤為標準。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利潤，由平價委員會酌擬，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核定之，並呈報上級官署轉報經濟部備核。

第七條

平價委員會對於業經指定之日用必需品，應依前條規定之標準，先行擬具調直步驟及平價方法，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核准後辦理之。

第八條

平價委員會評定日用必需品之價格，應呈由地方主管官署公佈，地方主管官署認為不適當時，得令其重行調查評定。

第九條

平價委員會得呈請地方主管官署 命令當地生產或銷售日用必需品之工廠商號 將生產成本購進售價及存貨數量，隨時報告。

第十條

平價委員會應就市場供需情形，隨時注意日用必需品價格變動原因，必要時得呈請地方主管官署，自辦運銷，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地方主管官署，依前項規定自辦運銷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時，應先行擬具

辦法，呈請上級官署核准，並轉報經濟部備案，如有此項辦法時，上級官

署應切實監督 以免流弊。

第十一條

平價委員會，對於工廠商號或私人囤積大量日用必需品，得呈請地方主管官署，依評定之價格強制其出售。



第十二條 平價委員會，應按月將辦理情形及市場供需狀況，呈由地方主管官署，逐級轉報經濟部備核，所定辦法，經濟部得核定或修改之。

第十三條 違反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者，為意圖投機操縱，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向法院檢舉之：

一、生產或銷售日用必需品之工廠商號同業間互為買賣之數量，不得超過

實存現貨之數量；

二、生產或銷售日用必需品之工廠商號，不得依標準物買賣日用必需品及

以差金計算盈虧；

三、日用必需品在市場上之期貨，非經營該項日用品之同業，不得互

為買賣；

四、買賣日用必需品，不得設立類似交易所之市場。

第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違反平價之處分，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款向法院檢舉之：

一、不依第九條呈報或呈報不實者；

二、不依平價委員會評定之價格出售日用必需品者；

三、囤積或藏匿大量日用必需品，而違反第十一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四 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辦法

二十八年十二月五日經濟部公佈

第十四條 凡日用必需品之平價購銷，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之日用必需品，以人民衣食服用所必需者為限，其種類由經濟部隨時指定之。

第二條 經濟部為穩定日用必需品價格及供應民生需要，設立平價購銷處（以下簡稱購銷處），主持辦理西南西北各省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事宜，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三條 購銷處營運資金，由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總處（以下簡稱四聯總處）按照實際需要，分期撥付，其會計獨立，直接受四聯總處之稽核監督。

第四條 購銷處辦理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應依左列各原則：

- 一、採購日用必需品，應維持其最低價格，以維護生產者之利益；
- 二、採購日用必需品，應維持其最低價格，以維護生產者之利益；



二、批發日用必需品，應規定其最高價格，以維護消費者之利益；

三、維護商人之正當營業，不與商人爭利；

四、規定批發零售價格，應採取穩定主義，避免激烈更動，並不得依隨市價漲落，或取不合理之利潤。

第六條

購銷處購銷日用必需品之業務進行，應委託經營生產或管理生產之公私機關，或國貨推銷機關（以下簡稱公私事業機關）負責經營，其委託章程另定之。

第七條

購銷處應行委託購運之日用必需品，其數量及購銷之先後緩急，由經濟部隨時指示辦理。

第八條

購銷處委託購運之日用必需品，除農產品外，應以後方原有或內運之工廠產品手工藝品土產品及港滬各地國貨廠商產品為限，但必要時，得委託採購准給外匯之物品，或呈准特許採購禁止進口之日用必需品。

前項後方工業品手工藝品及土產品之購運額，在最初六個月內，至少應佔總額百分之二十，以後每六個月增進百分之十，以達到總購運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為標準。

第九條

購銷處應統籌內地實際需要，委託各公私事業機關，與滬港國貨廠商，洽



訂採購數量，按期照數供給。

前項商訂之採購數量購銷處，應隨時分報經濟部及四聯總處查核。

第十條

購銷處對於後方各地土產及手工藝品，除供應內地需要外，應於可能範圍內，委託各公私事業機關運銷滬港各地，並儘量利用貨物，換取匯款項寸，使與滬港各地機製國貨產品，發生交流作用。

第十一條

受購銷處委託購銷之各公私事業機關，應就各地需要情形，估計進貨數量，請求營運資金，並負責依照上項估計，將所進之貨，妥為分配，直接批發與零售商。

第十二條

依前條批發日用必需品，應照購運成本酌加利潤，擬定批發價格，呈報經濟部及四聯總處核定後公告之。

前項利潤，平均不得超過成本百分之五。

第十三條

零售商批購日用必需品，應直接發售與消費者，不得假手轉批。

前項日用必需品零售價格，其利潤不得超過批發成本百分之二十，由購銷處或受委託之公私事業機關，邀集當地商會關係業同業公會，商定公告，並報請經濟部及四聯總處備案。

第十四條

購銷處或受委託之公私事業機關，除零售外，並應各設門市部，依照前



第十五條

備零售價格，出售日用必需品，所得零售利潤，得充作門市部開支，餘款應撥入購銷處之批發利潤項下計算。

購銷處呈准規定批發價格後，如因產地市價及運費激增，致原定價格不敷成本時，應在所得利潤項下，設法抵補，抵補仍有不足，得呈准經濟部及四聯總處變更其批發價格。

第十六條

購銷處所得利潤不敷開支抵補，致營運資金有虧損時，得由政府撥款補充之。

第十七條

地方政府呈准設立之平價或公賣或批發機關，自辦購銷，準用本辦法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五 取締囤積日用必需品辦法

二十八年十二月五日經濟部公佈

第一條

取締囤積日用必需品，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日用必需品，以人民衣食服用所必需者為限，其種類由經濟部



隨時指定之。

第三條

經濟部指定前條日用必需品時，應就各重要城市，派員或委託當地主管官署商會或其他機關，調查存貨數量、購運成本、市場供需情形、最近價格及有關係之其他物品市價。

對於生產日用必需品之工廠，應調查其生產能力、成本、存貨數量及其最近拋售價格。

第四條

經濟部依前條辦理調查後，得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十五條，按照當地供需情形，規定各該指定物品之公平價格，勸導商人照價出售，並令其將存貨數量登記。

第五條

經濟部對於各項業經指定之日用必需品，得規定其儲存數額。

第六條

超過前條儲存數額之工廠商號，經勸導後，不依公平價格將存貨出售者，應予以警告，並限期將超過部份出售，在限期內未及售清或有其他原因者，得呈請寬展期限。

第七條

經過前條警告期限後抗不遵辦或不依前條登記者，得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十七條規定，以公平價格收買之。  
前項收買，由經濟部直接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之。



第八條

業經指定之日用必需品，經過調查登記後，不論儲存數量多寡，經營或生產之工廠商號，應按月將生產購入儲存及銷售數量價格，報由各該業同業公會，彙報經濟部備查，當地無該業同業公會時，得逕報經濟部。

經濟部接到前項呈報對於工廠商號所報存貨數量超過規定數額者，依前兩條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

人民儲存業經指定之日用必需品而非供日用所需者，不論數量多寡，應照規定公平價格出售，經通勸導警告仍不遵辦時，除得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強制收買外，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論罪。

第十條

人民儲存業經指定之日用必需品係自供日用所需者，其超過三個月實際需用之部份，應依本辦法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未經經濟部指定之日用必需品，因當地需要而有實施平價之必要時，仍由當地平價委員會依照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經濟部設有國營平價購銷機構時，本辦法規定事項，得飭由該機構負責辦理。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適用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



- 一、拒絕本辦法第三條之調查或故意提供虛偽之調查資料者；
  - 二、違反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之價格出售日用必需品者；
  - 三、不依本辦法第八條第十條呈報或不實者；
  - 四、平價購銷機構委託經銷之商號，不依規定價格出售日用必需品，及非經銷商號故意高抬同種物品價格，希圖漁利者。
-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 六 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

三十年一月三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依本辦法取締囤積居奇之日用重要物品，定為左列各類：

- 甲、糧食類 米、穀、麥、麵粉、高粱、粟、玉米、豆類。
- 乙、服用類 棉花、棉紗、棉布（各種本色棉布各種漂白染色或印花棉布）  
麻布（各種本色麻布，各種漂白染色或印花麻布）皮革。
- 丙、燃料類 煤炭（煤塊、煤末、煤球、焦炭）、木炭。



第十四條

丁、日用品類 食鹽、紙張、皂、碱、火柴、茶籽、菜油、

第十三條

戊、其他經濟部呈准指定者。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稱囤積，指左列各款：

- 一、非經營商業之人，或非經營本業之商人，大量購存前條所指定物品者。
- 二、經營本業之商人，購存前條所指定之物品，而有居奇行為者。
- 三、代理介紹買賣，並無真實買賣貨主，而化名購存前條所指定之物品者。

第十一條

儲存物品不應市銷售，或應市銷售而抬價超過合法利潤者，為居奇行為。前項合法利潤，由主管官署斟酌當地情形隨時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施行時，經濟部應指定執行取締之區域，連同取締物品之種類名稱，一併公告，并行知執行取締之主管官署。

第九條

依本辦法執行取締檢查及處分之地方主管官署，除有專管機關者外，在直隸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經濟部於必要時，得派員或命令所屬管理物資或平價供銷機關協同主管官署辦理之。

第八條

主管官署應於經濟部文到四日內，將第五條公告事項，在轄境內公告週知，並分別通知當地商會及關係業同業公會。

第七條

非經營商業之人，或非經營本業之商人，在主管官署公告前所囤積業經指



定之物品，應報明主管官署限期出售。

第九條

經營本業之商人，在主管官署公告前所囤積業經指定之物品，應報明主管官署及所屬之同業公會應市銷售，其銷售情形，由同業公會隨時考核，報告主管官署。

第十條

主管官署對於應行依限出售或應市銷售之物品，得規定其出售價格，或令其運往指定地點出售。

第十一條

應行依限出售之物品，其所有人對於經營本業之商人或用戶，依照市價或政府規定價格，請求購買時，不得拒絕出售。前項物品之所有人，不得化名買賣。

第十二條

應行依限出售之物品，到期未能售出時，主管官署得代為出售。或責令將物品交由所屬同業公會銷售。必要時，由管理物資或平價機關以公平價格購買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後，經營本業之商人，購進業經指定之物品，應每次向所屬同業公會登記，其售出時，應向所屬各同業公會報告。同業公會應將前項登記及報告，按月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第十四條

同業公會對於會員或非會員之囤積居奇行為，應負糾正檢舉之責，同業公



第十五條 會不執行本辦法規定事項，或對會員故爲包庇者，應由主管官署依法處分。生產或購運本辦法指定物品之工廠商號，應按月將產運數量及其成本報告

同業公會，轉報主管官署備查。

### 第十六條

主管官署關於轄境內各項指定物品之購銷儲運情形，應隨時派員調查，并得檢查有關各業之買賣簿籍單據。同業公會於主管官署依前項執行檢查時，應派負責人員協助辦理。

### 第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囤積之物品，得由主管官署沒收，并得科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不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九條呈報或呈報不實者。

二、不遵行地方主管官署依照本辦法第十條所頒佈之命令者。

三、違反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者。

四、經營本業之商人，於主管官署公告後，對於指定物品，仍有囤積居奇

行爲者。

### 第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除由主管官署沒收其囤積物品外，並向法院檢舉，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理第三十一條懲治之：

一、非經營商業之人，或非經營本業之商人，於地方主管官署公告後，對



第十八條

一、於指定物品，仍有囤積行爲者。  
二、囤積居奇或藏匿大量指定物品，分立戶名，或分散轉移存放地點，或妨害地方主管官署執行檢查，而意圖規避取締者。  
三、對於應行依限出售之囤積物品，有黑市買賣，賄賂預貸及空頭飛倉交易等行爲者。

第十九條

地方主管官署爲前二條之處分時，應報請省市政府核准，並轉報經濟部備案。其沒收之物品，除另有法定用途者外，悉供給平價配銷之用。

第二十條

凡確知有人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准向主管官署據實密告。主管官署對於前項密告人應於舉發案件處分確定後，給予獎金，並爲保守秘密。但密告人如有挾嫌誣告情事，應依法懲處之。

第二十一條

依本辦法沒收物品所得貨款或銅錢，除提五成撥充當地辦理平價之資金外，其餘五成，照左列各款分配給獎：

一、密告或眼線人查獲者，密告或眼線人給予百分之三十，查獲機關給予百分之二十。

二、非藉密告或眼線人查獲者，其獎金全部給予查獲機關。

第二十二條

主管官署應將執行取締情形按月呈報省市政府，轉報經濟部查核。省市政



府並得按其辦理成績，分別予以獎懲。

### 第二十三條

依本辦法辦理取締檢查及處分之人員，如有包庇縱容，或其他營私舞弊情事，查有實據者，依懲治貪污條例治罪。

### 第二十四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利機會或方法，圖積本辦法指定物品居奇營利者，除依本辦法懲處外，並比照刑法瀆職罪，從重論斷。

### 第二十五條

地方主管官署及經濟部，授權執行取締之管理物資或平價供銷機關，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專就一種之指定物品，另訂實施章程，呈經省市政府及經濟部核准後施行之。

###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附)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執行取締

應行注意事項 三十年二月十八日經濟部令飭遵行

### (三)

關於執行取締權責，依照該辦法第六條除另有專管機關者外，應屬於地方主管官署。以往各地方主管官署容以權責未明，執行或有困難。現新法既有明文規定，所有指定取締區域之地方主管官署自應秉其職權，妥慎辦理；其因地域關



係或物品性質特殊，經本部依法命令所屬物資管理或平價供銷機關協同辦理者，亦應遇事妥籌協議，毋得互為推諉。

(二) 關於執行取締區域，依法應由本部指定。在施行之初，自宜就後方重要城市擇要施行。其未經本部指定之地方，當地主管官署可呈請上級官署轉商本部核定。惟應否施行取締，應以該區域是否確屬物品集散市場及供需有無失調為標準。各地方主管官署務宜體察當地實際情形，隨時斟酌辦理。其確有施行取締之必要者，固未可因循玩忽，如無必要，亦勿須遇事張皇，致滋紛擾。

(三) 關於囤積居奇之定義，在該辦法已有明白昭示。蓋存儲物資，備供需要，在平時及戰時俱有其重要性。商貨存儲屬於正當營運者，原不在取締之列。唯囤積而有居奇行為，企圖牟取過分利得，而影響市場供需，致生缺乏，或波動市價者，則為維護公眾利益，自不能稍事姑息。各主管官署執行取締時，對於生產者或購運者到達市場過程中之物品，務須設法增加疏暢，勿加阻撓；即間因業務上之需要，或限於事實而致稍有積滯時，亦應力予協助，不得動以囤積居奇論處，致礙產運來源。

(四) 該辦法所定取締方法，施於非商人或商人並不一致。在非商人方面，原以大量購存物品為取締之條件。所云大量，係指超過自用數量，企圖營利者而言。非



四

商人之認定，則應以向非經營商業或僅有字號而並未依法履行商業登記，或已有同業公會而不加入者為準。凡此非商人或非經營本業之商人，如有囤積行爲，依法應限期責令出售，並禁止其嗣後之大量存儲。至商人方面，居奇與否應依該辦法第四條，查明已否應市銷售及有無抬價情事，以資認定。所存貨物，其因季節關係在市上無銷路者，自無應市銷售之可能，即未便認爲居奇而予以取締。如確有居奇行爲，取締之法仍以責令應市銷售爲主；遇有需要並可酌定期間，依限銷售，嗣後進貨售貨則令其依法登記，以便稽攷。上述非商人與商人之區別，關係頗大，而處分輕重亦有不同，主管官署允宜深加判辨，按其情節分別處理。

(五)

實施取締首重登記檢查，依照該辦法第二十五條，此項登記檢查之實施章則應由主管官署擬呈本部核定。惟此事對於工商各業關係密切，措施稍有不慎，即足以擾及市廛，故各項登記檢查手續務須簡單敏捷，力避苛繁，施行時並宜因勢利導，妥爲勸諭，藉使商人樂於遵辦，不致意圖規避，即於取締工作亦易推行。此點關係匪淺，主管官署務應深切體會，審慎擬訂。至依法執行取締檢查及處分之人員，如有營私舞弊或包庇縱容等情事，在該辦法第二十三條已有嚴刑懲處之明文，亦宜嚴加督察，咸使凜戒，務絕互弊。



(六) 各業同業公會對於會員購儲銷售貨物，依法應負登記考核檢舉及呈報政府之責。各地方主管官署對於所屬各業同業公會，應依現行法令健全其組織，使能構成政府與商人之連鎖；關於各公會對該辦法所負之任務，亦宜時加指示，俾有遵循。所有上述各項，應請貴省政府轉飭所屬各地方主管官署特加注意，切實遵行。

### 七 統制戰時糧食管理條例

二十六年八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佈

- 第一條 戰時糧食之管理，依本條例行之，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仍適用其他法令。
- 第二條 戰時應受管理之糧食，其種類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 第三條 管理戰時糧食事宜，設戰時糧食管理局，直隸於行政院，必要時得於各省市重要地點設分局，直隸於管理局，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戰時糧食管理局關於戰時糧食管理事宜得發佈必要之辦法或規章。
- 第四條 戰時糧食管理局管理之事項如左：(一)生產；(二)消費；(三)儲藏；(四)價格；(五)運輸及貿易；(六)統制及分配。



第五條 本條例之施行及停止日期，以命令定之。

### 八 非常時期糧食調節辦法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一) 凡各省之糧食調節，除戰區應遵照各戰區糧食管理辦法大綱辦理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二) 凡接近戰區之各地方，至非常緊急時，經主管核准，得不適用本辦法，並得參照戰區糧食管理辦法大綱之規定，酌量辦理。

(三) 凡戰區之各省政府應依下列各點查明所屬各縣市之糧食，分別呈報行政院並後方勤務部備查。

甲、現存糧食之數量；

乙、統計三個月應需用糧食之數量；

丙、所需額與實存額比較有餘或不足之數量。

前項報告送達以後，應按月繼續查明統計分別報告一次。

(四) 各關各地方，應以餘數盡量供給不足地方，各省市縣間不得遏糶。



(五) 各省府所在地及其所屬之較大縣市或糧食集散重要區域，應酌設糧食運銷機關辦理糧食運銷事宜。

(六) 各省市實際上有特殊需要時，得由省市政府設立糧食調節機關，如已設運銷機關者應歸併入調節機關之內，以調節糧食供求，並辦理其他有關糧食管理事宜，其組織章程及進行計劃應送經濟部備核。

(七) 各省市縣政府應依據境內有餘不足之實際情形，確定輸出及購儲之數量，對於境內糧食盈虧之調節，應負責處理，糧食不足之區域應由糧食運銷機關或由地方政府商請同為商及金融機關購運儲備，其有全國性及涉及兩省以上者，並得由省政府商請經濟部農業調整處合作辦理，或貸予運銷資金。

(八) 地方政府或糧食調節機關得舉行糧食行商加工廠所及倉庫堆棧之登記，並令其隨時報告購銷及積存數量，或予以檢查。前項登記，不得收費。

(九) 業經登記之糧食行商加工廠所及倉庫堆棧非經地方政府或糧食調節機關核准，不得廢業停業或停工。

(十) 交通機關及軍事運輸機關對於下列糧食之運輸，應與軍需品之運輸同等重視，及時充分供給運輸工具：(一)軍糧；(二)戰時糧食管理處購運之糧食；(



三) 經濟部農業調整處購運之糧食；(四) 中央及省市縣政府或其糧食調節運銷機關購運之糧食；(五) 商民爲調劑民食購銷之糧食經所在地方政府。糧食調節機關代爲申請者。

(一一) 地方政府或糧食調節機關得會商地方主管運輸機關訂立舟車運輸食糧辦法，以利運輸。

(一二) 地方政府或糧食調節機關對於商民購運糧食應儘量予以協助指導，遇運輸停滯時，應設法予以交通上之便利。

(一三) 各地方糧食價格如因奸民投機操縱，致發生不正常漲落情事，應由地方政府或糧食調節機關施行適當處置，予以制止，並得在糧食重要市場斟酌實際情形，妥慎規定糧食最高或最低價格，以防止操縱。

(一四) 爲調節軍糧民食，由本辦法規定之機關收糧購食，或由其委託核准之機關團體辦理時，各地方政府應予以充分協助。如有奸商壟斷操縱情事，地方政府應即嚴行制止，必要時得依照戰時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十五條第三款之規定辦理。

(一五) 糧食行商如工廠所倉庫堆棧或私人屯積大宗糧食致妨害軍糧民食之供給時，地方政府或糧食調節機關得令其出售。必要時得平價收買之。

(一六) 各省政府如以省內糧食缺乏，認爲有免稅或減稅運進洋米洋麥以資調劑之必要



(二六) 時，應咨請財政經濟兩部轉呈行政院核准後購運之。

(二七) 接近戰區之國防重要區域應充分儲備軍糧民食，除軍糧數量由軍事委員會規定辦理外，其民用糧食應由各該地方政府依照人口比例，確定數個月所需之糧食數，負責儲備。

(二八) 經濟部農本局應就各省重要地點，積極舉辦自營倉庫，經營糧食儲押及運銷業務。

(二九) 各省市縣政府或其糧食調節機關應於適當地點酌設糧食倉庫，辦理糧食之收購加工存儲及運銷，以調劑盈虧，平衡價格，但不得以營利為目的。

(三〇) 各省市縣糧食倉庫之資金，除由各該政府籌措一部份外，依據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得商請其他金融機關貸予不足之資金。

(三一) 各地方政府應依照農倉業法積極督促人民團體普遍組設農倉以儲押糧食，在未設置完備以前，得先行辦簡農倉，以鄉村公共房屋祠廟農家高燥房

房屋作為糧食倉庫，經營儲押貸款業務。

(三二) 農倉及簡農倉所儲之糧食得依改善地方金融機構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五項之規定，商請當地金融機關貸予資金，並得委託隣近之農本局自營倉庫或省縣

前倉庫作為處理。

三) 各省市縣政府應於適當地點酌設糧食倉庫，經營糧食儲押及運銷業務。



(二二二) 農本局自營倉庫各省市縣糧食倉庫農倉及簡易農倉應切聯絡互相調劑。

(二二三) 各省政府應依照內政部公佈之各地方倉庫穀辦法網及各建倉積穀實施方案規定分存儲辦法，購辦糧食並依法募集以儲其額定標準。

(二二四) 各省政府得呈經行政院核准後，禁止限制要食鹽酒及內他商當消耗。

(二二五) 省市政府或省市糧食調節機關於必要時得規定米之碾磨程度及麥類磨粉之粗細。

(二二六) 地方政府或糧食調節機關應倡導人民自動節約糧食及提倡食料種類或成分之變更。

(二二七)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附註：本辦法第十四項所稱戰時農鑛工商管理條例第十五條第二款即現行非常時期農鑛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

九 各戰區糧食管辦辦法大綱

二十七年四月軍事委員會核准備案

第十編 經濟

三一 三二



第一條 為適應抗戰需要調劑糧食之供求並防止資敵起見，各戰區得設立戰時糧食

管理處管理之。

第二條 戰時糧食管理處直隸於戰區司令長官部，其組織規程由經濟部內政部軍政

部商詢後方勤務部意見，會同擬具，呈由行政院轉送軍事委員會核定。

第三條 戰時糧食管理處在戰區司令長官部主管區域範圍內，選擇適當地點設立

分處。

第四條 戰時糧食管理處對於戰區內所有公私糧食悉依本辦法處理之。

第五條 各戰區戰時糧食管理處應互相聯絡，並得呈准戰區司令長官部互相運輸糧

食接濟。

第六條 管理之糧食先以米麥麵粉為主，次及重要雜糧，必要時並得包括食鹽飼料

及其他可供食用之物品，但須先行佈告。

第七條 糧食管理之實施，得以戰區司令長官部主管區域範圍內先就直接受戰時影

響之區域或戰區內糧食集散消費重要區域行之，漸次推行於次要區域。

第八條 戰區內各縣縣政府應按期將縣內糧食存儲消費數量等情形陳報戰區糧食管

理處，管理處得派員復查，縣政府對於戰時糧食管理處交辦關於處理糧食

事項，應迅速遵辦。



第九條 戰時糧食管理處對於戰區內軍需民食之供給，應公平支配，不得妨害民衆

最低限度之食用數量。

第十條

戰時糧食管理處對於中央及省市縣政府在戰區內所設之食糧倉庫得直接管理之。

第十一條

戰區各縣應斟酌地方需要情形，將必要數量之糧食（包括公私糧食），分散儲藏於縣城及各區鄉以供軍民食用。

第十二條

各戰區內省縣倉庫等所存公有積穀食糧，應視戰時情形，由戰時糧食管理處，先期通知設法移運至較安全地區。

公私銀行所押之糧食及商行堆棧倉庫或私人所存大宗食糧有資敵之虞時，亦由戰時糧食管理處先行通知自行運儲至安全地區，如不能自行處理者應報請戰時糧食管理處或分處代為移運或處理之。

戰時糧食管理處發出前項通知後，凡自行處理並不陳報者，在時機急迫時，得沒收其食糧，或用其他方法處理之。

第十三條

大宗公私糧食在時機急迫無法運輸時，得由戰時糧食管理處會同作戰部隊及地方機關酌量處理或銷毀之。

第十四條

地方駐軍衆多糧食不足或難民救濟需要糧食時，得先將公有積穀糧食移運



接濟。

第十五條

戰時糧食管理處得呈請戰區司令長官部徵用私有糧食及糧食倉庫堆棧加工廠所與設備暨為運輸糧食所用之舟車勞力，但應給予相當補償金，其徵用及給予補償金辦法，依照軍事徵用法辦理。

第十六條

交通機關對於戰區糧食之運輸，應視與其他軍需品之運輸相同，及時供給充分運輸工具，不得遲誤。

第十七條

戰時糧食管理處得會商地方主管運輸機關，擬定私有舟車運輸食糧辦法，對於此項舟車，應酌予優待以免逃避之虞。

第十八條

各戰區間及戰區與非戰區間民有之糧食，應准商民自由流通，不得禁止進出，或無故沒收，或阻止過境，但有特殊情形，經呈准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戰時糧食管理處得直接辦理糧食之採購、加工、儲藏及配銷事宜，或委託倉庫合作社、商號或其他相當機關團體代辦，以供給軍需民食並平衡價格，但不得以營利為目的。

第二十條

戰區內糧食行商加工廠所及倉庫堆棧（政府舉辦之倉庫不在此限）應向所在地戰時糧食管理處或分處呈請登記，隨時報告其營業數量，在未設戰時



糧食管理分地方。應由所屬地縣市政府呈請登記，由縣市政府彙轉戰

時糧食管理處。

前項登記，不得收費。

第二十一條

商民購運糧食，戰區者應由戰時糧食管理處予以指導協助，遇運輸停滯時，應設法予以交通上之便利，並以較高之價格收買糧食。

第二十二條

戰時糧食管理處於必要時，得在糧食重要市場斟酌實際情形，妥慎規定糧食之最高或最低價格，以防止機操縱。

第二十三條

戰時糧食管理處於必要時得規定戰區糧食須經該處發給許可證，始得運輸，但不得收費。

第二十四條

戰時糧食管理處得會同戰區內有關糧食生產之農業機關，促進糧食生產及品質檢。

第二十五條

戰時糧食管理處得經戰區司令長官部之核准禁止或限制糧食釀酒，及其他不正當之消耗（如穀類製成拋棄或損毀糧食及用糧食作牲畜飼料等）。

第二十六條

戰時糧食管理處得規米之碾白程度及麥類磨粉之粗細。

第二十七條

戰時糧食管理處得倡導人民自動厲行節約糧食及提倡食料種類成成分之變



第二十八條 人民如自願將私有糧食捐充軍糧或地方公用者，由戰時糧食管理處呈請褒獎之。

第二十九條 凡以糧食資敵者，依糧食資敵治罪暫行條例辦理。

第三十條 糧食管理經辦人員如有營私舞弊或其他不法情事經查明屬實者，應依軍法嚴懲。

第三十一條 戰時糧食管理處得依據本辦法大綱，另定有關糧食處理之辦法規章，相應分別呈准後施行。

第三十二條 戰時糧食管理處於戰事終了時撤銷之。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大綱自奉軍事委員會核准之日施行。

### 一〇 管理川省糧食辦法

二十九年九月六日全國糧食管理局公佈

#### 一 管理機構

1. 省設糧食管理局，管理全省糧食事項。



2. 縣市設糧食管理委員會，管理全縣糧食，如縣城為糧食之轉運集散市場（如瀘縣合川等），則兼與糧食來源地方及需糧市場切取聯絡，管制其供需數量，力求其供需適合。

3. 縣城以外，與周圍各縣市供需有關之最大糧食市場（如趙家渡李莊等），由省糧食管理局設置辦事處，負責聯絡周圍供需有關之市場，管制其供需數量。

4. 縣市以下各鄉鎮公所經濟文化股，增設辦事一人，專辦糧食管理事務，如與縣或重要市場有供需關係之處，得由縣特設管理員，加重其管制之職權。

## 二 管理糧食市場

### 1. 嚴格實施登記制度

甲、登記糧食倉棧：非經登記准許給照之倉棧不得經營糧食之寄儲及儲押業務。

乙、登記糧食商號：非經登記准許給照之商號，不得經營糧食之運銷業務。

丙、登記糧食經紀：非經登記准許給照之經紀，不得為糧食買賣之居間人。

丁、登記糧食市場行棧：非經登記准許給照之市場行棧，不得作糧食集中交易或交割之場所與介紹或公正之行爲。

戊、登記糧食加工行業：非經登記准許給照之碾坊，不得經營糧食加工業務。



己、登記運輸工具：聯絡交通管理機關，登記轉運糧食有關之運輸工具，於必要時得協商調用之。

以上各項登記事務，鄉鎮由糧食管理員或專管糧食幹事辦理，縣城市縣市糧食管理委員曾辦理，設有辦事處之市場，由辦事處辦理。

2. 嚴格實施糧食制度（並舉行必要之調查）

甲、担任情報之機關。（一）鄉鎮管理員或專管糧食幹事，必須担任生產情報及市況情報。（二）縣市糧食管理委員會，必須担任縣城市況情報，並彙轉各鄉鎮之生產情報及市況情報。（三）糧食管理委員會及辦事處，必須担任該市場之市況情報。

乙、担任情報之行業。（一）糧食倉棧，必須按期報告糧食之出數量。（二）糧食商號，必須按期報告購銷及轉運糧食之數量。（三）糧食經紀及行商，必須按期報告其經紀交及交割之糧食數量。（四）糧食加工行業，必須按期報告其碾米之數量。（五）運輸糧食者，必須於起運到達及經過必要地點，向糧食管理機關報告其運輸數量。

3. 嚴格實施分配制度

甲、調查供給糧食之區域。（一）供給區域：1. 就省言，查明可以供給糧食之各縣，2. 就縣言，查明可以供給糧食之鄉鎮，3. 就鄉鎮言，查明可以供給糧食之各保，4. 就保言，查明可供給糧食之人家。（二）供給量：1. 調查生產區域之人口與糧食生產量



消費量及剩餘量，2. 調查過去及現在糧食運銷之市場及運銷之數量，3. 確定今後該生產區可以供給之市場及數量。

乙、調查糧食之消費區域。(一)消費區域：1. 就全省言，(甲)重慶，成都，及自貢市，(乙)重要工礦區域及人口特多之城市，(丙)特別荒歉，或因特殊需要糧食不足之地方，2. 就全縣言，(甲)縣城，(乙)縣屬人口較多之場鎮，(丙)特別荒歉，或因特殊需要糧食不足之鄉鎮。(二)消費量：1. 調查消費區域之人口與糧食之消費量，2. 調查過去及現在之來源之供給數量，3. 確定今後之來源可以供給之數量。

丙、確定糧食供需之方針。辦。(一)供給，為供給糧食之區域聯絡消費區域而適當調整其供需數量，(二)消費，為消費市場之需要，聯絡生產區域，而適當調整其供給數量，(三)消費，為消費市場之需要，聯絡生產區域，而適當調整其供給數量，(四)消費，為消費市場之需要，聯絡生產區域，而適當調整其供給數量，(五)消費，為消費市場之需要，聯絡生產區域，而適當調整其供給數量。

#### 4. 組織糧商

甲、每一市場所有與糧食業務有關之商人(倉棧商號經紀市場行棧加工事業)，均須各別及聯合組織同業公會。

乙、凡經登記之糧食商人，均須加入同業公會。

丙、有關糧食業務之同業公會，應依據糧食管理機關管理糧食章則，確定同業應行



遵守之公約。

丁、同業公會應就管理機關分配之糧食，購銷或加工數量，約集各有關糧商聯合或分攤負責辦理之。

戊、有組織之糧商，依照糧食管理機關分配之數額，向供給地方採購糧食時，應先領取採購證。在採購地方起運時，應先領取運輸商證。

5. 安定糧價

甲、調查糧食生產及運銷成本。

乙、調查過去及現在之糧價變化，及各地之糧價差異。

丙、調查各當地生活必需品，及其他農產品價格之變化。

丁、各生產區域管理糧食機關，在省糧食管理局指導監督之下，隨時參酌以上三種調查材料，並諮詢農業推廣所主任，農會商會主席，米糧業同業公會主席，及其他有關人員之意見，訂定當地之適宜糧價，逐日懸牌公佈之。

戊、各運銷市場管理糧食機關，在省糧食管理局指導監督之下，依生產區域糧價為基準，加入運銷及合理利潤，並諮詢商會主席米糧業同業公會主席，及其他有關人員之意見，訂定當地之適宜價格懸牌公佈之。

己、省糧食管理局，在省內各重要市場，應有相當數量之糧食儲備，如市場糧食供



給不足時，爲防糧價奇漲，得由省糶出之，如市場糧食供給過剩時，爲防糧價奇落，得由省糶入之，縣於其縣境內，亦應實施同樣辦法。

## 二 力謀糧食之開源節流

1. 開源。由四川省農業改進所，提出冬季食糧作物增產計劃，嚴令各縣切實推行，

甲、加深冬季蓄水田畝之蓄水量，減少冬水田面積。

乙、減少可以妨礙冬季糧食作物之菸葉耕地面積。

丙、比較去年斟酌減少油菜耕地面積，以種冬季糧食作物。

2. 節流。

甲、限制其糧食釀酒，限定釀酒量，並逐漸降低其限度。

乙、禁止以糧食熬糖，在目前甘蔗糖方過剩時，應完全禁止以糧食熬糖。

四 管理經費籌支辦法另定之。

## 四川省糧食調查暫行辦法大綱

二十九年九月七日全國糧食管理局公佈



### (一)目的

本調查之主要目的有二：(一)對於消費區域，確定其需要量，對於生產區域，確定其供給量；(二)在生產區域酌定接濟軍糧及調節民食所需之收購數量。

### (二)組織

(一)由四川省糧食管理局聯絡有關事務，組織四川省糧食調查委員會，主辦全省糧食調查事宜。

(二)應施調查之行政督察專員區，各設調查督導員一人，應施調查之縣市，各設調查技術員一人至二人。各縣縣市長為調查主任，縣以農業技士，區長(或區指導員)及市警察局及水管科人員等分區執行調查工作。

甲(三)以縣市長主持全縣市調查事宜，在技術上由省派督察員及調查技術員襄助之。開辦。由四川省政府派員視察，並由該省派員襄助。

(四)行政督察區行政專員督促轄縣切實調查，由省派督察長及調查督導員襄助之。

由督察長入之，縣令其督察員內，並應請該區同鄉協助。

由督察長入之，縣令其督察員內，並應請該區同鄉協助。



### 甲、調查事項

- (一) 人口；
- (二) 糧食消費量；
- (三) 糧食輸入輸出之地點及數量；
- (四) 現存陳食數量；
- (五) 今年收穫數量；
- (六) 今年糧食之餘額及不足數量。

### 乙、調查方法

(一) 調查準備

甲、由四川省糧食調查委員會洽商，轉政治部戰幹隊調一百人，青年團勞動服務營調六十七人，短期訓練後，派為調查技術員。

乙、調查督導員暨技術員到各縣後，由縣長，主管科長，農業技士，各區區長（或區指導員），各鄉鎮長舉行調查工作準備會議：(一) 說明調查理由及今後管理辦法；

(二) 說明調查方法及表格填法；(三) 詢問糧食有關事項。

丙、尚調黨團人員，並小學教師，高級中學學生，初級中學三年級以上學生及其他知識青年之可任調查者，參加調查工作準備會議後，親赴各鄉鎮各保甲，協助保甲長作普遍調查（為調查迅速完結起見，最多每二保應有一協助調查人員）。

丁、鄉鎮長回到本鄉鎮後，立刻召集保長，舉行會議，將縣開準備會議說明之事項



特向各保保長詳為說明，並將各保協助調查人員分別介紹於各保保長。

戊、調查後技術員應在 搜集有關調查參加材料，如戶籍冊，地籍冊（或地畝冊），籍穀冊，辦理穀捐冊及成都平原一帶之按畝水捐冊等。

(二) 調查實施

甲、保長參加會議後，立偕協助調查人員到本保，督同各甲甲長開始挨戶調查，協助調查人員助其詢問或填表，最多四日查完一保，如一協助調查人員擔任協助四保或三保調查者，應次第前往各保。

乙、各保調查完竣後，應將調查表彙送於鄉鎮公所。

丙、縣調查人員 各鄉鎮，應先召集各保保長及協助調查人員，將調查表，並問明各種調查情形，再就各鄉鎮有疑問之保甲，作普遍之調查。

丁、在調查期內，縣長與省糧食管理局之駐縣督察人員，應下鄉督導一切，並抽樣調查。

戊、行政督察專員及省糧食管理局所派之督察長。調查督導員，應到各縣督導一切，並執行抽樣調查。

(三) 材料統計

甲、在各鄉鎮調查之材料，應隨時寄縣，並統計出必要之糧食總額。



乙、縣府農業技士及統計員應負責辦理全縣之統計，由縣長及駐縣督察員督導之。

丙、縣府統計之後，應即將總額電省，並將調查表寄省統籌。工人。

### 附工作日程

- (一) 籌備時期五天（八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五日）
  - (二) 訓練及實習時期十天（八月二十六日至九月四日）
  - (三) 督導員及調查技術員之出發十天（九月五日至十四日）
  - (四) 各縣調查人員之召集與討論七天（九月八日起）
  - (五) 各縣調查之實施十六天（九月二十四日至十月十日）
  - (六) 統計時期十天（九月十八日起）
- 調查完竣後十日，統計完結。

## 一二 經濟部管十煤炭辦法大綱

二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經濟部公佈



第一條 各礦所產煤餉，及各重要市區各工業區暨鐵路輪船之用煤，依本辦法大綱

管理之。  
二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院令

第二條 本部指定燃料管理處管理煤炭，已由地方設置煤炭管理機關者，應將組織

章程及管理辦法，報請本部核飭燃料管理處督促進行，該地方管理機關並應將工作情形按 具報。

第三條 燃料管理處，對於各重要產煤及用煤區域因管理上之必要，得酌設辦事處

或管理員，或委託地方機關代為管理。

第四條 燃料管理處，應就各地之生產量與需要量，預為統計劃區分配，遇有缺乏

之虞時，與生產方面籌商增加生產方法。

第五條 燃料管理處對於特種工業所需之燃煤，應妥籌供給，如當地煤質過劣不合

實用時，應督促生產方面改良品質。

第六條 關於供求兩方距離較遠者，燃料管理處得商請運輸機關充分運送，或商請

管理運具機關充實運輸力量，如運輸方面時有停歇之虞者，並得督促用戶

方面各儲存適當時間之用煤。

第七條 各礦場如因缺乏採運工人，不能增加生產或不能維持原有產額時，燃料管

理處得商請地方主管機關及軍事機關，設法保護招徠工人。

丙 燃料管理處，應設燃料管理委員會，由燃料管理處長及燃料管理員等組成之。



第八條 已經開採及確有經營價值之煤礦，事實上急有需用者，如領辦人因資力不充無法繼續經營或難期發展時，得呈請燃料管理處轉商主管機關酌量情形設法救濟，貸款時得以所產煤筋作抵。

第九條 燃料管理處，應按照各礦採運實際費用，及其他必需費用，依照公允標準，酌加利潤若干（視煤質優劣而定），為核定各地煤筋市價之依據。

礦商不能自行運至市場者，前項之利潤，礦商與運銷商各佔其半。

第十條 燃料管理處，得依本辦法大綱，擬定各地管理章則，呈請本部核准。

第十一條 本辦法大綱自公佈日施行。

### 一三一 經濟部管理水泥規則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經濟部公佈

第一條 國內水泥業依本規則管理之。

前項水泥業，包括裝製水泥所使用之附屬品而言。

第二條 水泥之管理事務，由經濟部會同軍政部、交通部派員組織管理委員會辦理之，管理委員會章程另定之。



第三條

製造水泥之工廠及運銷水泥之公司行號，應先呈報管理委員會備查，并依照規定表式逐日填報。

第四條

前項表式，應註明生產或購入售出之數量價格與運銷地點。管理委員會遇必要時，得令經營水泥之工廠公司行號，預存足供兩個月銷售之水泥，以備國防上緊急需要。

第五條

購用水泥者，須先向管理委員會申請核准領取購用證後，再向各製造水泥之工廠或銷售行號購買。

第六條

管理委員會對於水泥之管理，得因必要統籌分配，并限制其價格。前條分配用途依左列之順序：

一、有關國防者；

二、有關生產或交通者；

三、屬於普通者。

第八條

水泥價格，應按照生產或購入成本及運輸起卸等費用總數酌加利潤規定之，但利潤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第九條

前項價格每月規定一次，在規定後一個月內不得變更。管理委員會隨時斟酌情形規定之。



第十條 水泥管場委員會遇必要時，得派員駐在製造工廠監督製造，或稽核簿據。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一四 汽油統制辦法

二十六年九月十七日委員長重慶行營公佈

第一條 本行營為應付非常時期節省汽油消耗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行營統制汽油消費管理事宜，由本行營公路監理處負責辦理，遇必要時

得令地方政府協助辦理之。

第三條 亞細亞、美孚、德士古、光華等油行，所有汽油統歸中央信託局購買，不得私自售賣。

第四條 凡使用汽油機關、團體或私人，一律限期向本行營公路監理處或指定地方政府登記，登記事項如左：

- 一 使用汽油之動力如係汽車，應將車輛種類、牌別、年份、牌照號數、載重量、用途、及以前每月平均消耗汽油量等項，詳細填列登記表內。
- 二 使用汽油之動力，如係船舶及其他機器，應將機器種類、牌別、年份



、馬力數、用途、及以前每月平均消耗汽油量，詳細填列登記表內。

三 原存汽油數量，應一併登記。

四 登記表由本行營製發（表式另定）。

第五條

本行營得按照前條所列各種汽車、船舶、及其他機器之性質及需要情形，分別核定標準如左：

汽車

- 一 長途或市內公共汽車，按照行路路段及班次，每日平均里程核算。
- 二 機關學校之交通車按照起訖地點每日或每月行駛次數里程核算。
- 三 軍政機關供給長官乘用汽車，按照每日上下辦公及因公乘用之次數里程核算。
- 四 機關團體商號職員自備汽車按照實際需要情形，每日平均消耗數核算。
- 五 軍用長途汽車按照軍事給養之運輸情形，每車每月平均消耗數核算。
- 六 私人營查或出租汽車，按照每日平均消耗數核算。
- 七 無職業者之自備汽車，一律禁止行駛。

船舶及其他機器

船舶按照引擎馬力每月平均消耗數核算。

第十一條



第六條

九 其他機器按照引擎馬力每日平均消耗數計算。前條所列各種汽車、船舶、及其他機器消耗油量，經核定後，發給購油許可證，使用者得憑證向中央信託局購用汽油。

第七條

購油許可證，以一月為期，使用者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填具下月請領購油許可證申請書，經核定後，於每月終換發一次，同時將上月份購油許可證繳銷（申請書格式另定）。

第八條

購油許可證，不得售賣或轉借他人。

第九條

違背前條之規定經查明屬實後，除將購油許可證吊銷，以後永不復發外，并科以相當罰金。

第一〇條

私人營業或出租汽車，對於行駛路段交通上不甚重要者，以行駛三個月為限，屆期一律停止行駛，在此三個月內，并得按月減少其用油量。

第一一條

船舶及其他機器如能改他種燃料，即限時改用，其餘亦須逐步設法改裝。

第一二條

凡汽車船舶及其他機器遇有損壞知期內不能修復，或因其他停止使用時，使用者須隨時報請本行營核查，倘隱匿不報，或報而不實，一經查明，照第九條規定處罰。

第一三條

遇必要時，除維持交通暨軍事運輸汽車外，得將第五條所列各種消耗油量



中華民國法規輯要

第一三條

，酌予核減，或暫時停止其使用。

第一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訂之。

第一五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第一一六條

經濟部汞業管理規則

第一〇九條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經濟部公佈重要法律，以資整理三國貨

第一條

凡國內汞業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凡汞及其產品之定價收買統一運銷及調節生產等事，均由經濟部指定資

第三條

源委員會，隨時分別辦理。

第四條

凡購用或承銷汞及其礦產品者，須具申請書，載明品類、數量、用途、及

第五條

銷售地方、運輸路線，並取具當地地方官署或商會之證明書，呈經資源委

第六條

員會核准發給證照。

第七條

前二條規定，資源委員會得因事實便利，委託當地地方機關執行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二十八年五月五日經濟部公佈

# 一六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管理汞業實施辦法

二十八年五月五日經濟部公佈

- 一、資源委員會管理汞業，除依經濟部汞業管理規則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 二、資源委員會對於汞業管理，得隨時發佈必要之命令章則，並得於適宜地點設立辦事處或查驗所，或指定其他機關代行職權。
- 三、汞及其礦產品之生產量，資源委員會得因必要限制之。
- 四、汞及其礦產品經採煉後，概由資源委員會照規定價格收買運銷，採煉人不得私售。
- 五、依前項收買汞及其礦產品時，關稅及礦產稅由資源委員會負擔，其他各項捐稅歸出售人負擔。
- 六、汞及其礦產品在各地之收買與出售價格及每月所收買數量，由資源委員會隨時規定，主要礦地及市場公告之。
- 七、商民依汞業管理規則第三條規定承銷汞及其礦產品時，應向資源委員會或其指定機關批購。
- 八、承銷人對於汞及其礦產品之售價，應遵照規定之價額，不得任意抬抑。



- 九、承銷人應按月將營業狀況，列表呈報資源委員會或其指定機關，資源委員會或其指定機關，得因必要派員監察或檢查其賬目。
- 十、汞及其礦產品，非領有資源委員會之運輸證照，不得在國內運輸或運出國境，發給證照程序，由資源委員會定之。
- 十一、在本辦法施行前儲存汞及其礦產品者，應將其品類數量及儲存地點，向資源委員會或其指定機關呈請查驗，領取證照，依上列程序領照之汞及其礦產品，資源委員會於必要時，得令其移置相當地點，或作價收買之。
- 十二、違反本辦法第四項第八項第十項第十一項之規定者，為違反收買平價限制輸出及移置之命令，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二條，向法院檢舉之，其為承銷人者，並得撤銷其承銷之核准。
- 十三、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二七 經濟部川康銅業管理規則業實派撤裁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經濟部公佈



第一條 川康兩省境內銅業，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四條 前項管理事務由經濟部指定資源委員會執行之。

第三條 資源委員會應設立川康銅業管理處，辦理川康兩省銅業之生產、運銷等事。

第二條 前項管理事務，由川康銅業管理處辦理。

第三條 前川康境內之銅業採冶場所，須向川康銅業管理處申請登記。

第一四條 川康銅業管理處對於前條採冶場所，得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呈請資源委員會轉請經濟部分別予以協助。

第五條 川康境內粗銅精銅或廢銅之運輸，均應向川康銅業管理處請領護照。

第六條 川康境內之粗銅精銅或廢銅，應儘先由川康銅業管理處分別定價收買。

第七條 前條收買之品質及價格標準，由川康銅業管理處會同川康兩省建設廳擬定，呈請資源委員會核准，轉報經濟部備案。

正 第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第八條 資源委員會於二十八年六月十四日經濟部公佈。

第九條 資源委員會公佈。

第十條 資源委員會公佈。

第十一條 資源委員會公佈。

第十二條 資源委員會公佈。

第十三條 資源委員會公佈。

第十四條 資源委員會公佈。

第十五條 資源委員會公佈。



第一條 凡錫及錫砂一切事業之生產運銷，依本規則管理之。

前項管理事務，由經濟部指定資源委員會執行之。

第二條 資源委員會為管理錫業，得呈准經濟部制定管理錫業必要之章則。

第三條 資源委員會得於適宜地點設立錫業管理及稽查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代行職權。

職權。

第四條 錫管業理之實施區域，由資源委員會擬定，呈准經濟部行之。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一九三九年經濟部鋼鐵管理規則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經濟部公佈

第一條 國內鋼鐵業，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前項鋼鐵業，包括國內製煉及進口之生鐵與鋼材暨廢鋼鐵而言。

第三條 鋼鐵之管理事務，由經濟部會同軍政部組織管理委員會辦理之。

第四條 實施管理鋼鐵之區域及種類，由管理委員會就事實需要隨時指定。

第五條 管理委員會對於前條實施管理之鋼鐵，應按照各製煉廠之成本酌加利潤。



隨時核定價格公佈之，並按用途分配。

第五條 管理委員會，應對於鋼鐵之供求預為統計，遇有缺乏，應籌劃增產方法，

(六) 各運商不得請由管理委員會審核其需要情形，經核准後，向指定之主管機關或商

第六條 在已指定實施管理區域內各機關各工廠商號，需用指定管理之鋼鐵材料時

(六) 各運商不得請由管理委員會審核其需要情形，經核准後，向指定之主管機關或商

本會請購用。

第七條 管理委員會為執行管理之便利，得於指定管理區域，設置管理機關，或委

(四) 凡委託地方機關代為管理。

第八條 經指定管理之區域，其所產鋼鐵材料運時，應由該區域內管理機關或代

該管區為管理之機關填給管理委員會所頒之運照，始能放行，沿途所經各關卡，

(三) 查無此項運照，應即將所運鋼鐵材料扣留。

第九條 管理委員會遇必要時，得派員駐在各鋼鐵製煉廠監督製造或稽核簿據。

第二十條 關於抗戰時期統制廢金屬廢棉絮暫行辦法內所規定管理廢金屬事項，暫劃

(一) 本規程由管理委員會執行。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二〇〇 監製 監製委員會 監製委員會 監製委員會 監製委員會

第十編 經濟

中華日報 監製委員會



## 二〇 經濟部鋼鐵管理委員會鋼鐵材料登記辦法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一) 本辦法依照鋼鐵管理規則訂定之。

(二) 鋼鐵材料之種類，為白鐵、灰口鐵、合金鋼、炭素鋼以及各種不同形狀之材料。

(三) 煉製及經營鋼鐵材料之廠商，使用鋼鐵之工廠，及存有鋼鐵材料之存戶，自開始登記之日起，應於規定期內，向本會或本會指定之處所申請登記，登記手續，

(四) 凡申請登記者，應向本會或本會指定之處所領取調查表格，翔實填報。

(五) 各廠商自登記以後，應按月將生產或使用及其存儲數量、營業情形等，列表詳報本會備查，其表格可向本會領取。

(六) 各廠商在開始登記以前，如已訂有預購或預售合同者，登記時應將原合同暨附件

(七) 自登記後凡申請購用或運銷鋼鐵材料者，本會得令其取具當地地方官署商會或同

業公會之證明書，說明銷售或消費之用途確實數量及地域。

正業公會之證明書，說明銷售或消費之用途確實數量及地域。

並送具存查。

並送具存查。

並送具存查。

並送具存查。

並送具存查。

並送具存查。



(八) 請購人應向本會或本會指定之處所領取聲請書，詳細填列，送經本會核准後，發給准購證。

(九) 凡擬購量不滿一噸或購價不超過五百元者，得免領准購證，惟各廠商應將其名稱數量用途及地址，在月報表內詳細填明，呈會備查。

(十) 各廠商自登記後，出售鋼鐵材料超過前條規定數量及購價者，應向買人索取准購證，無准購證者，不得擅售，成交之後，該項准購證由廠商保存，按月連同營業報告書，一併送呈本會或本會指定之處所，查核註銷。

(十一) 鋼鐵材料自國外購運進口及在國內運輸除執有軍用照外，皆應向本會請領鋼鐵材料運輸執照，無上項執照擅自運輸者，沿途關卡軍警得予扣留。

(十二) 各機關購運鋼鐵材料之登記辦法另訂之。

(十三)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隨時修正，并呈請核准後公佈施行。

(十四) 本辦法經呈准後公佈施行。

## 二二 錫錫專款處理辦法

二十八年二月三日行政院核准



- 一 錫銻專款，設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  
管理委員會，以財政部會計長、經濟部會計長、資源委員會會計主任為委員，並指定經濟部會計長為主任委員。
- 二 錫銻收入款，由錫銻銷售機關隨時逕解管理委員會在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所立之「錫銻款戶」，並分別報告資源委員會及管理委員會查考。
- 三 錫銻收入款，除去錫銻管理應需各項開支及應提資金外，即為錫銻盈餘款。
- 四 錫銻管理應需各項開支及應提資金，由資源委員會逐年編具預算，呈請經濟部核准，令知管理委員會照發。
- 五 各省照案應得之錫銻盈餘部份，由資源委員會呈請經濟部令知管理委員會照撥。
- 六 錫銻盈餘款分撥各省後所餘之款，即為錫銻款，全數留作舉辦國防軍工業之用。
- 七 中央照案撥發之重工建設費，仍照案撥發，惟遇有重要工業急須舉辦工業材料必須採購，而中央核定預算數目不敷支配時，得由資源委員會編具預算及分配表，呈請經濟部核轉行政院核定，由管理委員會在上項專款內墊撥。
- 八 錫銻管理需用週轉金或資源委員會因辦理其他事業需用週轉金時，得由資源委員會呈請經濟部核准，令知管理委員會，在上項專款內借撥。
- 九 錫銻銷售機關，應將繳解款數，按月造具月報表，逕同該月份收解報告，分送資



源委員會及管理委員會查核。

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應按月就「鎊鎊款戶」收支各款，造具月報表一份，分送資源委員會管理委員會查核。

十一 管理委員會，應按月就收支各款核明編製月報表，分呈財政、經濟兩部，並由經濟部送審計部查核。

## 二二二 酒精製造業管理規則

三十年二月二十日經濟部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公佈施行

第一條 國內酒精製造業，由經濟部會同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本規則實施管理之區域，暫定為重慶市四川省，必要時再推及其他一省。

第三條 凡經營酒精製造業，設廠標準，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呈經呈准，不得開工製造：

- 一、設廠地點，應擇原料產地市場附近，或運輸便利之區。每月產銷數量不滿六千加侖（一千二百聽）者，其地點以稅務機關所在地或當地原有其他統稅貨品工廠之區為限；



二、所需原料，當地或其他鄰近區域足以供給，不致影響原有各廠之生產者；

三、資本足資周轉，及設備完善製造費用低廉者；

四、製造方法精良，預定出品品質優長者。

凡經營酒精製造業，應于籌備期內，依照規定表式（另附），填具聲請設立登記表兩份，呈由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核具意見後，檢同原表一份，轉送經濟部審核。

本規則施行前已開工出貨之酒精製造業，應於本規則施行後一個月內，仍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五條 依本規則呈准設立登記之酒精製造業，應檢同核准文件，向財政部稅務署聲請登記。

第六條 酒精製造業所產酒精，由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評定價格，統籌分配，非經核准，不得自行銷售，前項價格按生產成本運輸起卸費用，酌加利潤（利潤以不超過成本百分之二十為度），隨時由會公布。

第七條 酒精製造業應就左列各款，逐月填表兩份，呈由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查核，以一份轉送經濟部備查：



第八條

- 一、所用原料種類數量及價值；
- 二、所用燃料種類數量及價值；
- 三、實支利息薪工保險折舊捐稅等數額；
- 四、製品濃度數量及製造成本；
- 五、購進原料種類數量及價值；
- 六、銷售出品數量及價值；
- 七、下月份製造計劃。

第九條

酒精製造業延不遵照本規則第四條之規定辦理設立登記，或違背本規則第六條之規定不經核准自定價格銷售者，所產酒精，按照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私油查緝處置辦法辦理。

第十條

- 酒精製造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得酌予獎勵：
- 一、月產數量超過預定數額四分之一，連續滿三個月者；
  - 二、設備及製造方法確有改進者；
  - 三、製造成本低廉，售價低於當時公佈價格百分之十五以上者。
- 前條之獎勵，由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酌擇左列方法之一種或數種行之：
- 一、給予優先擴充權；



第十一條

二、給予優先承辦停業酒精廠之權；  
三、貸予擴充需要之周轉金。  
酒精製造業經依本規則獎勵後，由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隨時開具事實，函經濟部備案。

第十二條

酒精製造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限期責令改善：  
一、每月產量不及原有設備生產能力二分之一，連續滿二個月者；  
二、設備陳舊，不加改善，製造成本過高者；  
三、管理鬆懈，製品品質日形退化者。

第十三條

酒精製造業，經責令改善未能依限辦理者，由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開具事實，函請經濟部查明令其停業。前項停業之酒精製造業，由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約集有關機關，規定公平代價，招廠承辦，或收歸政府機關辦理。政府機關辦理之酒精製造業，其出品如有一部或全部出售時，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規則由經濟部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呈准備案後，公佈施行。



乙 工 鑛

一 鑛業法

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佈

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修正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再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第二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礦均為國有，非依本法取得礦業權，不得探採。

- |    |    |    |    |    |    |    |    |    |    |    |     |
|----|----|----|----|----|----|----|----|----|----|----|-----|
| 磷礦 | 鉻礦 | 鉍礦 | 錳礦 | 鈾礦 | 砒礦 | 水晶 | 石棉 | 雲母 | 石膏 | 岩鹽 | 明礬  |
| 鉻礦 | 鈾礦 | 銻礦 | 錳礦 | 錳礦 | 鈾礦 | 錳礦 | 鈾礦 | 鉀礦 | 鉀礦 | 鉀礦 | 硫磺礦 |
| 鉍礦 | 錳礦 | 鈾礦 | 錳礦 | 錳礦 | 鈾礦 | 錳礦 | 鈾礦 | 鉀礦 | 鉀礦 | 鉀礦 | 硫磺礦 |
| 銀礦 | 銅礦 | 鐵礦 | 錫礦 | 鉛礦 | 鎳礦 | 鎳礦 | 鎳礦 | 鎳礦 | 鎳礦 | 鎳礦 | 鎳礦  |
| 鋅礦 | 鋁礦 | 汞礦 | 鎳礦 | 鉍礦 | 鉍礦 | 鉍礦 | 鉍礦 | 鉍礦 | 鉍礦 | 鉍礦 | 鉍礦  |
| 金礦 | 鐵礦 | 錫礦 | 鉛礦 | 鎳礦 | 鎳礦 | 鎳礦 | 鎳礦 | 鎳礦 | 鎳礦 | 鎳礦 | 鎳礦  |

第十編 經濟

六五

六六



金剛石 天然鹼 重晶石 硝酸鹽 硼 砂 筆 鉛 綠松石 弗石  
 火粘土 滑石 長石 磁土 大理石 (包括方解石) 苦土石  
 (包括白雲石) 煤炭類 石類 煤氣類 寶石類(包括玉) 琢磨沙類  
 顏料石類 其他經國民政府指定者。

第三條

探礦探礦及其附屬事業為礦業。

第四條

探礦探礦均為礦業權。

第五條

第一條所列各礦，除第九條所定國營及第十條所定國家保留區外，中華民國人得依本法取得礦業權。

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設前項礦業權，均應依本法之規定。

礦業權設定後，得准許外國人入股合組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礦業，但應經行政院核准，並受左列各款之限制：

- 一、公司股份總額過半數，應為中華民國人所有；
- 二、公司董事過半數以上，應為中華民國人；
- 三、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等職，應由中華民國人充任。

前項中外合辦礦業之規定，民營礦業或中央地方政府所營礦業均適用之。

第六條

土地區域依本法取得礦業權之登記者，其礦區，礦區之境界，以直線定之。



第七條

，由地面境界線之直下爲限。

二以上之鑛區相鄰接時，其鄰接之界限，至少須有二十公尺之距離。

鑛區之地面水平面積煤鑛以十五公頃至五百公頃爲限，其他各鑛以二公頃至二百五十公頃爲限，砂鑛在河底不便計算面積者，沿河身計其長度，以一公里至五公里爲限。

前項鑛區面積之最大限度，如因特別情形，經經濟部派員或令省主管官署派員查勘，認爲必要時，得增加之。

探鑛之區域，其面積不及前條所定之最小限度者，爲小鑛業。

鐵鑛石油鑛銅鑛及適於煉冶金焦或煉油之豐富煤鑛，應歸國營，由國家自行探探，如無自行探探之必要時，得出租探探，但承租人以中華民國人民爲限。

煤氣鑛含有氫質者，政府對於煤氣，得保留提取氫質之權。

鐵鑛石油鑛銅鑛等鑛產，政府有先買權。

前項鑛產輸出國外之數量及期限，其契約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方爲有效；遇必要時，仍得加限制。

第一項適合煉冶金焦或煉油之豐富煤鑛，其標準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條

前條各礦及左列各礦，實業部為有保存或調節供求之必要時，得指定區域，作為國家保留區，禁止探採：

- 一、錫礦
- 二、鎳礦
- 三、鉛礦
- 四、銻礦
- 五、鈾礦
- 六、銻礦
- 七、鉀礦
- 八、磷礦
- 九、鋁礦

十、其他由經濟部呈准行政院指定者。

第十一條 凡最先發現第九條及第十條所列各礦者，應即呈報經濟部，經經濟部查明確係該呈報人最先發現，並認為必須國家自行開採或作為國家保留區時，應給予呈報人覓礦實際費用五倍以上之獎勵金。

此項獎勵金之數不得超過



## 第二章 鑛業權

### 第一節 鑛業權之性質與效用

第十二條

鑛業權視為物權，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不動產諸法律之規定。

第十三條

鑛業權不得分割。

第十四條

鑛業權除繼承讓與抵押滯納尾分及強制執行外，不得為權利之目的。

前項鑛業權之抵押，以採鑛權為限。

第十五條

採鑛權以二年為限。

第十六條

採鑛權不得過二十年，限滿後得呈經經濟部核准展限，不得過二十年。

第十七條

左列各事項，應呈經經濟部核准，並應於核准後呈請省主管官署登記。

一、鑛業權之設定變更移轉；

二、採鑛權作抵押時，其抵押權之設定變更移轉；

經濟部於前項第一款事項之核准，應填發鑛業執照或批注執照。

第十八條

左列各事項，應經省主管官署登記：

一、鑛業權之消滅及處分之限制；

二、採鑛權作抵押時，其抵押權之消滅及處分之限制。

### 第二節 鑛業權之設定



第十九條

呈請設定鑛業權者，應具呈請書，附鑛區圖，呈請省主管官署轉經濟部核  
准，如係呈請採礦時，並應添具礦床說明書。

前項呈請有關之事項，省主管官署或經濟部認為必要時，得派員或令該管  
地方官署查勘。

第二十條

鑛區之位置界限及面積，以鑛區圖基點及測點間各距離角度為準，如按兩  
基點各別測定而結果不一致時，應以按第一基點測定者為準。

第二十一條

鑛業呈請人如具呈請書、鑛區圖、鑛床說明書有不完備時，省主管官署  
經濟部得限期令其更正或補呈，如不依限更正或補呈，應將呈請案撤銷。

第二十二條

左列各地域內，不得呈請設定鑛業權：

一、於砲台要塞軍港及一切軍用局廠有關係曾經圈禁之地點以內，未經該  
管官署准許者；

二、距商埠市場地界一公里以內，未經該管官署准許者；

三、距國有公有建築物、國葬地、鐵路、公用道路、緊要水利及不能移動  
之著名古蹟等地界十五公尺以內，未經該管官署或所有人及占有人准  
許者。

第二十三條

鑛業呈請人，得呈請增減其鑛業呈請地。



第二十四條

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對於探鑛呈請地確認為適於探礦者，得限期令原呈請人呈請探礦，如不依限呈請，得撤銷其呈請案，另許他人呈請探礦。

第二十五條

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認探礦呈請地仍須探礦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二以上之礦業呈請地相重複，如礦質為同種，其重複之部分，應以呈請省主管官署在先者，有取得礦業權之優先權。

第二十六條

前項呈請，如呈請書到達之年月日相同者，主管官署應限期令各該呈請人協商後，再行呈請，各該呈請人如不依限協商呈請時，省主管官署應以抽籤之法決定優先權者。

第二十七條

探礦呈請，與探礦呈請地相重複時，如係同時呈請，且礦質為同種，其重複之部分，探礦呈請人有取得礦業權之優先權。

第二十八條

探礦呈請人對於同種之礦質更為探礦之呈請，如呈請地與他人探礦呈請地有重複時，其探礦呈請書到達之日，即視為探礦呈請書到達之日。

第二十九條

探礦呈請地與他人礦區相重複，如礦質為同種，其重複之部分，不得核准探礦呈請地與他人礦區相重複，如礦質為同種，其重複之部分，不得核准

第三十條

探礦呈請地如有他人更為探礦之呈請，而礦質為同種，他人呈請探礦之重



第三十條 複部分，準用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礦業呈請地與他人礦業呈請地或與他人礦區相重複，如礦質為異種，省主管官署應即通知呈請在先者或礦業權者。

第三十二條 呈請在先者或礦業權者，自接到前項通知日起九十日內，有取得礦業權之優先權。

第三十三條 前項之規定，於第三十八條之情事已經礦業權者承諾時，不適用之。

第三十四條 探礦權者於探礦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對於該區域內同種礦質，有取得礦業權之優先權。

第三十五條 礦業呈請地之位置形狀與礦床之位置形狀不合，致損礦利時，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得限期令呈請人更正，如不依限呈請更正，應撤銷其呈請案。

第三十六條 前項之情事，呈請人亦得自請更正。

第三十七條 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認礦業呈請地為妨害公益或無經營之價值時，得不

予核准。

第三十八條 礦業呈請地之一部，與他人礦區相重複，致錯誤核准時，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得限期令呈請人訂正。

第三十九條 礦業權之變更與移轉

第三節 礦業權之變更與移轉

第三節 礦業權之變更與移轉

第三節 礦業權之變更與移轉

第三節 礦業權之變更與移轉

第三節 礦業權之變更與移轉

第三節 礦業權之變更與移轉

第三節 礦業權之變更與移轉



第三十六條

礦業權者對於核准之礦區呈請增減訂正合併分割時，應具呈請書，並附新舊關稅礦區圖及理由書，呈經省主管官署轉經濟部核准。

第三十七條

前項之呈請，如有查勘之必要或圖件不完備時，適用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礦區之位置形狀與鑛床之位置形狀不合致損鑛利時，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得限期令其訂正。

第三十九條

礦業權者因鑛床之位置形狀必須掘進鄰接礦區時，應與鄰接礦業權者協商取其承諾手續，並附鑛床圖說，呈由省主管官署，轉經濟部將礦區增改。

第四十條

因前項情事與鄰接礦業權者協商時，鄰接礦業權者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礦業權者在礦區之外，因洩水通氣及運輸開掘隧峒發現礦質時，或在礦區內之同一礦床發見他種礦質時，應即呈報省主管官署轉經濟部核辦。

前項礦區外發見之礦質，省主管官署認為有開採之價值而不能單獨開採者，得限期令其增區。

第四十一條

礦業權移轉時，其移前礦業權者，關於該礦業權之權利義務，亦隨之移轉。



第四十一條

第四節 鑛業權之銷滅

鑛業權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鑛業權應即撤銷：

- 一、登記後無不可抗力之故障，二年內不開工，或中途停工一年以上者；
  - 二、將鑛業權移轉或抵押於外國人者；
  - 三、鑛業有害公益無法補救者；
  - 四、無正當理由不納鑛稅兩期以上者；
  - 五、無正當理由不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訂正鑛區者；
  - 六、以詐欺取得鑛業權經法院依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處罰者。
- 鑛業權之處分受限制，不得廢棄。

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三條  
探鑛權被撤銷或自行廢業後，原鑛業權者得儘一年內自行處分，其他鑛業財產，但因特別情形，並於鑛利無妨害時，得呈請經濟部核准展限一年。

第五節 鑛業權之抵押

第四十四條

探鑛權以探鑛權為抵押時，應具呈請書，並附抵押契約，呈經省主管官署，轉呈經濟部核准。

第四十五條

抵押權設定後，探鑛權者如欲將鑛區分割合併減少或增加時，須經抵押權者之承諾。



第四十六條 探鑛權滿期之銷滅，不受抵押權之拘束。

第四十七條 省主管官署，關於設定抵押權之探鑛權，為撤銷或廢棄之登記時，應即通知抵押權者。

抵押權者受前項之通知後，六十日內，得請求拍賣其鑛業權，但因第四十一條第三款之情事而撤銷者，不得請求拍賣。

探鑛權於前項規定期間內及至拍賣程序完結之日止，於拍賣目的之範圍內，仍視為存續。

前項鑛業拍定人所承受之探鑛權，視為自原探鑛權銷滅登記之日起承受。

## 第二章 國營鑛業

第四十八條 國營鑛業由經濟部管理，或由經濟部呈准行政院，委託其他官署辦理。

第四十九條 凡國營之鑛，應由經濟部劃定鑛區，設定國營鑛業權，呈請行政院備案，

並令交該鑛區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

第五十條 國營之鑛，國家自行探採時，得用公司組織，准許私人入股，但外國人入股時，仍適用第五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五十一條 國營鑛業權出租時，其承租條件由經濟部與承租人以契約定之。



前項租約，應載明承租期限及每年租金，並應斟酌該礦實地情形，定明每年最低產額，及每年最低投資額。

第五十二條

國營鑛業權，在未經核准私人承租前，於同等條件之下，該管地方政府有承租之優先權；如呈請者同係私人，以呈請經濟部在先者，有承租之優先權。

第五十三條

承租人不得將所租國營鑛業權，轉租抵押與質或讓與。

第五十四條

國營鑛業權之租期，以二十年為限，期滿如非國家收回自營者，承租人有繼續租賃之優先權。

承租人依左列之規定按年繳納租金；

一、淨盈餘在實收資本百分之十以下者免租；

二、淨盈餘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十者，而在百分之三十五以內，應就其超過部分，繳納百分之五十之租金；

三、淨盈餘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三十五者，就其未超過百分之三十五之部分，依前款規定繳納租金外，並應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三十五部分，繳納百分之七十五之租金。

租期屆滿國家收回自辦時，對於原承租人鑛業上適用之財產或設備，應公

第五十五條

租期屆滿國家收回自辦時，對於原承租人鑛業上適用之財產或設備，應公



第六十四條  
平估價收買之，如租期屆滿國家無收回之必要時，應准承租人繼續訂約承租。

### 第五十六條

承租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其租約應即撤銷：

- 一、違背第五十三條之規定者；
  - 二、逾期不繳租金者；
  - 三、承租後三年內向未從事礦廠設備，並無正當理由者；
  - 四、承租後二年內尚未開工，或中途停工至一年以上，並無正當理由者。
- 因前條各款情事撤銷租約時，原承租人所有礦業上附屬財產及一切設備，除屬於保安範圍或由國家收買者外，應於半年內遷去之，但國特別情形，經經濟部許可者，不在此限。

### 第五十七條

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於國營礦業，不適用之。

### 第五十八條

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於國營礦業，不適用之。

## 第四章 小礦業

### 第五十九條

小礦業指適合於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得設之：

- 一、交通不便地方，經該管官署呈明經該部核准為小礦業區者；



二、礦量甚微，無大規模經營之價值者；

三、礦業未發達之區域，其礦產物為該地方所需要者。

前項第一款之小礦業區域，經該省主管官署呈請經濟部認為必要時，得撤銷之。

第六十條 小礦業權以採礦為限。

第六十一條 小礦業之呈請地，如有他人更為礦業權設定之呈請時，經查勘後如合於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一者，該小礦業呈請案仍然有效。

前項小礦業呈請案核准後，其小礦業權於期滿時不得再展。

第六十二條 小礦業權以十年為限，期滿後如與礦利無妨害時，得呈准展限五年，但遇

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所規定之情事銷滅時，不得展限。

小礦業之存在不得妨礙礦業權之呈請，但呈請礦區如與小礦區重複時，應聽由小礦業權者在核准期內繼續開採，但期滿後不得再展。

第六十三條 呈請設立小礦業權者，應具呈請書並附礦區圖，呈請省主管官署核准登記，發給小礦業執照，但須同時呈報經濟部備案。

前項之小礦業執照，由經濟部預先頒發省主管官署。

第六十四條 經濟部對於前條之核准，認為違背第五十九條之規定時，得撤銷之。



第六十五條 小鑛業權者，於限期內或限期屆滿後六個月內，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呈請合併各小鑛區時，有取得鑛業權之優先權。

第六十六條 第九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於小鑛業不適用之。

## 第五章 用地

第六十七條 鑛業實在使用地面為用地。

第六十八條 覓鑛人鑛業呈請人或鑛業權者，於必要時，得於他人地面為測量或查勘等事，但須經所在地地方官署許可。

第六十九條 因測量查勘等事，必須除去障礙物者，應商得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承諾。不能得前項承諾時，應呈請所在地地方官署許可除去障礙物，並通知土地

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

第七十條 鑛業權者為防禦鑛業上緊急之危險，得入他人之地面或使用之，但應即行呈報所在地地方官署，並通知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



第七十一條

因第三條之情形，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如受損失，或礦業經營人因礦業經營人  
或礦業經營者，應給予相當之補償。

第七十二條

礦業經營者因礦業經營使用他人土地，在二十國水以內並不妨害地面及其  
附屬物時，得於事先一日將使用目的通知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土地  
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七十三條

礦業經營者因左列各款之一有必要時，得使用他人土地：

- 一、開鑿井隧；
- 二、堆積礦產物土石爆發藥炭礦渣灰燼或一切礦用材；
- 三、建築礦業廠庫或其需要房屋；
- 四、設置大小鐵路道路運河水管汽管溝渠地井索道或電綫等；
- 五、設施其他礦業上必要之各種工事或工作物。

第七十四條

依前條之規定使用他人土地，應經省主管官署許可，並應將施工計畫繪具  
圖說，呈由省主管官署審定。

省主管官署為前項之許可後，應即為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依前項之公告或通知後，礦業經營者為取得關於該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  
有人及關係人商定之。



第八十四條 第一項之規定，如土地為公有時，省主管官署於許可前，應徵求該土地主管人之同意。

第二十二條所列各地域及地方重要公共事業所需之地域，經省主管官署查明認為不應為礦業使用地者，不得許可。

### 第七十五條

礦業權者於其礦區以內之土地，除因礦業必須使用者外，如無正當理由，不得禁阻鄰接礦業權者礦業必須之使用。

### 第七十六條

礦業權移轉時，使用地面之權利義務，均應隨時移轉，若喪失礦業權，亦同時喪失其使用地面之權利。

### 第七十七條

因使用他人之土地，礦業權者應統予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以相當之償金。因使用土地其定着物必須遷移者，礦業權應給予必要之遷移費，但以確有原主者為限。

### 第七十八條

土地須使用三年以上或因使用而變其性質時，礦業權者得與土地所有人協商，或由土地所有人請求給予一次之相當償金，但礦業廢止或使用完竣時，仍應將土地交還土地所有人。

### 第七十九條

因礦業工作，至用地或礦區以外土地之價值低減或有他項之損失時，礦業權者應給予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以相當之償金，但其土地如失從前之效用



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八十條

於使用之土地，須增築或修改其道路溝渠牆柵及其他工作物等，除已依第七十八條之規定給予一次償金者外，礦業權者應給予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以相當之償金。

第八十一條

數礦業權者共同損害地面及附屬物時，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證明孰為加損害者亦同。

第八十二條

經第七十四條第二項公告或通知後，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欲變更其土地之形質或新築改築大修繕或增設其他工事時，應經省主管官署許可，未經許可者，不得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工作，如與礦業之性質絕對不相容，或無損於建築者而大有損於礦利時，礦業權者得呈請省主管官署查明禁止施工。

第八十三條

土地所有人提出損害賠償之要求，或明知其地面已受損害後故意與工建築，其建築物如有損害，不得要求賠償。

土地所有人於地面有非常顯著之危險，而急於注意與工建築者，亦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八十四條

經第七十四條第二項公告或通知後，其礦業如有廢止或變更，礦業權者對



於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因此所受之損失，應給以相當之償金。

第八十五條

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對於償金，得要求礦業權者提出相當之担保。

第八十六條

礦業權者如不交償金或不具担保，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得拒絕其使用。

第八十七條

土地之權利在使用期間應歸礦業權者，其他已設定之權利亦須停止，但不妨害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八條

土地之使用完竣，礦業權者應回復其土地之原狀，交還原土地所有人，如因不能回復原狀致有損失時，除依第七十八條之規定給予一次償金者外，應給予土地所有人以相當之償金。

第八十九條

關於用地之規定於水之使用準用之。

第九十條

本章關於礦業權者之規定，於國營礦業權之承租人準用之。

## 第六章 礦稅

第九十一條

礦稅分左列二種，由礦業權者分別繳納：

一、礦區稅；

二、礦產稅。

國營礦業權出租時，前項礦稅由承租人繳納之。



第九十二條

礦區稅為地租稅以外之稅，其稅率如左：

一、探礦區每公畝按年納國幣一分，砂礦在河底者每河道長十公尺按年納國幣一分。

二、探礦區每公畝或河道每長十公尺，自開辦起五年內按年納國幣二分，自第六年起，按年納國幣五分。

探礦權者因礦工罷工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不能工作，繼續在二個月以上時，得請求免納不能工作期間之礦區稅。

第九十三條

礦產稅按照礦產物價格，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

第九十四條  
前項之鑛產物價格，以出產地附近市場之平均市價為標準，由經濟部財政部按照省主管官署報告，會同核定之。  
礦區稅每年分二期，於一月七月繳納，礦產稅依照實際產額，約計市價按月繳納。

第七章 礦業監督

第九十五條  
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探礦權者隨時將施工計劃及工程報



告書呈候審核。

前項呈報之施工計劃及工程報告書，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認為必須變更時，得令礦業權者變更之。

第九十六條

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對於礦業工程認為有危險或害公益時，應令礦業權者設法預防或暫行停止工作。

第九十七條

礦業權銷滅後一年內，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原礦業權者為預防危險之設備。

第九十八條

採礦權者，應備置坑內實測圖及鑛業簿於礦業事務所，並繕具副本送呈省主管官署。

第九十九條

礦業權者每年一月，應將全年之礦業情形造具明細表冊，呈報經濟部及省主管官署。

第一百條

採礦時所得礦質，須經省主管官署准許，方得出售。

第一〇一條

礦業權者所用主要技術人員，應就依技師登記法登記合格者選任之。前項技術人員有不合格或不稱職時，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得令其改任。

第一〇二條

經濟部為監察各礦鑛業起見，得於礦業繁盛區域或重要礦場，設置礦業監察員。



礦業監察員規程，由經濟部以部令定之。

第一〇三條 礦業權者遇有事故有查勘鄰接鑛區之必要時，得呈請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派員會同各該鑛業權者實地查勘。

前項規定，於其他利害關係人適用之。

第一〇四條 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以職權或因礦業呈請人或鑛業權者之呈請派員赴礦業呈請地或鑛區查勘時，其費用應歸該呈請人或礦業權者負擔。

第一〇五條 凡專門以上學校礦科學生願在礦場實習者，經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令知後，各該礦業權者不得無故拒絕。

實習規則由經濟部定之。

第一〇六條 省主管官署，每年應將該鑛區域內鑛區面積、礦質產額、礦稅收入分別查明，編成詳細統計，於四月以前彙呈經濟部。

第一〇七條 本章關於礦業權者之規定，於國營礦業權之承租人適用之。

## 第八章 罰則

第一〇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以詐欺取得礦業權或違法私自採鑛者；



第一〇九條 二、有第四十一條第二款情形者。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千元以下之罰金，其契約無效：

一、私將礦業權租賃典質者；

二、不經核准，將礦業權讓與或抵押者。

第一一〇條 逾出礦業以外採礦者，處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一一條 有前條及第一百零八條第一款情形者，沒收其所採之礦產物，如已出售或自用者，應追繳其相當代價。

第一一二條 違背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或不從第九十六條及第九十七條之命令者，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一三條 違背第九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條及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一四條 違背第六十九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一五條 拒絕或妨礙該管官吏檢查關於礦業之簿記或物件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一六條 凡漏稅者，應納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

第一一七條 礦業權者於其代理人僱用或其他之從業者，關於業務違犯本法時，不得以非出己意，免本法之處罰。



第二八條 本章關於鑛業權者之規定，於國營鑛業權之承租人通用之。

### 第九章 附則

第二一九條 在本法施行前已取得鑛業權者，視為已依本法取得鑛業權，但其原定期限

較本法所定期限為短者，依其期限。

第二二〇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第二二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二 修正鑛業法施行細則

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經濟部公佈

第一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鑛，未經列入鑛業法第二條者，適用鑛業法時，得由經濟部呈請國民政府指定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二人以上共同呈請設定鑛業權時，依左列之規定：

- 一、擬用公司組織者，應擬定公司名稱及章程，推定代表人，由全體連署具呈，俟鑛業權設定後，為公司之登記；



二、擬用合夥組織者，應擬定合夥契約，並推定代表人，由全體具呈，嗣後關於業權及其他重要事項之呈請，須附具全體議決書，但契約對於代表權有特別約定者，從其約定。

以合夥組織設定業權後加入股東改為公司時，應依法為業權轉移之呈請，並同時呈請公司登記。

以個人名義設定業權後加入股東改為公司時，準用前項之規定。  
以個人名義設定業權後加入合辦人改為合夥時，準用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

### 第三條

依礦業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組織公司准許外國人入股時，其發行之股票應為記名式，並依照同項所列各款之規定，於公司章程內分別聲明。

### 第四條

原有中外合資之公司，其章程不合前項之規定者，應於呈請時先行改正。  
礦區形狀須整齊，並受左列各款之限制：

一、區面積不得中空或分為數塊；

二、不得僑就礦床露頭劃定過於狹長或彎曲之面積。

### 第五條

業呈請地之面積，超過礦業法第七條所定最大限度時，應於呈請書內聲明必須超過之原因。



第六條 對於鑛法第六條第三項所定，鄰接鑛區距離界內之鑛質如為保護鑛利有呈請探採之必要時，由鑛業呈請人與鑛業權者協定後，再行附具協商字據，呈請省主管官署，轉呈經濟部核定之。

第七條 在同一地域內呈請探採不同一鑛床之各種鑛質時，應就各種鑛質分別呈請鑛業權，但各種鑛質同在一鑛床者，得併為一鑛業權呈請之。

第八條 對於不適台煉冶金焦或煉油之豐富煤鑛呈請設定採鑛權時，應附呈鑛質及其分析表，由經濟部核定之。

依前項之規定取得採鑛權後，如因地質關係，在鑛區內發現適合煉冶金焦或煉油之豐富煤鑛時，原設定之採鑛權，於期滿後不得展限，由經濟部設定國營鑛業權，對於原鑛業權鑛業上適用之財產或設備，得公平估價收買之；但國家如無自行探採之必要時，原鑛業權者於同等條件之下，有承租之優先權，不受鑛業法第五十二條之拘束。

探鑛區以內之鑛質，經探定為適合煉冶金焦或煉油之豐富煤鑛時，原鑛業權者不得改請設定採鑛權，關於原有鑛業設備及承租權利，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九條 取得某鑛質之鑛業權後，如發現鑛質不符合時，應即呈請更正，或增補其



第二十條

鑛質名稱。

前項之規定，於鑛業呈請人適用之。

第十條

關於鑛業法第九項第四項之核准，由經濟部行之，其鐵礦等礦砂之輸出，得因限制之必要酌增出口稅。

第十一條

經濟部依鑛業法第十條劃定國家保留區時，應指明鑛質及區域，令知省主管官署，轉令所在地縣市政府分別公告。

第十二條

前項區域內未經指明之鑛質，仍准依法呈請探採。已劃定之保留區，如因情勢變遷，經濟部認為已無保留之必要時，得解除禁令。

第十三條

呈報發現鑛業法第九第十兩條所載各礦時，如該鑛未經呈報或呈請，並未經地質調查機關查明或其他書籍記載者，無論已否探掘，該呈報人視為最先發現該礦之人，但須將發現日期，發現經過期間及發現該鑛實際費用一併呈明，並附呈所發現之鑛質。

第十四條

發現人在覓礦工作期間，相當之薪金，亦得列入前項實際費用。呈報發現之鑛合於第一項規定者，如經濟部認為無須國家自行探採或無須作為國家保留區時，應由承租人或取得鑛業權者，給予該發現人以鑛業法

第十編

經濟



第十四條

第十一條所規定之獎勵金。除人犯... 礦業法第五條第三項請行政院核准時，應將公司章程契約草案，報由經濟部核轉行政院，但民營地方政府所營礦業，應先呈由省主管官署查明，附具意見，轉呈經濟部核轉行政院。

第十五條

關於礦業法第五條第三項外國人入股事項，未經經濟部轉呈行政院核准者，無效。

第十六條

中外合資組織之鑛業公司，關於外國人股份，非得中國股東之同意，不得轉讓於第三國人。

第十七條

同一呈請人，於毗連地域同時或先後呈請設定二種以上同種礦質之礦業權，如無充分理由及資力，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得令其自行選擇一個呈請地呈請之。

第十八條

於原領礦區附近之地域，呈請設定同種礦質礦業權，如原領礦區無相當工作及設備，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得不予核准。

第十九條

前項不予核准之呈請地，除國家有探採之必要外，原呈請人得聲明加緊工作擴充設備，請求於兩年內暫予保留優先權。

第二十九條

依礦業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省主管官署以抽籤法決定優先權者時，



應預定抽籤日期，於十五日以前通知各該礦業呈請人，到署自行抽定，如各該礦業呈請人屆時不到，由署主管官署長官派定署內二名以上之職員代為抽定，通知各該礦業呈請人。

第二十條

有礦業法第二十六條同時呈請情事時，同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礦區內或礦業呈請地內不同在一礦床之異種礦質，經他人呈請後，礦業權者或呈請在先者，如不於礦業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限期內呈請時，省主管官署得核轉他人之呈請，但以下妨害礦業權者之礦業為限。

前項之異種礦質如在同一礦床時，應令礦業權者或呈請在先者，呈請增補礦質名稱。

第二十二條

依礦業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呈報礦區內發現異種礦質時，除屬於礦業法第九條各礦外，經濟部應依照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若所發現之異種礦質不同在一礦床時，應依照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礦業呈請人得呈請變更其名義，但須經省主管官署或經濟部核准。

礦業呈請人一部份或代表人之變更，應隨時呈報省主管官署或經濟部。

第二十四條

礦業之呈請應繳公費者列左：

- 一、鑛業權設定之呈請

三十元；



第二十四條

二、礦業權移轉抵押或展限之呈請

二十元；

第二十五條

三、礦業權或呈請人或呈請地變更之呈請

十元；

第二十六條

四、查勘他人礦區或長期使用他人土地之呈請

十元。

第二十五條

前項所列呈請事項屬於探礦或小礦業者，其費額減半繳納。

第二十六條

前條所列公費，省主管官署於收後以半數繳解經濟部。

礦業呈請書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呈請之原因；

二、呈請之目的；

三、礦業呈請地或礦區所在詳細地名及礦名；

四、經呈請有案者其呈請之經過；

五、有利害關係第三者時其相關之事實；

六、具呈人姓名籍貫住址。如有連署人時，其連署人之姓名籍貫住址；

七、具呈人爲法人時，其名稱及所在地並原登記機關；

八、具呈之年月日。

第二十七條

礦區圖應依據實地測量記載，分照本細則所附第一號第二號及第三號式樣製定之，不得用有光紙或晒印，如必須晒印時，應將墨繪原圖繪製二份，



第三十一條

呈部及省主管機關存查，並應註明左列各款：

一、鑛業及鑛質之種類；

二、呈請地之省縣市鄉村及其主要地名，並對於縣市级鄉村之方位距離；

第三十條

三、呈請地之面積；

四、呈請地境界內及其附近之大小地名或山名水名；

第二十九條

五、基點及其標誌之名稱；

六、基點及測量之號數；

七、各境界線及基點與測點間連接線之方位角度及長度；

八、南北線之表示；

九、縮尺之大小；

十、鑛床有露頭者，其露頭之走向及傾斜；

第二十八條

十一、如有鄰接鑛區，其鄰接界之最短距離；

十二、如因呈請地或鑛區之變更其新舊之關係及面積；

十三、呈請地如在鑛業法第二十二條所列各地界內，或附近各地界時，其

距離及一切關係；

十四、呈請人及測繪人姓名住址。



砂礫在河底不便計算面積時，前項第三款之面積，以河流總延長線之長度代之。

第一項第五款基點之標誌，須擇用鑛業呈請地內外之固定物體，如附近無固定物體時，應立石椿或其他堅固之標誌。

### 第二十八條

鑛床說明書，應照左列各款說明之：

- 一、鑛床之構造及形狀；
- 二、鑛質之種類及其成分；
- 三、如有副鑛質者其種類及成分。

前項鑛床說明書，關於各鑛質成分一時不能確定時，得以該鑛床中之寶石標本代之。

### 第二十九條

依鑛業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呈請設定鑛業權時，應隨呈請書附具鑛區圖五份，如係呈請探鑛權，並應添具鑛床說明書二份。

### 第三十條

依鑛業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因一區增減為鑛業權變更之呈請，及因鑛區合併分割為鑛業權設定之呈請者，應隨呈請書附具鑛區圖五份，新舊關係圖二份，及理由書二份，但呈請書內已經聲敘理由時，得免具理由書。

### 第三十一條

依鑛業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鄰接鑛業權者如無正當理由拒絕鑛業權者之請



第三十二條

求時，礦業權者得按照礦床位置形狀與兩礦區之關係繪具圖說，呈請省主管官署核定。

採礦權者如無不遵守礦業法並無細則第八條第二項情事時，經濟部對於其展限之呈請，應即照准，並令交省主管官署登記。

前項之展限呈請，除於限滿前業經具呈者外，採礦權者如無何項故障，應於限滿後三個月內為之，但限滿後至經濟部核准展期之期間內，得繼續其採礦工作。

第三十三條

採礦權經核准展限後，其採礦權原設定之抵押權，除經抵押契約自行撤銷者外，仍得繼續有效。

第三十四條

依礦業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呈請以採礦權為抵押時，應附抵押契約抄稿二份，其契約內應載明左列各款：

- 一、受抵押人之姓名籍貫，如係法人，其名稱及原登記機關之名稱及其所在地。
- 二、債權之金額或物價。
- 三、抵押品。
- 四、償還方法及期限。
- 五、相互限制條件。

第三十五條

第十編 經濟



第三十五條

依礦業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採礦權者呈請變更礦業權，或因礦區分割合併另行設定礦業權時，除依照本細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外，應取具抵押權者之承諾書，抵押權者應同時呈請設定抵押權。

第三十六條

依礦業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拍定礦業權時，原礦業權之抵押權隨同消滅。

第三十七條

礦業權拍定人須合於礦業法第五條之規定，其原礦業權者所欠礦稅須代繳之。

第三十八條

關於礦業權移轉之呈請，應照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因繼承而移轉時，應由繼承人具呈，並附原礦業執照及證明文件；
- 二、因讓與而移轉時，應由承受人與原礦業權者連署具呈，並附原礦業執照；

第三十九條

三、因拍定而移轉時，應由拍定人具呈，並附原拍賣官署之證明書。

第四十條

礦業權消滅後，原礦業權者對於保護礦利及預防危險之設備，非得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之許可，不得自由處分。

第四十一條

礦業呈請書及圖件到達省主管官署時，應於本日內順次登記於收文簿，並於所發收據內記明日期，由主管人員簽名蓋章，交由礦業呈請人收執。

前項之呈請書圖件等，如由郵局遞送時，須用雙掛號，並保存其收件回執。



第四十一條

省主管官署應於郵件遞到之日登記，並於收件圖執上記明收到日期。經濟部或主管官署對於探礦之呈請，應定期令知原呈請人，隨同查明左

列各點：

- 一、礦區圖所載各基點及各境界線並詳細地名，與實地是否相符；
- 二、呈請地與他人礦區或呈請在先之呈請地有無重複，及對於鄰區應劃出之距離；
- 三、是否違背礦業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並有無同法第三十四條所載情

事；

四、呈請地是否與礦床位置形狀相符，及所請之礦質是否與礦床內之礦質相符；

五、呈請地內有無其他礦質或礦床；

六、有無礦業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情事；

七、如呈請地之面積超過礦業法第七條所定最大限度時，並查明其特別情形；

八、如因礦業法第三十六條而呈請者，並查明其新舊礦區之關係；

九、如係小礦業，並查明其實地情形是否合於礦業法第五十九條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二條

十、其他應行查明事項。前項之規定，除第四第五第六第九四款外，對於探礦之呈請適用之。因礦業法第三十四條之情事不予核准時，須將有害公益或無經營價值之確當事實及理由，分別批示。

第四十三條

因礦業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七條之情事，限令更正礦業呈請地，或訂正礦區時，須將應行更正或訂正之點，詳細批示。

第四十四條

礦業呈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省主管官署應不受理：  
一、所指礦業呈請地或礦區，不在管轄之內者；  
二、呈請書未註明呈請人姓名住址，或呈請人不合於礦業法第五條之規定者；

三、呈請事項應以礦區圖為根據，未經附送礦區圖或所附之圖無地名基點及礦區境界線者；

四、呈請之礦未經列入礦業法第二條，並無指定之價值者；

五、呈請之礦依礦業法第九條應歸國營，並不合於既定小礦業權之規定，或依同法第十條應禁止探採者。

前項所列各呈請，不得為優先權之根據。

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五條

礦業呈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省主管官署應限期飭令更正或補呈：

一、依礦業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呈請人所更正或補呈之圖件仍有遺漏或錯誤者；

二、必須之證明文件不完備者；

三、應繳之費未據遵繳者；

四、應連署具呈時，未經連署者；

五、應與第三者協商或協定時，尙未協商或協定者；

六、礦業呈請地，如在礦業法第二十二條所列各地界內，未經附具許可書

件者；

七、其他不合礦業法及本細則之規定，應令其更正或補呈者。

前項之限期，視道里之遠近事項之難易酌定之。

礦業呈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公告撤銷，並同時通告原呈請人：

一、依礦業法或本細則不應核准者；

二、不遵前條所定期限，經兩次限期催告仍未依限遵辦，並不聲明故障

者；

三、礦業呈請人於履勘時，不能指明其呈請地，或所指之地域與礦區圖所



第四十六條

或完全不符者；  
四、礦業呈請人，不依指定日期隨同查勘，經兩次限期催告，仍不依限到場，並不聲明故障者；  
五、其他依礦業法或本細則應行撤銷者。

前項所列應行撤銷之呈請如尚未公告撤銷時，原呈請人不得以未經撤銷為權利之主張。

第四十七條

礦業呈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省主管官署即轉呈經濟部：

一、呈請之事項應經經濟部核准，並無前三條所列各情事者；

二、呈請之事項，於礦業法或本細則諸規定有疑義應先經解釋明白者；

三、呈請之礦為新發現之礦質，尙待國民政府指定者。

第四十八條

凡因礦業權之變更移轉，或礦區之訂正，及因礦區分割而為礦業權之設定換給礦業執照時，其礦業權滿期之年月日，仍以原礦業執照所載明者為準。

因礦區之合併，或同時分割合併而為礦業權之設定換給礦業執照時，以各

原礦業權未滿之期間合併平均計算，為其礦業權之存續期間。

左列事項，應於呈請核准後在原礦業執照內批註蓋印：

第四十九條



第六十一條

一、礦業權之展限；

二、礦業權者名稱之變更；

三、礦業合辦人之退出或繼承或加入；

四、礦質名稱之更正或增補；

五、其他應行批註事項。

第五十條

礦業權消滅或礦業執照更換時，應令原礦業權者繳呈原領礦業執照註銷之。

第五十一條

為礦業權設定變更或礦區訂正之核准時，其礦區圖應由經濟部及省主管官署分別蓋印各存一份，所在地縣市政府及原呈請人，並應由省主管官署各發一份。

第五十二條

依礦業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經經濟部核定撤銷礦業權後，應令知省主管官署公告之。

第五十三條

礦業法第三章所稱國營礦業，係指設定國營礦業權之礦業而言，其不屬於同法第九條各礦由中央或地方各官署經營者，仍適用同法關於礦業權之規定。

第五十四條

依礦業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經濟部因設立國營礦業權呈請備案時，應附礦



第五十四條

區圖一份，於令交登記時，應附鑛區圖二份，由省主管官署轉發一份於所在地縣市政府，並分別公告之。

第五十五條

省政府依鑛業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請求承租國營鑛業權，對於縣市政府之呈請在未經核准前，有優先權。

第五十六條

國營鑛業權，無探鑛權探鑛權之區別。

第五十七條

國營鑛業權之出租或解租，經濟部應隨時令交省主管官署登記。

第五十八條

國營鑛業權承租人，應於營業年度終了時，造具決算書及營業報告貸借對照表等件，呈報經濟部查核，經濟部並得隨時派員調查其營業狀況，檢查其簿記。

第五十九條

國營鑛業由經濟部委託其他官署辦理者，受委託之官署，應於每年度終了時，將工程進展程度及業務進行狀況，報告經濟部。

第六十條

已出租之國營鑛業權，如租期屆滿國家須收回自辦時，經濟部應於期滿六個月前，通知承租人。

第六十一條

國營鑛業權承租契約消滅後，國家如須自行經營時，原承租人關於保安範圍內之必要設備，不得索取償金。



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三條

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六條

第六十七條

第六十八條

依鑛業法第五十九條之規定小鑛業區域，經經濟部核准或撤銷後，應由省

由管官署及所在地縣市政府，分別公告之。其依鑛業法第六十條撤銷小

鑛業權時亦同。

呈請小鑛業權者，應於呈請書內聲明其呈請案係合於鑛業法第五十九條第

一項第一款之規定。

小鑛業權因鑛業法第四十一條所列各情事與予撤銷時，由省管官署執行

之，但須同時呈報經濟部。

以上小鑛區相鄰接之地域，應准鑛業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其

管官署應令各該小鑛業權者於一年內呈請合併鑛區，如不依限呈請得核

轉他人鑛業權之呈請，其小鑛業權原有限期屆滿之非不足六個月者，仍

適用本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

鑛業法第六十五條優先權規定，於本法第九條各鑛質前適用之。並

因鑛業法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條之情形，呈請地訪官署時

其呈請書內須載明左列各款：

一、土地之名稱及種類；

二、土地所有人或土地佔有人之姓名住址；



三、使用之目的；  
四、如須除去障礙物時，其障礙物之名稱及價格。

因鑛業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呈請省主管官署使用他人土地並審定施工計畫時，呈請書內除載明前項第一第二第三各款外，並應載明其使用之時期。

關於土地使用或定着物遷移之賠償或償金或担保有爭執時，得呈請省主管官署核定之。

土地或其定着物，所有人或關係人不服前條之核定時，鑛業權者得先行提出償金或担保使用其土地，或通知定着物所有人實行遷移，但須同時呈報省主管官署。

第七十條 關於償金或担保之核定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民事訴訟。

第七十一條 鑛區稅由經濟部徵收或委託省主管官署代為徵收，省主管官署收到鑛區稅時，應隨時轉解經濟部，經濟部收到鑛區稅時，應隨時令知省主管官署。

第七十二條 鑛產稅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委託省主管官署代為徵收，或另行指定徵收機關辦理。

第七十三條 鑛業權者或小鑛業權者及經營鑛業權承租人，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將本



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三條

六個月礦區稅繳納於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  
除呈請分期繳納外，凡呈請變更礦業權時，  
省主管官署應於查明後通知該呈請人，預繳六個月礦區稅，作為第一期  
礦區稅，由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  
前項分期繳納礦區稅應按月扣算。

第七十五條

二條第二項免納礦區稅之規定，其不能工作期間之計算  
關於礦業權者，應按月申報，如探礦權者，應按月申報，或呈報不確時

第七十六條

礦業權者或探礦權者及探礦權人，按月繳納礦區稅時，應附具  
本月份礦產物數量及市價表。如探礦權者，應附具探礦權人  
省主管官署或指定之機關，對於前項稅款及表件，經查明確有錯誤，

第七十七條

並令原繳稅人如數補繳。對於前項稅款及表件，經查明確有錯誤，  
依礦業法第九十條之規定，省主管官署應將附近市場之市價，

第七十八條

按前項報費，應由繳納人負擔。其間繳納日  
經省主管官署核准，得由繳納人負擔。其間繳納日  
省主管官署核准，得由繳納人負擔。其間繳納日

第七十九條

省主管官署核准，得由繳納人負擔。其間繳納日  
省主管官署核准，得由繳納人負擔。其間繳納日

第八十條

省主管官署核准，得由繳納人負擔。其間繳納日  
省主管官署核准，得由繳納人負擔。其間繳納日

中華民國編國稅法



第七十八條

省主管官署或指定之徵收機關，對於所收礦產稅，除隨時報解外，應於一月及七月將各種礦產物之產額及稅收總數，造具表冊，分呈財政部經濟部。礦業權者，應於取得礦業權後六個月內開辦，並設立事務所，其開辦日期及所用主要技術人員，應分別呈報經濟部及省主管官署。

第七十九條

依礦業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採礦權者呈送施工計畫及工程報告書時，應附具圖件詳細說明。

第八十條

坑內實測圖，應分照本細則所附第四號及第五號式樣製定，並應於每月初旬，將上月掘進之狀況隨時繪入。

第八十二條

礦業簿分日記簿月記簿二種，日記簿應照左列各款逐日記明，月記簿應照左列各款分記一月之總數，並記明本月之工作日數及工資總數：

- 一、礦產採得數；
- 二、礦產賣出數；
- 三、賣出所得價額；
- 四、工人數。

礦業明細表，應就礦業情形，分照第六號第七號及第八號式樣製就，將一年內各項數目，分照各欄填入之。

第八十三條



第八十四條

礦業權者附設選礦煉礦各廠時，應隨時附具詳細圖說，分別呈報經濟部及省主管官署。

第八十五條

礦業權者中途停工及復工時，應隨時分別呈報經濟部及省主管官署，並聲明其原因。

第八十六條

前項停工之呈報，經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查明，認為其原因不確當或消滅時，得限期令其復工。

第八十七條

依礦業法第一百零六條統計礦區面積之規定，省主管官署應就礦區種類、礦業權種類、礦地名稱、礦業權者及各區面積，分別載明編成表冊，並同時以管轄區域內之國營礦業區、國家保留區、探礦區、採礦區、小礦區、製成全省礦區位置關係圖，另以顏色表示其礦質。

第八十八條

前項之礦區位置關係圖，應就各礦區之增減變更，每礦各製一圖，除以一份呈報經濟部外，並印入公報公告之。

第八十九條

在礦業法施行前取得之礦業權，如無期限者，應依礦業法所規定之期限，自礦業法施行之日起算。

第九十條

在礦業法施行前取得礦業權者，自同法施行之日起，限一年內一律呈請

第九十一條

在礦業法施行前取得礦業權者，自同法施行之日起，限一年內一律呈請

第九十二條

在礦業法施行前取得礦業權者，自同法施行之日起，限一年內一律呈請



中華民國法規輯要

二二〇

第八十八條

換給礦業執照。前項新辦業經核准，自同日起算之日或，則一半年內一律呈請關於礦業登記，由經濟部另以規則定之。

第九十條

本規則與礦業法同日施行。前項新辦業經核准，自同日起算之日或，則一半年內一律呈請

第八十九條

本規則與礦業法同日施行。前項新辦業經核准，自同日起算之日或，則一半年內一律呈請

二 經濟部國營礦區管理規則

前項之新辦業經核准，自同日起算之日或，則一半年內一律呈請

第一條

經濟部對於依法劃定之國營礦區，除礦業法及其施行細則已有規定外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依礦業法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國營礦區之經營為左列各方式：

- 一、經濟部直接管理；
- 二、委託其他中央官署辦理；
- 三、出租。

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第二款方式之國營礦區，得與省政府合辦，惟本部或其他中央

第八十五條

官署所占資本不得小於百分之五十，其依礦業法第五十條用公司組織准許

者，入股者，本部或其他中央官署所占資本，不得少於百分之二十四。

第八十四條

前項新辦業經核准，自同日起算之日或，則一半年內一律呈請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九條

第二條第三款方式之國營礦區，其出租之面積以礦業法第七條之規定為準。  
第二條第二款方式之國營礦區，由經濟部於委託時填發委託狀，載明礦區所在地點礦質名稱及礦區面積及組織方式（獨資或公司）及委託期限。前項委託期限以礦業法第十六條探礦權之規定為準。

第二條第三款方式之國營礦區由經濟部與承租人訂立承租契約，其標準另定之。其五當與山兩平內未開工之礦區。  
該礦業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九條之規定，承租人應繳納保證金，委託其他官署辦理者並准許私人入股者亦同。

保證金按礦區面積每三十公頃繳納國幣一千元，其超過之數不滿三十公頃者，均以三十公頃計，其面積超過礦業法第七條之限度者不計。  
前項保證金額，如認爲有特殊情形得酌予減輕，但不得少於前項規定數額之半。

國營礦區委託或出租後應即開工，如逾二年尚未施工時，除繳銷委託狀或承租契約外，並得沒收其保證金之全部，但遇有天災人禍不可抗力之障礙者，得請求經濟部准予展限。關於探礦權及開採礦權人員之管理，國營礦區用公司組織者，經濟部直接管理時，董事長由部指派，委託其他

中華民國礦業法



第八條

中央官署辦理時，董事長由受委託之官署於選派後轉請經濟部備案。

第十條

第二條第五三兩款之國營礦區，關於經理業務及主管技術人員之進退暨營業狀況，應報經濟部備查。

第十一條

經濟部對於第二條第三三兩款之國營礦區，得派員指導並監督之。

第十二條

國營礦區年終結算後，除第二條第三款方式之礦區依礦業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繳納租金外，在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方式之礦區，其淨盈餘在實收資本百分米以上百分之五以內時，應擬具處分方法，由經濟部核定之，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五時，經濟部得就其超過數額指定處分方法，但均以有益於本事業之發展為限。

第十三條

國營礦區之礦區稅，依左列規定繳納之：  
一、人頭稅除對租金，不予其減免。  
二、有正當理由兩年內未施工者得免繳；

第十四條

一、煤礦區面積在五百公頃以內者，其他各礦區在二百五十公頃以內者，或面積在五十公里以內者，依礦業法第十二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一、各礦區面積或長度超過前款所定之限度時，其超過部分得由經濟部核准，准予減免。

第十六條

國營礦區探出之礦產品，政府有先買權。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四條

凡受獎勵者，其獎勵之金額，由該管機關核定之。

四 工業獎勵法

第六條

中華民國政府修正公佈 二十七年六月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所辦工業合於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依本法獎勵之：

第五條

一、應用機器或改良手工製造貨物，在國內外市場有國際競爭者；

第四條

二、採用外國最新方法，首先在本國一定區域內製造者；

第三條

三、應用在本國享有專利權之發明在國內製造者。

第二條

獎勵方法如左：

第一條

一、減低或免除出口稅；

第二條

二、減低或免除原料稅；

第三條

三、減低國營交通事業之運輸費；

第四條

四、給予獎勵金；

第五條

五、准在一定區域內享有五年以下之專製權。

第三條

除第三條第二款及第三款工業不適用前條第五款之規定外，前條獎勵方法



第三條

之擇用及年限，由經濟部定之。應用商標或正標之廠家，商標獎勵式樣

第四條

呈請獎勵者，應具呈請書，載明左列事項，呈請經濟部核辦：

一、公司廠店之種類及名稱；

二、經理董事或店主及重要職員之履歷；

三、總店總廠分店分廠所在地；

四、資本種類及其數額，財產價值或估價之標準；

五、公司廠店創立之經過；

六、商品之種類、商標、出產及銷場情形等；

七、關於公司廠店之重要紀錄圖樣及履歷等。

第五條

前項審查委員會，以經濟部及有關係之主管機關所派委員組織之。

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查標準，由經濟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條

凡呈請獎勵，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經濟部核准後，給予執照，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七條

凡受獎勵者，應每年度具業務及財務報告書一次，呈送經濟部考核。

第十八條

受獎勵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獎勵者，有以非本廠出品冒充影射情事查有實



第九條

據時，應將獎勵繼續。...

受第二條第五款之獎勵者，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取銷其專製權。

一、以詐偽方法濫請核准查有實據者及量設三季營業報告。

二、經核准二年後尚未開辦者；...

三、無故休業一年以上者。...

第十條

受第二條第五款之獎勵者，經證明確有供不應求之情形時，得限期令其增加產額，逾期不能增加者，得縮小其專製區域。...

第十一條

凡參有外資之工業不得受本法之獎勵。...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五 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助暫行條例

二十七年十二月一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後方所辦有關國防民生之重要工礦業，實收資本已達...

第二條

獎助方法得採用左列各款之一種或數種：...



第二條

獎勵保息以實業式者年息五釐為限，期限至多五年。要補助增進品物生產及由價廉物美酌量給予現金。

第一條

至華減低或免除出口稅及關稅。四、減低或免除原料稅。五、減低或免除出口稅及其他地方稅捐。

五六、減低或免除出口稅及其他地方稅捐。

七、租用公有土地免除地租，以五年為限，免租期滿，得按照當地租金標準。

第十二條

本若進附辦日但減低之稅不得超過租金標準二分之一。八、協助向銀行或以其他本處借用優利貸款。

第十一條

九、協助向交通機關購林料或品機件及要項生活必需品運輸之便利。十、協助向交通機關購林料或品機件及要項生活必需品運輸之便利。

第三條

在債權、債務註冊或登管文件。在工廠，加具製造方法、製品成本計算之詳加說明書之全圖機器製圖設計書、工廠建築圖。在鑛場，加具鑛場總圖。

第四條

及各部承辦人章程等件。最近三年營業報告。受領工廠或鑛場之種類名稱。式樣圖文一冊。應領其專章。

並列其專章。及辦理技術事項主要職員之履歷。



第十一條

第十條

第九條

第八條

第七條

第六條

第五條

第四條

第三條

三、該工廠或礦場及總辦事處所在地，應由監察機關，並列於其章程，於必要時

四、資本定額及收入額；

五、創立之經過及最近業務，並該礦場及營業報告書，或同種益捐

六、該出品種類；

七、每年產額及銷場情形，並該礦場，應載明第五款及第七款事項，但應載明籌備情形

及預定開工日期，並附送組織章程、工程設計書、營業收支概算書。

經濟部接受呈請書，因交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勵審查委員會審查，該會於審查

後，造具審查報告呈核，於開辦之日，或該營業開始之日，或營業額不滿

前項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勵審查委員會規則及審查標準，由經濟部擬訂，呈

請行政院核定之。前項主管機關，應於該工廠或礦場開辦之日，或營業額不滿

前項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勵審查委員會規則及審查標準中，應於審查標準中明

定之。工廠或礦場，自開辦之日，或營業額不滿前項。

保單及補助之開始日期，依左列之規定：

一、新籌設之工廠，尚未建廠，或礦場尚未施工，經核准後，自開始建廠

二、正式出品之日，起予以補助。

正式出品之日，起予以補助。

正式出品之日，起予以補助。



正 辦

二、工廠業已開始建廠，或礦場雖已施工，尙未正式出品者，經核准後，自通知之日起保息一年。  
三、工廠礦場業已正式出品者，經核准後，自通知之日起予以補助。

第 六 條

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之獎助，經濟部應依非常時期工業獎助審查委員會之審查報告，商准主管部或工廠礦場所在地之省市府後核定之。

第 七 條

經核准之獎助案，由經濟部發給執照，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 八 條

工廠礦場呈准保息者，於開始保息之日起，如營業無餘利或營業餘利不足年息五釐時，呈請分別請領保息金撥充或補充之，查委員會審查，並會同所領保息金日於保息期滿後之次年起，工廠應由債總額每年攤還百分之

如營業尙有贏餘時，應加增攤還金額，是前債清者，則應攤還前債。

第 九 條

受保息或補助者，如增加資本，添募債款，變更業務或停止業務，應先行呈准經濟部。

第 十 條

受獎助者，應於每年度終時，編造廠務場務及營業報告書，連同損益計算表，呈送經濟部查核。

第 十 一 條

受獎助之工廠礦場，應經經濟部派員視察指導，並檢查其簿據，於必要



第十三條 時，得派員常川駐工廠場稽核。  
受保息或補助者，停業或歇業時，應停止其保息或補助。  
以詐僞方法，請保息或補助者，除撤銷其獎助追繳原領金額外，並以詐欺論罪。

第十四條 受第二條第三款至第六款之獎助者，有以非本廠場出品冒充影射情事，查有實據時，應撤銷其獎助。

第十五條 受獎助者，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或其他關係之法令時，經濟部得撤銷其獎助。

第十六條 獎助期滿及依本條例撤銷獎助之案件，由經濟部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七條 依本條例受獎助之工廠，合於工業獎勵法第一條第二款之標準者，仍依該法為專製權之呈請。

第十八條 依本條例核准之獎助案，經過非常時期而限期未滿者，得由經濟部專案呈請行政院核准，至期滿為止。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四日 經濟部公布

### 六 非常時期工業獎勵與審查標準



# 六 非常時期工鑛業獎助審查標準

二十八年八月四日經濟部公佈

第十次新

第一條

第十六新

第十二條

第十六新

第十五新

第十四新

第十三新

第十三條

非常時期工鑛業獎助審查標準，依非常時期工鑛業獎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本條例第一條所稱重要工鑛業為左列各種：

- 一、電氣，
  - 二、機械，
  - 三、化學，
  - 四、紡織，
  - 五、農產製造，
  - 六、採礦，
  - 七、冶煉，
  - 八、其他經濟部認為重要者。
- 本條例第一條所稱之實收資本必要數額，除呈請第一條第二款至第九款之



獎勵得由經濟部隨時核定外，其呈請保息之工廠鑛場，應以實收資本在二十萬元以上者為限。

第十四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稱之債票，以呈經主管官署核准登記者為限。

第十五條

凡受保息者，在保息期內如有盈餘，其逐年餘利合計超過資本總額二分之一以上時，所有原准保息應即停止，並於次年起攤還原領保息金。

第十六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二款所稱補助，應將各工廠鑛場實際製造成本與當時市價比較，如其差額足以影響營業時，即就其差額補助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四款所稱之原料，以主要原料屬於國產者為限。

第十八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六款所稱之運輸費，指新產物品或所需主要原料之運輸費用而言。

第十九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六款之獎勵年限，視該項工業鑛業發展之程度及其需要之情形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八款協助向銀行貸款，指規模較大所需資金較鉅之工廠鑛場必須向銀行方面貸款者而言。

第二十一條

同條同款所稱以其他方法借用低利貸款，依經濟部工鑛調整處核定廠鑛請求協助借款原則，或經濟部小工業貸款暫行辦法或其他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

呈請本條例第一條第二款至第九款之獎勵者，應視其需要分別辦理之。

第十二條

凡專案特許給予獎勵者，依其特許之條例辦理。高倍工難開辦或對家洲礦權

第十三條

工廠礦場如有違反本法第四十七條之情事或礦場未經設定礦業權者，不

第十四條

得受本條例之獎勵人。煤礦地由礦務局查核，能賦對海大河需資金等並之工礦

第十五條

本標準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 第七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一月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第十八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研究工業技術，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得依本條例呈請

第十九條

獎勵：一、關於物品或方法首先發明者；二、關於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配合而創作合於實用之新穎者；三、關於物品之形狀、色彩或其結合而創作過於美感之新式樣者。

第二十條

獎勵之方法如左：一、合於前條第一款者，給予專利權五年或十年；二、合於前條第二款者，給予專利權五年或十年；三、合於前條第三款者，給予專利權五年或十年。

第二十一條

凡合於前條第一款者，給予專利權五年或十年；凡合於前條第二款者，給予專利權五年或十年；凡合於前條第三款者，給予專利權五年或十年。



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

二、合於前條第二款者，給予專利權三年或五年；  
三、合於前條第三款者，給予專利權三年。  
前項專利權，以全國為區域。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

- 一、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
- 二、有同一之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核准在先者；
- 三、以國旗黨旗總理遺像國徽軍旗公印勳章，為新型或新式樣稱造之全部或一部者。

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屬於左列各款之物品，不得依本條例呈請獎勵：

- 一、飲食品；
- 二、醫藥用品。

第十五條

合於第一條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於軍事上有隱密之必要者，不予專利權，但政府應給以相當之報酬。

第十六條

因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受獎勵者，在其專利權期內，對於原物品或方法再有新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時，得呈請追加獎勵，但其期限至原專利權期限屆滿時為止。

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第七條

凡利用他人發明新型或新式樣，在其專利權期內，再有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時，得呈請獎勵，但再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新式樣創作人應給原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新式樣創作人以相當之補償金，或協議合製，原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新式樣創作人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八條

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受獎勵後，原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新式樣創作人與他人為同一之再發明再創作新型或再創作新式樣而同時呈請時，僅獎勵原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新式樣創作人。

第九條

凡二人以上為同一之發明或創作新式樣，各別呈請時，應就最先呈請者獎勵之，如同時呈請，則依呈請者之協議定之，協議不諧時，均不給予獎勵。

第十條

凡依本例呈請獎勵，而其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之一部份與其他呈請相同者，其相同之部份，應就最先呈請者獎勵之。

第十一條

以公司名義或二人以上聯名呈請時，應載明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新式樣創作人之姓名，并應附證明有呈請權之文件。

第十二條

獎勵呈請權及專利權，均得讓與或繼承。

第十三條

發明或創作新型或新式樣，因經營上之經驗，由多數人之共助行為而



成者，其專利權應屬於僱用人。

以他人之委託或僱用人之費用而發明或創作新型或創作新式樣者，其專利權應為雙方所共有。

### 第十四條

專利權為共有時，非得各共有人之同意，不得行使其專利權，但訂有契約者，從其契約。

### 第十五條

第十三條第二項委託人或僱用人為官署時，發明人或新型創作人或新式樣創作人應與委託人或僱用人協議決定後，方得呈請。

### 第十六條

前項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受獎勵後，非依協議決定，不得行使其專利權。呈請獎勵應向經濟部為之，經審查確定後，發給證書，其專利權之期限，自發給證書之日起算。

### 第十七條

呈請經審查認為應予獎勵時，應即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利害關係人得提起異議。

### 第十八條

前項公告期滿無人提起異議時，即為審查確定。

### 第十九條

呈請經核駁而不服者，得於審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呈請再審查。對於再審查之審定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

### 第二十條

專利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之，並追繳其證書：

第一項

一二五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一、違背本條例第一條或第三條之規定者：

二、得獎勵後滿二年未實行製造，並未呈請經濟部核准者。

三、專利權期內無故休業二年以上，並未呈請經濟部核准者，由經濟部公告。

四、以詐偽方法朦朧核准者，由經濟部查辦。

第二十條

專利權期滿或依前條之規定撤銷時，經濟部應公告之。

第二十一條

專利權撤銷而其追加獎勵未撤銷時，視為獨立之專利權，另給證書，仍至原專利權期滿時為止。

第二十二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利權期限，得呈請經濟部延展之，並加給證書，但以一次為限，並不得逾五年。

第二十三條

專利權為讓與或繼承時，應呈由經濟部換給證書。

第二十四條

偽造發明品損害他人之專利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五條

仿造發明品或竊用其方法損害他人之專利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六條

偽造他人新型之物品損害其專利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七條

仿造他人新型之物品損害其專利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八條

偽造他人新式樣之物品損害其專利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九條

仿造他人新式樣之物品損害其專利權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條

明知為偽造或仿造之物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一條

前七條之罪，須被害人告訴乃論。

第三十二條

專利權證書費不得逾一百元，其延展期限加給證書者亦同，均得五年交納，但不得另收其他費用，前項證書費於必要時得以命令准予免納。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八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二八年九月十一日經濟部公佈



第一條

凡呈請獎勵者，應具呈請書。並將所發明之物品或方法或所創作之新型或新式樣，繪具詳細說明書，連同應備之圖式模型或樣品及宣誓書逕呈經濟部。

第二條

每一呈請書限於一種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

呈請書說明書等，概用中國文字，但說明書內之科學專門名辭，須於譯名下附註外國文原名。

第三條

呈請獎勵之文件，由郵局寄送者，必須掛號，經濟部即據發寄地郵局戳記之日時，認定呈請人之先後。

第四條

隨文呈送之說明書，應備一式兩份，詳載左列事項：

- 一、發明人或創作人之姓名、籍貫、出身、經歷、現在及永久住址；
- 二、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之名稱；
- 三、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之性質、目的、功效、及特點；
- 四、製造方法及所用原料之名稱與產地，如係機械品，應詳載其構造及應用方法。并附呈機械之正面、平面、側面各圖，及請獎各部份之詳細圖式，其圖式須用墨水繪製，註明符號、尺寸，加附說明，如係化學品，應列舉所用原料及藥品之名稱與產地，及其配合之數量，并詳細



說明其製造方法；  
圖樣及說明書，應用密封呈遞；於封面註明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  
開拆字樣。

五、請求專利之部份；

六、呈請專利之年限。

**第五條**  
呈請獎勵之說明書，圖式或模型，不明晰，或不完備，得令呈請人詳細補呈，自批示之日起，逾六個月不補呈者，呈請案作為無效。

依本細則第一條附送之樣品或模型到部時，查有損壞者得令呈請人補送。  
隨文呈送之宣誓書應由曾經註冊之公司、商號、或律師簽印證明。

**第六條**  
宣誓書之式樣如左：

余謹宣誓，茲所呈請專利之（物品或方法之名稱），確係本人發明（如係  
新型或新式樣，「發明」改為「創作」）；倘有冒充，抄襲，模仿，影射  
等情事，願受法律上之懲罰。此誓。

宣誓者

住址

證明者

第十編 經濟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七條

經濟部受理呈請獎勵案，由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八條

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規則另訂之。

審查呈請獎勵之物品或方法，得因必要，派員實地調查，或令原呈請人到部，當面考詢或實驗。

前項之考詢或實驗，自批示之日起，逾六個月未遵令來部者，呈請案作為無效。

第九條

獎勵案經審查或再審查後，應由審查委員會作成決定書，記載左列事項：

- 一、呈文號數；
- 二、物品或方法；
- 三、呈請人之姓名（因異議或因舉發再審查時并記異議人或舉發人姓名）；
- 四、主文及理由；
- 五、審查年月日。

前項決定書隨文送達呈請人。

第十條

利害關係人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提起異議時應具異議



聲請書及副本詳記理由及證據，呈經濟部。

經濟部接到聲請書後，應將副本令發原呈請人限期答辯，逾期不答辯者，

專利權不成立，但經聲明理由，准予展期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關於異議之再審查，得指定時日、地點，召集各當事人口頭辯論，其有延誤指定之時間者，再審不因之中止。

### 第十二條

凡呈請獎勵者，經核准通知後，於六個月內，照下列之規定，繳納專利權證書給與費，領取證書：

一、專利十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件八元。分五期繳納者，第一年每件十元，第二年每件十五元，第三年每件二十元，第四年每件二十五元，第五年每件三十元。

二、專利五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件四十元。分三期繳納者，第一年每件十元，第二年每件十五元，第三年每件二十五元。

三、專利三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件二十元。分二期繳納者，第一年每件十元，第二年每件十五元。

核准展期專利期限者，應依照下列之規定，繳費領取證書：

一、延展五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件八十元。分三期繳納者，第一



一、年每件二十元，第二年每件三十元，第三年每件五十元。

二、延展四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件六十元。分二期繳納者，第一年每件二十元，第二年每件二十五元，第三年每件三十元。

三、延展三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件四十元。分二期繳納者，第一年每件二十元，第二年每件三十元。

四、延展二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件三十元。分二期繳納者，第一年每件十五元，第二年每件二十元。

五、延展一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每件二十元。

### 第十三條

依前條規定分期繳納證書給與費者，其第一年之款應於領取證書時繳納；

### 第十二條

第二年以後，應繳之款，應於屆期前三個月預繳之；但得聲明理由延展六個月，延期屆滿仍不繳者，即取銷專利權。

### 第十四條

凡呈請獎勵者，經核准通知後，不依限期繳費領取證書者，其核准獎勵案即作為無效；但得聲明故障，呈准展限，其所展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 第十五條

核准之獎勵案，除發給證書外，應備具底簿；記載左列事項：

- 一、證書號數；
- 二、受獎勵之物品或方法；



三、專利期限；

四、受獎勵者之姓名、住址、籍貫、履歷；

五、公告之年月日；

六、發給證書之年月日；

七、追加獎勵之原證書號數及發出之年月日；

八、延展期數及核准之年月日；

九、專利權取消之理由及年月日；

十、專利權讓予或繼承之事由及年月日；

十一、補發證書之事由及年月日。

第十六條

核准之獎勵案，除呈請行政院備案及公佈外，並將呈請人姓名、住址、專利之範圍及證書號數等，登載行政院公報、經濟部公報。

第十七條

已得專利權者，須在物品上或包裝上將物品專利或方法專利，及專利年限、證書號數，以及核准年月日等，分別註明以爲專利標記。

第十八條

已得專利權者，登載廣告，不得較出經濟部核准之獎勵範圍，凡呈請專利尚未經核准及核准後尚未有證書者，概不得在廣告上刊登經濟部核准專利字樣。



第十九條 呈請追加獎勵者，除依本細則第一條至第四條各規定外，須附繳原領證書。

第二十條 呈請延展專利期限者，須於期滿前六個月呈請之，並附繳原領證書。

第二十一條 為專利權讓予之呈請時，應由各當事人連署，并附呈讓予之契約，為專利權或獎勵呈請權繼承之呈請時，均應附呈證明文件。

第二十二條 專利證書如有遺失時，應即登載地新聞報紙三天，經一個月後呈明理由，取具曾經註冊公司商號之證明書，請求補發。

第二十三條 在專利權期內，經濟部得隨時檢查物品或其製造事項。

第二十四條 已得專利權者，有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九條各款情事之一時，無論何人均得向經濟部舉發之，但須附確實證據。

第二十五條 經濟部對於前條之舉發，應依再審查之程序，或本細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專利期滿或因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九條規定情事，專利權被撤銷時，除公告外，并登行政院公報、經濟部公報，其專利權被撤銷者，並令將專利權證書繳還經濟部註銷。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九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補充辦法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經濟部公佈

第一條 工業技術之獎勵，除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已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研究機械化學之物品或方法，有發明或創作之具體計畫及圖式，確有成功希望者，得具呈書連同說明書圖式及實驗計劃，呈請經濟部發交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經審查合格後，得由經濟部指定所屬研究試驗機關廠場就原有機械設備，予以實驗之便利。

第三條 前條審查合格之呈請人，在實驗期間，如有困難，經查明屬實者，經濟部得按下列標準酌給生活費。

一、屬於發明者，比照二等技佐之俸給，酌量給予之。  
二、屬於創作者，比照三等技佐之俸給，酌量給予之。  
前條實驗期間，自開始實驗之日起，不得超過左列規定之期間：

一、屬於發明者一年；

二、屬於創作者一年；



二、屬於創作者半年。

前項限期，非有特殊理由，呈經經濟部核准，不得延長。

### 第五條

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核准專利之發明或創作，對於國防民生有特殊價值，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經濟部得依獎勵實業規程之規定，給予獎章或褒狀。

一、國內外確尚無同類物品製造出售，或同類方法在工業上應用者。

二、能抵制輸入物品，減少大量國際輸入者。

三、能在國外推銷，增加大量對外輸出者。

四、能補救國產物資之不足，確有重大貢獻者。

### 第六條

有關國防民生之發明或創作，經核准專利欲在內地設廠製造者，除依工業獎勵法及非常時期工業獎勵暫行條例之規定，給予獎助外，經濟部得依小工業貸款暫行辦法，予以低利之信用貸款。

###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 二〇 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

二十七年六月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所辦左列各工業，實收資本額在國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得依本條例呈請保息或補助。

一、製造各種原動力機；

二、製造各種電機；

三、製造各種工作機器；

四、冶製各種金屬材料；

五、採煉各種液體燃料；

六、製造各種運輸器材；

七、其他經政府認為應予保息或補助之重要工業。

第二條

保息及補助方法如左：  
一、保息之限度實收資本年息五釐，債票年息六釐，至多以七年為限；

二、補助以各品類每年生產費及市價為標準，酌量給予現金。

凡呈請保息或補助時，除備具呈請書載明左列事項外，并應附送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製造方法、及製品成本計算之詳細說明書，並部機器裝製

設備書、工廠建築圖、各種註冊及登記證件，呈請經濟部核辦：

一、工廠之種類及名稱；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一、董事經理或廠主及負責辦理技術事項主要職員之履歷；

二、工廠及總辦事處所在地；

三、資本定額及實收額；

四、創立之經過及最近業務；

五、製品種類；

六、每年產額及銷場情形；

七、原料名稱產地及每年用量。

八、原料名稱產地及每年用量。經濟部接受呈請書，應交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委員會審查。

前項審查委員會，以經濟部及有關係之主管機關所派委員組織之，其組織

規程及審查標準，由經濟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

凡經審查合格之呈請案件，由經濟部呈報行政院核准。

凡新成立之工廠，經呈准保息或補助者，其保息或補助之開始，自正式出

口之日起實行。

凡工廠呈准保息者，其每期應付息金，除由營業餘利項下儘先撥付外，按

照第二條所定息率不敷之數，請領保息金補足之。

所領保息金於保息期滿後之次年起，應照已領總額每年攤還十分之一，如



營業同業贏餘時，應加增攤還金額提前償清。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於停止業務期間，應停止其保息或補助。

凡以詐偽方法贖請保息或補助者，除追繳原領金額外，並依法懲治。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由經濟部隨時派員視察其業務，並檢查其簿據。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應於營業年度終了時，送廠務及營業報告書連

同損益計算表，呈送經濟部查核。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於管理上技術上，應遵照特種工業指導委員會之指導

改善之。

前項委員會，由經濟部延聘專家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經濟部擬訂，

請行政院核定。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如增加資本添募債款變更業務或停止業務，應呈請經

濟部核准行之。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或其他有關係之法令時，經特種工

業保息補助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後，由經濟部呈請行政院撤銷。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第十五條

### 第十四條

### 第十三條

### 第十二條

### 第十一條

### 第十條

### 第九條

### 第八條



# 修正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標準

二十七年五月三日行政院公布

## 第十四條

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標準，依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一條所列各種工業，每一廠家以專辦一種為原則。

## 第十三條

本條例第一條第七款之工業，應視實際需要定之。

## 第十四條

凡呈請保息或補助之工廠所在地，須先經審查委員會審核。

## 第十五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債票，以呈經主管官署核准登記者為限。

## 第十六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保息年限，視各該工廠之需要定之。

## 第十七條

凡受保息者，在保息期內，如會計營業餘利超過資本總額二分之一以上時，所領原准保息，應即停止，並於其次年起攤還原領保息金。

## 第十八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二款所稱補助，依各品類每年生產費及市價為標準，應將各該廠實際製造成本，與當時市價比較而計算，其每單位差額足以影響營業時，即就每單位差額給予百分之八以下之補助金。







乙、建築及增加設備借款，不得逾股本二分之一；  
丙、營運借款，不得逾全年營業總額六分之一。

(二)

本處借款利率，按下列標準辦理：

甲、遷移借款，暫定週息六厘；  
乙、建築設備借款，暫定週息七厘；  
丙、營運借款，暫定週息九厘。

(三)

本處借款之期限，依下列標準辦理：

甲、遷移借款，按原定期限分三年歸還；  
乙、建築及增加設備借款，以三年至五年為限；  
丙、營運借款，以六個月至一年為限。

(四)

所有先後向本處借款各廠礦，應照章將担保品投保戰時陸地兵險，以本處為受益人。

(五)

各廠礦在下列情形內，應提前歸還本處借款：

甲、將廠產出租他人不再自行經營或將機器局或全部出讓時，應先將借款歸還始得辦理。

乙、遇有可以增加資本或發行公債之機會，應促其實現於借款後儘先歸還。



款，再撥付其他用途。

丙、營業擴充獲有利潤現款增加，本處得飭令隨時提前歸還借款。

### 一三 經濟部小工業貸款暫行辦法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經濟部公佈

####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經營左列工業，資本總額在五萬元以下一萬元以上，其實收額已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得依本辦法向經濟部呈請貸款：

一、紡織工業；

二、製革工業；

三、造紙工業；

四、金屬冶製工業；

五、化學工業；

六、陶瓷工業；

七、農林產品製造工業；

八、其他經濟部認為有貸款必要之小工業。



第二條

呈請貸款應備具申請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並附送詳細設廠計畫書及營業概算書正副本各一份：

一、所辦工廠之種類及名稱；

二、負責經營人及主持技術事務職員之履歷；

三、工廠及事務所之所在地；

四、資本總額及實收額；

五、出品種類及生產數量；

六、原料種類及所需數量；

七、出品銷售及原料供給情形；

八、呈請貸款數額及擔保品價值與償期。

第三條

設廠計畫書詳載左列各事項：

一、基地及建築物之佈置構造及估價圖說；

二、預計生產物品之數量及售價；

三、生產器具及附屬設備之式樣價值及製造廠家並附圖說；

四、人事組織及管理章則；

五、製造工程之概況；



第四條

六、分期完成之工作階段及開工出貨時期；  
七、設廠概算；  
八、其他關於設廠計畫應附圖說事項。  
營業概算書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 一、全年支出  
各種原料及其他材料價值；  
各種工資；  
管理及技術人員之薪給；  
各項利息；  
各項租賦捐稅；  
其他費用。
- 二、全年收入  
製品售價；  
副產品售價；  
其他收入。
- 三、盈餘



呈請貸款如爲現營工廠擴充者，應照前項規定改送最近一年之損益計算表及資產負債表。

第五條

呈請貸款案件，由經濟部部長指定人員，依左列標準審查造具報告呈核：

- 一、出品能作軍用或運銷國外或爲民生所必需者；
- 二、原料全部或大部分爲本國產品者；
- 三、製造用現代方法或已經改良之士法者；
- 四、設廠計畫爲切實易行可於短期內籌備完竣者；
- 五、營業土確有發達希望者。

第六條

經濟部審查呈請貸款案件，得隨時直接查詢，或令變更計畫及補送證件。

第七條

呈請貸款案件經核定後，應依照本辦法附載貸款契約各項規定，訂立契約。

第八條

貸款總額至多不得超過借款人實收資本額，並應按其事業進行實況分期撥付。

第九條

小工業貸款之利率，暫定爲週息三厘至五厘。

第十條

貸款之償還期間爲自開工出貨之日起分年攤還，但至多不得超過五年。

第十一條

在貸款未清償期內，借款人所有設備無論已成未成，均爲該項貸款之擔保。



品，不得另行抵押或移用。

### 第十二條

借款人須取具工廠或商號之保證爲承還保人，並須經經濟部核准。

前項承還保人之實收資本，須在貸款額之二倍以上。

### 第十三條

凡以詐僞方法朦請貸款或違反貸款契約之規定者，應停止付款，並追繳已付款項及利息。

### 第十四條

借款人在剩業或擴充期內，應於每兩個月將其進行程度作成報告書，呈送經濟部查核。

### 第十五條

借款人在設廠完成後貸款未還清前，應於每半年編造廠務及營業報告，連同損益計算表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呈送經濟部查核。

前項報告目錄及表，在貸款償清後，仍應繼續造報每年一次，至滿二年爲止。

### 第十六條

經濟部對於貸款未清償之各小工業，無論在設廠時或完成後，得派員實地考查指導，業常川監理。

###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 經濟部小工業貸款契約

立借款契約人（以下稱借款人）

製造

為擴充  
創辦

共需資本

元除自己籌得

元廠

外茲依經濟部小工業貸款暫行辦法並以後列財產為擔保品呈奉  
經濟部核准貸款特簽立本約訂明左列條件以資憑信

- (一) 借款數額 國幣 元整
- (二) 利息 週息 厘按借到實數及時期計算每屆還本期一次清付
- (三) 用途 本借款專作左列用途決不移用
- (四) 付款辦法 本借款按左列設廠進展及時期支付如設廠進展遲延經濟部得停止貸款及追還已貸之款借款人應切實遵從



期次	日期	期	付款數	設	廠	進	度

(五) 還本辦法 本借款照左列各期限還償

期次	日期	期	還本數	備	註



(六) 擔保品 本借款以附開清單所列基地房屋及機器設備作為擔保品

(七) 承還保證人 願負完全責任擔保借款人切實履行本契約一切條件如有違約情

事無論經濟部已將擔保品處分與否保證人願放棄先訴抗辯權與借款人連帶負責將借款本利如數清

(八) 附則

1. 左列各種文件應為本契約之一部

2. 本契約未盡事項悉依有關法規之規定

3. 本契約自簽立之日起有效但第一期付款到期不付或因不合規定不能支付時應予作廢

借 款 人

廠 名  
負 責 人

住 址

承 還 保 證 人

名 稱  
負 責 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見證人

住

址

### 担保品清單

一 借款人對於本單所載擔保品切實遵守左列各點

(一) 關於土地及房屋之購置應將契約或其他所有權證明文件交存經濟部並將該項

擔保品向主管官署一聲明設定抵押權之登記其費用概由借款人負擔

(二) 借款人應將擔保品按照實值價格保足平安險以經濟部為受益人並將有關單據

交存經濟部如 濟部認為必要時應加保兵險一切費用概由借款人負擔

(三) 本借款本利未經清償以前借款人對於擔保品不得另行設定任何負擔並不得私

自拆卸遷移或變動

(四) 借款人如違反本契約任何條款或宣告清理或陷於破產時聽憑經濟部依法將擔

保品處置以抵償本借款之本息有餘退還不足追繳

(五) 凡購置之基地房屋及機器設備等無論已經完成與否均作本借款之擔保品並按

購置時期隨時增列於左表



擔保品名稱及數量	交存證件	記載年月日	借款人簽名蓋章
(一) 自備人正款式... (二) 自備人正款式... (三) 自備人正款式...			

### 一四 戰時領辦煤鑛辦法

#### 第一條

凡在抗戰時期呈領煤鑛區及經營煤鑛業者，依本辦法之規定。

凡呈請設定煤鑛鑛業權者，應依照鑛業法規附具鑛區圖，附繳呈請公費，并添繳查勘費二十元，一併送達省主管官署查核，如係呈請採鑛并應依法附具鑛床說明書。

前項鑛區圖，如呈請人不能自行測繪時，得呈請省主管官署派員代為測繪。



。但須呈送草圖，載明所請地域，內外詳細地名、地形、界限及約計面積等，并繳測繪費三十元。

前項所規定之查勘費測繪費，如不敷用，省主管官署於派員查勘或測繪後，得照實際不敷數目，通知呈請人，如數補繳。

### 第三條

省主管官署對於前條第一項之呈請，應於十日內派員前往查勘，并按道里之遠近，事項之難易，指定限期，令知查勘員依限呈復。非因事實之需要或不可抗力之故障，查勘員對於前項之限期，不得請求延展，或藉故逾限呈復。

### 第四條

鑛業呈請地經查明無重複，并無鑛業法第二十二條所列各情事時，省主管官署應於五日內即行通知原呈請人，依照鑛業法規繳納執照費及第一期鑛區稅，並指定一個月以內之限期。

省主管官署收到前項費稅時，應即通知呈請人，准予先行探鑛或採鑛，同時轉報實業部查核，並依法附解各項費稅。

### 第五條

鑛業呈請人於初次呈請時，即經附繳執照費及第一期鑛區稅，並附具合法鑛區圖者，如其呈請地之附近區域內，省主管官署確知尚無他人呈領鑛區，省主管官署得於派員查勘前，即依照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鑛業呈請地經查明有重複情事時，查勘員應即測繪各呈請地關係圖，繪明重複部份，通知呈請在後者，依法劃正。並代為改正呈請地，另繪鑛區

第七條

呈請在後者，對於前項之規定，即有爭執，省主管官署仍得。於呈請在先者之呈請案，先行依照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鑛業呈請人奉到准予先行探鑛或採鑛之通知後，應即從事探鑛或採鑛工作，並應於六個月內呈送探鑛工程報告書，或採鑛工程報告書。

第九條

省主管官署對於前項探鑛工程報告書，經審查認為應行探鑛者，得限令探鑛呈請人改請設定探鑛權。

前項之規定，對於探鑛權者適用之。

第十條

探鑛權者，依照法定手續改請設定探鑛權時，得同時請求省主管官署准予先行探鑛。

第十一條

實業部對於已經核准先行探鑛或採鑛之呈請案，經審查合法後，應即發給鑛業執照。

第十二條

關於鑛業用地，鑛業權者或鑛業呈請人，如已依法給予相當之償金，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不得阻止其鑛業之進行。



第十一條

礦業權者或依本辦法已呈准先行探礦或採礦之礦業，呈請人如無正當理由延不開工，省主管官署得限期催促開工，如仍不依限進行，省主管官署得轉報實業部核准，撤銷其礦業權或呈請案，另准他人呈請。

第十二條

實業部應隨時派員查察省主管官署，辦理煤礦探採呈請案情形，如有積壓及其他錯誤情事，並應切實糾正。

第十三條

省主管官署對著有成績之大煤礦，應妥為保護，免除地方糾葛及搗亂。戰時農礦工商管理條例關於各企業之概括規定，適用於煤礦業。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規定各項仍適用礦業法規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一五 非常時期採金暫行辦法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經濟部公佈

第一條

在非常時期未經領照設定礦權而採金者，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凡居民企業團體或管理難民機關，擬於當地金礦區域採金時，在未劃定礦區前，得將所擬採金區域之地名、界限、面積、工作人數及代表人團體或



第二條

機關之名稱，連同草圖三紙，呈報省主管官署。

省主管官署接到前項呈報後，應於五日內查明，如所繳採鑛區域確在他人已設權或已呈請之金礦鑛區以外，即予備案，特准先行開採，一面令其依法設權，同時用最速方法連同草圖一紙通知採鑛局，由局以一紙轉報經濟部。

第三條

前條呈報區域發生重複時，省主管官署對於重複部份，應准呈報在先者備案，其界限不明者，得令協商合作或劃區分採。

第四條

在本辦法未施行前，凡居民在當地採金未經劃區設權者，應依第二條之規定，補辦呈報手續。

第五條

依本辦法備案之採金人，應按月將採金數量、工作人數製表，分別填報經濟部採金局暨省主管官署。

第六條

上項採金數量，由經濟部按月分區彙表，咨送財政部。在已設權之金礦鑛區內，原鑛業權者得招募當地居民或難民，協定給酬辦法，分組採金。

第七條

依本辦法採得之金，應依政府規定辦法，悉數售與政府所設收金機關，不得私售或隱匿。



第八條 經濟部得在採金集中地點委派專員，監察各採金區之工作，考核其每月實際產金數量，並指導協助其技術之改良。

第九條 地方官署對於依本辦法備案之採金區域，應與其他已設權之鑛區同等保護。

第十條 經濟部對於依本辦法備案之採金區域認為有擴充或改善之必要，得依非常時期工鑛業獎助條例予以獎助。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仍依鑛業法及其附屬法規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中華民國注規輯要

一〇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 丙 農業與水利

## 一 經濟部補助各省農業改進經費辦法

二十七年五月十八日經濟部公佈

凡農業改進機關，由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補助經費者，除合作事業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二 各省農業改進經費，因特殊情形得請求本部補助，或本部認為必要酌予補助，其數額之核定，以不超過各該省自籌之費額為準。

三 受補助之機關除本部指定之事業外，須為農業改進之集中組織。

四 補助費之用途以事業為限，並得由本部指定其事業之範圍或種類。

五 補助費以一年為一期，期滿視本部預算現況及受補助機關之工作成績，再核定應否繼續或增減其數額。

六 補助費數額確定後，如本部經費預算縮減或省方原定經費減少時，得將補助費核減



七 農業改進機關請求補助時，應將事業進行計劃及補助費支配概算，送請本部核定，並將該年度全部經費預算送部備考。

八 受補助之機關，應將補助費作為專款存儲，支用時專冊登記，每月結造具收支報告，於次月十日以前送部審核，逾期不送者，補助費暫行停發。

九 補助費如有節餘，應於期滿時繳還本部，但經核准移作其他重要用途者，不在此限。

十 凡受補助機關經辦之事業，或本部指定之事業，其事業上之收入，除按月報部備查外，補助期滿時，應按照部省經費比例或全部或一部彙繳本部，非經核准，不得移用。

十一 受補助之機關所辦事業或本部指定之事業，每半年應將辦理情形報告本部一次。

十二 本部得隨時派員考核受補助機關之工作及補助費支用情形，或指定事項令其報告。

十三 受補助機關之高級技術人員，於依法任免前，應請本部核准。

十四 受補助機關得由本部令其派員入本部所屬機關研究訓練，並得由本部或所屬機關派遣技術人員常駐該機關協同工作。

十五 受補助機關如違反本辦法第(四)(八)(九)(十)(十一)(十三)各項之



規定，本部即停止補助。

十六 部省合辦農業改進機關，準用本辦法之規定，惟其主管人員須由本部指定之。

十七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 二 擴大農村貸款範圍辦法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財政經濟兩部呈奉行政院修正通過

(一) 凡依照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之金融機關及依法成立之合作金庫，對增加農業各種放款，應儘量利用各種合作社，但在抗戰期間，凡經放款機關承認之農民組織，亦得為貸款對象。

(二) 中國、交通、中農三銀行及農本局或其他金融機關，原在各省辦理之農貸，應比照歷年貸出金額，在各該區域內擴充其放款數額，並由各該行局，將撥付農貸部份資金及其對合作社或農民組織貸款之收付情形，按月分別列表呈送財政經濟兩部查考。

(三) 各省合作事業，應由各該省合作主管機關積極推進，務期逐漸普遍發展，並應隨時隨地切實督促其組織之健全。



(四) 中國、交通、中農三銀行及農本局或地方金融機關，對有貸放款項關係之合作

社或農民組織，得隨時商同主管機關調查其業務，稽核其帳目。

(五) 各項貸款之期限利率及約定貸款之數額，由貸款機關及承貸之合作社或農民組

織雙方訂立契約，以資遵守。

(六) 同一區域以內，如有二個以上貸款機關辦理農倉時，應互相協商調整，避免重

複偏枯。

(二) 中國、交通、中農三銀行及農本局或地方金融機關，應互相關切，

### 非常時期簡易農倉暫行辦法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日經濟部公佈

第一條 凡依非常時期糧食調節辦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舉辦簡易農倉經營儲押業務者

，暫適用本辦法。

第二條 各省建設廳，應派員與各縣市政府洽商，籌劃舉辦簡易農倉。

各縣市政府，應指派人員負責指導辦理境內簡易農倉，無適當之專任人員

時，得以農業推廣人員合作指導人員或縣市政府內技術人員兼充之。

第三條 經營簡易農倉之資格，以農倉兼法第四條所規定為限，但縣市政府或合法



第十四章  
第四條  
第五條

機關團體為倡導農倉事業，得直接舉辦簡易農倉。  
簡易農倉倉屋，得借用或租用鄉村祠堂廟宇或私人房屋辦理之。  
簡易農倉，得依財政部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網要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商請農本局或當地金融機關貸予資金，並得以倉庫所儲之農產品作為借款之抵押。

第六條

簡易農倉，應以單營儲押業務為原則。

第七條

簡易農倉之受寄物，應以農民所有者為限。

第八條

簡易農倉，應與農本局農業倉庫及其他糧食倉庫，密切聯絡，互相關照。

第九條

受寄物儲押標準，得按市價七成折扣計算。

第十條

受寄物儲押利息，以月息九厘為原則，保管及保險等費，每月每元合計至

多不得超過六厘。

第十一條

簡易農倉應置主管員一人保管員一人至三人，由經營農倉人員中推選之。

簡易農倉，由縣市政府或合法機關團體舉辦時，其主管員及保管員，由各

該主辦機關團體選派適當人員担任之。

第十二條

農倉主管員及保管員，以略有資產知識文字素有信用辦事幹練者為準。

第十三條

簡易農倉受寄物，除由縣市政府派員隨時檢查外，得由貸款機關選派當地



與農倉無關係有信用之人士爲監察員，隨時查察之。

第十四條 前項監察員，應酌給津貼，由貸款機關發給，或在保管費項中撥付之。

第十五條 簡易農倉，對於主管員及保管員，應酌給津貼，得在保管費項中撥充之。農倉職員對於各該倉內之受寄物，除有人力不可抗禦或避免之事由外，應負保管之全責，如有擅自移動偷竊或其他舞弊情事，應即更換，其涉及刑事範圍者並依法懲處。

### 第十六條

經營簡易農倉者，除由地方政府直接經營者外，應將業務規則及其他應備章程，向所在地縣市政府填具聲請書，開列左列各項呈請備案：

- 一、經營簡易農倉者之資格；
- 二、簡易農倉之所在地及業務區域；
- 三、簡易農倉負責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
- 四、受寄物之種類與數量；
- 五、倉庫之間數容量構造及公產或私產租借情形；
- 六、資金之來源；
- 七、其他有關之事項。

### 第十七條

縣市政府接到前項聲請書後，應於十日內爲准否之批示。



第十八條 簡易農倉應受當地縣市政府及貸款機關之監督指導。

第十九條 舉辦簡易農倉，除本辦法各規定外，應依照農倉業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

第四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簡易農倉設立後，應於相當時期依法改組為正式農倉。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 四 經濟部協助各省辦理水利工程辦法

二十七年十月十四日經濟部頒佈

一 各省政府或其他實業機關辦理水利工程，如確已籌有的款，技術上需要協助時，得

商請本部指派所屬水利機關或水利專員前往協助之。

二 水利機關或水利專員秉承本部之命，協助辦理水利工程之勘查、測量、設計等事宜，如有必要，得呈請本部酌派設計測量隊，分赴各工程地點工作，并受其指揮監督。

三 水利機關或水利專員設計完成後，送由原請求機關依照施工並報部查核，如施工時



四 技術方面發生困難，原請求機關得商請本部撥派原設計人員前往指導。

五 各省政府或其他實業機關如商請本部指派水利機關或水利專員代辦施工事宜，得由水利機關或水利專員，呈准本部，於施工地點設置工務所，並受其指揮監督，工程完竣後，由本部派員會同原請求機關驗收。

六 本部指派之水利專員，遇必要時得呈請本部酌派技術及事務人員若干人，襄助辦理各項事務。

七 本部因指派水利機關水利專員設計測量隊等所需費用，除有特殊情形者外，由請求協助之機關担任其代辦施工事宜者，所需工款及工務所之經費全部，由請求協助之機關負擔。

八 水利機關或水利專員請領經費，應呈經本部核准，由本部通知原請求機關撥發。水利機關或水利專員，於工程設計完畢或工竣驗收後，應將經辦事宜，於一個月內完全結束，並編製報告呈部查核。

### 五 全國建倉積穀查驗實施辦法

內政部頒佈

第十八號



- 一 本辦法以各地方建倉積穀辦法大綱第八條制定之。
- 二 各省應積倉穀之數量，統限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一律以本色收齊歸倉。
- 三 各倉積穀及穀款收支數目，應於歸倉後十五日內，由各該主管機關依照部頒倉儲報告書式呈報上級機關，核轉省政府查核，於每年二月底以前彙報內政部備案。
- 四 各倉檢查之程序，應依照各地方建倉積穀辦法大綱第八條之規定辦理之。
- 五 查驗日期由內政部及主管機關定之。
- 六 設有行政督察專員之縣份，得由行政督察專員前往檢查。
- 七 檢查倉穀應注意事項如左：
  - 1 各倉存穀或穀款與冊報收支數目是否相符，冊報是否與實際收支相符，必要時實行盤量，其盤倉時凡耗散倉穀數量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一。
  - 2 前款倉穀數，得以求積法估算其容量。
  - 3 倉儲是否上色乾淨，有無除蝕損雜等弊。
  - 4 積穀數量能否按照預定數量籌足。
  - 5 採用募集方式，集穀之地方，其募集方法是否公平。
  - 6 積穀之使用情形。
  - 7 歷年積穀及穀款，有無虧欠侵蝕，及挪作別用，或變價存儲等情事。



- 8 倉穀是否逐年翻晒，經過若干時期，推陳出新。
  - 9 積穀經費，倉廠建築及修葺費以及保管經費之來源。
  - 10 有無習用規約。
  - 11 倉儲保管及協助人員之組織是否合法，辦事是否負責。
  - 12 倉廠舊建或新建抑係借用，其設備與各地方建倉積穀辦法大綱第十四條之規定標準，是否相符。
  - 13 倉廠之總容量是否與預定積穀之總數量相適應，並有無改建及擴充計劃。
  - 14 地方人民對於倉儲之觀念。
- 八 各省民政廳應於部委到省時，造具省會倉儲所在地及主管人員協助人員姓名住址簡明表，暨各縣倉儲概況表，一并送交委員查考，縣政府於部委或廳委到達時，造具縣區鄉鎮各倉及義倉所在地點及其主管協助人員姓名簡明表，送交委員查考。
- 九 委員查驗積穀時，在省會地方由民政廳派員會同前往協助引導，在各縣地方由縣長會同前往或派員前往協助引導。
- 一〇 各主管機關人員對於委員檢查有所詢問時，須翔實說明或檢調卷冊，俾資參考。
- 一一 查驗委員於一地方檢查後，應將達到日期起程他往日期及查驗情形摘要用快郵報部報廳，並於全程查驗完畢時，按照本辦法第七項所列各款及其他應行報告建議



事項，作成詳細報告書呈報備核，各省廳委報告書由民政廳彙編總報告書，並擬具改進計劃，咨報內政部查核。

一二 查驗委員對於建倉積穀情形認為有辦理不當時，得商知各該主管人員糾正，如情節重大，應即據實呈報聽候核辦。

一三 查驗委員得隨時向地方人民切實宣傳籌備倉儲之必要與意義。

一四 查驗委員不得受理或干與地方訴訟事件。

一五 各市倉檢查事宜，准用本辦法之規定。

一六 本辦法自呈奉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一六 本機關自呈請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一七 各省市縣政府，均應遵照本機關之辦法。

一八 查辦委員不得受賄或干預司法機關。

一九 查辦委員對於被調查人及關係人員，應予保護，不得有侵權行為。

二〇 查辦委員應注意保護被調查人之名譽及隱私。

二一 查辦委員應注意保護被調查人之財產，不得有侵權行為。

二二 查辦委員應注意保護被調查人之身體，不得有侵權行為。



# 丁 商業與企業

## 公司法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佈

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而設立之團體。

公司分為四種：

- 一、無限公司，
  - 二、兩合公司，
  - 三、股份有限公司，
  - 四、股份兩合公司。
- 公司之名稱，應標明其種類。

第十條



第三條 公司爲法人。

第四條 公司以其本店所在地爲住所。

第五條 公司非在本店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後，不得成立。

前項登記之聲請，應於公司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爲之。

第六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如發現其設立程序或其登記事項，有違法或虛偽情事時，經法院裁判後，通知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

第七條 公司登記後滿六個月尙未開始營業者，主管官署得呈請工商部撤銷其登記。前項所定期限，如有正當事由，公司得呈請准予延展。

第八條 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爲變更之登記。

第九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爲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第三人。

第十條 公司之解散除破產外，應於受解散命令或決議解散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爲解散之登記。

第十一條 公司不得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如爲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總數四分之一。



## 第三章 無限公司

### 第一節 設立

第十二條 無限公司之設立，應有股東二人以上，共同訂立章程，簽名蓋章，每人各執一份。

第十三條 無限公司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公司名稱，
  - 二、所營之事業，
  - 三、股東之姓名住所，
  - 四、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 五、股東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
  - 六、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 第十四條 公司自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申請登記。
- 一、前條所列各款事項，
  - 二、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 三、定有代表公司之股東者其姓名。



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第十五條 公司之內部關係，除法律有規定者外，得以章程定之。

第十六條 股東以債權抵作股本而其債權到期不能受清償者，應由該股東補給；如有損害，並負賠償之責。

第十七條 公司盈虧之分派，如章程無訂定時，以股東之出資之多寡為準。章程中僅就盈餘或虧損定有分派之比例者，其訂定比例於盈餘虧損均適用之。

第十八條 各股東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而負其義務；但章程訂定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者，從其訂定。

第十九條 股東之數人或全體執行業務時，關於業務之執行，取決於過半數。執行業務之股東，關於通常事務，各得單獨執行；但其餘執行業務之股東有一人提出異議時，應即停止執行。

第二十條 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應得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

第二十一條 公司變更章程及為章程所定事業範圍外之行爲，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

第二十二條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得向執行業務之股東質詢公司營業情形，查閱財產文件。



第二三條 執行業務之股東，非有特約，不得向公司請求報酬。

第二四條 股東因執行業務所代墊之款，得向公司請求償還，並支付墊款之利息；如係負擔債務而其債務尚未到期者，得請求提供相當之担保。

股東因執行業務受有損害而自己無過失者，得向公司請求賠償。

第二五條 公司章程訂明專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該股東不得無故辭職；他股東亦不得無故使其退職。

第二六條 股東執行業務，應依照章程及股東之決議。

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

第二七條 股東代收公司款項不於相當期間照繳，或挪用公司款項者，應加算利息，一併償還，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二八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為自己或他人為與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為，及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股東違反前項規定時，其他股東得以過半數之決議將其為自己或他人所為之行為，認為為公司所為；但自行為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第二九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以自己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第三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第三〇條 公司得以章程或股東全體之同意，特定代表公司之股東；未經特定者，各

股東均得代表公股。

第三一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關於公司營業上一切事務，有辦理之權。

第三二條 公司對於股東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三三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或經理人，因執行業務致他人受有損害時，應由行為人與

公司連帶負賠償之責。

第三四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如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貸借或其他法律行為時，

不得同時為公司之代表；但向公司清償債務時，不在此限。

第三五條 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股東連帶負其責任。

第三六條 加入公司為股東者對於未加入前公司之債務，亦應負責。

第三七條 非股東而有可以令人信其為股東之行為者，對於善意第三人應負與股東同

一之責任。

第三八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後，不得分派盈餘。

第三九條 公司之債務人，不得以其債務與其對於股東之債權抵銷。

第四節 退股



第四〇條

章程未定公司存續期限者，除關於退股另有訂定外，股東得於每營業年度終退股，但應於六個月前以書面聲明。

第四一條

股東有不得已之事由時，無論公司定有存續期限與否，該股東得隨時退股。除前條規定外，各股東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退股：

- 一、章程所定之事由發生，
- 二、死亡，
- 三、破產，
- 四、受禁治產之宣告，
- 五、除名。

第四二條

股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議決除名；但非通知後，不得對抗該股東：

- 一、應出之資本不能照繳或屢催不繳者，
- 二、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 三、有不正當行為妨害公司之利益者，
- 四、不盡重要之義務者。

第四三條

公司名稱中列有股東之姓或姓名者，該股東退股時，得請求停止使用。



第四四條

退股之股東與公司之結算，應以退股時公司財產之狀況為準。退股股東之出資，不問其種類，均得以金錢抵還。

退股時公司事務有未了結者，於了結後計算，並分派其盈虧。

第四五條

退股股東應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對於登記前公司之債務，於登記後二年內仍負連帶無限之責任。

股東轉讓其股份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

第四六條

公司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 一、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 二、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 三、股東全體之同意，
  - 四、股東僅餘一人，
  - 五、與他公司合併，
  - 六、破產，
  - 七、解散之命令。
- 股東遇有不得已之事由，得聲請法院發前項第七款之命令。



第四七條

公司得以全體股東之同意與他公司合併。

第四八條

公司決議合併時，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公司為合併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第四九條

公司不為前條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担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五〇條

公司為合併時，應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 一、因合併而存續之公司為變更之登記，
  - 二、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為解散之登記，
  - 三、因合併而另立之公司為設立之登記。
-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

第六節 清算

第五二條

解散之公司在清算中，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

第五三條

公司解散後之財產，除經股東之決議定有清算人外，應由全體股東清算。

第五四條

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應推定一人行之。



第五五條 不能依第五十三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五六條 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認為必要時，得將清算人解任；但股東選任清算人之解任，亦得由股東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第五七條 清算人應於就任後十五日內將其姓名住所及就任日期向法院呈報。  
清算人之解任，應由股東於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  
清算人由法院選派時，應公告之；解任時亦同。

第五八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 一、了結現務，
- 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三、分派賸餘財產。

清算人因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公司為一切行為之權。

第五九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公司之權。

第六〇條 對於清算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六一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送



交各股東查閱。

清算人應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不能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時，清算人得申  
敘理由聲請法院展期。

清算人遇有股東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覆。

第六二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報明債權，對於明知之債權人，  
並應分別通知。

第六三條 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清算人應即聲請宣告破產。

清算人移交其事務於破產管財人時，其職務即爲終了。

第六四條 清算人非清償公司之債務後，不得將公司財產分派於各股東。

第六五條 賸餘財產之分派，依各股東出資之多寡定之。

第六六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造具決算報告書送交各股東請求其承認，  
如股東不於一個月內提出異議，即視爲承認；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為  
時，不在此限。

第六七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

第六八條 公司之賬簿，及關於營業與清算事務之文件，應自清算完結時起，保存十  
年；其保存人，以股東過半數定之。



第六九條 股東之連帶無限責任，自解散登記後滿五年而消滅。

### 第三章 兩合公司

第七〇條 兩合公司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組織之。

有限責任股東以出資定額為限，對於公司負其責任。

第七一條 兩合公司除本章規定外，準用第二章之規定。

第七二條 兩合公司之章程，除記載第十三條所列各款事項外，並應記明各股東之責任為無限或有限。

第七三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以信用或勞務為出資。

第七四條 經理人之選任或解任，以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決之。

第七五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於每營業年度終，檢查公司之業務及財產之情形。

遇必要時，法院得因有限責任股東之聲請，許其隨時檢查公司之業務及財產之情形。

第七六條 有限責任股東非得無限責任股東全體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得以其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

第七七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為自己或他人為與本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爲，亦得為他公司



之無限責任股東。

第七八條

有限責任股東如有可以令人信其為無限責任股東之行爲者，對於善意第三人，負無限責任股東之責任。

第七九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執行公司業務及對外代表公司。

第八〇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因受禁治產之宣告而退股。  
有限責任股東死亡時，其股份歸其繼承人。

第八一條

有限責任股東，遇有不得已之事故時，得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退股，或聲請法院准其退股。

第八二條

有限責任股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將其除名：  
一、不履行出資之義務者，  
二、有不正当行爲妨害公司之利益者。

第八三條

前項除名非通知該股東後不得對抗之。

第八四條

兩合公司因無限責任股東或有限責任股東全體之退股而解散，但有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時，得以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同意，改爲無限公司。

第八五條

兩合公司改爲無限公司時，應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爲兩合公司解散



第八四條 之登記，並為無限公司設立之登記。

第八五條 兩合公司解散後，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決議選任清算人。

第八六條 無前項決議時，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清算。

第八六條 前條第一項之清算人，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決議將其解任。

##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節 設立

第八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應有七人以上為發起人。

第八八條 發起人應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簽名蓋章：

- 一、公司之名稱，
- 二、所營之事業，
- 三、股份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 四、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 五、公司為公告之方法，
- 六、董事或監察人當選之資格，
- 七、發起人之姓名住所。



第八九條 左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 一、解散之理由，
  - 二、股票超過票面金額之發行，
  - 三、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 發起人認足股份總數時，應即按股繳足第一次股款，並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第九〇條

前項選任方法，以發起人表決權之過半數定之。

第九一條

董事於就任後，應即呈請主管官署選派檢查員查驗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及左列各款事項是否確當：

- 一、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價格與公司核給之股數，

第九二條

- 二、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得受報酬之數額。

主管官署查核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報酬或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得裁減之。

第九三條

抵作股款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得減少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發起人不認足股份者，應募足股份總數。



第九四條

發起人應備聯單式之認股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 一、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 二、第八十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所列各款事項，
- 三、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
- 四、第一次繳納之股款，
- 五、股份總數募足之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時，得由認股人撤銷所認股份之聲明。

第九五條

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記明認交之金額。

第九六條

認股人有照所填認股書繳納股款之義務。

第九七條

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第一次應繳之股款，不得少於票面金額二分之一。

第九八條

股份總數募足時，發起人應即向各認股人催繳第一次股款。

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第一次股款同時繳納。

認股人延欠第一次應繳之股款時，發起人應定二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



發起人已為前項之催告認股人不照繳者，即失其權利，其所認股份，另行募集。

第九九條

前項情形如有損害，仍得向該認股人請求賠償。

第一〇〇條

第一次股款繳足後，發起人應於三個月內召集創立會。

第一〇一條

創立會之召集及決議，準用第一百二十九條至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一百三十五條之規定。

第一〇二條

創立會之決議應有認股人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人

第一〇三條

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第一〇四條

出席人不滿前項定額時，得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認股人，其發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並應將假決議公告。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創立會，其決議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第一〇五條

發起人應將關於設立之一切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第一〇六條

創立會應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第一〇七條

董事及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第一〇八條

一、股份總數已否認足，

第一〇九條

二、各認股人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



三、第八十九條第三款及第九十一條各款所列事項是否確實。

董事及監察人如有由發起人中選出者，創立會得另選檢查人，為前項之調查報告。

第一〇四條

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報酬或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創立會得裁減之。

抵作股銀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創立會得減少其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

第一〇五條

未認之股份及已認而未繳第一次股款者，應由發起人連帶認繳；其已認而

經撤銷者亦同。

第一〇六條

前二條情形公司受有損害者，得向發起人請求賠償。

第一〇七條

創立會得修改章程或為公司不設立之決議。

第一〇八條

股份總數募足後逾六個月而第二次股款尚未繳足，在已繳納而發起人不於

三個月內召集創立會者，認股人得撤銷其所認之股。

第一〇九條

股份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於第九十一條所定之檢查完結後，股份非全由

發起人認足者，應於創立會完結後十五日內，由董事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

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



第一二二條

一、各股已繳之金額，以該股利息，按年算至其應繳之金額為止。  
二、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住所，如東有不願登載者，則其姓名與之同列。  
三、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第一一〇條

公司經設立登記後，認人不得將股份撤銷。其撤銷後，應將該股之金額，並其應

第一二一條

第二節 股份  
第一二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為股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不得少於二十圓；

第一二二條

但一次全繳者，得以十圓為一股。其時品。  
各股東之責任，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為限。其責任應歸一律。

第一二三條

股東不得以其對於公司之債權，以抵作股款。公司可受三人。  
股份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定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

第一二四條

公司非經設立登記後，不得發行股票。  
違反前項規定發行股票者，其股票無效；但持票人得對於發行股票人請求

第一二五條

損害賠償。其賠償之金額，應以該股之金額為限。  
股票應編號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董事五人以上簽名蓋章：

第一二六條

一、公司之名稱，其住所。

第一二七條

一、公司之名稱，其住所。



一、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二、股數及每股金額。

三、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

四、記名股票為同一人所有者，應記載同一姓名或名稱。

第一百六條 公司之股份，非於設立登記後，不得轉讓。

發起人之股份，在公司開始營業後二年內，不得轉讓。

第一百七條 記名股票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住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並將受讓人之姓名記載於股票，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

第一百八條 公司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但其股數不得超過股份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百九條 公司不得自將股份收買，或收為抵押品。

第二〇條 公司非依減少資本之規定，不得銷除其股份。

第二一條 公司每屆收取股款，應於一個月內向各股東分別催告及公告。

第二二〇條 股款屆期不繳者，公司得再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分別催告及公告，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股東之權利。

公司已為前項之催告及公告，股東仍不照繳者，即失其股東之權利。

第二二二條 股東繳款遲延者，應加算利息，如章程定有違約金者，公司得請求違約金。



第一二三條 股東失其權利而其股份為受讓者，其所應繳之股款，公司得定一個月以上

第一三三條 之期限催告各轉讓人繳納。

第一三三條 轉讓人受前項催告最先繳納股款者，取得其股份；逾期不繳者，公司得拍

賣其股份。

第一三一 拍賣所得之金額不敷應繳之股款時，仍得依次向原股東及轉讓人請求補

償。

第一二四條 前條所定轉讓人之責任，自其轉讓記載股東名簿後經過二年而消滅。

第一二五條 股款非繳足後，公司不得因股東之請而發給記名股票。

第一二五條 股票為無記名式者，其股東得隨時請求改為記名式。

第一二六條 股東名簿應編號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各股東之股數及其股票號數；

二、各股東之姓名住所；

三、各股份已繳之股款及其繳納之年月日；

四、各股份取得之年月日；

五、發行無記名股票者應記載其股數號數及發行之年月日；

六、發行優先股者應於號數下注明優字樣。



第三節 股東會

第一二七條

股東會分左列二種：

-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 二、股東臨時會，遇必要時召集之。

第一二八條

股東會由董事召集。

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條另有規定或公司章程另有訂定外，準用第一百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第一二九條

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應以章程限制其表決權，但每股之表決權及其代理他股東行使之表決權合計不得超過全體股東表決權五分之一。

第一三〇條

股東得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應出具委託書。

第一三一條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特別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一三二條

無記名股票持有人，非於開會前五日將其股票交存公司，不得出席。

第一三三條

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

求董事召集股東臨時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呈經主管官署許可自行召集。

第一三四條 股東會之召集，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四十五日前公告之。

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二十日前公告之。

通知及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之事項。

第一三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主席簽名蓋章。

決議錄並應記明會議之時日及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

決議錄應與出席股東之名簿一併保存。

第一三六條 股東會得查核董事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分派盈餘及股息。

因為前項查核，股東會得選任查人。

第一三七條 股東會之召集或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聲請法院宣告其決議為無效。

#### 第四節 董事

第一三八條 公司董事至少五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 第十編 經濟



第一三九條 董事就任後應將章程所定當選資格應有股份之股票，由監察人於公司中保存之。

第一四〇條 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

第一四一條 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一四二條 董事得隨時以股東會之決議將其解任；但定有任期者，如無正當理由而於

任滿前將其解任時，董事得向公司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一四三條 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董事缺額未及補選而有必要時，得以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代行職務。

第一四四條 董事之執行業務，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以其過半數之決議行之；關於經理

人之選任及解任亦同。

第一四五條 公司得依章程或股東會之決議特定董事中之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

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董事準用之。

第一四六條 董事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議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備置於本

店及支店，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店。

前項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查閱。

第一四七條 公司虧折資本達總額三分之一時，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



公司財產顯有不足抵償債務時，董事應即聲請宣告破產。

第一四八條

董事之執行業務，應依照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

董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損害時，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一四九條

股東會決議對於董事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之。

第一五〇條

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之股東，得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

前項情形，法院因監察人之聲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担保。

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損害時，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一五一條

公司與董事間之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股東會亦得

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

第一六一條

監察人

第一五二條

監察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第一五三條

監察人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

第一五四條

監察人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一五五條

第一百四十二條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

第一五六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請求董事報告公司業

務情形。



第一五七條

監察人對於董事所造送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核對簿據，調查實況，報告其意見於股東會。

第一五八條

監察人對於前二條所定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會計師辦理之；其費用由公司負擔。

第一五九條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召集股東會。

第一六〇條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第一六一條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第一六二條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有交涉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

第一六三條

監察人因不盡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一六四條

股東會決議對於監察人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之。

第一六五條

前項起訴之代表，股東會得於董事外另行選派。

第六節 會計



第一六六條

每營業年度終，董事應造具左列各項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監

察人查核：

一、營業報告書，

二、資產負債表，

三、財產目錄，

四、損益計算書，

五、公積金及股息紅利分派之議案。

前項表冊，監察人得請求董事提前交付查核。

第一六七條

董事所造具之各項表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十日備置

於公司本店，股東得隨時查閱。

第一六八條

董事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經股東會承認後

，董事應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公積金與股息紅利分派之決議公告。

第一六九條

各項表冊經股東會承認後，視為公司已解除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但董事

或監察人有不正當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一七〇條

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為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二

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應全部作為公積金。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及依前條規定提出公積金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公司二

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但公積金已超過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或由

盈餘提出之公積金有超過該盈餘十分之一之數額者，公司為維持股票之價格，

得以其超過部份充派股息，

第一百七十二條 違反前條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者，公司之債權人得請求退還。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依其業務之性質，申請設立登記後如需二年以上之準備，始能開始營業

者，經主管官署之許可，得以章程訂明於開始營業前分派股息於股東。

前項股息之定率，不得超過週年五釐。

第一百七十四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以已繳股款之多寡為準。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員檢查公司業務及

財產情形。

法院於檢查員報告後，認為必要時，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

#### 第七節 公司債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非依第一百八十六條之規定為決議後，不得募集公司債。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已繳股款之總額；如公司現存財產少於已繳股款之總



額時，不得逾現存財產之額。

第一七六條

公司債券每張金額不得少於二十圓。

第一七九條

公司債如預定償還金額超過券面金額時，於同次發行之各種債券應有同一之超過率。

第一八〇條

募集公司債時，董事應公告左列各款事項：

第一八四條

一、公司之名稱。

二、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三、公司債之利率。

四、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五、前已募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第一八三條

六、公司債發行之價額或其最低價額。

七、公司股本總額及已繳股款之總額。

第一八二條

八、公司現存財產之總額。

九、公司債募足之預定期限並逾期得由應募人撤銷其應募之聲明。

董事得備聯單式之應募書載明前項各款事項，由應募人填寫所認數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第一八一條

第十編 經濟



第一八一條

公司債募足時，董事應向各應募人請求繳足其所認數額，董事自收足公司債款後，應於十五日內將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項及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第一八二條

公司債之債券應編號載明發行之年月日並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事項，由董事簽名蓋章。

第一八三條

公司債存根簿應將所有債券依編號，並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公司債債權人之姓名及住所，

二、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項，

三、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

四、各債券取得之年月日。

第一八四條

以記名式之公司債轉讓時，受讓受讓入姓名住所記載公司債存根簿，並將其姓名記載於債券，不得以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

第一八五條

債券為記名式者，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改爲記名式。

第一八六條

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或增減資本。  
前項之決議，由股東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



決議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出席之股東不滿前項定額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其發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並將假決議公告，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第二次股東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 第一八七條

公司非收足股款後，不得增加資本。

### 第一八八條

公司增加資本或整理債務時，得發行優先股；但應於公司章程中訂明優先股應有權利之種類。

### 第一八九條

公司已發行優先股者，其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優先股東之權利時，除股東會之決議外，更應經優先股東會之決議。

### 第一九〇條

優先股東會準用關於股東會之規定。如有餘額，始得另募。

### 第一九一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應先儘舊股東分認，如有餘額，始得另募。公司增加資本時，有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人、其財產之種類、價格及公司核給之股數，應於決議增加資本時同時議決之。

### 第一九二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董事應備聯單式之認股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一、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一條第一款之事項，



二、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及八十八次對八十九次對之議決事項，

第一百九十二條

三、增加資本之總額及每股金額，以查察；

第一百九十三條

四、第一次繳納之股款，

第一百九十四條

五、發行優先股時其種類及各種優先股之總額，

第一百九十五條

同時發行數種優先股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填明其所認股份之種類及其數額。

第一百九三條

公司增加資本，於第一次股款收足後，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關於募集新股之事項。

第一百九四條

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股東會：

第一百八八條

一、所募新股已否認足，

第一百八十九條

二、各新股第一次應繳之股款已否認足，

第一百九十條

三、有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所核給股份之數是否確當。

第一百九五條

為前項之調查及報告，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

第一百九十三條

第一百九十三條之股東會完結後，董事應於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第一百九十四條

一、增加資本之總額，



第一九六條

二、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  
三、各新股已繳之股款，  
四、發行優先股者其優先股應有權利之種類，各種優先股之總額及每種每股之金額。

未經登記前，不得發行新股票或為新股份之轉讓。

公司籌募新股所發行之新股票，應編號載明股數及左列各款事項，由董事五人以上簽名蓋章：

- 一、公司之名稱，
  - 二、增加資本登記之年月日，
  - 三、增加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
  - 四、發行優先股之總額及其優先權利，
  - 五、增加股份之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
- 第一九七條 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一十一條至一百一十三條之規定，於添募新股準用之。

第一九八條

因減少資本換給新股票時，公司應於減資登記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間通告各股東換取，並聲明逾期不換取者，喪失股東之權利。



股東於前項期限內不換取者，即失其股東之權利，公司得將其股份拍賣，以賣得金額給還該股東。

第一九九條

因減少資本而合併股份時，其不適於合併之股份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〇〇條

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於減少資本準用之。

第九節 解散

第二〇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左列各款事由而解散：

- 一、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 二、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 三、股東會之決議，
- 四、有記名股票之股東不滿七人，
- 五、與他公司合併，
- 六、破產，
- 七、解散之命令。

第二〇二條

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外，董事應即通知各股東；其發行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公告之。

第二〇三條

股東會為公司解散及與他公司合併之決議，準用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



第二〇四條

規定。  
因合併而解散之公司，準用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節 清算

第二〇五條

公司之解散，除合併及破產外，以董事為清算人；但章程另有訂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

第二〇六條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清算人除由法院選派者外，得由股東會決議解任。

第二〇七條

法院因監察人或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股東之聲請，得將清算人解任。清算人於執行清算事務之範圍內，除本節有規定外，其權利義務與董事同。

第二〇八條

清算人之報酬，非由法院選派者，由股東會議定；其由法院選派者，由法院決定。

第二〇九條

清算費用及清算人之報酬，由公司現存財產中儘先給付。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二一〇條

清償債務後賸餘之財產，應按各股東所繳股款之數額比例分派；但公司發



行優先股而章程中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二一條**

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於十五日內造具清算期內收支計算書損益計算表，連同各項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檢查前項簿冊是否確實。

簿冊經股東承認後，視為公司已解除清算人之責任；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二二二條**

公司之各項簿冊及文件，應自清算完結登記後保存十年；其保存人由清算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

**第二二三條**

清算完結後，如有可以分派之財產，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派清算人重行分派。

**第二二四條**

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至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七條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

**第五章 股份兩合公司**

**第二二五條**

股份兩合公司之股東，至少應有一人負無限責任。

**第二二六條**

股份兩合公司於左列各款事項，準用兩合公司之規定：



第二一七條

一、無限責任股東對內之關係，  
二、無限責任股東對外之關係，  
三、無限責任股東之退股。  
其餘事項，除本章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  
設立股份兩合公司應由無限責任股東為發起人，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簽名蓋章：

一、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事項，

二、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

三、無限責任股東股款以外之出資其種類及價格或估價之標準。

第二一八條

無限責任股東應負募集股份之責。

第二一九條

認股書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第八十九條、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第二第四第五各款及第二百一十七條所載之事項，

二、無限責任股東認有股份者其股數。

第二二〇條

創立會應於股東中選任監察人。

無限責任股東不得為監察人。



第二二二條

無限責任股東得於創立會及股東會陳述意見；但雖有有限股份亦無表決權。

第二二三條

監察人應調查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及第二百零一十七條第三款所載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第二二四條

公司創立會完結後，應於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第二二五條

一、第八十八條第一第二第三第五各款，第一百零九條第二第四各款，第二百零一十七條第二第三各款所載事項，

第二二六條

二、定有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者其姓名住所，

第二二七條

三、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第二二八條

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除第一百三十八條至第一百四十二條不適用外，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規定。

第二二九條

兩合公司應須全體股東同意之事項，在股份兩合公司除股東會決議外，更應有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

第二三〇條

前項之決議，準用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第二三一條

兩合公司解散事由之規定，於股份兩合公司準用之。



第二二七條

無限責任股東如全行退股，有限責任股東得依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決議改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二八條

公司之解散，除因合併或委及以命令解散外，應以無限責任股東之全體或其所選任之清算人，與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共同清算，但章程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二九條

無限責任股東選任清算人時，以過半數決之。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應與無限責任股東或其所選任之清算人人數相等。

第二三〇條

清算人除依第二百零九條及第二百一十一條之規定各項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外，並應請求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承認。第一百八十六條之規定，對於股份兩合公司改為股份有限公司時準用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六章 罰則

第二三一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一、違反本法關於呈報期限或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者，



- 二、違反本法關於公告期限或通知期限之規定者，
  - 三、本法所定應許查閱之簿冊文件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者，
  - 四、對於依本法而為之調查有妨礙之行爲者，
  - 五、違反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不備認股書或認股書記載不實者，
  - 六、違反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發行股票者，
  - 七、違反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一百八十二條及第一百九十六條之規定於股票債券之記載不實者，
  - 八、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錄、股東名簿、公司債存根簿、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及有關於分派股息紅利與提出公積金之議案不備置於本店，或有不實之記載者。
- 第二三二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一千圓以下之罰金：
- 一、違反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召集股東會者，



- 二、對於官署或股東會陳述報告不實者，
- 三、違反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而與他公司合併者，
- 四、對於依本法而爲之檢查有妨礙之行爲者，
- 五、違反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而銷除股份者，
- 六、違反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而發給無記名股票者，
- 七、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即聲請宣告破產者，

八、不依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出公積金者，

九、違反第六十四條之規定分派公司財產者，

十、公司受解散之命令而解散時不將事務移交於清算人者。

### 第二三三三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檢查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

一者，科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二千圓以下之罰金：

一、聲請爲設立登記或增資登記時關於股份總數之認足，股東已繳之總數有不實之陳述者，

二、不論用何名義爲公司收買本公司股份或收作抵押品者，

三、違反本法之規定分派股息或紅利者，



四、在公司章程所定之事業範圍外動用公司財產爲投機事業者。

## 二 公司法施行法

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佈

### 第二三條

凡公司章程有與公司法抵觸者，除本施行法另有規定外，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法改正，呈由主管官署報部備案。

### 第二條

凡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已爲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超過公司法第十一條規定之限制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三年內將超過部份轉讓；逾期不轉讓者，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主管官署之揭發，由法院拍賣該部份，以實得金額給還該股東。

### 第三條

無限責任股東於公司法施行前已加入非同類營業之他公司爲無限責任股東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退出之。

### 第四條

凡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已開始清算者，公司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期限，自公司法施行日起算。

### 第五條

股份組織之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已開始募股而未定有募股期限者，應於公



第六條

司法施行後一個月內，補定期限公告及通知認股人。其不足部份應於公  
司法施行前已交股款未及股份票面金額二分之一者，其未經過三個月者，應  
司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繳足。

第七條

司法施行前，股份公司之發起人已收足第一次股款，經過三個月尚未召  
集創立會者，應於司法施行後一個月內召集之；其未經過三個月者，應  
於司法施行後三個月內召集之。

第八條

司法施行前股份組織之公司之發起人已募足股份總數逾六個月而第一次  
股款尚未收足者，應於司法施行後三個月內按股收足；未及六個月者，  
應於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按股收足。

第九條

違反前二條規定者，準用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  
公司股份每股金額不滿十元者，應於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將股份合併，  
並呈由主管官署報部備案；其不能合併之股份，準用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

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一一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債票未經董事五人以上之簽名蓋章者，應於司法施  
行後一年內由現任董事五人以上補行簽名蓋章。

第一一二條

公司於司法施行前發行無記名股票超過股份總數三分之一時，應於公司



法施行後一年內將超過之股數改爲記名式。

第一三條

公司法施行前公司發行之股票不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改正之。

第一四條

公司章程定有股東會出席股數時，其最高限度不得超過股份總數五分之三，最低限度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一五條

公司依公司章程召集股東會不足法定人數時，應適用公司法第一百條第三項之規定，再行召集股東會。

第一六條

公司應將每屆股東會之決議錄、出席簽名簿、代表出席委託書妥爲保存。

第一七條

公司法施行前，依公司章程之規定，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之表決權者，於公司未依本施行法第一條之規定改正章程前，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依其規定。

第一八條

公司董事名額原定不足五人時，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選足額，並呈請主管官署報部備案。

第一九條

公司法施行前董事有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退出之。

第二〇條

公司法施行前以監察人執行董事職務者，自公司法施行之日起，停止其職



第二一條 事職務，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補足董事名額。  
凡以股數為標準規定董事監察人被選資格時，在董事其股銀不得超過資本總額千分之三，在監察人不得超過千分之一。

第二二條 公司每屆營業年度告終，應將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於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第二三條 凡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先備具營業計劃書、發起人姓名、經理及認股數目，連同招股章程，由全體發起人具名，呈由主管官署備案後，方得開始招股；但發起人認足股份總額時，得不備具招股章程。

前項招股章程應載明募股期限。

第二四條 公司開創立會時，應呈請主管官署派員蒞會監督，並由監督人員簽名於決議錄。

第二五條 股份公司呈准招股後因故停止招募時，其籌備用費由發起人連帶負責。

第二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所認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股本總額二十分之一；其股本總額在百萬元以下者，不得少於十分之一。

各發起人所認股數應在招股章程中載明。

第二七條 凡同種類之公司，不問是否在同一省市區域以內，不得使用相同之名稱。



第二八條

公司設立支店，應於設立後一個月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所在地主管官署請登記：

- 一、支店名稱，
- 二、支店所在地，
- 三、支店經理人姓名籍貫年齡住所，
- 四、本店登記執照所載事項及執照號數。

第二九條

公司法施行前未經登記之支店，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登記。

第三〇條

公司支店之遷移撤銷及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時，應於一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官署請登記。

第三一條

公司登記後，其登記執照由實業部發給之。

第三二條

公司登記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三三條

本法自公司法施行之日施行。

三 公司登記規則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勳業部公布



##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凡公司法及公司法施行法所規定應登記之事項，其程序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公司法所稱主管官署，在省為實業廳，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
- 第三條 公司登記應由當事人具呈請書，連同本規則所定應備之文件各二份，向主管官署呈請之。
- 第四條 由代理人呈請時應加具代理之委託書。
- 第五條 主管官署對於公司登記之呈請，有違反法令或不合法定程式者，應令其改正；非核定合法後不得登記。
- 第六條 公司設立及設立支店之登記，須俟實業部發給執照後，增資減資之登記，須俟實業部換發執照後，方為確定。
- 第七條 主管官署對於公司設立、解散、增資、減資及設立支店之登記，應於核定後轉呈實業部核辦；其他事項之登記，每月彙報實業部一次。
- 第八條 當事人於登記後確知其登記事項有錯誤或遺漏時，得呈請更正。凡請求證明登記事項并無變更或別無某事項登記者，主管官應得酌量情形，核給證明書。



第九條

登記簿及登記文件，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敘理由請求查閱或抄錄；但主管官廳認為必要時，得拒絕抄閱或限制其抄閱之範圍。

第二章 規費

第一〇條

公司設立之登記，應依左列費率隨文繳納執照費：

甲、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

五千元以下	十五元	一萬元以下	三十元
三萬元以下	四十五元	五萬元以下	六十元
十萬元以下	七十五元	三十萬元以下	九十元
五十萬元以下	一百二十元	八十萬元以下	一百五十元
一百萬元以下	一百八十元	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二百二十五元
二百萬元以下	三百元	三百萬元以下	三百七十五元
四百萬元以下	四百五十元		

四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七十五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乙、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



第一一條

公司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者，其執照費應以增加後之資本總額，照前條之規定計算；但設立時原繳銀數得扣除之。

第一二條

公司設立支店呈請登記者，每一支店應隨文繳執照費十元。

第一三條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第一支店，呈請登記時，應依左列費率隨文繳納執照費：

- 一、支店未劃定資本者，按其本店資本總額之半折合國幣，依第十條規定費率繳納之；

五千元以下 三十元 一萬元以下 六十元

三萬元以下 九十元 五萬元以下 一百二十元

十萬元以下 一百五十元 三十萬元以下 一百八十元

五十萬元以下 二百二十五元 八十萬元以下 三百元

百萬元以下 三百七十五元 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四百五十元

二百萬元以下 六百元 三百萬元以下 七百五十元

四百萬元以下 九百元

四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一百五十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第一四條

二、支店定有資本者，按其資本額，依第十條規定費率繳納之。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第一支店呈准登記後，添設支店呈請登記時，應依第十二條隨文繳執照費；但其添設之支店另定有資本者，依前條第二款之規定。

第一五條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第一支店呈准註冊後，其本店或支店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時，適用第十一條之規定。

第一六條

本規則第十條至第十五條之執照費，主管官署於轉呈時應隨文解部，但每件留辦公費十元，不另收登記費。

第一七條

遺失公司執照呈請補發者，應繳補發執照費二元。

第一八條

凡依法應領執照者，應隨文繳納印花稅費一元。

第一九條

凡公司除設立增資以外之登記，每件應向主管官署繳納登記費五元。

第二〇條

查閱記登簿及登記文件，每次應繳查閱費一元；如需抄錄者，每千字應繳抄錄費五角。

第二一條

依第八條規定呈請核給證明書者，每件應繳證書費二元。

第三章 呈請程序



第二二條 無限公司設立解散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全體股東呈請之；其他各項登記，由代表公司之股東呈請之。

第二三條 無限公司因設立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公司章程營業概算書。因合併而設立呈請登記者，應附送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證明書。

第二四條 無限公司因解散呈請登記者，應敘明解散事由；其由繼承人呈請者，應附送證明之文件。

第二五條 無限公司呈請變更登記，應敘明變更事項；其因合併而變更者，並準用第二三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二六條 無限公司登記事項如有應得全體股東或某股東之同意者，應附送同意之證明書。

第二七條 本規則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兩合公司準用之；但在無限公司應由全體股東呈請之登記，於兩合公司均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呈請之。

第二八條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解散、增資、減資、募集公債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



第二八條

由全體董事監察人呈請之；其他登記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董事呈請之。

第二九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設立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文件：

第一、

甲、發起人認足股份者

第二、

一、公司章程，

第三、

二、股東名簿，

第四、

二十三、選任董事監察人名單，

第五、

四、公司法第九十一條規定主管官署之檢查證書，經裁減者並其判

第六、

示，

第七、

五、營業概算書，

第八、

六、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呈准備案之證明文件。

第九、

乙、發起人不自認足股份而另行招募足額者

第十、

一、公司章程，

第十一、

二、股東名簿，

第十二、

三、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查人調查報告書及其

第十三、

附屬文件，

第十四、

四、創立會決議錄，



五、營業概算書，

六、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呈准備案之證明文件。

公司於施行前已開始募股者，得免附具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呈准備案之證明文件。

第三〇條 因合併而設立呈請登記者，並應加具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文件。股份有限公司因解散呈請登記者，應敘明解散事由；其因股東會之決議而解散者，應加具關於解散之股東會決議錄。

因合併而解散者，並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三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文件：

一、修正之章程，

二、關於增加資本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三二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減少資本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文件：

一、修正之章程，

二、關於減少資本之股東會決議錄，

三、減少資本後之股東名簿，

四、本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文件。



第三三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募集公司債，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文件：

一、關於募集公司債之股東會決議錄，

二、最近之貸借對照表，

三、募集公司債業經合法公告之證明書，

四、債款繳足之證明書，

五、公司債存根簿抄本。

第三三四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清償或分還公司債呈請登記者，應加具所還銀數之證明書。

第三三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改選董事監察人呈請登記者，應加具選任之董事監察人名單。

第三三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其他登記事項變更呈請登記者，應加具關於議決變更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三三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合併而變更呈請登記者，應加具第二十三條第三項之文件。

第三三八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解散、增資、減資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及全體監察人呈請之，其他事項之登記，由代表公司之無限



責任股東呈請之。

第三九條 股份兩合公司設立登記，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之規定。

第四〇條 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七條各規定，於股份兩合公司準用之。

第四一條 股份兩合公司變更爲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之登記，由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呈請之。

前項之呈請，應敘明事由，並加具公司章程及關於變更公司組織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四二條 公司支店設立、解散、變更之登記，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

司，由代表公司之股東呈請之；在股份有限公司，由代表公司之董事呈請之；其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由第一支店之經理人呈請之。

前項所稱之經理人非中華民國人民時，應由所在地該國領事官出具國籍證明書。

第四三條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第一支店時，其呈請書內所列事項，應由所在地該國領事證明，並附具公司章程；惟添設第二支店時不在此限。



第四章 附則

- 第四四條 實業部發給執照後，應登政府公報公佈之。
- 第四五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經呈請註冊者，仍照公司註冊暫行規則規定辦理。
- 第四六條 本規則與公司法同日施行。

四 非常時期營利法人維持現狀暫行辦法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凡戰區或接近戰區之營利法人，其法定職權之行使發生障礙時，得適用本辦法。

第二條 前條之營利法人股東會之召集及董事監察人之改選，均得延期辦理，但官商合辦之官股董事監察人，不在此限。

第三條 前條之董事監察人，在延期內不得解除責任。

第四條 營利法人為前條延期時，應由其執行業務之股東或代表公司之董事，列舉理由，呈請經濟部核准。



- 第五條 公司法上所規定應向股東會報告之事項，在延期內執行業務之股東或代表公司之董事，應以可能方法通告或公告各股東。
- 第六條 營利法人無代表公司之董事時，前二條之行爲由其他董事或監察人爲之。
-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 五 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

二十七年五月十九日經濟部公佈

-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依商業登記法（以下稱本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所營商業有依法令須經主管該事業之機關核准者，應於核准後稟請登記，並附呈核准之證件。
-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之主管官署，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爲社會局。
- 第四條 主管官署，得因特殊情形，呈准上級機關或依上級機關之命令，限制某商業非先經核准登記不得創設變更轉讓或廢業。
- 第五條 商業登記之聲請，得委託合夥中之一人或代理人爲之，但應附具委託書。
- 第六條 依本法第四條視爲商業之營業，以不背於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爲限。



第七條

本法第五條所稱小規模營業，以資本不滿三百元者為限。前項營業。

第八條

商業登記期限，除本法規定者外，應於十日內為之。其應具之書。

第九條

商業登記之聲請書應載明左列各款，由當事人或代理人簽名蓋章：

第一

一、當事人姓名、住址，由代理人聲請者，其姓名、住址亦同。如係某商

第二

二、登記之目的及其事項。如係某商。

第三

三、登記費之徵收。

第四

四、登記機關（即主管官署）之營業之機關。如係某商。

第五

五、年月日。如係某商。

第十條

商業創設之登記其登記事項如左：

一、商號名稱；

二、營業之種類及營業日期；

三、資本；

四、獨資或合夥；

五、所在地。如係某商。

支店創設之登記，應敘明本店所在地，並附送本店登記證之正本或抄本。

商業創設以外其他事項之登記，以該事項所應詳確敘明者為登記事項。

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 爲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之登記者，應加具法定代理人允許之證件。

第十三條 爲本法第七條之登記者，應加具代理資格之證件。

第十四條 經理人或代辦商之登記，除本細則第九條規定各款外，須載明商號名稱營業及營業所在地，選任時並須有所受權限之證明。

第十五條 合夥登記除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外，並附送合夥契約之正本或抄本，其變更時亦同。

前項登記與商業之創設或變更登記同時爲之。

第十六條 代辦商或合夥在本法施行前未經登記者，應於本細則施行後三個月內補行登記。

第十七條 爲商號轉讓之登記者，應由讓受雙方聯名聲請，並附送轉讓契約正本或抄本。

第十八條 爲商號繼承之登記者，應加具證明繼承之文件。

第十九條 前二條之登記，應附繳登記證，聲請換發商業或商號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條 商業遷移於原登記官署之管轄區域以外時，應向原主管官署聲請撤銷登記，並向遷移區域之主管官署聲請爲商業創設之登記。

第二十一條 主管官署接受登記聲請書後，應於一星期內將登記事項辦理完竣，除依法



第二十二條

公告外，其創設之登記發給登記證，其變更轉讓繼承之登記換發登記證。商業登記法第六條至第九條之登記，除依法公告外，以批行之。

第二十三條

商業登記之聲請，有違反法令者，主管官署應於令更正後，始行登記。

第二十四條

主管官署應依式備置左列各登記簿，記載登記事項（登記簿式附後）：

一、商業登記簿；

二、限制行為能力人登記簿；

三、決定代理人登記簿；

四、經理人或代辦商登記簿。

第二十五條

主管官署，應將商業登記案每月分別繕表二份，呈報上級主管機關，並轉報經濟部備查。

第二十六條

主管官署對於同一當事人以數商號聲請登記，應就各商號分別登記。

第二十七條

當事人於登記後，應知其登記事項有錯誤或遺漏時，得呈請主管官署更正。

第二十八條

商業登記後廢止其營業時，應繳還登記證聲請撤銷登記。

第二十九條

主管官署對於撤銷登記之聲請，應註銷其登記證，並公告之。

第三十條

凡因行政處分或法院判決禁止營業或破產者，經處分之官署或法院通知後，主管官署應撤銷其登記。



第三十一條 商業創設之登記費，每件法幣五元，其他事項之登記費，每件法幣二元。

登記證遺失時，得敘明事實聲請補發，每件法幣一元。

聲請創設或換發或補發時，應附繳法定之印花稅。

第三十二條 登記證由主管官署依部定格式自行印製（登記證式附後）。

第三十三條 凡向主管官署請求查閱登記簿及附屬文件，每次應繳納查閱費法幣一元，

如需抄錄者，每千字應繳抄錄費五角。

第三十四條 他人登記前業經使用之商號不受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限制，但須有創設在前之證明。

第三十五條 主管官署辦理商業登記有違反法令者，當事人得依法提起訴願。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依法令註冊之商業，除依本細則第十六條應補行登記者外，有與依本法登記同一之效力。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34273

商業登記證式樣

中華民國法規輯要

(某某省某某<sup>縣</sup>市政府) 登記證  
 (某某市政府社會局)  
 據商人 以左列事項聲請登記查  
 核相符合行發給登記證公證之日  
 商 號 本  
 營業 本  
 資本 官  
 主體人 合夥  
 人姓名住址  
 所在 地  
 (某某省某某<sup>縣</sup>市長)  
 (某某市政府社會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給 字第 號

商業登記簿式第一

商號	營業	資本	主體人姓名	合夥人姓名	名住址	出資種類	及數額	所在地	登記年月	日及主管	長官鈐印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核准	
變更												

限制行為能力人登記簿式第二

本人姓名	商號	營業	所在地	登記年月	日及主管	長官鈐印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核准	
變更							



法定代理人登記簿式第三

考 備	登記年月日 及主管長官 鈐印	所 在 地	營 業	商 號	被 代 理 人 姓 名 住 所	法 定 代 理 人 姓 名 住 所	字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核准 登記						
	更						
	減 消						

經理人及代辦商。記簿式第四

考 備	登記年月日 及主管長官 鈐印	所 在 地	營 業	商 業 主 人 姓 名 住 址	住 址	經 理 人 或 代 辦 商 之 姓 名	字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核准 登記						
	更						
	減 消						



## 六 上海市商業登記暫行辦法

二十七年七月九日經濟部公佈

- 第一條 上海市商業登記，在市政府未恢復職權以前，得依本辦法為臨時登記。
- 第二條 前條之臨時登記，由當事人依商業登記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備具各該登記事項應有之文件，逕向經濟部聲請之。
- 第三條 為臨時登記之聲請時，應由當地各該業同業公會出具證明書，無同業公會者，由業經註冊或登記之同業三家證明之。
- 在商業創設之登記，有無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一條情事出具證明書者，應切實聲明願負法律上之責任。
- 第四條 經濟部受理聲請案查核無違反法令者，即分別記載簿冊發給臨時登記通知書。
- 第五條 臨時登記後，如原聲請事項查有虛偽之確據者，得撤銷之。
- 第六條 上海市政府恢復職權後，本辦法即行廢止，由經濟部將登記簿冊移交該市主管官署依法登記公告，其創設變更轉讓繼承各登記案，憑臨時登記通知書，換給登記證。



第十一條 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規定之登記費，於該市主管官署依法

公告及換給登記證時，應補繳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 第七 禁運資敵物品條例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國內物品資敵之查禁及處理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凡國內物品足以增加敵人之實力者，一律禁止運往左列各區域：

一、敵國及其殖民地或委任統治地；

二、前款區域外之地方已被敵人暴力控制者。

前項物品於第二款之區域，由經濟部隨時指定之。

第三條 依前條指定之物品，由地方主管官署及關卡嚴密查禁之。

前項地方主管官署，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

第四條 經濟部指定禁運物品地方主管官署，應於文到二日內公告並通知當地商會



第四條 及同業公會，轉知當地工廠商號，不得運往禁運區域。

第五條

工廠商號偷運禁運物品，經地方主管官署或關卡發覺或獲，查明確係運往禁運區域者，應先予扣留，並由地方主管官署分別為左列之處分：

一、在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日前起運者，責令原貨主將貨物領回，並繳具不再偷運之切結；

二、在公告之日後起運者，除沒收其貨物外，並得處一千元以下罰鍰。

第六條

前條偷運之物品，如直接售賣於敵人查有實據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七條

執行查禁之人員，如有包庇縱容或其他營私舞弊情事查有實據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八條

依本條例規定之沒收或罰鍰處分，由地方主管官署呈經上級官署核准執行之。

第九條

凡被沒收之貨物及罰鍰，應充作慰勞傷兵或前線將士或救濟難民之用，其不適用之貨物，應公開拍賣，所得之款全充慰勞或救濟之用。

第十條

地方主管官署及關卡，依本條例辦理查禁事宜，應按月將辦理情形呈報上級官署核轉經濟部備案。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二、詳述之。

# 八、禁運資敵物品運滬審核辦法

二十八年四月八日經濟部公佈

一、運資敵物品運往上海以租界範圍為限。

二、禁運資敵物品運往上海其用途以供給我國或友邦廠商採用或為當地民生日用所需者為限。

三、友邦廠商向內地採購各項資敵物品運往上海時，於起運前，應由起運地點之商會或同業公會及該友邦駐滬領事分別出具證明書，載明該項物品運滬用途，及該友邦廠商之名稱地址，並切實保證運滬後不以該項物品資敵，或轉運其他禁運區域。

四、我國廠商採購各項禁運資敵物品運往上海時，於起運前，應由起運地點之商會或同業公會及上海市商會分別出具證明書，載明該項物品運滬用途，及滬方購用之廠商名稱地址，並切實保證運滬後不以該項物品資敵。

五、前兩項之證明書，應呈送起運地點之縣市政府核定之，縣市政府應按月將辦理審核情形呈報上級官署轉報財政經濟兩部備案。

六、運商人應將前項核定，證明書呈請關驗收放行。



七、海關應按月將運滬之禁運資敵物品數量價值並檢同原證明書呈送財政部轉送經濟部備查。

八、禁運資敵物品運滬後，應由上海市商會責成各業同業公會暨視同業銷售，如有資敵情事，除准由同業公會按照會章嚴予制裁外，應向政府舉發究辦。

九、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 九 非常時期華僑投資國內經濟事業獎助辦法

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經濟部公佈

二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公佈

第一條 凡華僑在非常時期投資國內經濟事業依本辦法獎助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經濟事業指農礦工商及與國防有關之經濟事業而言。

第三條 凡經濟事業華僑資金佔資本總額百分之六十以上者得呈請經濟部予以左列

各款之獎助：

一、經營上技術上之指導與協助。

二、捐稅之減免。



三、運輸之便利及運費之減低。

四、公有土地之使用。

五、資本及債票之保息。

六、補助金之給予。

七、安全之保障。

八、榮譽紀念品之頒給。

第四條

國營之經濟事業得由經濟部於呈准後特許華僑投資或合辦。

第五條

華僑投資之經濟事業如遇特殊困難時得呈請經濟部救濟。

第六條

本辦法之獎助事項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七條

華僑爲第三條之呈請時應由僑務委員會證明其確爲華僑。

第八條

經濟部得指定經濟事業擬定計劃商同僑務委員會勸導海外華僑投資。

第九條

華僑設立之公司其本店在居留地者在國內設立第一支店時公司登記規則第

第十條

四十三條規定之證明得由本店所在地之中國領事或華商商會爲之。

第十一條

戰事結束後華僑依本辦法既得之權利繼續有效。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查禁敵貨條例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佈

二十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公佈

敵貨之查禁及處理，依本條例之規定。

本條例所稱敵貨，謂左列各種貨物：

- 一、敵國及其殖民地或委任統治地之貨物；
- 二、前款區域外工廠商號由敵人投資經營者之貨物；
- 三、第一款區域外工廠商號為敵人攫奪統制或利用者之貨物。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敵貨之物品名稱及商標，由經濟部調查公告；第三款敵貨之物品名稱產地商標及其廠商名稱，由經濟部隨時指定之。

敵貨一律禁止進口及運銷國內，其檢查鑑別登記及處分事宜，由地方主管官署辦理，並由關卡嚴密執行查禁。

前項地方主管官署，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



第十四條

經濟部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指定之敵貨，地方主管官署，應於收到二日內公告，並通知當地商會及同業公會，轉知工廠商號不得購買，地方主管官署為前項公告後，應即規定期限辦理敵貨登記，准許登記之敵貨，以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日以前購存者為限。

前項登記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得逾三十日。

第十五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敵貨，不得登記。

第十六條

工廠商號聲請登記敵貨，應報明物品名稱數量價值購入日期，並附具永不購買敵貨之切結。

第十七條

地方主管官署對於登記案有疑義時，得檢查其貨納稅等有關之簿據。登記之敵貨由地方主管官署發給登記准單，並按件附以顯明之標識。

第十八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敵貨，在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日以前業經定購付有價款尚未到達者，應於登記期限內取具商會或同業二家以上之證明書，將

第十九條

物品名稱數量價格出售姓名定購日期詳細開列，連同證件及永不購買之切結，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查核後，通知關卡准予放行，並由地方主管官署呈

第二十條

報上級官署備案。前條敵貨到達時，原報工廠商號應呈請地方主管官署，即日派員查驗補發



第十一條 登記准單及標識，在未查驗前，不得改拆包裝。經登記發給准單及標識之敵貨，得在當地銷售，並應由該工廠商號將銷售

第十二條 數量每月列表呈報地方主管官署備查。至售完時將登記准單繳銷。敵貨除在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以前定購曾經登記或依本條例登記給有准單

及標識足資證明者外，皆為違禁物，經查獲後，由地方主管官署呈准官署沒收之。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一、在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日以後定購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敵貨者；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輸入運輸或銷售，未經登記而改用標識之敵貨者；

第十五條 辦理敵貨檢查鑑別登記及處分人員，如有包庇縱容或其他營私舞弊情事



，查有實據，處死刑或長期徒刑。

第十六條 凡被沒收之貨物及罰金，應由政府分配，充作檢勞傷兵或前線將士或救濟難民之用。

第十七條 地方主管官署辦理敵貨登記事宜，得按貨價千分之五收登記費，為辦理檢查鑒別及登記一切開支之用。

第十八條 敵貨之檢查、別登記及處分，由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訂定規程，報請經濟部備案。

第十九條 地方主管官署，應按月將敵貨查禁處理情形呈報上級官署核轉經濟部備案。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一 查禁敵貨條例施行辦法

二十九年一月八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二條 敵貨之查禁及處理，除查禁敵貨條例已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查禁敵貨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之敵貨，在未經經濟部公告



第二條

以前而為民衆所週知或易於辨認者，地方主管官署及海關，得先予查禁，報由省市市政府或財政部核轉經濟部補行公告。

第三條

地方主管官署及海關，查獲確係敵貨而改裝冒充國貨或他國貨物者，得依前條規定辦理之。

第四條

廠地或津滬等商埠特區內國人工廠之出品，如有採用敵貨原料或以敵貨改製之嫌疑者，予查獲後應連同證件送請經濟部核明指定查禁。

第五條

地方主管官署辦理查禁敵貨事宜，如須另設執行查禁機構或當地關係機關或法團有參加協助之必要者，得由地方主管官署就實際情形自行酌定，報由省市市政府轉部備查。

第六條

各地軍政交通郵局等機關，對於地方主管官署執行檢查時，應切實協助並予以便利。

第七條

貨物經由關卡進口在船貨未離以前，應由海關負責執行檢查，其查獲之敵貨，仍應送請地方主管官署依法處理。

第八條

地方主管官署，辦理檢查敵貨之人員于執行檢查時，應攜帶證明文件，其查獲之敵貨，應即送由地方主管官署掣給收據，交原貨主或購運商點收執。



第九條

凡經檢查之貨物，其無敵貨嫌疑者，應加蓋查訖戳記，或發給證明單，交原貨主或購運商號收執，沿途呈驗，但執行查禁之機關或區卡，如發現封誌戳記有破損或開拆痕迹時，仍得施行檢查。

第十條

地方主管官署查獲之敵貨，應於十日內鑑別之，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延長其日期，仍不得逾五十日。

第十一條

鑑別敵貨時應注意下列各款：

- (一) 貨物之來源及數量；
- (二) 貨物之品質及原料；
- (三) 貨物之商標會否註冊及其真偽；
- (四) 製造廠商所在地及其出品產銷情形；
- (五) 購運商號之平時營業情形；
- (六) 其他有關證明之文件。

第十二條

地方主管官署鑑別敵貨時，得令原貨主或購運商號以書面或列席說明，或酌定期限責令提供確切證明文件。

第十三條

地方主管官署對於查獲之貨物經鑑別後仍無法決定時，應敘明本辦法第十條所列各款情形，連同樣品商標文件等，呈請省市府核辦。



第十四條

地方主管官署鑑別敵貨，應於決定後三日內作成鑑別決定書，送達原貨主或購運商號收執。

第十五條

查獲之貨物如其性質易起變化或有特殊情形，經過二十日尙未鑑別者，原貨主或購運商號得繳納同價值之保證金或覓具殷實鋪保，先行領回，留樣聽候鑑別。

第十六條

依前條領回之貨物，得呈經地方主管官署核准先行銷售，如經鑑別決定爲敵貨時，卽沒收其保證金，其未繳保證金者，應將全部售金及未售原貨一併追繳，依法處理。

第十七條

原貨主或購運商號不服地方主管官署鑑別決定時，應於地方主管官署鑑別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七日內，備具理由及證件，聲請省市政府復鑑，並呈明原決定之地方主管官署。

原決定之地方主管官署，接到不服決定之聲明後，應於三日內檢同案卷及標品，呈送省市政府核辦。

第十八條

省市政府復鑑後，應於十五日內將復鑑決定書送原貨主或購運商號，並令知原決定之地方主管官署。

省市政府復鑑決定之敵貨，地方主管官署接到前項令知時，得逕予沒收並



第十九條

公告之。

地方主管官署鑑別決定沒收之敵貨，經過申請復鑑期間，而原貨主或購運商號未申請復鑑者，應依照查禁敵貨條例第十二條呈經省市政府核准後執行並公告之。

第二十條

經省市政府復鑑決定或地方主管官署鑑別決定呈經核准沒收之敵貨，如有查禁敵貨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地方主管官署應將案卷連同樣品移送該管司法機關，依法審判。

第二十一條

省市政府或地方主管官署鑑，敵貨時，應邀請富有專門經驗之人員二人以上，徵論意見。

第二十二條

依照查禁敵貨條例第四條規定，應行登記之敵貨，地方主管官署於奉令公告時，應將登記表式連同登記期限一併公告之。

第二十三條

地方主管官署辦理敵貨登記，應備具登記清冊，將各工廠商號聲請登記之物品名稱數量價值購入及登記日期登記准單之號碼及逐月銷售之數量分別填列，以資查考。

第二十四條

登記期滿後，地方主管官署應隨時派員會同商會或同業公會負責人，至聲請登記之各工廠商號查驗。



第二十五條

地方主管官署對於業經鑑別決定之敵貨，除依查禁敵貨條例規定呈准省市政府執行沒收或依法送由法院處罰外，不得巧立名目科罰或額外苛索。

第二十六條

司法機關依查禁敵貨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所科之罰金，應會同或移送地方主管官署依法定用途處分之。

第二十七條

各地人民或團體如確知有運銷敵貨情事，得隨時向當地地方主管官署告發檢查。

第二十八條

辦理檢查敵貨出力人員及前項告發人，地方主管官署得酌給獎勵金。

第二十九條

地方主管官署，應按月將下列各款辦理情形呈報省市政府核轉經濟部備案：

- (一) 敵貨公告事項；
- (二) 敵貨登記事項；
- (三) 執行檢查敵貨之工作情形；
- (四) 查獲敵貨及施行鑑別情形；
- (五) 執行處分事項；
- (六) 沒收貨物及罰金收入之數目；
- (七) 其他奉令辦理查禁敵貨事項。

第十



第三十條

戰區或戰地查禁敵貨事宜，由該地動員委員會或戰地黨政委員會分會監督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

前項地區遇必要時，為聯合當地黨政軍機關及民衆團體，另設查禁敵貨機構，但地方政府已經設有辦理禁運敵物物品機關者，應即合併辦理。

第三十二條

前條第二項查禁敵貨機構之組織，應由各省市市政府制定，呈由戰區司令長官，轉呈軍事委員會核定施行，並報經濟部備查。

第三十三條

各戰區司令長官，應依照封鎖敵區交通辦法，就轄區各省交通形勢嚴密劃定封鎖線，並經常配置軍警，以防敵貨繞越偷漏侵入戰區。

第三十四條

軍事委員會各戰區軍風紀巡察團及檢閱團勞視察人員，應隨時嚴密查察有無軍隊或其他黨政人員包運賄放敵貨情事，尤須查明其地點時日與部隊人名，以憑根究嚴辦。

第三十五條

凡包運或賄放敵貨人員經查獲後，除敵貨之處應就地移送主管機關辦理外，包運或賄放之軍人，應即由查獲者報由主管機關部隊移送軍法機關按軍法從嚴處辦，其他黨政人員報由該管法院依法嚴辦。

第三十六條

凡指定負責督察查禁敵貨之各級人員，如發現有包運賄放敵貨情事而隱匿不報者，應依法懲處。

第三十七條

不報者，應依法懲處。



第三十六條

依本辦法第五條或第三十條第二項所組織之查禁敵貨機關所需經費，除以第十七條所規定徵收之登記費用開支外，如有不足，由各省市政府撥補。各地行政機關及駐軍，不得藉口檢查敵貨，徵收手續費或檢查費。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查禁敵貨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工廠商號原廠產品業經指定查禁而於安全地域另建新廠製造出品確與敵方無關係者，其新廠產品與原廠產品之區別方法，得由該廠商自行擬具呈請經濟部核准後，由部分別通飭放行。各省市市政府所訂關於敵貨檢查鑑別登記及處分等規程章則，與本辦法不抵触者，仍適用之。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一二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公佈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特種股份有限公司，謂由政府機關組織准許本國人民或外國人認股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准許外國人認股者，應受左列各款之限制：



(一) 公司股份總額，過半數應為中華民國人所有；

(二) 公司董事，過半數應為中華民國人；

(三) 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應以中華民國人充任。

第三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數，不受公司法第八十七條之限制。

前項發起人，不得享受特別利益。

第四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

第五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款繳足時，得不適用公司法，關於創立會之規定，即為設立之登記。

第六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公股與非公股行使決議之限制章程上應為同一之規定。

第七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會開會時，公股由政府機關指派代理人出席，其行使表決權，不受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但書之限制。

第八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名額，應按公股非公股所認股額比例分配，但仍應受第二條之限制。

第九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公股之董事監察人，由政府機關指派，並得依其本身職務關係隨時改派，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八條及第一百五十二條之規定。



第十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除本條例有規定者外，適用公司法及關於各該事業法令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如之章程經審定，由該管官署註冊，並發給其本

第十二條

註冊費及官費之別開。

第十三條

辦理登記官廳之章程經審定，應由該管官署註冊，並發給其本

第十四條

辦理登記官廳之章程經審定，應由該管官署註冊，並發給其本

第十五條

辦理登記官廳之章程經審定，應由該管官署註冊，並發給其本

第十六條

辦理登記官廳之章程經審定，應由該管官署註冊，並發給其本

第十七條

辦理登記官廳之章程經審定，應由該管官署註冊，並發給其本

第十八條

辦理登記官廳之章程經審定，應由該管官署註冊，並發給其本

第十九條

辦理登記官廳之章程經審定，應由該管官署註冊，並發給其本



# 戊 合作

## 一 合作社法

修正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本法所稱合作社，謂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數及股金總額均可變動之團體。

#### 第二條

合作社為法人。

#### 第三條

合作社之業務得為左列各款之一種或數種：

- 一、為謀農業之發展，置辦社員生產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生產品之聯合推銷。
- 二、為謀工業之發展，置辦社員製造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製



造品之聯合推銷。

三、為謀社員消費之便利，置辦生產品與製造品，以供給社員之需要。

四、為謀金融之流通，貸放生產上或製造上必要之資金於社員，並收受社員之存款。

五、為謀相互扶助，辦理社員各種保險。

六、其他不違反第一條之規定。

第四條 合作社之責任分左列三種：

一、有限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為限，負其責任。

二、保證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額為限，負其責任。

三、無限責任，謂合作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社員連帶負其責任。

第五條 經營第三條第四款業務之合作社，經主管機關之核准，得收受非社員之存款。

前項所收受之存款，在有限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其社員已繳股額及公積金之總額，在保證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其社員已繳股額保證金額及公積金之總額，在無限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其社員已繳股額之五倍及公積金之總額。收受非社員存款之合作社，不得兼營第三條第四款以外之業務。



第六條 合作社之業務及責任，應於名稱上表明之。

非經營本法第三條所規定之業務，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者，不得用合作社名稱。

第七條 合作社得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

## 第二章 設立

第八條 合作社非有七人以上，不得設立。

第九條 合作社設立人應召集創立會，通過章程，選舉理事監事，組織社務會，於一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成立之登記。

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 一、名稱。
- 二、業務。
- 三、責任。
- 四、社址。
- 五、理事監事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務、住所。
- 六、社股金額繳納方法。

第十條 經費



七、各社員認購之社股及已繳金額。

八、關於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

九、關於社務執行及職員任免之規定。

十、保證責任合作社之社員，其保證金額。

十一、關於盈餘處分之規定。

十二、關於公積金公益金之規定。

十三、定有解散事由時，其事由。

前項記事項，除第五款年齡、籍貫、職務及第七款外，有變更時，應於一個月內變更之登記，在未登記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合作社章程有修改時，應經社員大會之決議。

第十條 主管機關接到前條呈請後，應於十五日內為准否之批示。

### 第三章 社員社股及盈餘

第十一條 合作社社員應具有左列資格：

一、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或未滿二十歲而有行為能力者。

二、有正當職業者。



第十二條

法人僅得為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但其法人以非營利者為限。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不得為其他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合作社社員：

一、褫奪公權。

二、破產。

三、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

第十四條

合作社成立後，凡願入社者，應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依左列規定決定之：

一、加入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應經理事會之同意，並報告社員大會。

二、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應由社務會提經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通過。  
其人與

第十五條

新加入之社員，合作社應於許其加入後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十六條

新社員對於入社前合作社所負之債務，與舊社員負同一責任。

第十七條

社員認購社股，每股至少國幣二元，至多國幣十元，在同一社內必須認購。認購社股金額，每人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十。



第十八條

社員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不得以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所有之債權主張抵銷，亦不得以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九條

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合作社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第二十條

社員非經合作社之同意，不得讓與其所有一社股或以之担保債務。

社股受讓人或繼承人，應承繼讓與人或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受讓人或繼

承人爲非社員時，應適用第十一條及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有限責任合作社減少每股金額，保證責任合作社減少每股金額或保證金額時，應經社員大會決議，並通知或公告債權人，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第二十二條

前項期限內債權人提出異議時，合作社非將其債務清償或提供相當之擔保，不得減少社股金額或保證金額。

第二十三條

社股年息不得過一分，無盈餘時，不得發息。

第二十四條

合作社盈餘，除彌補累積損失及付息外，在信用合作社或其他經營存款業務之合作社應提百分之二十以上，在其他合作社應提百分之十以上爲公積金，百分之五以上爲公益金，百分之十爲理事事務員及技術員酬勞金。

第二十五條

前項公積金已超過總金額二倍時，合作社得自定每年應提之數。



第二十四條

社員對於公積金不得請求分配。

合作社盈餘，除依前條規定提出外，其餘額之分配，以社員交易額之多寡為標準。

第二十五條

公積金應經社員大會之決定，存儲於信用合作社或其他股實銀行。公積金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其超過部分，經社員大會議決，得用以經營合作社業務。

第二十六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出社：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有第十三條規定情事之一者。

三、死亡。

四、自請退社。

五、除名。

第二十七條

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提出請求書。

前項期間，得以章程延長至六個月，社員為法人時，得延長至一年。

第二十八條

社員之除名，應經社務會出席理事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議決，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社員，並報告社員大會。



除名之事由，以章程定之。

第二十九條 出社社員仍得依第十四條之規定再請入社。

第三十條 出社社員得依章程之規定，請求退還其股金之一部或全部，股金計算，依

合作社營業年度終了時之財產定之，但章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三十一條 經營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業務之合作社，得以貨物償付出社社員之退還股金。

無限責任合作社或保證責任合作社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合作社債權人之責任，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前項合作社，於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仍為未出社。

#### 第四章 理事、監事及其他職員

第三十二條 合作社設理事至少三人，監事至少三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三十三條 理事任期一年至三年，監事任期一年，均得連任。

第三十四條 理事依本法及合作社章程之規定與社員大會之決議執行任務，並互推一人或數人對外代表合作社。

理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合作社受損害時，對於合作社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五條 理事會應置合作社章程、社員名冊、社員大會紀錄及其他依法應備之簿冊



於合作社：  
社員名簿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社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

二、社員認購社股之日期及其股數與股票字號。

三、社員已繳金額及其繳納之日期。

四、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理事會應於年度終了時，造成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案，至少於社員大會開會十日前，送經監事會審核後，報告於社員大會，但召集臨時社員大會，不在此限。

前二條之書類，社員及合作社債權人均得查閱。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經營第三條第四款所定業務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存款之債務時，理事負連帶清償之責。

前項責任，理事解任後，經過二年方得解除。

第三十九條  
監事之職權如左：

一、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

二、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狀況。

第十編 經濟



三、審查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所規定之書類。

四、合作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爲訴訟上之行爲時，代表合作社。

監事爲執行前項職務，認爲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第四十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事務員或技術員。

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爲監事。

**第四十一條** 監事不得享受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酬勞金。

**第四十二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合作社章程時，得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除其職權，其失職時亦同。

**第四十三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有其他足以危害合作社之情事者，主管機關認爲必要時，得令其解除職權。

**第四十四條** 合作社因業務之必要，得設事務員及技術員，由理事會任免之。

## 第五章 會議

**第四十五條** 合作社會議分左列四種：

- 一、社員大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 二、社務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集一次。



三、理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四、監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 第四十六條

社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

#### 第四十七條

前項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  
理事會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 第四十八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第四十九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

#### 第五十條

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社員代理之，同一代理人不得代理二以上之社員。

#### 第五十一條

社員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其期限不得少於十日。

#### 第五十二條

社務會由理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監事互選之。



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社務會開會時，事務員技術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五十三條 理事會由主席召集之。

理事會應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理事會主席，由理事互選之。

第五十四條 前條之規定，於監事會準用之。

##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五十五條 合作社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 一、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 二、社員大會之解散決議。
  - 三、社員不滿七人。
  - 四、與他合作社合併。
  - 五、破產。
  - 六、解散之命令。
-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分二以上之同意。

第五十六條

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其債務時，法院得因理事會或債權人之聲請，宣告破產。

第五十七條

合作社決議解散，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聲請登記。

第五十八條

合作社為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分別依下列各款聲請登記。

一、因合併而存續之合作社，為變更之登記。

二、因合併而消滅之合作社，為解散之登記。

三、因合併而另立之合作社，為設立之登記。

第五十九條

合作社解散或為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分別通知各債權人，並公告之，並應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合作社不為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

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解散或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六十條

合作社之解散，其清算人除合作社章程別有規定或由社員大會另行選僱外，以理事充任之。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六十一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了結現務。

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分派剩餘財產。

清算人於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合作社為一切行為之權。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合作社之權。

### 第六十三條

清算人卸任後，應即檢查合作社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社員大會流會時，清算人應呈請主管機關備案。

### 第六十四條

清算人於就任後十五日內，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限期報明債權，對於所知之債權人並分別通知。

前項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 第六十五條

清算人於清算事務終了後，應於二十日內造具報告書，呈報主管機關，並分送各社員。

清算人由法院選派者，並應呈報法院。



## 第七章 合作社聯合社

### 第六十六條

二以上之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因區域上或業務上之關係，得設立合作社聯合社。

### 第六十七條

合作社聯合社爲法人。

### 第六十八條

合作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合作社社員大會之決議。

### 第六十九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聯合社代表大會之決議。  
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大會，以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組織之。  
前項代表之名額，依左列各款方式之一定之：

### 第七十條

- 一、依合作社社員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社員之人數比例定之。
  - 二、依合作社股金總額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股金總額比例定之。
  - 三、依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對於聯合社之出資額比例定之。
- 合作社聯合社之責任，限於左列兩種：
- 一、有限責任。
  - 二、保證責任。



保證責任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保證責任，應依各社或各聯合社加入之股金總額定之。

第七十一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理事監事，由聯合社大會就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中選任之。

第七十二條

除本章及法令別有規定外，本法關於合作社之規定，於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第八章 罰則

第七十三條

合作社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關於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者。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四條關於通知或公告期限之規定者。

第七十四條

合作社社員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違反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五條關於合作社章程、大會紀錄、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案、清算報告書之規定，為不實之記載，不備置於事務所，或不提交於社員大會時。

二、違反第三十七條關於查閱書類，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者。

三、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不為宣告破產之聲請者。

###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各種合作社業務之執行，除依本法規定外，於必要時另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第七十七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 二 合作金庫規程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商實業部公佈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經濟部修正公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合作金庫以調劑合作事業資金為宗旨，準用合作社法合作社聯合社之規定

第二條 合作金庫分左列各級：

一、中央合作金庫；

二、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

三、縣市合作金庫；

四、縣市以下區域於必要時得設合作金庫代理處。

前項第四款合作金庫代理處之任務，得由當地信用合作社或信用合作社或信用合作社聯合社行使之。

第三條 合作金庫之責任，依合作社法第六十九條之規定，以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為限。

第四條 中央合作金庫受經濟部之監督，省合作金庫受省以上合作主管機關之監督，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受直隸行政院之市以上合作主管機關之監督，縣市合作金庫受縣府以上合作主管機關之監督。



第五條 合作金庫，應設於各該主管機關所在地，在同一區域內，不得設立兩個以上同級合作金庫。

## 第二章 資本

第六條 中央合作金庫由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暨以全國為範圍之合作社聯合社認股組織之，省合作金庫以縣市合作金庫及以省為範圍之合作社聯合社認股組織之，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及縣市合作金庫由各該區域內信用合作社及各種合作社聯合社認股組織之。

在合作金庫試辦期間，各級政府農本局農民銀行地方銀行及辦理農貸各銀行暨其他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團，得酌認股額提儲之。

依前兩項認股之機關銀行法團信用合作社各種合作社聯合社及下級合作金庫，均為合作金庫社員，得選派代表出席代表大會。

第七條 中央合作金庫資本總額至少一千萬元，省合作金庫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至少一百萬元，縣市合作金庫至少十萬元。

第八條 合作金庫股票分一股十股及一百股三種，均為記名式，非經各該合作金庫理事會之同意，不得讓與或擔保質押。



第九條 合作金庫資本額之增加或減少，須經代表大會議決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其減少資本額時，並應依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規定之程序行之。

第十條 合作金庫初成立時，得由第六條第二項之社員先行認股組織，並訂獎勵信用合作社各種合作社聯合社認股方法，俟合作金庫基礎鞏固時，得將認繳之股逐漸收回。

第十一條 合作金庫每股金額年息及繳納方法，均於各該合作金庫章程內載明之。

### 第二章 組織

第十二條 各級合作金庫由社員選派代表出席代表大會，其選派名額於章程中規定，

按所繳股額比例分配之，但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至少須有代表一人。

第十三條 代表大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年十二月結帳後兩個月內由理事會

召集之，臨時會經主管機關或理事會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或經社員四分一以上之請求由理事會召集之。

第十四條 合作金庫設理事監事各若干人，分別組織理事會監事會，其人數由代表大會議定之。

前項理事監事由代表大會就代表中選任，但依第六條第二項及第十條之規



定由政府農本局銀行及各法國提倡組織時，至少須有理事監事各一人爲信用合作社或各種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

信用合作社各種合作社聯合社及下級合作金庫所認股額逐漸增加時，各機關銀行及法國代表當選之理事監事應比例減少。

#### 第十五條

理事監事之任期職權依合作社法之規定。

#### 第十六條

合作金庫置經理一人綜理金庫事務，遇必要時得增置副經理一人襄助經理處理事務，均由理事會聘任之。

### 第四章 業務

#### 第十七條

合作金庫辦理存款放款匯兌及代理收付各種業務。

#### 第十八條

中央合作金庫得放款於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暨以全國爲範圍之合作社聯合社，省合作金庫得放款於縣市合作金庫及以省爲範圍之合作社聯合社，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及縣市合作金庫得放款於該區域內信用合作社及各種合作社聯合社。

#### 第十九條

各級合作金庫之信用放款，除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及縣市合作金庫得對於各該區域內之信用合作社及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爲信用放款外，以對直



屬合作金庫及同級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爲限。

第二十條

合作金庫之營業資金，不得爲本規程規定業務外任何事業之投資。

第二十一條

合作金庫營業計劃，應於每年度開始前提出代表大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二十二條

合作金庫以每年度終了爲總決算期，應依合作社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造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提請代表大會承認，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二十三條

合作金庫盈餘之分配依合作社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合作金庫應依本規程訂立一切章則呈請主管機關核准轉報經濟部備案。

第二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三 合作事業獎勵規則

二十七年八月十一日經濟部公佈

第一條

凡合作社及各級合作社聯合社考考核及獎勵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依本規則考核及獎勵之合作社或各級合作社聯合社，以依法呈經主管機關

核准成立登記之日起，滿足一年者為限。

第三條

合作社及各級合作社聯合社之考核，於每年度終了時，由各省合作主管機關，就各該省合作行政設施之情況，督飭縣市合作主管機關，依次列方法調查各社成績：

(一) 依據各社各種報告評定後抽查；

(二) 委託附近合作促進機關查報；

(三) 指派人員實地調查。

第四條

縣市合作主管機關依據調查結果加具考語，並酌擬初核評定等級，彙報省合作主管機關。

第五條

省合作主管機關根據縣市合作主管機關初核評定等級，依次列方法覆加考語並評定之：

(一) 依據平日視察人員視察報告或各社各種報告評定後抽查；

(二) 指派視察或不負直接指導責任人員實地覆查。

第六條

合作社及各級合作社聯合社成績調查依附表所列各項之規定，以分數表示其等級如左：



第七條

(一) 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  
(二) 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  
(三) 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  
(四) 六十分以上者為丙等；  
(五) 五十分以上者為丁等；  
(六) 不及五十分者為戊等。

省合作主管機關為前條成績等級之核定時，應分別以該省區域內之合作社總數或各級合作社聯合社之總數為比例，在同一年度內列入優等者不得超過各該總數百分之五，甲等者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乙等者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聯合社社數之比例遇有特殊情形經省合作主管機關呈請經濟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合作社或各級合作社聯合社成績等級，由省合作主管機關覆核評定後，依次列規定分別處理：

(一) 優等由省合作主管機關呈請經濟部核給褒狀；  
(二) 甲等由省合作主管機關頒給獎狀；  
(三) 乙等由縣市合作主管機關嘉獎；



(四)丙等不予獎勵；

(五)丁等由縣市合作主管機關令飭整理；

(六)戊等由縣市合作主管機關令飭解散。

前項核定成績等級列入優等者，應由省合作主管機關檢同原成績請表報表於次年度開始二個月內齎呈經濟部核辦，如有疑義時得發還原呈機關重行核報。

### 第九條

合作社或各級合作社聯合社經營農業或小工業及手工藝，其成績合於各省市獎勵農產通則或小工及手工藝獎勵規則之規定者，依本規則獎勵後仍得各依其規定給獎。

### 第十條

調查合作社及各級合作社聯合社成績時，對各該社職員應同時考核，除有合作社法第四十條情事依法辦理外，由省合作主管機關依次列各項成績標準分別考核之：

(一)誠實勤勉公正，確為社內外人士所信賴者；

(二)處理社務有條不紊，規劃業務切實周詳，致各社員確已獲得福利者；

(三)對於合作有深切認識，並熱心扶植倡導，確具事實，足資模範者。



合於前項第一二兩款者，由省合作主管機關頒給獎狀，具備各款成績標準者，由省合作主管機關詳具事實，呈請經濟部核給褒狀。

第十一條 省合作主管機關，對於區域內合作社或各級合作社聯合社之獎勵，除依第三條之規定每年辦理一次外，遇有特殊情形，得隨時處理之，但受獎勵之社仍不得超過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比例之限度。

第十二條 省或縣市合作主管機關依本規則之規定獎勵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逐級彙報經濟部備案。

第十三條 凡以虛偽取得獎勵者，一經查明，原給獎之機關得撤銷其獎勵。

第十四條 直隸行政院之市，準照前列各條之規定，分別辦理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 四 合作事業工作人員考成辦法

二十八年八月十日經濟部公佈

第一條 合作事業工作人員之考成，除依公務員任用法或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者，依照公務員考績法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及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辦理外



。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

合作事業工作人員成績之考核及其獎懲，於每年度終了時由各省市縣合作主管機關行之，但遇有特殊情形得隨時辦理。

## 第三條

合作事業工作人員成績之考核，分初覈復覈，以其直接上級長官執行初覈，再上級長官執行復覈，主管長官執行最後復覈，但長官僅有一級時，即由該長官考覈。

## 第四條

各省合作主管機關辦理前項考核成績事項，遇必要時，得設考績委員會辦理之。

考核成績標準依平日工作學識操行三項分別以分數定之，每項最高分數如左：

一、工作五十分；

二、學識二十五分；

三、操行二十五分。

## 第五條

成績等次，以依前條考成績標準核定分數之總和定之，如左：

一、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

二、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



三、六十分以上者爲丙等；  
四、不滿六十分者爲丁等；  
五、不滿五十分者爲戊等；  
六、不滿四十分者爲己等。

前項等次以滿六十分者爲合格，但總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而工作分數不滿三十分，或學識操行分數有一不滿十五分者，仍以不合格論。

第六條

前條成績等次決定後，依左列規定分別獎懲：

- 一、甲等加薪；
- 二、乙等記功；
- 三、丙等不予獎懲；
- 四、丁等記過；
- 五、戊等減薪；
- 六、己等撤職。

第七條

合作事業工作人員成績等次特優者，主管長官得酌量提升。

第八條

凡記功或記過三次以上者，應予加薪或減薪，所記功過，并得互相抵銷。

第九條

每屆考成，各省市縣合作主管機關應填具合作事業工作人員考績表，依照



第三條規定程序詳加考核，並由主管長官分別獎懲，逐級彙報經濟部備案。

### 第十條

合作事業工作人員考績表式另定之。  
合作事業工作人員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除依第六條第一二款或第七條之規定予以獎勵外，得由省合作主管機關詳具事實檢同考成表，呈請經濟部核給褒狀：

一、推行合作事業卓著成績者；

二、對本機關行政有特殊貢獻者；

三、對於合作事業有特殊研究足資倡導者。

### 第十一條

合作事業工作人員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除依第六條第六款予以懲處，其涉及刑事者，並向法院檢舉外，應由省合作主管機關詳具事實檢同考成表呈請經濟部通令各省合作主管機關嗣後不得任用：

一、勒令合作社及其職員社員或其他團體予以供應者；

二、挪用合作社款項或圖謀自己利益致貸於合作社款項受有損害者；

三、行爲不檢事實確鑿者。

### 第十二條

合作事業工作人員離職時，得請求原服務機關發給成績證明文件。



第十三條

行政院直轄市合作主管機關辦理合作事業工作人員考成，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 五 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社組織暫行辦法

二十八年十月十八日經濟部公佈

第一條 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社之組織，除依法令之規定外，得暫適用本辦法。

第二條 合作社所在地主管機關不能行使職權時，得逕向省主管機關或經濟部呈請為臨時登記，由省主管機關或經濟部發給臨時登記通知書。

前項臨時登記，於所在地主管機關恢復職權後，由省主管機關或經濟部將登記簿冊暨原呈登記文件發交主管機關依法登記公告，憑臨時登記通知書，換給登記證。

第三條 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社之業務，以採用兼營制為原則，其臨時附帶舉辦之事業，得不於名稱上標明。

前項兼營之合作社，以採用保證或有限責任為限。

第四條 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社之組織，凡不及法定社員資格之年齡而具有行為能力者，均得為社員。

第五條 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社社員，認購社股得依實際情形分期繳納，但成立時



第一次應繳數額不得少於所認股金總額十分之一。

前項分期繳納之期限，至多不得逾兩年。

第六條 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社，得由社章規定監事為一人。

第七條 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社，因業務上之需要，得單獨或聯合設立辦事處。

第八條 凡呈准臨時登記之合作社，其理事監事之職務住所及各社員認購之社股數

已繳金額遇有變更時，得免為變更之登記。

第九條 本辦法於合作聯合社準用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 六 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事業推進辦法綱要

一 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事業之推進，依本綱要辦理之。

二 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組織，由戰地黨政委員會派員協同現駐該區域內黨政軍人員秘密與合作

聯絡，並實施左列各項：

（一）在戰區，延長戰區合作社，並指示密藏合作社所有各種文件



救濟經濟不合作運動，如運用資金拒絕使用偽行發行，滿蒙所需儘量購買國貨，生產事業須以自給自足為目的，改良其生產品類，如棉田改種稻麥之類，並注意加工製造等事，所有本地特產，應運用合作組織集中至後方銷售，或售與指定之外商。

三

4. 策劃各合作社，協同地方民衆舉辦警衛，從事救護傷兵扶助難民等工作。接近戰區之合作組織，由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會同各該省合作主管機關組織戰地合作工作隊，協同各當地黨政軍有關機關加緊辦理左列各事項：

1. 在尚無合作組織之地方，共推進方法應以鄉鎮為中心，儘先於每一鄉鎮之經濟中心成立一中心合作社，並即以此社為基礎，發動鄉鎮以下合作社之組織；
2. 凡已設立合作社之地方，除應力謀維護其存在並得延長其職員任期外，應勸導各該合作社區域內具有社員資格之人民分別加入為社員，其因年齡受法定限制而具有行為能力者，應指示各合作社准許其入社；
3. 合作社為謀業務上之便利，應指導其酌設分社或辦事處；
4. 各城市應成立批發業務代營機構，並以此代營機構為中心，依照人口及公務機關之分佈情形，分區成立合作社，辦理自費業務；



5. 合作社之業務，除信用消費兩種外，應特別注意生產運銷等業務之推進，與小工業及手工藝之經營；

6. 關於生產用品之供給及產品之運銷，在合作組織未能為有效之運用時，應暫設置代辦處所，並與經濟部農本局農產調整處工礦調整處中興工業合作協會及其他有關機關聯絡進行；

7. 指導各合作社，協同地方民衆組織戰時服務團及戰地服務隊辦理輔助難民傷兵之救濟及民訓兵役工作之推行，以及其他有關協助前線抗戰軍隊之工作，其服務團隊組織準則，及工作要點由各省合作主管機關訂定之。

四 戰區及接近戰區內增組之合作社，應由各主辦機關特別注意優秀職員之選任，並加緊訓練工作，強化其內部組織，以期應付非常時期之環境。

五 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社所有社員大會之舉行，及職員之改選，得採用非常時期農工商團體維持現狀暫行辦法之規定，在延期內，原任職員不得解除責任。

六 戰區及接近戰區之貸款，仍應由辦理農貸之金融機關，分別採用抵押保證或信用貸款，予合作組織必需資金之融通，由中國農民銀行及農本局分別依照呈准戰區救濟貸款辦法，及舉辦戰區農民生產貸款辦法，聯合省銀行配辦辦理貸款機關擔任貸款之關於款項之支付，以利用各省行發行鈔券為原則，在可能範圍仍應促成合作金庫



之組織。

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工作人員，應依合作工作人員考成辦法之規定，隨時厲行獎懲。

各主管機關制定或核定關係合作各項單行辦法，在戰區應呈戰地黨政委員會備案，並轉經濟部查核；在接近戰區應呈經省政府核轉經濟部備案。

七 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

二十九日行政院通飭施行

第一條 縣各級合作社之組織，依本大綱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縣各級合作社為發展國民經濟之基本機構，應與其他地方自治工作密切配合。

第三條 縣各級合作社之組織系統如左：

(一) 縣合作社聯合社。

(二) 鄉(鎮)合作社。

(三) 保合作社。

業及年... 保合作社... 費... 與小工



分區設置縣份，得由縣合作社聯合社於各該區設置辦事處。  
在人口稠密地方如鎮或村街爲自然單位不可分離時，得就數鎮或數保聯合  
設立合作社。

第四條 縣各級合作組織之推進，以鄉（鎮）爲中心。先就每鄉（鎮）設鄉（鎮）  
合作社，并逐漸普及各保合作組織，以達到每保一社，每戶一社員爲原  
則。

第五條 各級合作社業務採兼營制，其名稱以所在地縣鄉（鎮）保之名名之。但爲  
舉辦某種合作事業，必要時得成立專營合作社爲聯合社，另定其業務區域  
，并於名稱上載明其經營之業務。

第六條 前條採兼營業務制之各級合作社一律用保證責任，保證責任之保證金額倍  
數由各社自行訂之，但至少不得少於所認股額之五倍。

## 第二章 保合作社

第七條 保合作社非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不得解散：

- (一) 與他合作社合併；
- (二) 破產；



(三)解散之命令。

第八條

保合作社由居住各該保之具有公民資格之各戶長加入之。

戶長不合前項之規定時，得以該戶之具有公民資格者一人加入合作社。

前二項之規定，年齡不合規定而有行為能力者，亦得加入合作社。

第九條

社員認購社股，得依實際情形於兩年內分期繳納。但成立時第一次應繳數

額，不得少於所認股金總額十分之一。

前項社股於必要時得以勞力折合現金繳納之。

第十條

保合作社應加入鄉（鎮）合作社為社員。

第十一條

保合作社出席鄉（鎮）合作社代表，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推選之。

前項出席代表人數，由鄉（鎮）合作社以章程定之。

但同一合作社所屬各社代表人數必須相等。

第十二條

保合作社於必要時得設立分社。

前項分社置社長一人，由保合作社理事會就社員中選任之，并得設會計員

事務員，由社長遴請理事會任用之。

第十三條

數保聯合組織之合作社，準用本章各條之規定。



### 第三章 鄉（鎮）合作社

#### 第十四條

鄉（鎮）合作社以鄉（鎮）公所所在地及附近各保具有第八條所規定之資格者與各保合作社為社員。

社員非依第七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合於第八條之資格者，得準用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 第十五條

依第五條規定組織之專營業合作社不另組織聯合社時，得加入鄉（鎮）合作社為社員。

前項合作社入社後因另組織聯合社時，得請求出社。

#### 第十六條

鄉（鎮）合作社以社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社員大會時，不得當選為鄉（鎮）社員社理事主席代表出席鄉（鎮）合作社社員大會時，不得當選為鄉（鎮）

#### 第十七條

合作社理監事。

#### 第十八條

鄉（鎮）合作社因業務之需要得分部經營。

#### 第十九條

鄉（鎮）合作社分部經營業務時，其各部會計應予獨立。

#### 第二十條

鄉（鎮）合作社應加入縣合作社聯合社為社員。

#### 第二十一條

鄉（鎮）合作社出席縣合作社聯合社代表，除理事主席為當然代表外，應



由社員大會就各社員及社員社代表中推選之。前項出席代表人數由縣合作社聯合社以章程定之，并準用第十一條第六項但書之規定。

#### 第四章 縣合作社聯合社

第二十二條 縣合作社聯合社以各鄉（鎮）合作社為社員。

第二十三條 依第五條規定組織專營業務之合作社或聯合社得加入縣聯合社為社員。

第二十四條 前項合作社或聯合社入社後，因另組織聯合社時得請求出社。縣合作社聯合社設區辦事處時，各處得各設主任及事務員等職員，依聯合社章程及理事會之決議辦理各項事務。

第二十五條 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規定於縣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大綱未規定事項，依合作社法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本大綱實施前呈准登記之各級合作社其實際性質不合本大綱之規定者，應



第二十八條

由省主管機關斟酌情形分別限期改組。  
前項限期自本大綱實施之日起最長不得逾三年，在限期內不為變更之登記者，應解散之。  
本大綱自公佈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法規輯要

三九四

三九四  
本大總統府秘書長日誌

錄

前次則限於本大總統府秘書長日誌，其內容不外於三事，一、如國內不發生變亂，二、如國內不發生變亂，三、如國內不發生變亂，由本大總統府秘書長日誌，其內容不外於三事，一、如國內不發生變亂，二、如國內不發生變亂，三、如國內不發生變亂。



第十一編

交通



第十一編

文庫



# 第十一編 交通 目次

## 甲 公路

一	汽車管理規則(二十八年九月十五日呈准行政院飭遵)	一
二	汽車駕駛人管理規則(二十八年九月十五日行政院公佈)	二二
三	汽車技工管理規則(二十八年九月十五日行政院公佈)	三五
四	戰時公路軍事運輸條例(二十八年十一月日軍事委員會核准)	四〇
五	戰時公路軍事運輸實施規則(二十八年十一月日軍事委員會核准)	四二
六	交通部統一調度公商車輛辦法(二十九年五月一日呈准公佈)	四七
七	徵租商車辦法(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軍事委員會核准二十九年一月九日交 通部部令飭遵)	四九
八	軍事委員會運輸總司令部徵租商車實施辦法(軍事委員會頒行)	五〇
九	公路徵收汽車養路費規則(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行政院公佈)	五二
一〇	公路兩旁限制修造建築物辦法	五四
一一	軍事委員會公路橋梁搶修辦法	五五



- 一三 各省公路渡口設備及管理辦法 ..... 六〇
- 一四 交通部管理各省公路工程通則(二十七年七月行政院核准) ..... 六一
- 一五 交通部公路總管理處督察公路暫行辦法(二十七年三月十七日核准) ..... 六三
- 一六 交通部汽車牌照管理所督察各地汽車管理辦法(二十九年二月十七日核准) ..... 六四
- 一七 戰時汽車駕駛人及技工受雇解雇暫行辦法(二十九年三月十八日行政院公佈) ..... 六四

乙 鐵路

- 一 抗戰時期鐵路員工臨時獎懲辦法(二十六年八月七日舊鐵道部令飭遵) ..... 六七
- 二 戰時鐵路職工教育推進辦法(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前鐵道部部令公佈) ..... 六八
- 三 抗戰時期鐵路員工特卸辦法(二十六年八月十八日前鐵道部部令飭遵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部令修正飭遵) ..... 七〇
- 四 戰時鐵道運輸軍用物資暫行辦法(二十七年四月十五日部令飭遵二十七年六月二十日起施行) ..... 七一

丙 電信

- 一 交通部駐地電政專員辦公處組織暫行辦法(二十八年五月十八日修訂公佈)



佈	.....	七三
二 交通部通信隊組織暫行辦法(二十九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	.....	七五
三 交通部無線電通信隊組織暫行辦法(二十九年四月一日修正施行)	.....	七八
四 交通部修線工程隊及線路搶修班組織辦法(二十八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	八一
五 民營廣播無線電台暫行取締規則(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公佈二十五年八月五日修正)	.....	八四
六 各機關及公私團體專用電台統制辦法(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公佈)	.....	八九
七 請領無線電材料進口護照辦法(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佈)	.....	九五
八 交通部國內長途電話營業通則(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	.....	九七
九 拍發官電須知(二十八年八月八日行政院頒行)	.....	一〇九
一〇 各黨政機關製印及領用官電紙辦法(二十八年九月十五日行政院公佈)	.....	一一三
一一 限制公電辦法	.....	一一八
一二 官軍電報限制及收費劃一辦法(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公佈)	.....	一一八

丁 郵政

一 處理私運郵件案件辦法(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郵政總局局令飭遵)	.....	一二七
----------------------------------	-------	-----











中華民國法規輯要



# 第十一編 交通

## 甲 公路

### 汽車管理規則

二十八年九月十五日呈准行政院飭遵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全國汽車之管理，除軍用汽車外，悉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全國汽車之登記檢驗領照納費以及行車取締等，均由交通部統一管理之。
-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之各種汽車分類如左：

##### (一) 乘人汽車

甲、小客車 凡小汽車設置座位乘人者均屬之，分自用與營業兩



一、甲、小客車；

二、乙、大客車 凡大汽車設置座位乘人者均屬之，分自用與營業用

三、丙、貨車；

(二) 貨車 凡裝運貨物之大小汽車屬之，並包括半拖車曳引車及拖車。

(三) 機器腳踏車

甲、二輪機器腳踏車 全用機力行駛者屬之；

乙、三輪機器腳踏車 裝有附車為運貨或乘人之用者屬之。

(四) 特種汽車 凡以機力行駛之特種汽車，如洒水车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垃圾車及其他裝置特殊之汽車均屬之。

第四條 各種汽車依照左列規定，均得通行全國一切公私道路：

一、機器腳踏車領掛合法號牌行車執照，並經依照第三章規定繳納季捐者；

二、自用小客車領掛合法號牌行車執照，並經依照第三章規定繳納季捐者；

三、營業小客車自用或營業之大客車及貨車領掛合法號牌行車執照，並經依照第三章規定繳納季捐，並經依照公路徵收養路費規則

第十一條



繳納養路費者；

四、特種汽車領掛台號牌行車執照者。

## 第二章 登記檢驗

### 第五條

凡民團體機關公司商號備有本規則所列各種汽車，無論為營業或自用欲在國內各公路或市區道路行駛者，均須依式填具交通部規定之聲請登記檢驗書（其式樣另訂之）隨繳納登記檢驗費法幣壹元，向車主所在地經交通部指定之公路交通管理機關聲請登記檢驗。

### 第六條

汽車應行登記事項規定如左：

- (一) 車主姓名性別職業籍貫住址及電話號數，如係機關團體公司或商號，應記其名稱與所在地，及其代表人之姓名職位籍貫住址；
- (二) 汽車類別牌名製造廠名出廠年份引擎號碼汽缸數馬力及規定載重量應盤及車身重量乘人座數輪胎尺寸及隻數車輪種類軸距輪距車身形式顏色轉向盤位置座位方向（縱或橫）車門數及位置燃料種類新車原值及其購進年月舊車購價及其購進年月；
- (三) 駕駛人姓別年齡籍貫住址及其執照號碼。



第七條

汽車經登記後，應依左列規定施行檢驗：

- (一) 與聲請登記檢驗書內所填各項有無不合；
  - (二) 制動器是否靈敏；
  - (三) 轉向盤是否靈便；
  - (四) 電係各部如電動機發電機分電盤火花及其他關係部份有無損壞；
  - (五) 機器各部如發動機蓄台器及其他重要部份無有損壞；
  - (六) 前後燈及反照鏡是否齊備位置是否合宜光亮是否適度；
  - (七) 減聲器及刷雨器是否齊備完好；
  - (八) 所備發聲器發音是否宏亮；
  - (九) 車身結構是否堅固；
  - (十) 車內設備是否齊全整潔；
  - (十一) 車架及引擎號碼是否相符；
  - (十二) 隨車工具是否完備；
  - (十三) 輪胎是否適合規定，預備胎是否齊全。
- 各種汽車經檢驗合格後，准予照第三章之規定繳納各費請領號牌捐證及行車執照，其不合格者，應令修理或改造完備後，重行報請檢驗，但檢驗二

第八條



第九條 次後，仍不合格者，即行取締。  
各種汽車除聲請或變更登記及換領牌照或補領牌照時，須經檢驗外，應每

年由交通部牌照主管機關或經交通部指定之公路交通管理機關舉行總檢驗一次，但遇必要時，得隨時施行檢驗。

第十條 凡汽車主要部份如有損壞，應即趕速修理，其已聲請登記檢驗合格之各種汽車，非呈准原登記檢驗機關，不得擅行變更其原有設備。

### 第三章 牌照及捐費

第十一條 各種汽車號牌行車執照，均由交通部牌照主管機關統一製發，經部指定之公路交通管理機關轉發車主具領。

第十二條 汽車號牌應冠以「國」字并加註經發牌照機關地域之簡稱以資查考。

第十三條 各種汽車經登記檢驗合格後，應向交通部指定之公路交通管理機關領取行車執照一張及號牌二面，機器腳踏車僅領號牌一面。

第十四條 各種汽車僅限懸掛一套號牌，不得加掛其他號牌。

第十五條 汽車號牌須釘掛於指定地位。行車執照須隨車攜帶。

第十六條 行車執照每張收法幣四元，汽車號牌每面收法幣五元，機器腳踏車號牌每



面收法幣二元五角，以上各項牌照費，均由登記檢驗機關徵收後，除扣除百分之三十之手續費外，解繳交通部牌照主管機關，充作製發牌照工料費用。

第十七條 各種汽車領取號牌及行車執照時，須將該車駕駛人執照呈驗。

第十八條 各種汽車經登記檢驗領取牌照後，無論自營業，均須照左列規定向所在地省市車捐徵收機關繳納季捐領取捐證（其各季式樣由交通部牌照主管機關規定之），捐證費每個收法幣五分。



# 汽車季捐捐率表

第二十四

第十一編 交通

小客車	自用	四座及四座以下 30 (下同)	四座以上至七座 40
	營業	34	46

大客車	用	七座 40	十六座至二十五座 48	廿六座至三十五座 55	三十五座以上 60
	營業	50	58	65	70

貨車	1噸以下	1公噸以上不足1.5公噸	1.5公噸以上至2.5公噸	2.5公噸以上至3.5公噸	3.5公噸以上至4.5公噸	4.5公噸以上
	20	25	28	31	33	35

半拖車	公噸以下	六公噸以上
	36	40

曳引車	每輛
	2)

拖車	四公噸	四公噸至六公噸	六公噸以上	每輛計算
	16	20	24	

機器腳踏車	二輪	三輪
	6	8

附註(一)特種汽車如洒水车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垃圾車一律暫免季捐  
 (二)大客車座位設置長條者以每四公寸作一座位計算



第十九條 季捐自一月至三月為春季有效時期，四月至六月為夏季有效時期，七月至九月為秋季有效時期，十月至十二月為冬季有效時期，不滿一季者，仍按一季計算。

第二十條 每季首月上旬為繳納季捐時期，逾期不繳，照本規則所規定之罰則處罰。

第二十一條 凡汽車運輸機關汽車買賣或製造修理行廠，因業務關係隨時試行汽車，應向當地經交通部指定之公路交通管理機關，請領試車牌照（式樣如附圖）。

第二十二條 試車牌照費以按季收費。原則，每季法幣三十元，其因特殊情形准許按日領用者，每日收捐銀一元，並各收押牌費六元，押牌費於繳還牌照時發還之。

各公路交通管理機關，於所收試車牌照費內，應以百分之三十解繳交通部牌照主管機關，充作製發牌照工料費。

第二十三條 試車牌照，以行駛於經發牌照之公路交通管理機關管轄範圍為原則，如須通行於其他區域時，應得經發牌照機關之特別書面許可。

第二十四條 試車執照，除按日領用者外，其有效期間為一年，期滿仍欲繼續使用時，應於期滿前十日內向原發照機關聲請換領新照，如不繼續使用，亦應於期滿前十日內將原領號牌連同執照一併繳銷，不得自行毀棄。



第二十五條 掛用試車牌照，不准搭客載貨。

第二十六條 凡新車進口或准許進入國境之外國汽車，應向交通部所設之國境牌車牌照

管理機關聲請登記檢驗，並繳納登記檢驗費法幣一元並牌照費法幣六元領取臨時牌照，方得駛入國內公路，其駕駛人無駕駛執照者，並須考領駕駛執照，詳細實施辦法，由交通部另定之，但該項汽車如係第四條第三項車輛須載客運貨者，並應照公路徵收養路規則繳納養路費。

第二十七條 臨時行車執照上應規定行駛路線起訖地點有效日期，到期該項車輛應向執照上所指定公路交通管理機關或原發照機關繳銷，或重行聲請登記檢驗換領牌照，並照章繳納捐費。

第二十八條 各種汽車領有行車執照後，如欲變更登記檢驗書內任何一項者，車主須聲請原登記檢驗機關檢驗查明後，方准變更，仍須繳納登記檢驗費法幣一元，如須換領新照，加繳執照費法幣四元。

第二十九條 凡汽車過戶時，應依式填就過戶聲請書（其式樣由交通部牌照主管機關訂定之），由新舊車主簽名蓋章，連同舊執照送請原登記檢驗機關換領新行車執照，但號牌不換，並須繳過戶登記費法幣一元，執照費法幣四元。

第三十條 汽車號牌及執照，不得移用於他車。



第三十一條 營業大小客車，均應在車內懸掛小號牌。

第三十二條 凡經修理之汽車無法修竣，或修竣後經兩次檢驗不合格者，應由原登記檢驗機關吊銷其行車執照及號牌。

第三十三條 捐證應懸掛於車前玻璃上，如遇檢查應即交驗。

第三十四條 執照號牌如有破損不能辨認時，應即填具聲請書，向原登記檢驗機關照章重行補領，其遺失牌照者，並應填具保證書，備費向原登記檢驗機關重行補領，並須繳手續費法幣一元。

第三十五條 行車執照每年換發一次，初領執照至換發期間不滿一年者以一年論，凡汽車至換發執照期間，應呈繳舊照，照章備費向原登記檢驗機關換領新照，惟號牌仍繼續有效。

第三十六條 各種車輛廢置停止使用時，車主須將原領執照及號牌繳還原登記機關註銷。

第三十七條 營業小客車自用或營業之大客車及貨車通行公路時，除照第十八條之規定繳納季捐外，並須依照公路徵收養路費規則另納養路費。

第三十八條 特種汽車，暫免繳納季捐及養路費。

第三十九條 凡公共汽車長途汽車與政府訂有專約行駛一定路線者，應照規定路線行



駛。

#### 第四十條

凡汽車通行其他管理區域，如逗留已屆繳捐時期，應向所逗留區域之省市車捐徵收機關繳納本屆季捐，並由該機關通知原徵收季捐機關備查，捐款留用，無須解繳。

#### 第四十一條

各公路交通管理機關車捐徵收機關，應將繳驗發照收捐情形，按月分別造報交通部牌照主管機關查考。

### 第四章 行車停車

#### 第四十二條

車輛經過下列地點，必須減低速度，除第五項外，並須高鳴喇叭，並隨時準備停車：

- (一) 經過道路有坡度灣度或曲折處；
- (二) 將至車站或過車站時；
- (三) 經過交叉路口鐵道或出入城市村落柵門；
- (四) 經過城市內街巷時；
- (五) 經過學校醫院時；
- (六) 車輛交會時；



第四十三條

- (七) 見路旁有行人時；
- (八) 經過橋梁或工廠門口時；
- (九) 經過不平道路或狹路時；
- (十) 前面視線不清或有障礙物時；
- (十一) 經過路工修理處所。

車輛均須靠左邊行駛，凡變換動作時，須伸手表示，其手勢如左：

- (一) 前行 引臂向外平伸曲臂向前，手掌向內；
  - (二) 緩行 引臂向外平伸手掌向下，上下搖動；
  - (三) 左轉 駕駛人在右側時，引右臂向外平伸手掌向前頻頻移向前方以達左側，如駕駛人在左側時，引左臂向外平伸手掌向前；
  - (四) 右轉 駕駛人在左側時，引左臂向外平伸手掌向前頻頻移向前方以達右側，如駕駛人在右側時，引右臂向外平伸手掌向前；
  - (五) 停駛 引臂向外平伸並曲臂向上成直角，手掌向前；
  - (六) 讓後車越過 引臂向外上伸，手掌向前，前後搖動；
  - (七) 倒車 鳴警號三響，引臂向外下伸手掌向後，前後搖動。
- 汽車裝有方向標者，其使用方法如左：

第四十四條



(一) 向右轉灣 方向標針尖向右；

(二) 向左轉灣 方向標針尖向左。

#### 第四十五條

汽車同向行駛快速及車得超越慢速度車，緊急運輸車得超越普通運輸車，但同類運輸相等速度之車輛，除確有特殊情形或前車行駛不良得互相招呼表示讓越外，概不得超越行駛。

#### 第四十六條

後行汽車超越前行汽車 須先鳴喇叭，得前車駕駛人用手勢表示後，始得靠前車右邊越過，再徐徐駛入原行路線，不得與他車競駛並行，并不得插入魚貫行駛車輛之中間前行，汽車駕駛人遇有後車須超越前行時，應即用

#### 第四十七條

手勢表示讓後車前行，不得留難。  
汽車在轉灣或上下坡處對面有來車時，或經過橋梁城市內街巷狹路十字路口

#### 第四十八條

鐵道醫院學校及路旁立有警告標誌等處，不得超越前行汽車。  
汽車同向行駛，其前後距離在郊外至少須在二十公尺以外，在城市繁盛地點，須在七公尺以外。

#### 第四十九條

汽車行駛山坡或橋梁時，如發動機馬力不足，或路滑不能上駛，必須將車刹住，不可任其倒退。

#### 第五十條

如雨車在狹路處交會時，其交會地點有相當坡度，下坡車輛應讓上坡車輛



先行，夜間狹路交會時，須停車讓路，並開放小燈光。

第五十一條

汽車行駛途中，對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等，聞鬧聲即須避讓。

第五十二條

汽車駕駛人須隨時隨地控制其車行之速度，並不得超過各公路交通管理機關所規定之速率限制。

第五十三條

汽車行駛於將轉灣時，應先改低速度，並鳴警號，其向左轉灣者應緊靠路左緩行，向右轉灣者除有特別情形不容大轉灣外，應經過路中交叉點成大轉灣前進。

第五十四條

汽車行駛如遇天氣暗晦烟霧瀰漫或風塵雨雪視力不清時，得放燈光慢駛，並多鳴喇叭，若遇對方有來車或反光過大時，應將前燈改放小光。

第五十五條

汽車在夜間行駛，如途中遇有對方來車招呼停車時，應將車前燈光關閉三次，再將燈光熄滅，對方汽車駕駛人見此信號後，即須停止前進，探詢究竟，如夜間停車於路旁時，須留燈光。

第五十六條

汽車經過城市或車站時，前燈不得開放大光。

第五十七條

駕駛汽車應隨時注意車內機械，倘發覺有異態時，應即停車查驗設法修理，不得任意開行。

第五十八條

汽車行駛時，須將車門緊閉。



第五十九條 汽車行駛時，應服從交通管理人員之指揮。

第六十條 汽車下坡時，應用剎車，不得將調排桿推至空檔及關閉電門，以免危險。

第六十一條 汽車在途中停頓，須停留路旁左側，並將車門關閉，如汽車於不得已時停

於坡度一處，必須拉定手剎車，並設法防止汽車移動。

第六十二條 汽車在停車場內，須依次停放，不得紊亂。

### 第五章 載運限制

第六十三條 各種汽車載重，不得超過其設計構造之安全限度。

第六十四條 汽車載重，不得超過行經橋梁之安全限度，貨車應由車主於檢驗時，自製

藍底白字五公寸長一公寸寬之鉛皮牌二面，書明其空車重量及載重量，釘

於指定地位。

第六十五條 汽車載客人數，不得超過所規定之額數，營業大小客車，均應懸掛乘客限

制數目牌。

第六十六條 汽車所載貨物，不得伸出汽車本身兩旁之外。

第六十七條 汽車所載貨物，不得伸出車前以外，其伸出車後者，並不得超過三公尺。

第六十八條 汽車及其運載物之總高度，不得超過四公尺。



第六十九條

大小客車對於旅客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行駛：

- (一) 認為有容易傳染之疾病者；
- (二) 瘋癲及酒醉者；
- (三) 攜帶危險及污染車體遺留惡臭之物品者；
- (四) 攜帶一切違禁物品者。

第七十條

貨車運載下列各物時，應加以包裹覆蓋，或用其他適當之裝置：

- (一) 容易滲漏者；
- (二) 容易飛散者；
- (三) 有惡臭氣味發洩者；
- (四) 有宏大聲音震動者。

第六章 罰則

第七十一條

凡在公路行駛之各種汽車，違犯本規則各項之規定者，由當地公路交通管理機關按本章各條處理之。

第七十二條

凡違犯左列各項之一者，處以五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鍰：  
(一) 未備反照鏡，後車燈發聲器或已損壞不加修理，而仍舊行駛者；



- 第七十三條
- (二) 變更車式引擎式車身顏色而不報告者；
- (三) 汽車號牌或捐證，不照本規則之規定依式懸掛者；
- (四) 行車執照號牌或捐證遺失，匿不報請補發，擅自通行者；
- (五) 行車執照未隨車攜帶者；
- (六) 前號牌已損壞，不能辨認，而不領新號牌者；
- (七) 汽車停止駛用，或試車完竣期滿後未將原領牌照繳銷者；
- (八) 所載貨物滲漏飛散，或有惡臭氣味發洩者；
- (九) 貨車未將空車量及載車量標明者；
- (十) 營業大小客車，未懸掛乘客限制數目牌及車內小號牌者；
- (十一) 貨車貨物裝置不當，妨礙其他交通者；
- (十二) 在公路上任意停留，阻礙交通者；
- (十三) 不照規定表示手勢者。
- 凡犯左列各項之一者，處以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鍰：
- (一) 未將制動器調準有效者；
- (二) 未將汽車轉向盤裝置堅固準確者；
- (三) 將行車執照及號牌私自遺失者；



第七十三條

- (四) 乘車人數或載貨重量超過登記檢驗機關核定數額者；
- (五) 夜間行駛不燃車燈者；
- (六) 在無燈光設備之公路上停車時，後車燈不放光者；
- (七) 違反禁令標誌交通紅綠燈號或崗警指揮者；
- (八) 請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喇叭後而不避讓者；
- (九) 在灣道坡路叉路狹道橋梁及不能看清前後面情形之處，即行超越前車者；
- (十) 超越前車未依規定，或在超越之先未曾警告前行車輛或人畜者；
- (十一) 慢速度車普通運輸車，如經後面快速度車緊急運輸車警告，仍不讓超越者；
- (十二) 超過時插入無貫行駛車輛之中間者；
- (十三) 對面遇有來車時超過前行車輛者；
- (十四) 在前行車輛之左超過者；
- (十五) 不依規定方法轉灣者；
- (十六) 不靠公路左側行駛致礙其他交通者。

第七十四條

凡犯左列各項之一者，處以二十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鍰，如已領執照號牌



者，並將該車執照號牌吊扣一個月至三個月：

(一) 借用他車執照或借證者；

(二) 將號牌執照或借證轉借他車行駛者；

(三) 汽車未經檢驗，或已檢驗不合格未領得牌照而擅自行駛者；

(四) 汽車未遵章繳納車捐而擅自行駛者；

(五) 在轉灣過坡或遇其他車輛人畜有鳴警號之必要時，而不鳴警號者；

(六) 交通繁盛或人畜擁擠處學校醫院橋梁灣道山坡狹道交叉路公路上發生阻礙陰霧雨雪時，未將速度降低者；

(七) 超過規定之速度者；

(八) 因違犯交通規則致傷害人畜或財產者；

(九) 肇禍後希圖逃避者；

(十) 肇禍後逾二十四小時仍隱匿不報者。

### 第七十五條

凡犯左列各項之一者，處以二十元之罰鍰，並得視情節輕重，定期吊扣或吊銷牌照，或撤銷登記或吊銷駕駛執照，或並解送法院究辦：

(一) 原領牌照損壞，私自改製者；

(二) 私打銅印偽造汽車號牌或行車執照或借證者；



(三)營業汽車假借自用汽車牌照兜攬客貨者；

(四)領試車號牌私自營業者；

(五)自用汽車私自搭客載貨營利者；

(六)私行磨毀或改打汽車之引擎號碼者。

### 第七十六條

領用牌照或繳納車捐不得逾越規定之限期，如逾期十日以內者，按該車季捐費加一成處罰，逾期在十日以上不滿二十日者，加二成處罰，其餘依次遞加，不滿十日者，仍以十日計算。

### 第七十七條

凡汽車載重逾限行駛不慎，致損及道路橋梁或其他設備者，除照本規則之規定處分外，須由該車主負責賠修。

### 第七十八條

凡汽車違犯左列各項之一者，得將牌照吊扣，責令修理完竣後發還之：

(一)車身破壞不堪者；

(二)引擎損壞隨時停頓者；

(三)車輪歪斜搖動者。

### 第七十九條

凡一汽車同時違犯本章各條一款以上者，得分別按照各款之規定合併處罰，其有涉及刑事者，并送司法機關究辦。

### 第八十條

汽車在一年以內違犯本章同一條款二次者加倍處罰，三次者三倍處罰，餘



額推，但每次處罰金額之總數，不得超過二十元。

第八十一條 凡汽車在一月以內違犯本章各條款至三次以上者，除照規定處罰外，得吊扣其牌照由一個月至三個月，但情節重大者，雖未滿三次，亦得照此執行。

第八十二條 凡罰金判定後限十日內繳納，如逾期不繳者，得將牌照扣留，俟繳清後發還。

第八十三條 凡違章經判罰後抗傳不到，或不繳款或無力繳款者，得由當地公路交通管理機關，請由警察機關執行拘役。

第八十四條 凡有違犯其他事項，在本規則未有處罰明文之規定者，得酌量情節輕重，引用類似條文處分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八十五條 本規則施行以後，各公路交通管理機關現行汽車管理規章應即廢止，如有特殊情形得自訂附則，仍須報請交通部核准後，方發生效力。

第八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汽車駕駛人管理規則

二十八年九月十五日行政院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全國汽車駕駛人之管理，除軍用汽車駕駛人外，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全國汽車駕駛人，應由交通部統一管理，所有駕駛人之考驗領照，應向交通部指定之公路交通管理機關為之。

第三條

汽車駕駛人，均須經交通部指定之公路交通管理機關考驗合格，發給交通部製定之汽車駕駛執照後，始得駕駛汽車。

第四條

汽車駕駛人除遵守本規則外，對於其他交通管理法令，均應切實遵守。

第五條

汽車駕駛人分類如左：  
一、普通汽車駕駛人，指車主及一般不以駕駛汽車為職業者，但不包括汽車修理技工；



第十條 凡汽車修理技工；

- 二、職業汽車駕駛人，指以駕駛汽車為職業者，包括負有試駛汽車任務之
- 三、學習汽車駕駛人，指一般學習駕駛汽車者，包括汽車駕駛訓練機關之員生及隨車技工。

### 第三章 駕駛人資歷

#### 第六條

凡男女年在十八歲以上粗識文字四肢健全耳目聰明而無神經病者，應按本規則第四章第十九條之規定，聲請考驗給照後，方得按第十五條之規定駕駛汽車。

#### 第七條

如聲請人非中華民國國民，應略識中國文字及語言，方得應考學習。凡學習汽車駕駛人，業經訓練純熟，應按本規則第四章第十九條之規定聲請考驗給照後，方得按第十二、十三、十四條之規定，駕駛汽車。

#### 第八條

凡職業汽車駕駛人，應依照左列各款規定之資歷，經檢定合格後，方得執業：

- 一、中華民國男子，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
- 二、經內政部衛生署檢定，或當地政府註冊之醫師證明，體格健全，身心



強壯，並無不良嗜好者；

三、其視覺須具70/100或5/10之程度，辨色視覺無誤者；

四、其聽覺須能於六公尺外辨明尋常低聲談話者；

五、須有普通修理汽車技能者；

六、駕駛營業小客車者，必先有駕駛汽車一年以上之經驗；

七、駕駛貨車者，必須具有駕駛二種廠牌以上之運貨汽車之經驗；

八、駕駛市內公共汽車或長途載客汽車者，必須具有駕駛三種廠牌以上之

客貨大汽車，並有三年以上之駕駛汽車經驗。

第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聲請考驗給照：

一、受一年以上徒刑之宣告，或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受吊銷汽車駕駛人執照之處分者；

三、受吊扣汽車駕駛人執照之處分，尚未滿期者；

### 第三章 駕駛人執照

第十條

汽車駕駛人執照，由交通部牌照主管機關統一製發，經部指定之公路交通管理機關按本規則第四章各條之規定轉發之。



第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執照分類如下：

- 一、普通汽車駕駛人執照；
- 二、職業汽車駕駛人執照；
- 三、學習汽車駕駛人執照；
- 四、試車駕駛人執照；
- 五、臨時汽車駕駛證。

第十二條 凡普通汽車駕駛人，應具領普通汽車駕駛人執照後，方得駕駛各種自用小

客車及運貨汽車。

但前項駕駛人，如係領有證書之汽車工程師，或汽車技術員，負有管理汽車修理廠所任務或經理汽車販賣營業者，為試車起見，得駕駛各種汽車，包括營業大小客車運貨汽車及公共汽車。

第十三條 凡職業汽車駕駛人，應具領職業汽車駕駛人執照，並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駕駛各種汽車：

- 一、自用大小客車及貨車駕駛人，得駕駛其服務之車主或機關所有指定牌照之車輛，如有變更，應向主管機關聲請變更執照上紀錄；
- 二、營業小客車營業大客車（包括公共汽車）及貨車（包括曳引車及半拖



車)駕駛人，得駕駛其服務之車主或機關所有之車輛，限定車輛種類(如客車貨車等)，但不限定車輛之牌照。

第十四條

凡係試駛汽車之修理汽車技工，應具領試車駕駛人執照後，方得在規定路線上或區域內駕駛各種汽車，不受汽車牌照之限制。

第十五條

凡係學習汽車駕駛人，應具領學習汽車駕駛人執照，所駕駛之汽車不限定車輛牌照，惟於駕駛時，應有已領普通或職業駕駛人執照之汽車人在旁指導監護，並須經所在地公路交通管理機關指定路線與時間。

第十六條

凡係本規則第五條第一、第二兩項規定之駕駛人，因所領駕駛人執照遺失待補或變更紀錄等原因，得向所在地公路交通管理機關聲請核准後，具領臨時汽車駕駛證，按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各條之規定駕駛汽車。

第四章 考驗給照

第十七條

駕駛人之考驗，分初次考驗及定期再驗。

第十八條

駕駛人之考驗，應由合於交通部汽車駕駛考驗員任用標準各項規定之考驗員執行之。

是項考驗員，應由公路交通管理機關報請交通部牌照主管機關考驗及格，



給以證書後，方得任用之。

汽車駕駛考驗員之考驗及任用標準，由交通部另行規定之。

### 第十九條

聲請人應逕向所在地經交通部指定之公路交通管理機關申請領取「聲請考驗書」(考驗書由交通部牌照主管機關製發之)，照式填寫，隨附本人最近半身二寸相片六張(如係應考職業駕駛人執照並須捺指印及繳呈底片)，俟至規定考驗日期，持聲請考驗書親到指定處所應試。

### 第二十條

初次考驗範圍如左：

一、體格檢查；

二、交通規則；

三、機械常識；

四、駕駛技術(分椿考路考兩種)；

四、五、地理常識。

上列第一、四兩項必須實施考驗，第二、三、五等項得以口試行之。

學習駕駛者，得免二、三、四等項考試。

職業駕駛人考驗從嚴。

### 第二十一條

聲請人之體格檢查，須經公路交通管理機關指定領有內政部衛生署證書或



第二十一條 當地政府註冊之醫師執行之，並應負責證明左列各款：

- 一、身體健全；
- 二、目力良好無色盲病；
- 三、耳聽聰明；
- 四、無神經病。

前項證明有疑義時，主管機關得另行指定醫師重行檢驗。

### 第二十二條

聲請人考驗及格後，應由考驗機關按本規則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各條之規定，發給第十一條內所開各種駕駛執照。

### 第二十三條

如聲請人初次考驗不及格，得向考驗機關聲請覆驗，覆驗日期，由該機關隨時規定之。

### 第二十四條

普通及職業駕駛人執照，除違章吊扣或因特種規定須暫時繳存外，得由領照人永遠存執。惟應將執照按左列規定時期，送請所在地公路交通管理機關審驗，並照繳審驗執照費，於必要時，該機關得換發新照，并須補繳半身二寸相片六張：

- 一、普通汽車駕駛人每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 二、職業汽車駕駛人每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第二十五條 試車駕駛人執照。效期限為一年，期滿後領照人應將執照送請原考驗機關繳銷，必要時原考驗機關得換發新照，并補繳半身二寸照片六張。

第二十六條 學習汽車駕駛人執照有效期限為一年，期滿後應即向原考驗機關繳銷，如須繼續學習或已學習純熟，應聲請原考驗機關分別核准展期或者考驗給照。

第二十七條 臨時駕駛證有效期限為三個月，期滿後應即向原考驗機關繳銷，或請求當地交通管理機關轉為繳銷，并應照章換領執照。

第二十八條 駕駛人執照如有損毀或遺失時，須取具保證書，至原考驗機關聲請補發，并隨繳補照費。

第二十九條 如領照人有調換駕汽車種類情形時，應於三日內報告所在地公路交通管理機關申請覆驗及格後，方予變更登記，并隨繳覆驗費。

第三十條 駕駛人聲請檢驗及具領執照，應繳各費規定如左：

- 一、初次考驗費五元；
- 二、覆驗費一元；
- 三、審驗執照費一元；
- 四、普通及職業駕駛人執照費六元；
- 五、學習駕駛人執照費二元；



六、試車駕駛人執照費一元；

七、臨時駕駛證費五角；

八、補照費 普通及職業駕駛人執照六元；  
學習駕駛人及試車駕駛人執照一元；

本條第一、二、三項各費，由各公路交通管理機關留用，第四、五、六、七、八各費，除由公路交通管理機關扣除百分之三十外，餘悉解繳交通部牌照主管機關，充作製發執照工料費用。

職業駕駛人執照與普通駕駛人執照互換時，應加繳換照費六元，如由普通執照換領職業執照時，并須覆驗。

### 第三十二條

駕駛人因行車肇事受吊扣執照之處分者，於其吊扣期限屆滿時，得予以覆驗，經覆驗及格，方得發還執照，并應照繳覆驗費一元。

### 第三十三條

各公路交通管理機關，於發給駕駛人執照後，應將考驗給照情形造表連同駕駛人照片（如係職業駕駛人並須附送指印及底片），報請交通部牌照主管機關登記。

### 第三十四條

各公路交通管理機關，於駕駛人有違章處分嚴重行車肇事或吊扣銷執照情事時，應即報請交通部牌照主管機關登記。



## 第五章 駕駛人應守之規律

第三十五條 駕駛人執照及駕駛證，只准本人持用，不得轉借頂替，及有私自塗銷更改執照上記錄情事。

第三十六條 駕駛人駕駛汽車時，應隨時攜帶執照或駕駛證，遇有身著制服之交通檢查員警，或佩有證章或證明文件之便衣交通稽查人員查驗時，應將執照交驗，不得抗拒。

第三十七條 駕駛人接獲交通部牌照主管機關或公路交通管理機關通知或傳訊時，應按時親自報到，不得遲延，如有特別事故必須延期者，應先具函報告。

第三十八條 駕駛人駕駛車輛時，應遵守一切公路交通規則，及公路規定之行車速率限制，注意交通標誌，服從交通管理人員及警察之指揮，不得違抗。

第三十九條 駕駛人在駕駛車輛時，均絕對禁止吸煙談笑或旁視他物。

第四十條 職業汽車駕駛人對於駕駛之車輛，須負責保護，并注意檢驗各部份機件，該車之隨車工具及零件，尤須妥為保管，如有遺失或損壞，應照價賠償。

第四十一條 職業汽車駕駛人，無論是否在工作時間，均絕對禁止飲酒賭博冶遊及其他耗損精神情事。



第四十二條 職業汽車駕駛人，不准帶客貨。

第四十三條 職業汽車駕駛人，對於旅客，不得有侮慢需索留難及舞弊等情事。

第四十四條 職業汽車駕駛人，應忠於職守，如有擅離情事，得由僱主將該駕駛人之姓名及執照號數，分報原考驗機關及交通部牌照主管機關查究。

### 第六章 懲罰

第四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違犯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者，由當地公路交通管理機關，依左列

各款處罰之：

一、未領駕駛執照在公路上駕駛各種汽車者，處罰鍰二十元，如有領具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者，應受同樣處罰；

二、領有執照之駕駛人，如查有駕駛非執照上所規定之汽車者，處罰鍰十元；

三、已領執照而未隨身攜帶者，處罰鍰一元；

四、借用他人執照駕駛汽車者，除將執照吊銷外，應處罰鍰二十元，並將出借執照者同樣處罰；

五、執照損壞，或相片模糊已遺失不即報請換領，或在換領中未經核發而



仍駕駛車輛者，處罰鍰十元；

六、已領駕駛執照而駕駛無牌照或不合法牌照之汽車者處罰鍰十元；

七、抗拒或規避查驗執照，有關證明文件者，處罰鍰十元；

八、學習駕駛人或試車技工，不在指定路線範圍及規定時間內駕駛汽車者，處罰鍰十元；

九、職業駕駛人，變更聲請考驗書或執照內任何一項而不按規定辦理者，處罰鍰五元；

十、學習駕駛人駕駛時，如無領具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者，處罰鍰二十元；

十一、如遇傳詢逾限報到，未經先函申明者，每逾限一日，應處罰鍰一元，逾限至九日以上者，得吊銷其執照；

十二、領用臨時駕駛證學習執照或試車駕駛人執照，於期滿不送審驗，逾期在一月以內者，處罰鍰二元，在一月以上者，處罰鍰五元，并吊銷其執照。

第四十六條 汽車駕駛人如有違犯公路交通規章者，應由當地公路交通管理機關照章處分，並由該機關在執照上分別登記，其有觸犯刑事或軍法者，仍應送當地



第四十七條 司法或軍法機關審辦，如判決一年以上徒刑者，并由該機關吊銷其執照。汽車駕駛人服務時，屢次違犯僱用機關團體或公司商號之管理規則，或屢

次肇事，或經雇主發現行爲不堪充任駕駛人者，雇主得請求公路交通管理機關吊銷或吊扣其執照。

### 第七 附則

第四十八條

自本規則施行後，汽車駕駛人服務至相當時間，成績優良，并未違犯本規則第六章各條者，應予以獎勵，其辦法由公路交通管理機關訂定之，并呈報交通部備案。

第四十九條

自本規則施行後，汽車駕駛人在相當時間內未曾肇事者，由交通部發給安全獎章，其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條

自本規則施行後，汽車駕駛人執行職務已滿五年，從一過失，并成績優良者，得由公路交通管理機關，呈請交通部給予特種執照，以示鼓勵，其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一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領有全國公路交通委員會或各省單行機關發給之執照者，應於本規則施行之日起二個月內，持原領執照向交通部指定之公路交通管



理機關申請審驗，並領交通部牌照主管機關製發之統一執照。

### 第五十二條

自本規則一佈之日過四個月後，公路交通管理機關遇有聲請考驗職業駕駛人執照者，應由該機關，先將聲請人姓名履歷照片指印報請交通部牌照主管機關審核認可後，方得驗發執照。

### 第五十三條

本規則公佈後，所有各公路交通管理機關所訂駕駛人管理規則，與本規則抵觸者，應予修正或廢止之。

### 第五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三 汽車技工管理規則

二十八年九月十五日行政院公佈

### 第一條

凡修理製造或保養各種汽車之技工，除軍用汽車之技工外，均依本規則之規定管理之。

### 第二條

汽車技工，應由交通部統一管理，所有技工登記領照，應向交通部指定之公路交通管理機關為之。

### 第三條

技工聲請登記時，應先填具聲請登記書，並附本人二寸半身照片六張，底



片一張，及資歷證明文件，呈候審核，合格後再行考驗（登記書由交通部牌照主管機關製發之）。

第四條

技工分爲工匠副匠藝徒三級。

第五條

工匠副匠藝徒之資格規定如左：

1. 工匠年在二十歲以上，對於所習技藝已有四年以上之經驗者；
  2. 副匠年在十八歲以上，對於所習技藝已有二年以上之經驗者；
  3. 藝徒年在十六歲以上，在完全小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
- 技工除具有上列資格外，必須身體健全，并無不良嗜好或惡疾。

第六條

技工依其所習之工作，各分爲左列十種：

- 一、裝配匠；
- 二、銅匠；
- 三、鐵匠；
- 四、木匠；
- 五、電氣匠；
- 六、漆匠；
- 七、輪胎匠；



八、車鉗匠；

九、縫工；

十、潤油工；

技工種類，應在登記書及執照上註明之。

技工之考驗，均依照交通部訂定之考驗規則辦理之。

第七條 第八條 技工執照，由交通部牌照主管機關統一製發，經部指定之公路交通管理機關轉發之。

第九條 技工經考驗合格後，應繳執照費如左：

一、工匠三元；

二、副匠二元；

三、藝徒一元。

公路交通管理機關，俟收到執照費後，應即填發執照，前項執照費，除由公路交通管理機關留用百分之三十外，其餘悉解繳交通部牌照主管機關，作製照工本費。

第十條 各公路交通管理機關，於頒發技工執照後，應將考照情形造表連同技工照片及其底片各一張，報請交通部牌照主管機關登記。



第十一條

各公路交通管理機關，于技工有違章處分或吊扣吊銷執照情事時，應報請交通部牌照主管機關登記。

第十二條

技工執照，應於每年一月間，持向所在地公路交通管理機關審驗一次，隨繳審驗費一元，但藝徒免費。

第十三條

技工所領執照，如有遺失或損壞時，應即檢同保證書，聲請原考驗機關核准補發，隨繳二寸半身相片六張，及補照費二元，但藝徒減半。

第十四條

技工在執業時，應將執照隨身攜帶，遇公路交通管理機關派員查驗時，應即交驗，不得違拒。

第十五條

技工執照，不得交與他人頂替使用。

第十六條

技工對於所習技藝種類如有變更時，應於一週內持照向當地公路交通管理機關請求更正，不得擅自塗改。

第十七條

技工擅離職守者，得由雇主將該技工姓名及執照號數分報原考驗機關，及交通部牌照主管機關查究。

第十八條

技工如接主管機關傳訊通知時，應於三日內親自報到，不得遲延。

第十九條

各級技工，資歷加深，技術增進，合於較高級資格時，得聲請重行審核考驗，換領執照，並依第九條之規定，繳納執照費。



第二十條

技工違犯本規則者，由當地公路交通管理機關，依左列規定處分之：

- 一、在就業已屆一月，尙未領有執照者，於補領時加倍收費，嗣後每多逾一月多加一倍收費，逾六個月者不予發照並勒令停業；
- 二、已領有執照之技工，在就業歇業已屆一個月尙未報請登記者，處罰鍰二元，每逾一月加罰二元，逾六個月者吊銷其執照；
- 三、借用他人執照者，除將執照吊銷外，處罰鍰十元，並將出借執照者同樣處罰，如有其他損失，並依法嚴懲之；
- 四、已領執照，而在執業時未隨身攜帶者，處罰鍰二元；
- 五、執照損壞或損失，不即報請補發者，處罰鍰二元，仍着照章補領；
- 六、應審驗而逾期不送審驗，已屆三個月者，處罰鍰二元，超過三個月在六個月以內者，處罰鍰五元，均仍着補行審驗，超過六個月者，吊銷其執照；
- 七、遇公路交通管理機關查驗，不即交驗執照，或接得傳詢通知，遲延不到者，處罰鍰二元，經傳三次不到者，吊銷其執照；
- 八、變更登記事項，不報請更正者，處罰鍰五元；
- 九、玩忽業務致危害他人或違犯法紀者，除吊銷其執照外，依照法令分別



處罰，如涉及刑事，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第二十一條

技工違犯公路交通各項規章者，由當地公路交通管理機關照章處理，其有觸犯刑事或軍法者，仍應送交當地司法或軍法機關審辦。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公佈後，所有各公路交通管理機關所訂技工管理規則與本規則抵觸者，應予修正或廢止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四 戰時公路軍事運輸條例

二十八年十一月 日軍事委員會核准

第一條

戰時公路軍事運輸，除各級兵站管區仍由後方勤務部及所屬兵站機關統籌辦理外，概由運輸總司令部負責統籌辦理，所有中央暨各省公路局以及公私汽車運輸機關，均應受運輸總司令部之指揮監督，擔任公路軍事運輸事宜。

第二條

關於軍品或重要物品運輸應用之汽車輛數及運送之先後程序，應由運輸總司令部遵照最高統率部之意旨，或視當時軍事上之緊急決定施行之。



第三條 作戰時期，各公路局及公路運輸機關人員車輛，於軍運必要時，得由運輸

總司令部調度配備之。

第四條 各公路之工程及各項設備，亦應受運輸總司令部之監督指導，以利運輸。

凡在公路上放空車行駛之公私運輸機關車輛，於軍運必要時，運輸總司令

部得統制使用之，遇特別緊急，並得對實車酌量令其改運，但於其原運物

品，應盡責保全之，並以最速方法通知其主管機關。

第五條 中央暨各省公路局各公私汽車運輸機關之營業事宜，在運輸總司令部監督

之下，仍自行辦理之，但關於軍事運輸，應遵照運輸總司令部之命令施行

之。

第六條 凡在公路行駛之汽車車輛，經運輸總司令部支配使用時，無論任何機關或

部隊，均不得干預或藉故留用，致礙全局，違者送軍法執行總監部依法懲

辦。

第七條 運輸總司令部儘先使用各項車輛主辦一切軍事運輸，但在可能範圍內，應

兼顧後方交通及商業運輸。

第八條 交通部警總局交通警備司令部所用部隊及沿公路擔任護路之軍警，均應

受運輸總司令部之指揮，保護路線維持交通。



第九條 戰時公路運輸實施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核准之日施行。

### 五 戰時公路軍事運輸實施規則

二十八年十一月 日軍事委員會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戰時公路軍事運輸條例第九條訂定之。

第二條 軍事運輸總司令部，為戰時公路軍事運輸實施之最高指揮監督機關（以下稱本部），線區司令部為各該管公路之指揮監督調度機關，車站司令辦公處為各該管區內運輸執行機關。

### 第三條

公路軍事運輸所用車輛，就左列各項調度使用之：

- 一、軍事機關所屬之軍用車輛，但兵站及西南運輸總經理處使用之車輛除外；
- 二、交通部直轄各公路局所屬之運輸車輛；
- 三、各省公路局所屬之運輸車輛；
- 四、政府附屬機關所屬之運輸車輛；



五、商人或公司所屬之汽車。

調用車輛無軍品運送時，立即發還各該主管機關自行使用或營業，但一經徵調指定用途時，不得藉故推諉，其留用辦法另定之。

第四條

本部得視公路運輸車輛情況，先運緊急軍品，普通零星軍品，得酌予停運或緩運之，部隊移動，以不使用汽車運輸為原則。

第五條

凡屬大宗軍品運輸，應由主管機關將品類數量起訖地點日期擬具計劃送達本部，就可能範圍籌擬運送方法飭屬施行。

第六條

線區司令非奉本部命令，車站司令非奉該管線區司令部命令，不得撥運任何軍品，但關於緊急者，得於撥運時電報備核。

第七條

軍品起運時，應由主管機關派員至起運站車站司令辦公處接洽，並填具輸送請求表，交該辦公處查核，按照緊急及請求順序先後撥運。

輸送請求表，須載明左列各項：

一、所奉命令之機關日期號數或電文日韻；

二、軍品種類；

三、件數及重量；

四、預計起運及到達日期；



五、起訖站；

六、軍品到站之接收機關。

第八條 車站司令接受前項請求表，核與本部飭運文電符合後，即掣給載明與請求表內容相同之輸送執照交請運人收執，俟全部託運軍品運送終了時，繳交到達站車站司令，逐級呈送本部備核。

第九條 起運站按照執照先後順序撥運，但遇特殊情形或奉上级命令提前裝運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輸送之軍品，應由各該主管機關自行派人押運，每車祇限一人，除單簡行囊不得超過十公斤外，絕對不許夾帶任何物品。

第十一條 軍品裝車時，應由車站司令及公路站長詳加檢查，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品類數量是否與執照所載相符；
- 二、裝置是否得法；
- 三、噸位有無虛糜；
- 四、篷布是否嚴密；
- 五、機件有無損壞；
- 六、油水是否充足；



七、輪胎是否堅實；

八、司機精神是否健全；

九、有無夾帶貨物或私搭旅客；

十、是否依規定時間裝載完畢。

軍品裝卸一切手續，均應遵守本部規定裝卸辦法辦理之。

每車必須裝足噸位，方許開行，由車站司令全權處理，請運人及押運人不

得干涉，但危險爆炸品及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遇裝車裝運爆炸品時，應嚴令司機及押運員特別注意，中途若遇空襲，應

與其他車輛間隔。

遇空襲警報時，所有緊急處置，應遵照本部所訂防空要則辦理之。

所有運輸軍品車輛，經過本部檢查所時，應接受檢查，其檢查規則另訂之。

起運站車站司令，應監督軍品車按規定時間開車，於開車後，將請運機關

軍品種類數量車號開行時刻電報該管線區，並抄知到達站準備接收，到達

站接收後，亦應電報線區抄知起運站。

車站司令，應於每日二十四小時內，將由該站起運及運到該站起卸之軍品

種類數量及其所屬機關彙總報告該管線區及本部，至由中途轉載到站者，

第十一編 交通



第十九條

應另單報告，其由中途變更到達站者，由到達站司令報告之。  
本部及所屬祇負運輸責任，託運軍品數量不符或有損壞情事，由押運員負責。

第二十條

駕駛汽車在本部所轄線區範圍內行駛時，應遵守本部一切法令規章，並受車站司令管理，其汽車駕駛人管理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軍用車或特許回空車輛，任何機關部隊，不得扣留使用。  
沿線渡船碼頭，應由該管段車站司令派員管理，並隨時決定車輛渡河順序。

第二十二條

其渡船碼頭管理規則另訂之。  
本部為增進軍運效能起見，得採取臨時處置規定關於運輸及警戒事宜之單行辦法。

第二十三條

凡軍用運輸人員，如有不遵本部或妨害線區司令車站司令行使職權者，應隨時拘送軍法執行，並由監部從嚴懲辦。

第二十四條

凡在公路服務之員工，在戰時應秉承本部之命令分任軍運任務，如有藉故規避怠忽或業務擅離職守或故意破壞法令致軍運發生障礙，一經查實，不諱

第二十五條

規避怠忽或業務擅離職守或故意破壞法令致軍運發生障礙，一經查實，不諱



十、本機關自何級員工，應隨時移送軍法執行總監部，依法從嚴懲辦。

第二十六條 凡在公路路線內，無論軍民人等，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隨時移送軍法

執行總監部依法從嚴懲辦：

八、洩露公商一、乘機竊取汽油汽車零件及一切運輸器材，以致降低運輸效能，因而影

響軍運者；

九、各級大員二、擾亂交通秩序，因而妨害軍運者；

三、破壞公路路基路面橋梁隧道碼頭渡船及電訊設備，致軍運發生故障

者。

第二十七條 關於軍事運輸事項，如有未經本規則規定者，概行遵照陣中要務令之規定

辦理之。

第二十八條 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本部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 六 交通部統一調度公商車輛辦法

一、交通部為統一調度公商車輛，特訂定此辦法，自二十九年五月一日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 一、交通部為謀增強戰時後方運輸效能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 二、指定本部公路運輸總局為總執行機關，舉凡全國公商用車輛及其業務，均受該局監督指揮統一調度。
- 三、為執行便利起見，在貴陽昆明柳州重慶成都廣元寶雞等公路衝要地點，設立公商車輛管制所，辦理該指定區段內公商車之統制事宜，必要時并在公路次要地點設立管制站，歸指定管制所指揮。
- 四、所有公商車輛，行經管制所（站）時，應向各該所（站）登記。
- 五、所有公商車輛，於裝運前，皆應向各地管制所（站）報裝，并申請發給准行證。
- 六、所有公商車輛之行駛，皆憑准行證放行，其未領有准行證者，管制所（站）得隨時扣留之。
- 七、各地大量貨物除軍用品外，應報由本部公路運輸總局統籌，其零星貨運，由管制所就近支配辦理，報備局備查。
- 八、所有公商車輛，概不准空駛，如有空車車主無貨可裝時，應交由管制所（站）妥為利用之。
- 九、關於公商車輛空駛之取締，應按照交通部擬定取締公商車輛空駛辦法辦理之。
- 十、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實行。



# 七 徵租商車辦法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軍事委員會核准  
二十九年一月九日交通部部令飭遵

(一) 凡屬商車，遇有軍運需要徵租時，應儘先應徵，不得藉故規避。

(二) 軍運租用商車，一律以車主出油，每噸每公里比照路局規定之三等運費付費為原則，如遇車主無油，由租用機關給予油料時，每噸每公里付費以九分為標準，按各地生活情形，可酌予增加，但最多不得超過二角。

(三) 租用商車，一律由租用機關委託當地公路局代為訂租，其車輛之交接，車租之收受，均由公路局負責辦理。

(四) 租用機關所付車租，如超過第二項規定時，其多付之額不准報銷。

(五) 商車遇軍運徵租而藉故規避者，即吊銷其車牌牌照，禁止在公路行駛。

(六) 吊銷車牌牌照後，如有必要，仍須強制徵用，倘有損壞機件希圖規避情事，照妨害交通依軍法論罪。



### 八 軍事委員會運輸總司令部徵租商車實施辦法

（六）計開商車無執照者，由軍事委員會頒行

（第五）商車 本部為遵照軍事委員會頒佈之徵租商車辦法易便於實施起見，訂定本辦法，嗣後關於所屬各線區及車站司令辦公處運輸軍品徵租商車，悉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各線區司令部暨各車站司令辦公處，因運輸軍品原有車輛不敷應用經呈准本部徵租商車，應委託當地公路局及中國運輸公司代為訂租，其車輛之交接，車租之授受，均由各該被委託機關辦理。

（第三）條 各徵租商車，不得以破舊者敷衍搪塞，如交接時，有發現車輛機件過於陳舊或輪胎破爛不耐長途使用時，得由租用機關洽商該被委託訂租機關負責更調。

（第四）條 各徵租商車，一律以車主出油為原則，但如車主無油時，租用機關得給予油料，其付費標準，照軍委會頒佈之徵租商車辦法辦理。

（第五）條 各商車車主如有藉故規避拒絕軍運徵租情事，應由各公路局或中國運輸公



可強制執行，總以達成任務為原則，或予吊銷其牌照，并禁止其所有車輛在公路行駛。

### 第六條

各商車車主如有故意將車輛機件損壞或隱藏規避應租情事，線區司令部得  
協同公路局督率駐路軍警憲兵拘送軍法執行總監部照妨礙交通罪懲處，必  
要時並行商請沿線駐軍或當地縣政府協助辦理。

### 第七條

各商車被吊銷牌照後，線區司令部得協同公路局強制扣用，不付運費，但  
如該車車主表示悔悟，誠意聲請應徵，經線區司令部會同公路局查核屬實  
者，得發還其所扣牌照，仍照徵租商車辦法給予運費。

### 第八條

各商車在公路行駛，無論重空，須先向公路局所屬各主要車站作下列之登  
記，其開出車輛，并須領取通行證，始得通行：

- (一) 車主姓名籍貫住址；
- (二) 車輛種類及出品牌號年份；
- (三) 牌照號碼；
- (四) 裝載客貨類別及數量；
- (五) 起訖地點；
- (六) 開行及到達日期。



第九條

未領得上項通行證之空重商車，擅自開行者，得由本部所設之檢查所，協同公路局檢查站予以扣留，勒令補行登記，必要時并得吊銷其牌照。各公路主要站，應將該管地段各商車登記之動態狀況，按照下列各項，逐日填表報送線區司令部，或車站司令辦公處備查：

第十條

- (一) 商車公司或車主姓名住址；
  - (二) 上月存站車輛數量；
  - (三) 開到車輛數量；
  - (四) 何處開到；
  - (五) 開出車輛數量；
  - (六) 開往何處；
  - (七) 實存車輛數。
-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九 公路徵收汽車養路費規則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行政院公佈



第一條 凡中央地方交通機關，於其所轄公路專設養路組織常年保養改善以利便事

輔行駛者，對於行駛各該公路之汽車，除機器腳踏車及乘人自用小汽車

予免徵外，一律依照本規則之規定，徵收養路費。

第二條 軍用汽車掛有軍字牌照，並確係裝運軍用品者，其應徵養路費得予減半收

現，但如接運普通客貨或軍用品混用商車裝運者，仍應照納全額。

第三條 公私機關汽車行駛公路時，不論所載客貨爲本機關員工公物，或裝運其他

客貨，均應照納養路費。

第四條 各公路養路機關所徵養路費，應全部撥充養路及改善工程之用。

第五條 養路徵收率，應按車輛種類，照下列標準規定之：

一、乘人營業小汽車（七座以內），按每車每公里計算；

二、乘人大汽車（七座以上），按每車每公里計算；

三、河貨汽車，無論自用或營業，按規定載重量每公噸每公里計算。

第六條 公路養路費徵收率，由交通部規定之，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七條 空車行駛公路，應照實車例繳養路費，軍用空車養路費減半。

第八條 汽車通行公路，須先在該路最近車站照章納費，取具收據，並領取繳費證

，張貼於車前玻璃上，凡漏購繳費證者，應自該路起點站補購加倍納費。



第九條

越站通行者，照所越站補購加倍納費。

汽車通行路段，屬於兩個以上養路機關時，應在出發路線養路機關之車站將養路費一次繳清，該機關所代收其他機關路段之養路費，應於每月底解繳，並得於解繳之養路費內扣收百分之一手續費。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一〇 公路兩旁限制修造建築物辦法

一、公路在直線部份，兩旁建築物距離路之中心線不得小於十公尺，以免阻礙視距，危害行車。

二、公路在平地曲線部份，凡曲線半徑在一百三十公尺以內者，兩旁建築物及樹木等應維持一百公尺之視距，由該路工程主管機關分別規定，其與路中心線之距離及其視線半徑大於一百三十公尺時，與直線部份之限制同。

三、公路在山地曲線部份，凡曲線半徑在五公尺以內者，兩旁建築物及樹木等應維持六十公尺之視距，由該路工程主管機關分別規定，其與路中心線之距離，其曲線半徑大於五十公尺時，與直線部份之限制同。

一、凡在公路兩旁修造建築物，其高度不得超過該路中心線之高度，且不得妨礙行車。



- 四、公路橋梁全長滿五十公尺者，在距離橋頭中心左右前三方二十公尺以內，不得修築房屋等建築物。
- 五、至本辦法施行後，所有公路兩旁建築物之新造或翻修，應受本辦法之限制，凡在本辦法施行以前完成之建築物，則由該路工程主管機關酌量該項建築物所在地交通情形，會同地方政府辦理之。
- 六、公路經由市區，如當地市政機關對於公路兩旁建築物另有規定辦法者，應照市方規定辦理。

## 一一 軍事委員會公路橋梁搶修辦法

- 一、凡公路橋梁附近，均應準備木料鐵件等器材，以備破壞時立即修復。
- 二、橋梁長度在二十公尺以上者，應備用長度達十公尺左右之船隻，並準備大梁橋面鐵件纜索等，以備橋梁破壞時搭建浮橋之用，如橋梁局部損壞可以修復者，仍應儘先設法修復。
- 三、如河流過闊，船隻不敷搭建浮橋時，應選擇附近相當地點趕建臨時碼頭，接通原有公路，但仍應準備船隻可供載渡汽車者，每渡口至少十隻。



四、各公路應設橋工隊，以工程司一人工程員若干人統率之，下設若干班，分固定班及飛班兩種，每班設工程員一人，監工一、二人，木匠八人，鐵匠二人，小工十人，須備有一切修橋工具，卡車一輛，自行車二輛。

五、橋工隊固定班，應由各省省政府組織，如工程人員不敷分配，得由交通部派員協助之。至五十公里為準，飛班應於路線長度每四十一、六十公里以內駐紮一班，遇該路任何段內橋梁破壞，固定班能力不敷應付時，應立即馳往協修。

六、橋工隊駐在地之縣長區長鄉鎮長等，應負責隨時徵集民工，協助搶修橋梁等事宜，事先應由省政府通飭各縣遵照。

七、各公路橋梁，應由縣政府指定所在區區長派定壯丁輪流巡看，橋梁長度在三十八尺以上者，應派保衛團常川看守，並酌備鐵吹沙袋，以防燃燒及野人破壞，遇有緊急時，隨時報告橋工隊。

八、各橋修復方法，應儘量應用木架木面，以期迅速，如有需用鐵路築鐵軌者，得向交通部洽領應用。

九、各縣應行準備之橋梁材料，照左列辦理：

甲、木料由省政府向省內木行徵用，出具中據，事後由省政府撥款償付，不作正額。



支；  
乙、鐵件及工具，得由省政府交各縣採辦，其款項來源，由省政府規定之；  
丙、其他渡船船租工食及纜索零件等項，概由省政府擔負作正開支，責成各縣經辦。

十、橋工隊之經常費，由省政府擔負作正開支。

十一、凡前方有關軍事路線及後方重要交通路線經過各河流應備船隻，經本會通知，限文到七日內備齊，各橋所需準備材料及橋工隊，限文到十日內分別備齊，組織成立開往工次。

十二、交通部於每省各派工程司一人至數人，督促辦理，並指導該項橋工隊之組織，及準備材料數量等進行事宜，隨時報部核轉軍事委員會。

十三、各省省政府及公路工程與交通主管機關，對於交通部所派工程司，應予以行使職權及行旅交通之種種便利。

十四、本辦法自核准日起施行。

## 一一一 各省公路渡口設備及管理辦法



第一條 各公路渡船碼頭，應適合所經河流各期水位大小汽車均能過渡為原則。

第二條 碼頭上下坡道之建築，應照左列之規定：

十四、本條  
（一）坡道應選用直線，如為地形所限，須用彎道時，其曲線半徑不得少於五十公尺；

十三、本條  
（二）坡道之坡度在最高水位之下，不宜太小，並不得大於百分之十，其長度不得逾二百公尺；

十二、本條  
（三）坡道之寬度不得少於七公尺半，倘因限於地勢，可將上下坡道分別建築單車道，其寬度不得少於四公尺；

十一、本條  
（四）坡道應鋪築堅實路面，近水處應用混凝土或灰砌石塊路面，其兩旁側坡應用水泥或灰漿砌塊石護坡；

十、本條  
（五）坡道路基如土質鬆軟，應酌打木樁；  
（六）坡道下有淺灘者，應建築永久式過水路，以備水小時之需；

丙  
（七）兩岸碼頭及坡道，須按照第三條（二）項規定計算去，應有碼頭及坡道數量，以便車輛同時可以上下。

第三條 關於每渡口渡船之設備，應照左列之規定：

（一）渡船大小，如無特殊航行困難情形，應以能載大汽車兩輛為度；



費甲。

六、調劑經費。

二、本省河道經費。

賦委，由省政府。

一、各省公路工程費。

(二) 渡船及機器拖船之數量，應照下列各項情形而定：

(甲) 在過渡最困難時，按幹綫每日能通過單向大車三百輛，支綫

一百五十輛計算；

(乙) 並須另備船隻，以能在車輛擁擠時，每小時能通過單向大車

三十輛；

(丙) 每渡口須備機器拖船，並於必要時，酌量情形多備數隻。

### 第四條

關於渡口之其他設備，應照下列之規定：

(一) 躉船及棧橋或跳板等，以能載十公噸車輛，并可在各期水位上下渡

船無阻為度，躉船可視需要時而定；

(二) 兩岸應各闢停車場一處或數處，以便候車及修理，并應酌備防空設

備及偽裝物品，以防空襲；

(三) 渡口處應預備救生設備。

關於渡口之管理應照左列之規定：

(一) 各省市公路主管機關，應指定人員負責管理各渡口派船事宜，並商

內駐軍長官，派兵協同維持；

(二) 每一渡船，應長期僱用船伕四人；

### 第五條



第六條

(三) 管理人員及渡伙等，應分住於兩岸渡口，晝夜輪流值守；  
(四) 管理人員，應記錄每日來往車輛牌號載重等項，按期呈報。  
所有渡船碼頭坡道跳板船隻，平時應保養完善，隨時檢查整理，並加以補充，機器拖船燃料及必要配件，亦應預為存儲。

第七條

凡各省市重要公路橋梁，長度在五十公尺以上者，應準備臨時碼頭渡船，及搭建浮橋材料等，以備不時之需。

第八條

本辦法自奉核准之日施行。

交通部管理各省公路工程通則

二十七年七月行政院核准

一、各省公路工程主管機關之主管人員，應先由省政府商徵本部同意後委派，並由本部加委，所有省方各公路工程處所之主辦人員，並應報明本部備核。

二、本部所發各省公路之工款，由部開立路款專戶，存放各該省地點適宜之銀行，由省方隨時動支，動支時須經本部派駐該區之公路特派員或督察工程師核明會章，方得提用。



三、各省每年度全省公路計劃及經費預算與來源，應造報本部備案，其臨時增築之公路，亦應隨時詳報本部，年度終了時，並應將各公路實施成績及用款情形，列報本部。  
四、凡由中央補助款項之公路，竣工時，應造具竣工圖表工費決算等，報由本部備核，並由部派員會同驗收。

### 交通部公路總管理處督察公路暫行辦法

二十七年三月十七日核准

第一條 交通部公路總管理處為督促協助各省築路事宜及聯繫中央地方公路工程設施起見，依據本處組織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處視各省公路進行情形，分區指派督察工程司或技正技士，辦理督察事宜，督察區之範圍，由本處酌定之。

第三條 督察工程司，就其督察區內辦理左列事項：  
一、公路工程之督促事項；  
二、公路工程設施之考核或協助規劃事項；



三、督造公路工程請發工款、審核事項；

四、區內公路工程進展及已成公路交通狀況之視察與報告事項；

五、區內有關車輛與交通工具調整之商洽事項；

六、其他有關公路方面接洽聯絡及臨時由本處交辦事項。

第四條 督察工程司應隨時前往工地督察，必要時得酌帶公役，並得工作進展情形，隨時電告本處。

第五條 督察工程司應每旬填具督察旬報，並於每月終編具詳細月報，報告區內辦理各事情形，呈送本處備核。報告表式另定之。

第六條 督察工程司得在該督察區之建設廳或主管公路機關內商借地點辦公，以期取得密切之聯絡。

第七條 督察工程司出差旅費之支給及報銷手續，應遵照國內出差旅費規則及本部職員出差支給差費暫行辦法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交通部汽車牌照管理所督察各地汽車管理

辦法

二十九年二月十七日核准

第一條 本所為督察各地汽車及其駕駛人與技工之管理起見，特設置督察，其名額視事實上需要，隨時呈部核定之。

第二條 督察之服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督察派駐各公路交通管理機關，辦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汽車牌照及駕駛人技工執照之稽查事項；
- 二、關於會同取締汽車及駕駛人技工之違章事項；
- 三、關於指導並協助各公路交通管理機關，辦理駕駛人與技工之考驗及執照之發給事項；
- 四、關於各省市公路交通管理之考察及報告事項；
- 五、其他有關牌照管理之接洽及聯絡事項。

第四條 督察以所駐各公路交通管理機關管轄範圍為其督察範圍，應隨時在督察區內流動巡查，並將巡查情形報告本所。



第五條 督察應每旬填具旬報，每月編造詳細月報，送所備查（報告格式另定之）。  
第六條 各督察區視事務之需要，得設助理督察一人，辦事員一人至三人，協助督察辦理各項事務。

第七條 督察由所長遴員呈請公路總管理處派充，並轉呈交通部備案，助理督察及辦事員由所長派充，呈報公路總管理處轉報交通部備案。

第八條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第三  
第二  
第六

戰時汽車駕駛人及技工受雇解雇暫行辦法

二十九年三月十八日行政院公佈

第一條 戰時全國汽車駕駛人及技工之受雇解雇，除軍事機關別有規定外，悉依照本部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駕駛人或技工受雇後，由雇主與受雇人簽訂受雇證書，繕具一式三份（書式另訂之），雙方簽名蓋章，於起雇三日內由雇主或其代表人將受雇證書連同受雇人執照，檢送所在地公路交通管理機關申請證明，經審核認可，在受雇證書及執照上分別填註加蓋官章，除由該證明機關抽存受雇證書一



份外，其餘二份連同執照發還雇主及受雇人分別收執。

### 第三條

駕駛人或技工解雇時，雇主應填發解雇證書一式三份（書式另訂之），連同受雇證書，交與駕駛人或技工持同執照送在所在地公路交通管理機關聲請登記簽證，並由該機關於其執照上詳加填註加蓋官章，除由該機關抽存解雇書一份外，其餘二份連同執照發還雇主及被解雇人分別收執。

### 第四條

駕駛人或技工如不履行前項手續任意離職時，雇主得向所在地公路交通管理機關申請登記，該機關於登記後得視情節輕重，報由交通部汽車牌照管理機關，通知各地交通管理機關，吊銷或吊扣其執照。

### 第五條

公路交通管理機關證明受雇解雇書時，得應駕駛人或技工之請求，宣讀其全文，如駕駛人或技工認為不能同意申請更正時，主管機關應公平處理。被解雇之駕駛人或技工再受雇時，應將解雇證書及執照一併檢交新雇主，依照第二條規定辦理，如無解雇證書或公路交通管理機關證明者，雇主不得雇用。

### 第六條

駕駛人或技工如係初次受雇，應由原考驗發照機關證明之。

### 第七條

雇主如違反前條之規定，一經查實，其屬於政府機關者，由交通部汽車牌照管理機關通知其主管長官查照照辦，並予承辦人以記過之處分；其屬於

### 第八條



第九條

非政府機關者，由當地公路管理機關勒令解雇，並處以二十元之罰鍰。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 乙 鐵路

### 一 抗戰時期鐵路員工臨時獎懲辦法

二十六年八月七日舊鐵道部令飭遵

現在敵騎日薄，南北同時發動，全面戰爭業已開始，我國處此嚴重情勢之下，惟有準備長期抵抗，方能應付難局，鐵路乃軍事動脈，負轉餉運兵之責，關係極為重大，當此國步艱難，端賴各路員工警，激發愛國之熱忱，加倍努力工作，俾軍事方面得資便利，茲特規定戰時各路員工臨時獎懲辦法兩項如下：

- 一、內外員工一律不得託故請假或辭職，在危險區域工作員工，除確有疾病外，不准請假或辭職，如有辦公不力，擅離職守，以致貽誤戎機者，路局應體察情形，分別撤職，呈部通令永不敘用，其情節重大者，送軍事機關以軍法論罪。
- 二、內外各級員工，對於軍事上有特殊貢獻及勞績，或能奮勇救護保存本路利益者，得由局長酌核情形，給予一次獎金或越級提升，並開具事實呈部核準備案。



## 二 戰時鐵路職工教育推進辦法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前鐵道部部分公佈

### 一、原則

因應非常時期必要須使每一鐵路工人均能澈底認識抗戰之意義並實際參加抗戰之工作

### 二、推進方式

1. 戰時各路職工教育之推行由部派委員與中央民訓部派委員商承常務委員辦理
2. 各路職工教育委員會及其所屬職工學校應與各該路黨部工會及其他抗戰團體取得工作上之聯繫並積極參加其活動
3. 各路職工教育委員會應就各校原定施教區域指定各該校校長為該區宣傳指導員各該校留校教員為宣傳員
4. 戰時鐵路職工教育之方式不採取學校教育形式應因時因地採用巡迴宣傳方法其方法如左

(甲) 精神講話隨時隨地由宣傳員利用機會對鐵路工人說明此次抗戰之意義與工人在



抗戰時應盡之責任等至參加聽講人數可不拘多寡

(乙) 張貼壁報由各校宣傳指導人員負責摘取各方抗戰情報以及有關抗戰之文字圖畫書等寫每日壁報交由宣傳員張貼沿路大小車站

(丙) 印發小傳單函各校收錄 蔣委員長在廬山二次談話材料及黨國各要人所發表有關抗戰之言論及各種戰時常識之文字摘要印成小傳單分發各工人閱讀

(丁) 化裝宣傳由各校宣傳人員於可能範圍內酌量情形辦理

(戊) 參加工會小組會議各宣傳人員須參加各該路工會小組討論會以求宣傳工作之普遍

(己) 參加各種紀念會及羣衆大會各宣傳員應參加各該路或當地人士所舉辦之紀念會及羣衆大會以謀宣傳工作之擴大

### 三、工作項目

1. 指導工人努力服務并服從紀律
2. 指導工人保護鐵路並破壞敵軍運輸
3. 指導工人檢舉漢奸共刺探敵情
4. 指導工人防空防毒及救護等自衛工作
5. 組成各路各校情報網並嚴厲督促各該校職教員及工人等擔任情報工作此種工作務



求與本部情報室及各該地駐軍取得密切聯絡

#### 四、經費

各路職工教育經費在抗戰時期由各路局撥交各該路職工教育委員統籌支配以利工作之進行

### 三 抗戰時期鐵路員工特卹辦法

二十六年八月十八日前鐵道部部令飭遵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部令修正飭遵

查鐵路員工卹通則，早經公佈施行在案；惟現在對外戰爭業已開始，各路員工在危險區域忠勇服務，奮不顧身，致有傷亡，尤堪憫念，自應特予優卹，以勵忠勤。茲特規定各路員工如在戰區被敵人傷害致死亡，除照章撫卹外，並給遺族該員半薪十五年，藉示優異。

#### (附)解釋抗戰時期鐵路員工特卹辦法疑義三點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部令飭遵



- 一、查上年八月十八日舊鐵道部訓令第三〇九三號雖規定「員工如在『戰區』被敵人傷害致死亡，除照章撫卹外，並給予半薪十五年」，然證諸上文「各路員工在『危險區域』忠勇服務，奮不顧身，致有傷亡，尤堪憫念，自應特予優卹」等語，足見「戰區」字樣，並非專指海陸軍交戰地域而言，即空軍作戰之處，亦應包括在內。
- 二、空襲時因勤奮而致被炸死亡者，應在撫卹之列。
- 三、員工遇空襲時，赴田野或就近躲避，設非禁止，即不能謂為不當；故被炸死亡，仍得請卹。

#### 四 戰時鐵道運輸軍用物資暫行辦法

二十七年四月十五日部令飭遵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日起施行

(一) 軍運條例，仍應遵照國民政府頒佈之鐵道軍運條例施行，惟該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類規定之「糧秣」、「衛生材料」、「軍用電料」、「軍用油類」、「化學物品」五項，除持有國民政府護照或軍政部軍用執照，由鐵道運輸司令部驗明登記准運蓋戳者外，仍應由軍事機關予以證明，(1)以上所列五項除由後方勤務部承運者，由該



部證明外，「糧秣」由軍需署，「衛生材料」由軍醫署，「軍用電料」由軍政部交通司，「軍用油料」由航空委員會或軍政部交通司，「化學物品」由兵工署，分別用「運輸證」「運輸通知單」或其他正式文件，必須蓋有主管長官官章，始為有效。

(二) 為適應抗戰期間軍運需要以顧全事實起見，其不滿二十噸之零星軍品，在第十八條第二類規定之內者，暫准使用乙種運照，惟各報運機關，必須遵守鐵道運輸司令部之指揮。由該部隨時斟酌情形，於裝車輛。

(三) 軍運條例未列之物品確係與軍用直接有關者，由軍事委員會或軍政部或後方勤務部核轉交通部專案辦理。

(四) 此外一切軍用品一律核收運費。

(五) 關於執行第四項之規定，西南運輸處對於核收運費所需要人員由交通部調用。

(六) 本暫行辦法自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日起施行。



丙 電信

交通部派駐戰地電政專員辦公處組織暫行辦法

二十八年五月十八日修正公佈

一、交通部為維持發展戰地電訊事務，戰地設置電政專員辦公處，其辦公地點，除別有規定外，應在各該區域內最高軍政長官所在地，其管轄範圍以部令定之。

二、戰地電政專員辦公處，設電政專員一人，下設工料及通訊兩組，每組各設主任一人，辦事員及工差若干人。

三、電政專員由部派充，其餘員工，由專員調派電務技術員報務員業務員或話務員及技  
工等充任，呈部備案。

四、戰地電政專員辦公處，秉承交通部之命，指揮監督所轄區域內各電政機關，其主要  
事務如下：

1. 關於所轄區域內與他區間電信之聯絡及改善事項；
2. 關於所轄區域內各電政機關組織之改進及調整事項；



3. 關於所轄區域內各電政機關業務工務之維持及發展事項；
  4. 關於所轄區域內各電政機關人事上員工之調度及獎懲事項；
  5. 關於所轄區域內各電政機關機料之補充及分配事項；
  6. 關於所轄區域內各電政機關經費給養之撥濟及供應事項；
  7. 關於與所在地軍政長官及地方政府之聯絡及接洽事項；
  8. 關於軍事演變時破壞或恢復通信之準備及實施事項；
  9. 關於本飭辦事項。
- 五、戰地電政 員辦公處，得預備備用金，由部隨時核發。
- 六、戰地電政專員辦公處，應將本處及所轄各電政機關財務收支數目，機器線路增拆遷移情形，電報電話營業概況，官軍報話欠費情形及人事動態，按月電呈本部備核，其按月應造之財務收支報表報話營業稽核表冊材料分款月報等，及各項工程報告各項單據，均應存處妥為保管，於相當時期，設法呈部備核。
- 七、戰地電政專員辦公處，對於各項緊要事項，應隨時報部備查。
- 八、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交通部通信隊組織暫行辦法

二十九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

(一) 交通部為維持前方軍事通信起見，組織通信隊，派駐最前方各處工作。

(二) 通信隊設隊長一人，隊副一人，莫機報務員六人，話務員六人，機工一人，線工三人，報差一人，長伙四人，必時得酌量增減之。

(三) 通信隊員工應選調思想純正年富力強技能優良兼有膽識者充任之。

(四) 通信隊由電政特派員或戰地電政專員或電政管理局（未設特派員之區）直接指揮（以下簡稱指揮機關），辦理前方報話通信事務，並與前方軍政機關隨時密切聯絡。

(五) 通信隊隊長除率領員工駐在最前方工作外，應分赴前方各局處巡查指導，隨時協助各該局處主管人員調整業務人事，如查有辦事不力，員或發現重大弊端，以及各局處主管人員不願接受善意指導時，應隨時呈報指揮機關核辦，並儘量條陳整頓改革意見，以便核飭各局處照辦。

(六) 前方局處人手缺乏或留守人員中有擅離者，即由隊長迅速撥派本隊人員前往協



助，並查明擅離人員姓名呈請懲辦。

(七) 前方軍事進展時，通信隊長應斟酌情形派員隨軍推進，設法維持最前方工作，並呈報指揮機關備查，遠道之缺，應由指揮機關迅速另行派員接替，指揮機關亦應隨時按照前方軍事情形指揮通信隊調度。

(八) 前方局處撤退時，如有機料待運後方，通信隊應盡力協助辦理，以免損失。

(九) 通信隊應與本部修線工程隊隨時聯絡，以利工作。

(十) 前方各局處駐段線工，於必要時得由隊長臨時調遣，幫同架修線路，差竣仍回原段。

(十一) 通信隊運輸工具，得按照工作地點之交通狀況，呈准酌量置備騾馬土車，專供載運員工機料之用。

(十二) 通信隊需用之機器，為行動時迅速起見，以便於攜帶者為主，每隊配發途用電話機四部，莫氏電報機或音響機兩部，自行車兩輛，及其必需材料，惟仍視需要情形酌予增減之；必要時，並另行配發韋氏機打字機，及所需之員工材料。

(十三) 通信隊員工差伙新津，除原支應薪成數及生活津貼按照所在局之例發給外，隊長月給津貼九十元，隊副月給津貼七十元，隊員（不分報話或臨時報務員）各月給津貼五十元，隊工各月給津貼三十元，報差各月給津貼十五元，長伙各月



給五元，除派代最前線局長主任或業務長之隊員，仍得兼支職務津貼外，其餘員工不再另給職務津貼，特別津貼或雙薪，上項津貼出隊時應即停支。

(十四) 通信隊員在調動時，應照章支給川資及膳宿費，惟膳宿費以在途之日為限，搭乘本隊所備運輸工具者，不給川資。

(十五) 通信隊員工在前方工作滿一年後，仍願在隊繼續工作至一年者，而其體力工作經隊長證明確能勝任，得核給特獎金，至多以底薪一個月為限。

(十六) 通信隊員工若有特殊勞績，經軍政長官證明或指揮機關查明屬實者，由部，給一次特獎金，或特升一級，以示鼓勵。

(十七) 通信隊員工報差長伏單棉制服及符號證章，由指揮機關發給，出隊時應由隊長收繳。

(十八) 通信隊長應隨時將前方情報密報指揮機關計劃調度（呈報電文應力求簡明）。

(十九) 通信隊前進後退，應服從指揮機關之命令，如一時不及候命，應照前方局處例，請示當地最高軍事長官，並取得書面許可，呈報備查，惟戰線移動時，不得隨同撤退至新戰線之最前方局處之後，違則懲處。

(二十) 通信隊員工薪津及經費，均由指揮機關撥發，員工欲將薪水贍家者，應呈請指揮機關核辦。



(廿一)通信隊應由指揮機關發給流動金二百元，以備臨時需用，月終將支用數目連同單據，呈請指揮機關核銷。

(廿二)通信隊應用文具紙張郵票燈油茶水等辦公費用，准予核實支報，惟每月至多不得超過二十元。

(廿三)通信隊員工應由駐在局供給宿舍。

(廿四)通信隊長應按月造具工作報告二份，送呈指揮機關，以一份轉呈本部，報告內如有請示或建議事項，應由指揮機關分別核辦報查，或附具意見呈核。

(廿五)本辦法自二十九年二月一日起修正施行。

### 三 交通部無線電通信隊組織暫行辦法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修正施行

- 一、交通部為維持前方軍事通信起見，組織無線電通信隊，派駐最前方各處工作。
- 二、無線電通信隊，由電政特派員或戰地電務專員或電政管理局（未設特派員之區）直接指揮（以下簡稱指揮機關），辦理前方電報通信事務，並與前方軍政機關及本部所轄各局處通信隊，隨時密切聯絡。



- 三、無線電通信隊聯絡通報處所，應由本部或指揮機關指定之。
- 四、無線電通信隊設隊長一人，無線報務員三人，機工一名，報差一名，雇用小工或長伕兩名，必要時得酌量增減之。
- 五、無線電通信隊員工，應選調思想純正年富力強技能優良兼有胆識者充任之。
- 六、無線電通信隊，應隨帶十五瓦特無線電報機一部，自行車一輛，及足敷兩個月應用之材料，並由本部按照工作地點之交通狀況核撥卡車一輛，或准予置備其他運輸工具。
- 七、無線電通信隊員工薪水，除原支底薪成數及生活津貼按照所在局之例發給外，隊長月給津貼八十元，隊員（不分報員或臨時報員）各月給津貼五十元，隊工各月給津貼三十元，報差各月給津貼十五元，長伕小工各月給津貼五元，不再另給職務津貼特別津貼或雙薪，上項津貼，出隊時應即停支。
- 八、無線電通信隊員工在調動時，應照章支給川資及膳宿費，惟膳宿費以在途之日為限，搭乘本隊所備運輸工具者，不給川資。
- 九、無線電通信隊員工，在前方工作滿一年後，仍願在隊繼續工作，而其體力經隊長證明確能勝任者，於繼續工作滿一年後，得核給特獎金，至多以底薪一個月為限。



十、無線電通信隊員工著有特殊勞績，經軍政長官證明或指揮機關查明屬實者，由部酌給一次特別獎金，或特升一級，以示鼓勵。

十一、無線電通信隊員工報差伙工單棉制服及符號證章，由指揮機關發給，出隊時應由隊長收繳。

十二、無線電通信隊，在當地已設電局之處工作時，由局供給宿舍。

十三、無線電通信隊員工薪津及經費，均由指揮機關撥發，員工欲將薪水贍家者，應呈請指揮機關轉部核辦。

十四、無線電通信隊，應由指揮機關發給流動金二百元，以備臨時需用，月終將支用數目連同單據，呈請指揮機關核銷。

十五、無線電通信隊應用文具紙張郵票燈油茶水等辦公費用，准予核實支報，惟每月至多不得超過十五元。

十六、無線電通信隊之一切費用，應由指揮機關用軍事通信費用科目，併入本身冊內列報。

十七、無線電通信隊前進後退，應服從指揮機關之命令，惟軍事進展時，通信隊長應即斟酌情形，先行率隊隨軍推進，設法維持最前方軍信，並呈報指揮機關備查。至遇軍事變化過速一時不及候命撤退時，應照前方局處例請示當地最高軍事長官並



取得書面許可呈報備查，惟不得隨同退至新戰線之最前方局處之後，違則懲處。

通信隊長並應隨時將前方重要情報，用簡短電報密報指揮機關計劃調度。

十八、前方局處撤退時，如有機料待運後方，通信隊應盡力協助辦理，以免損失。

十九、無線電通信隊隊長，應按月造具工作報告二份，送呈指揮機關，以一份轉呈本部，報告內如有請示或建議事項，應由指揮機關分別核辦報查或附具意見呈核。

二十、本辦法自二十九年四月一日起修正施行。

#### 四 交通部修線工程隊及線路搶修班組織辦法

二十八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一、交通部為維持前方線路起見，組織修線工程隊，派駐相當地點，專任搶修毀壞線事宜。

二、修線工程隊，應歸電政管理局或長途電話幹線維護工務處指揮調度，其設有電政專員之區域，應暫歸電政專員指揮調度（以下簡稱主管機關）。

三、修線工程隊遇線路毀阻，應立即出修，隨時設法切實整理，恢復原狀。

四、修線工程隊應與當地駐軍密切聯絡隨軍進退，並與本部通信隊隨時聯絡以利工作。

五、修線工程隊設隊長一人，工頭一人，線工八人至十二人，伙伕一人，小工（臨時雇



- 五、用或預備常工若干人，必要時得設分隊，每分隊設工頭一人，線工四人至六人。
- 六、修線工程隊，由部酌量情形撥給卡車一輛，專供搶修線路之用。
- 七、修線工程隊成立時，每隊得由主管機關預發三百元至五百元之流動金，以後如有動用，由主管機關隨時補足。
- 八、修線工程隊經費，應由隊長按月預計次月應需數目，造具經費概算表，呈請主管機關核發。
- 九、修線工程隊，應用材料及工具，由隊長呈請主管機關核發，并得向沿線各局隨時撥用。
- 十、修線工程隊所做工作，應由隊長按日記錄，月終寄呈主管機關審核。
- 十一、修線工程隊所支費用，應由隊長於月終造具收支清冊，分自購料具員工津貼運費工費管理費五目，呈由主管機關審核，轉部核准後再列冊。  
在各種支出項下加列一目(虧四)——(三)軍事通信費用科目內支報。
- 十二、修線工程隊所用材料，應按月造具材料收支報告表，寄呈主管機關審核。
- 十三、凡設有電政特派員之區，關於修線工程隊之調派工作撥濟經費等緊急處置事項，得由主管機關秉承特派員辦理。
- 十四、修線工程隊長，由部酌量各地情形分別核給津貼如下：



(一) 在最前線工作者核給特別津貼九十元；

(二) 次前線工作者核給特別津貼四十元；

(三) 再次核給特別津貼二十五元。

十五、修線工程隊技工由部酌量各地情形分別核給津貼如下：

(一) 在最前線工作者核給特別津貼三十元；

(二) 前次線工作者核給特別津貼十元；

(三) 再次核給特別津貼五元。

十六、修線工程隊汽車司機之特別津貼及食宿費，照工頭例支給，伙伙當工工資，由主管機關按照各地情形隨時核定。

十七、修線工程隊員工若有特殊勞績，經軍事機關證明或主管機關查明確屬異常忠勇者，特准呈部遞升一級或核給特獎金以示獎勵。

十八、修線工程隊應由駐在局供給宿舍，如無餘屋可撥，得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另租民房。

十九、修線工程隊應用文具紙張郵票燈油茶等辦公費用，准予核實支報。

二十、後方線路常被敵機轟炸地區，由部酌量線路繁簡情形，核定組織線路搶修班一班至三班，常駐易被轟炸地點附近，隨時搶修毀線。



二十一、線路搶修班每班設工頭一人線工四人至六人，工頭線工以原管線者為主體，不足者另派補充。

二十二、線路搶修班在同一地方同一主管機關之下，論班數多少，祇設班長一人，由主管機關派當地工務人員或電局主管人員充任。

二十三、線路搶修班班長視所轄班數之多少，核給特別津貼十元至二十元，技工每名月給特別津貼五元，出外搶修時，另給旅費及食宿費。

二十四、線路搶修班所需款料由主管機關酌量撥發，其報銷手續，與修線工程隊同樣辦理。

二十五、本辦法自二十八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 五 民營廣播無線電台暫行取締規則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公佈

二十五年八月五日修正

第一條 凡用無線電話發射機廣播言語及音樂者，稱為廣播無線電台（以後簡稱廣播電台），其裝設及使用，均須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中華民國之公民，完全華商之公司，經在國民政府立案之學校團體，或其他合法之組織，得在中國境內設立廣播電台，但須呈由交通部領得許可證後，始得裝置，其非完全華商之公司及非完全華人國籍之團體；須經在國民政府註冊領有註冊證書者，始得請領許可證，在中國境內設立廣播電台。

第三條

凡請領廣播電台許可證時，須將下列各項，由負責代表人詳細填呈：

- 一、公司或團體之名稱、組織、地址及主管人之姓名；
  - 二、設立廣播電台之目的；
  - 三、廣播電台之名稱、組織及概算；
  - 四、無線電話發射機之電力、地址及詳細工程計劃（附圖說）；
  - 五、播音室之地點。
- 請領上項許可證時，應繳納證書費每張十元，印花稅一元。
- 許可證之有效期間為六個月，過期作廢，其有因特別事故致電台未能在期內設立完竣者，得於期滿前一個月申述理由呈請交通部展期三個月，但以一次為限。

第六條

廣播電台架設完竣，其工程機件及一切設備，須經交通部派員查驗，認為



第七條

合格後，發給廣播電台執照，同時應將許可證繳銷。

請領上項執照時，應繳納執照費每張五十元，印花稅二元，並隨繳保證金二百元，或殷實舖保一千元，此項保證金如未獲扣除而尚有餘剩時，得於取消電台時或執照期滿時發還之。

第八條

執照在正式規則頒佈後，仍須請領新照。

第九條

執照如有遺失或其中所載事項有所變更，應隨時呈報交通部，並於一星期內補具理由，呈請交通部補發或更換。

第十條

補請執照或更換執照，仍應依照第七條之規定繳納執照費及印花稅費，其由交通部令飭更換者，不在此例。

第十一條

廣播電台之執照，不得移轉頂替或租賃。

第十二條

廣播電台之呼號，須由交通部指定之。

第十三條

廣播電台所用之週率，須由交通部指定，並須隨時測驗調整，使上下相差不得逾指定數量千分之二。

第十四條

天綫上之諧波電力，當力謀減少，以免干擾其他電台，如諧波電力過大，交通部得隨時令其改良，或飭其停止播音。

第十五條

廣播電台在播音時間，每隔三十分鐘須將呼號及所用週率，作簡單之報告。



第十六條 凡執照內所註以及第十、第十一條規定各項，遇必要時，交通部得隨時令其更改。

第十七條 廣播電台之業務，以左列爲限：

一、公益演講；

二、新聞報告（必要時交通部得制止之）；

三、音樂歌曲及其他節目；

四、商業報告（不得逾每日廣播時間十分之二）。

第十八條

交通部得將政府機關之政令消息佈告以及宣傳品之與民衆有關者，發交廣播電台播送，其重要者並得令其提前播送。

第十九條

遇有船舶電台或航空電台遇險呼救時，廣播電台或親自聞待或經交通部所屬之海岸電台或陸地電台之通知，應立即停止播音，以避干擾而利救險電報之傳遞，必俟救險電報之傳遞確已終止或能確定不致發生干擾時，始得繼續照原節目播音。

第二十條

凡廣播電台未領有交通部之廣播電台執照及領有執照而已被取銷或已遺失未經呈請補發者，均不得播音。

第二十一條

交通部得隨時派員檢查廣播電台之文件執照及各項有關係之簿籍圖表，或



第二十二條

視察其工作，屆時各廣播電台不得託故拒絕。  
廣播電台不得觸犯下列之任何一項：

- 一、擾亂或妨害國有海陸空及公眾通訊電台之業務；
  - 二、不服從交通部所派檢查員之指揮與監督；
  - 三、播送不真確之消息或新聞；
  - 四、與任何一電台叫通有類如通報情事；
  - 五、傳遞私人消息；
  - 六、播送危害治安或有傷風化之一切言論消息歌曲文詞；
  - 七、擾亂其他廣播電台之播音。
- 國際無線電公約及其附則之規定，有關於廣播電台而與本規則不相抵觸者，均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國民政府交通部頒佈之各種無線電法規及命令暨暫行各種無線電章程，與廣播電台有關而與本規則不相抵觸者，均適用之。

第二十五條

違反本規則各條規定者，除電信條例第二十一條另有規定者，應依照該條例規定辦理外，其他事項，由交通部按照情節輕重，分別予以左列處分：  
一、停止播音。



二、取銷執照。

第二十六條 廣播電台如有違犯本規則之規定，應由該主管人員負完全責任。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由交通部隨時修正公佈之。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六 各機關及公私團體專用電台統制辦法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公佈

### 第一條

除海陸軍及航空機關專為軍用得自行設置電台外，其餘各機關或公私團體，因特別需要欲設立專用電台時，須造具聲請書，並將下列各項開明，送

請交通部核辦：

甲、機關或團體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住址；

乙、需要設立專用電台緣由；

丙、設台地址；

丁、報務或話務性質；

戊、電台發射電力；

第十一編 交通



第二條

己、與所設電台相互通信之電台名稱、地址、電力、週率、及呼號等。

上項聲請機關或團體，經交通部審查認為有設台之必要時，得由交通部酌量情形規定按照下列辦法之一辦理：

甲、由部代為較置維持，其一切創設及維持費用、及人員薪金，均由請設機關或團體担任；

乙、可由聲請機關或團體自行設置，惟須向交通部請領許可證及執照，又電台一切事項，須由部監督，並隨時派員查察。

第三條 交通部認為可由聲請機關或團體自行設置之專用電台，須先行向交通部請領許可證，經核准發給後，方得設置。

第四條 凡向交通部請領專用電台許可證時，除聲請設台時已開各項外，並須將下列各項詳細補陳：

甲、電台負責人姓名住址；

乙、電台之名稱、地址、組織、及概算；

丙、電台之機件程式，及工程計劃（應附具詳細綫路圖）；

丁、機器製造廠家。

第五條 請領許可證時，應繳證書費十元，印花稅費二元。



第六條

許可證之有效期間，規定爲六個月，過期作廢，其因特別事故，未能定期內設立完竣者，得於期滿一個月前，陳述理由，聲請展期三個月，但以一次爲限。

第七條

領得許可證後，專用電台建設完竣，應即聲請交通部派員查驗合格發給執照後，方准使用。

第八條

執照之有效期間規定如下：  
甲、在上半年核發者，自核發日起至本年年底期滿；  
乙、在下半年核發者，自核發日起至次年六月底期滿。

第九條

在本辦法未公佈前已設之專用電台，除首都各專用電台已由軍事委員會核准登記者外，其餘無論已否向交通部登記，均應於三個月內補具聲請手續，並繳納執照費，聲請交通部派員查驗，發給執照。

第十條

執照期滿如欲繼續設置，應於期滿一個月前，聲請交通部換給新照，至新照之有效期間，爲自舊照失效之次日起，滿一年爲止。

第十一條

執照如有遺失，或所載事項有變更時，應隨時將詳細情形報告交通部，聲請補發或更換。

第十二條

聲請發給換給或補給執照時，均應繳納執照費二十元，印花稅費二元，其



由交通部令其更換者，不在此例。

第十三條 專用電台之許可證及執照，不得移轉租賃。

第十四條 凡專用電台未領有交通部之執照，或已領執照而已被取消時，均不得擅自用以通信。

第十五條 專用電台因故自欲停止使用時，應將天綫及機件立即拆除，並將執照繳銷，其已繳照費不予退還。

第十六條 專用電台之週率，由交通部於核發許可證時指定之。

第十七條 專用電台之呼號，由交通部於核發執照時指定之。

第十八條 專用電台之週率，應力求穩定，其週率在五五〇千週以下者，其穩定度不得逾千分之一，在一五〇〇千週以上者，不得逾萬分之五，並須避免諧波 (Harmonics) 之發生。

第十九條 專用電台電力滿一百瓦特者，應用主振式綫路，並裝置晶體控制。

第二十條 專用電台之呼號、週率、電力、通信時間、通信處所，及其他有關事項，經交通部規定或核准後，不得自行變更。

第二十一條 交通部於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攜帶證明文件赴各專用電台協助整理其機件，及各項有關係之簿籍圖表。



第二十二條 專用電台不得擾亂或妨礙陸海空軍通信，及國營或其他公眾通訊機關之業務。

第二十三條 專用電台收發電信範圍，應以傳達所屬機關或團體之公務電信為限，不得收發私事電信，以及一切其他納費電信。

第二十四條 專用電台不得截取其他電台通信，如屬無意中收得，亦應絕對保守秘密，但遇有遇險呼叫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遇必要時交通部得令專用電台與交通部電台相互通信，其辦法臨時決定之。

第二十六條 交通部對於各專用電台之各種事項，如認為有不合之處，可隨時通知加以改善，各台應立即遵照辦理。

第二十七條 遇有緊急事故發生，交通部對於各專用電台，得隨時派員前往管理電台一切事務，或加以監督，電台不得託故拒絕。

第二十八條 專用無線電報台之報務員，技術員均須向交通部領得執照後方准行使職務，其詳細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 凡在交通部受過處分曾被開革人員，專用無線電台不得任用。

第三十條 凡各機關所設專用電台，如有擅自收發私事電信及其他任何納費電信情事



，經交通部查明屬實後，應由該設台機關按照下列規定，處罰該電台之通信人員，並報告交通部查核：

甲、私自取費收發私事電信者撤職；

乙、受人請託或將私事電信混作官電或公電遞發，或私自擅發公電者罰薪；

丙、接轉私事電信不予扣留者記過。

第三十一條 凡公私團體所設專用電台，如有擅自收發私事電信及其他任何納費電信情事，經交通部查明屬實後，應由該設台團體按照所發電信應納之費三倍，賠償交通部電信機關損失，如發生上項情事滿三次時，交通部並得吊銷其執照，電台限令拆除。

第三十二條 各機關或公私團體所設專用電台，如有違反本辦法各項規定情事時，除得由交通部通知糾正或吊銷執照，限令拆除機件外，其涉及電信條例者，並依該條例之規定，科以罰金及沒收機件。



## 七 請領無線電材料進口護照辦法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凡輸入無線電材料，應依電信條例第七條之規定，向交通部請領護照，其屬於陸軍、海軍、或空軍所用者，應分別呈由軍政部、海軍部或航空委員會核准，轉咨交通部填發。

第二條 輸入之材料，屬於收音用品者，領照時，應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發貨票，及其抄件三份，並繳印花二元，及應納之護照費。

第三條 輸入之材料，屬於發射用品者，領照時，除依前條之規定外，並詳敘用途，其代人訂購者，並須附繳訂購人所具之用途證明書。

第四條 發射用品出賣時，出賣商行，應取得買主之聲請書，呈交通部核發許可證後，方得出賣，轉賣時亦同。

第五條 輸入材料，價值在國幣五十元以下者，護照每張應納照費國幣四元，料價超過五十元者，每五十元，加收照費二元，其超過之數不滿五十元者，以



五十元計。

輸入材料屬於軍用者，僅貼二元印花，免納照費。

第六條

請領護照時，所呈發貨單，須經原廠家簽字蓋章，開列所運材料之名稱、種類、程式、數量、單價、總價等，並附繳說明書目錄及線路圖。

附繳各件，如於以前照時曾經繳過者，得免其繳納，但有變更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如材料急須進口，而發貨單未到時，得由聲請人開具材料之名稱、種類、程式、數量及價值等清單，先期請領護照，於發照後二十日內，補繳發貨單，逾限者，嗣後不得再享此項便利。

第八條

依前條之規定請領護照者，應預納保證金國幣五百元，於補繳發貨單時，扣除照費及印花，餘數發還，如有不足，應照數補納，其常川請領者，於每月終結算一次，並補足五百元之數。

第九條

請領護照及許可證之空白聲請書，得向交通部免費領取。

第十條

已進口無線電材料，須轉運他處時，應請領轉口護照，其辦法由交通部另定之。



# 交通部國內長途電話營業通則

二十五年二月一日起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交通部所屬電話局、電報局、電報電話營業處、及代辦處（以下統稱為電局）辦理長途電話業務者，悉依本通則之規定。

第二條 各電局長途電話營業時間，由電政管理局按照當地業務情形，分別擬訂，呈請交通部核定之，在規定時間以外，概停通話。惟在營業時間終了時，對於正在通話之長途電話，仍應繼續辦理完畢。

## 第二章 通話種類

第三條 長途電話之通話分左列三種：

- (一) 叫號通話 發話人叫接某地某號電話，並未指定某某人前來接話者屬之；



(二) 叫人通話

發話人叫接某地某號電話，並指定某某人前來接話，或指定與合用電話之某一用戶、自用小交換機之某一分機、或商店機關等之某一部份通話者屬之；

(三) 傳呼通話

發話人叫接某地某人，而受話人並未裝有電話，須由受話電局派差傳呼受話人至電局，或指定就近之長途電話零售處，或公用電話處通話者屬之。

第四條

叫號、叫人、及傳呼通話，均分爲尋常與加急二類：

(一) 尋常 叫號、叫人、及傳呼通話，悉依掛號次序通話者屬之；

(二) 加急 叫號、叫人、及傳呼通話，經發話人之聲請，將其所發長途電話，提在其他各類尋常通話之前接線通話，或通知受話電局提前派差傳呼受話人至電局通話者屬之。

第五條

加急叫號、加急叫人、及尋常傳呼、加急傳呼之開放地點，由電政管理局於呈請交通部核定後公告之。傳呼通話，以受話人在電局營業區域以內者爲限；其未定營業區域者，以離局三公里爲限。

第三章 掛號



第六條 使用長途電話，除依照當地電局規定，預繳保證金，或填具擔保書外，須

先掛號，依次通話。

發話人赴長途電話零售處，或公用電話處掛號者，應預付一次或二次以上之通話費。

第七條 話務繁忙時，電局對於繁忙電路中之同一發話用戶，或發話人，發至同一

受話地方之掛號，得限制其次數。

第八條 發話人掛號後，在未經收到接通之通知以前，對於已掛之號，除傳呼通話

外，得作左列之更改：

(一)尋常改為加急；

(二)叫號改為叫人。

#### 第四章 通話次序及手續

第九條 長途電話通話次序，依左列之規定：

(一)加急通話；

(二)尋常通話。

同屬加急通話或尋常通話，無論叫號、叫人、或傳呼，均以掛號之先後為

第十一節 交通



序。發話人按照第八條之規定，變更通話種類者，以其更改之掛號時間為次序。

第十條

如長途電話受話人被叫通話時，適值其市內通話者，受話電局得徵詢受話人之同意，中斷其市內通話，改接長途電話。

第十一條

發話人以市內或專線電話作長途通話之手續：

(甲) 叫號通話手續：

由發話人呼叫發話電局長途台，經電局人員之詢問，依次告知受話

地名、受話電話號碼、通話種類、及自己電話號碼。

第八條

例如：南京三一二三四——尋常叫號——二二六三三

或：上海租界九四三二一——加急叫號——四一五二〇

第七條

(乙) 叫人通話手續：

由發話人呼叫發話電局長途台，經電局人員之詢問，依次告知受話

地名、受話電話號碼、受話人姓名、通話種類、自己電話號碼及姓

名。

第六條

例如：南京三一二三四王永生——尋常叫人——二二六三三李張春



發話人除指定某一受話人外，同時得另指定該受話人之代表一人，或指定該受話人之另一電話號碼，以資替代。

例如：南京三一二三四王永生或張文清——尋常叫人——二二六三

(丙) 傳呼通話手續

或：天津五〇六二七或三三二二一馬小亭——尋常叫人——南三

二八二周元慶

(丙) 傳呼通話手續

發話人呼叫發話電局長途，經電局人員之詢問，依次告知受話

地名、受話人姓名、住址、通話種類、自己電話號碼及姓名。

例如：南京中山路花家巷九號沈恩廉——尋常傳呼——二二六三三

李長春

發話人除指定某一受話人外，同時得指定另一人爲受話人之代表，

俾受話人不在時，即由其代表代爲接話。是項受話人代表，以與受

話人在同一住址者爲限。

例如：南京中山路花家巷九號沈恩廉或吳子良——尋常傳呼——二

二六三三李長春



第十二條

(丁) 發話人俟電局人員紀錄完畢，重行複述一遍，然後依照電局人員之指示，靜候通話。

發話人赴電局長途電話零售處或公用電話處（以下統稱為零售處）通話手續：

(甲) 叫號通話手續：

發話人至零售處掛號，填明通話種類、受話地名、受話電話號碼、及自己姓名、住址。

(乙) 叫人通話手續：

發話人至零售處掛號，填明通話種類、受話地名、受話電話號碼、受話人姓名、及自己姓名、住址。

(丙) 發話人除指定某一受話人外，同時得另指定該受話人之代表一人，或指定該受話人之另一電話號碼，以資替代。

(丙) 傳呼通話手續：

發話人至零售處掛號，填明通話種類、受話地名、受話人姓名、住址、及自己姓名、住址。

發話人除指定某一受話人外，同時得指定另一人為受話人之代表，



俾受話人不在時，即由其代表代為接話。是項受話人代表，以真受話人在同一住址者為限。

(丁)掛號手續完畢後，在零售處靜候通話。

## 第五章 計費及收費

**第十三條** 長途電話通話費，應由發話人或受話之電話用戶，以國幣交付電局。

**第十四條** 長途電話，按次收費，通話時間不足一次者，亦按照一次計費。

話務繁忙時，電局得將連續通話次數，限制至三次為度。

限制時間之通話，在可能範圍內，應於開始接線前通知發話人，在正式拆線以前，應由發話電局通知雙方通話人。

每次通話時間及價目另定之。

**第十五條** 長途通話收費時間之計算，規定如左：

(一)叫號通話收費時間之計算 自指定之受話電話用戶，與發話用戶開始通話之時起算，至發話方面發出終止通話信號之時為止。

前款收費時間，應將左列二點包括在內：

(甲)雙方接通後，由最初接話人，另行傳呼他人前來接話所需之



中華民國法規輯要

時間；

(乙) 由用戶自用小交換機轉接至某一分機所需之時間。

(二) 叫人通話 費用之計算 自指定之受話人、或其代表、或指定之

自用小交換機之某一分機、或指定之商店、機關等之某一部份與

發話人通話之時起算，至發話人發出終止通話信號之時為止。

(三) 傳呼通話之收費時間 自一定之受話人或其代表，與發話人通話之

時起算，至發話人發出終止通話信號之時為止。

第十六條 通話收費時間之計算，以發話人發出終止通話信號之時為準。

若發話人應繳話費如超過或不及預繳之數者，電局應分別退還或補收，並

第十四條 通話收費正式收據。

第十五條 尋常通話價目，與叫人通話價目相同，不另收力費。

第十八條 加急通話，按尋常通話規定價目，加倍收費。

第十九條 連續通話在二次以上者，自第二次起之收費辦法，依左列之規定：

(一) 尋常通話 不論叫號、叫人、或傳呼，均按尋常叫號價目收費；

(二) 加急通話，不論叫號、叫人、或傳呼，均按加急叫號價目收費。

第二十條 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致未能通話者，均應照收掛號費。



(一) 受話方面未應振鈴喚叫；

(二) 指定之受話電話，係屬空號；

(三) 經發話人指定之受話人住址，有錯誤或不明，致無法通知受話人；

(四) 受話人未叫到或不願接話；

(五) 受話人已叫到，而發話方面未應振鈴喚叫，本人未接；

(六) 受話人已叫到，而發話人未叫到或不願接話；

(七) 受話人接受傳呼通知後逾一小時未來接話；

(八) 受話人住址逾第五條規定之距離。

第二十二條 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致未能通話者，均不收銷號費：

(一) 線路或機器發生障礙，致未能叫到受話電局用戶，而發話人因此請

(二) 受話用戶業已叫到，因線路或機器發生障礙，致未能回叫發話用戶。

(三) 發話掛號後，接受話人發來電話，先行通話，因而請求銷號時；

(四) 發話人掛號後，因線路擁塞，致尋常通話守候至二小時，加急通話

守候至一小時，倘未能通話，而請求銷號時；但傳呼通話，已由受

話人掛號後，因線路擁塞，致尋常通話守候至二小時，加急通話守候至一小時，倘未能通話，而請求銷號時；但傳呼通話，已由受

話人掛號後，因線路擁塞，致尋常通話守候至二小時，加急通話守候至一小時，倘未能通話，而請求銷號時；但傳呼通話，已由受

話人掛號後，因線路擁塞，致尋常通話守候至二小時，加急通話守候至一小時，倘未能通話，而請求銷號時；但傳呼通話，已由受



話電局派差前往傳呼者，仍應照收銷號費。

第二十二條 長途電話，除電局間因公所發局務通話另有規定外，其他任何機關通話，概須照章收費。

第二十三條 發話人請求銷號，而於掛號時曾預付話費者，除照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第四款但書之規定，應繳銷號費外，其預繳之通話費，應由電局退還之。

第二十四條 電話用戶拖欠長途電話費者，除以其電話保證金扣抵外，如有不足，仍須追繳。

第二十五條 凡將電話借與他人傳發長途電話者，所有應付長途電話費，概由該出借電話之用戶負責繳付。該出借電話之用戶，得向借用人按照電局規定數目，收取話費，惟不得私自多收，藉以牟利。

第二十六條 發話人至零售處通話者，由零售處給予正式收據，如有不給收據或浮收等情事，得由發話人開明地點、日期、時間、及本人姓名、住址等，報告當地電局，或逕呈交通部查明處罰。

第二十七條 話費如有短收或多繳，發話電局與發話人得於三個月內互相清算之。

第二十八條 通話人對於電話機件，應謹慎使用，如有損壞，應照值賠償。



## 第六章 特別業務

### 第二十九條

特約通話 長途電話，經發話人與電局商定，按日在指定之兩電話機間，於預約之一定時刻，作一定時間之通話者，稱為特約通話。

此項特約通話之掛號期間，至少須滿一個月，通話費須預先繳納，並須由請求人與電局訂立合同，以資信守。

### 第三十條

定時通話 長途電話，經發話人於掛號時，在規定營業時間以內，預定通話時刻者，稱為定時通話。

此項定時通話，至少須於預定通話時刻前若干時，預先掛號，其時間由電局規定公佈之。

### 第三十一條

夜間通話 長途電話，於夜間規定之某時至某時內通話，其通話價目，較日間通話價目低廉者，稱為夜間通話。

### 第三十二條

特約通話及定時通話，如屆預定通話時刻，適遇長途話線已被佔用者，應俟該項業已接通之電話話畢後，方行接通。

### 第三十三條

特約通話、定時通話、夜間通話、及其他長途電話特別業務，得由電政管理局呈請交通部核准辦理，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 第七章 責任

#### 第三十四條

電局對於長途電話，為確定通話已否開始或完畢，或測定通話是否暢達起見，得隨時抽聽。

#### 第三十二條

電局人員，對於發受話人之姓名、住址、電話號碼、會否掛號通話、及通話次數內容等，均應嚴守秘密；但經當地官廳依法查詢時，不在此限。

#### 第三十五條

電局對於長途電話，傳接及處理，應力求迅速準確，但遇長途電話，因無論何種原因，遲滯、錯誤、或不能通話時，除發話人得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免繳銷號費，或向電局退費外，電局對任何人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三十六條

長途電話通話時，如因違背法令，致被阻止不能繼續通話者，其已經通話之時間，仍應計費。

### 第八章 附則

#### 第三十七條

本通則自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

第六章 掛號通話



## 九 拍發官電須知

二十八年八月八日行政院頒行

### (甲) 關於撰擬電稿應注意事項

1. 擬稿前應注意事件之時間性及收發地間之交通現狀，決定應否拍發電報及應否加註「急」、「特急」等字樣，或其他航遞等通訊方法。
2. 撰擬電稿應力求簡明，一切不必要之字句，務須避免。
3. 各機關請示或報告事項，不得無故越級電呈，免致紊亂重複。
4. 收電上分別銜名之機關，遇有相互商辦時，應僅聲敘「某人」(或某機關)某電，已據分呈或分電計達或摘敘事由，不得直錄原電。
5. 關於加註急電標識之規定：
  - A. 普通電不得加註「急」字；
  - B. 「急」電以重要而時間性短促之事件為限，不得任意拍發；
  - C. 「特急」電非極端嚴重迫切之事件，不得拍發；
  - D. 「提前即到」電除高級軍事長官所發有關戎機之軍電外，其他機關非萬不得



已時，不得拍發。

6. 「急」「特急」「提前即到」電只敘要旨或辦法，如須申敘理由，應另發普通電或代電。

7. 每份官軍電電文字數，除普通電外：

A. 「急」電不得超過四百字；

B. 「特急」電不得超過三百字；

C. 「提前即到」電不得超過二百字。

8. 最機密之電報，必須交有線電拍發者，應於電底上書明「有線電發」字樣。

(乙) 關於譯發電報應注意事項

1. 電碼務須繕寫清楚，不得潦草。

2. 電文首尾地址銜名應用官電語碼，但收報地址銜名有掛號者，應用掛號官電語碼。本另編刊行。

3. 電文中公牘用語，應儘量採用官電語碼。

4. 同文電報應照同文電報發寄辦法辦理。

5. 兩個以上之收電人或機關在同一地點者，應於電上加列銜名，並與官電紙納費標識欄內註明分送份數，毋庸分電，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6. 譯電人員對於電稿引用之「急」「特急」等字樣，認為不切合實際需要時，得商請改正。

7. 譯電人員發見官電中涉及私事應作為私電，呈明主管長官核示，其有隱匿不報者，一經查實，應予處分。

8. 已經作廢之祕電本絕對禁止使用。

9. 送發電報時間務求分散，不得彙送，以免局台報務擁擠積壓。

(丙) 關於官電紙管理及使用應注意事項

1. 拍發官電應用定式官電紙蓋有製印機關之電信主管長官官章，官電紙式樣列後。

2. 各機關官電紙，應指定人員負責管理及編號，并蓋管理員領用員及譯電員私章。

3. 官電紙發給時，管理員應填明領用機關或領用人之職位姓名。

4. 官電紙編號時，管理員應填明起訖有效期限，最長不得逾一年，期滿未用之官電紙，應即繳回。

5. 官電紙非經主管長官核准，不得發給，管理員如有擅自發給情事，一經查實，應予處分。



6. 官電紙非因公務不得使用，領用人如有擅發私電情事，一經查實，應予處分。

7. 機關裁併時，餘存之官電紙，應即作廢，其由上級機關製發者，並應繳回。

8. 過期或失效之官電紙，絕對禁止使用。

(丁) 關於電報局台應注意事項

1. 官電紙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電局台得拒絕拍發其電報，或洽商更正：

A. 格式或製印機關不合規定；

B. 漏蓋印信或關防及主管長官官章或名章；

C. 未經管理員編號蓋章及填明有效期限；

D. 發印日期已逾官電紙有效期限；

E. 發電之機關名稱或領用人職位姓名，與官電紙上發給機關所填不符。

2. 電底字碼繕寫不清者，得洽商更正。

3. 發電機關不按定章繳付報費，經承發局台呈准交通部限期催繳仍不照辦時，得

停收其記帳電報，但付現款者不在此限。



一〇 各黨政機關製印及領用官電紙辦法

二十八年九月十五日行政院公佈

(一) 各黨政機關需用官電紙，由下列各機關製印：

甲、國防最高委員會；

乙、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監察委員會及中央政治委員會及中央執行委員會之部會

等；

丙、國民政府及其直屬機關；

丁、行政院，立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其直屬機關；

戊、省政府及直屬行政院之市政府；

己、省黨部及直屬中央之市黨部；

庚、其他職權與上述相當之機關，如有製印官電紙之必要，應先商得交通部之同意

，通令全國電局台知照後，方得製印。

(二) 前列各機關所屬各級機關需用官電紙時，應各向其上級機關領用，不得自行製印。

附註 本辦法作為拍發官電須知之補充辦法經行政院于二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本部奉 陸軍部 陸字第一一〇〇〇號訓令通飭遵照，自二十八年十月一日起實行。

### 限制公電辦法

一、發寄公電，應嚴格以電政機關發寄公電規則（以下簡稱公電規則）第一條規定各項人員為限，並應由發電人員在電底上簽名或蓋章，除業務公電外，其發電機關須有國防或鈴記者，並應加蓋國防或鈴記。

二、各電政機關於拍發公電之前，應審慎考慮，非有性質重要而時間性短促之事項，務應避免發電，其必須拍發者，應將電文力求簡短凝練，一切不必要字句套語職銜及「鈞鑒」「公鑒」「叩」等字一律刪除，收報及發報機關名稱，儘量利用掛號。

三、拍發公電時，應認清事件性質及各有關機關職權，確定應發何處，不得并列多數收報機關名稱。

凡依照電政管理局電政專員或電政特派員職掌，應由管理局專員或特派員辦理核復事項，無須兼呈「部」「司」，不得逕電本部或各司，或同時兼電「管」「專」「特」「部」「司」，其發致本部或電政司材料司人事司財務司會計處者，除有特別規定外，亦不得同時兼呈「部」「司」或「部」「處」。



四、各局台報告敵機轟炸、線路阻滯、敵人或敵艦窺伺等事項，均係事後補報備查性質，並無立待核復或施行必要者，均應改用代電呈報或彙報。

五、局台設撤移動，主管或負責人員交替，駐軍調防或機關人民疏散，來報無法投送或投送困難等事項，除電呈上級機關或電知鄰局或報事關關係者外，不得通電各局台。

六、各電政機關因接洽或請示急要公務所發公務電之報類標識，應照下開規定辦理：

(甲)內容極關重要，且立待答復或實行，以赴事機者，得用 **△** 為報類標識，其傳遞次序，暫定與 **官軍電** 同，倘有特別急迫情形，並得於電首加註 **IMP** 急要標識，其傳遞次序，暫定與 **IMP 官軍電** 同；

(乙)內容重要而時間性短促者，用 **▽** 為報類標識。其傳遞次序仍列於加急電之後尋常電之前；

(丙)其餘次要公電，原應用 **□** 為報類標識者，應一律改為代電。

七、各局台負有線路報務專責人員所發業務公電，以及收發報人依照國內電報營業通則第九十條要求電局所發納費公電之報類標識，應照下開規定辦理：

(甲)關於重要電路通阻及應急調度事項之業務公電，應用 **◇** 為報類標識，其傳遞次序暫定與 **官軍電** 同；



(乙)關於電報錯誤、遺失、闕漏字數、無法投遞、或密本不符等事項，互相查詢，答覆或要求將原電補發，重發之業務公電或納費公電及其回電，應分別用 **AD** 或 **ADP** 為報類標識，其傳遞次序暫定與 **D** 官軍電同，倘原電係 **DAD** 或 **IND** 識外，並得於電首加註 **IND** 緊急標識，其傳遞次序暫定與 **IND** 官軍電同；(丙)關於其他處理報務或業務上急電事項者，一律用 **A** 為報類標識，其傳遞次序仍列於加急電之後尋常電之前。

八、拍發公務或業務公電潛註 **AD ADG** 報類標識或 **IND** 緊急標識者，經查出後，按全電字數每字罰繳報費國幣二分。

九、各電政管理局及經本部指定之繁忙局，均應指派人員專司或兼司抽查本局報房內來往公電電底，如查有不合公電規則或本辦法規定者，應予以紀錄，按旬分別依照報局各名稱列表，呈由管理局，飭知原發報局台，或寄交原發報局台所屬之管理局，轉飭該局台向發電人追償報費，或轉知以後切實注意糾正，並由管理局按月將辦理情形報部備查，以查有以個人私事冒發公電或拍發不列號電者，應隨時呈部懲處，不得以追償報費了事。

管理局及各繁局所派專司或兼司抽查公電電底人員姓名，應報部備案。



十、管理局電政專員電政特派員本部及各同處，收到各電政機關公電，認為違反公電規則或本辦法規定者，應隨時指飭注意糾正或追償報費。

十一、各局台報務人員，對於去函公電，均應注意其內容及發電人收電人資格，如認為違章濫發或有私事嫌疑時，應即向報務主管員（報務課長或業務長）檢舉，由報務主管員分別辦理如下：

(甲) 對於違章公電，除本局去電之發電人資格核與規定不合者，應退還發電人，要求照章納費後再予傳發外，經查核屬實後，應詳細紀錄，一面仍予遞轉，按旬依據該項紀錄，列表呈請管理局核辦。

(乙) 對於私事公電或不列號電，經查核屬實，應隨時扣留，並呈請管理局核轉本部究辦。

十二、管理局及各繁局公電電底，抽查員及各局台報務人員，對於某號公電覺有違章或私事嫌疑，但電文係屬密碼不能證實者，除仍予傳發外，得報由報務主管員向發電人或收電人調閱密本，加以檢查，如不允照辦時，即呈由管理局轉部核辦。

十三、管理局及各繁局公電電底，抽查員及各局台報務人員，查獲或檢舉違章公電，經管理局或本部覆核屬實飭由原發報局台追償報費時，同時應獎給該抽查員或檢舉員每字國幣二分，其查獲或檢舉私事公電或不列號電者，每電獎給十元，倘電文



係屬密碼，經調閱密本後，證明係屬違章者，每字獎給國幣四分，證明係屬私事者，每電獎給二十元。

十四、各局台報務主管及工作人員，對於顯屬違章或私事之公電，有檢舉或查扣之機會，而疏忽或徇情隱匿放行者，一經發覺，由管理局或本部據其情節，酌予罰薪一日至十日之處分。

### 官軍電報限制及收費劃一辦法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公佈

第一條 官軍電報係指左列三項電報：

(甲) 官電

(乙) 全價官電

(丙) 軍電

第二條 左列各機關因公所發電報列作官電：

(1) 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監察委員會及中央執行委員會直屬之部會

等；



(2) 國民政府及其直屬之院會處等；

(3) 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各院直屬之部會署

(4) 省政府及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

(5) 省黨部及直屬中央之市黨部或特別黨部；

(6) 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及支區團部，暨直屬中央團部之分團部；

(7) 中興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

(8) 其他職權與上述相當之機關，經行政院核准，飭知交通部遵照者。

第三條 前條規定各種關之直屬機關，因公所發電報均作全價官電，但非直屬機關

以及營業性質之直屬機關所發電報，均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四條 特種發官電及全價官電，應用定式官電紙（其格式由行政院規定之），該項

官電紙紙准由第二條規定之各機關印製，並須蓋有印製機關之印信及主管

長官之官章，至各該機關之直屬機關需用時，應向其上級機關請領，不得

擅自自行印製。

第五條 凡第一條規定各種關之本身各部份（即組成該機關之各單位例如各省政府

或各該機關所派之出差人員，用各該機關官電紙，因公所發電報



第六條

各縣市黨部或省黨部直屬之各區黨部，用省黨部官電紙發致中央黨部或各該省黨部之要電，均准列作官電，惟並非發致中央黨部或各該省黨部者，應列作全價官電。

第七條

三民主義青年團各分團部（直屬中央團部之分團部除外）用中央團部或各支區團部官電紙，因公發致中央團部或各該支區團部之要電，得列作官電，如並非發致中央團部或該支區團部者，應列作全價官電。

第八條

官電價目除另有規定者外，不論電文係屬明語或密語，均依明語尋常電報價目減半收費。

第九條

全價官電價目除有規定者外，不論電文係屬明語或密語，均依明語尋常電報價目收費。

第十條

各級軍事機關及部隊因公所發電報，列作軍電。拍發軍電，應用定式軍電紙（其格式及製發機關由軍事委員會規定之），

第十一條

各級軍事機關及部隊需用軍電紙時，除軍事委員會規定之製發機關外，均應向其上級製發機關請領，不得自行印製。

第十二條

軍電價目與官電相同，惟在軍事公作戰或剿匪區域內之電報局（代辦處）



第十四條

不在內)，對於各軍事機關部隊及其出差人員所發軍電，不論發往省內省外，應一律按照全電計費字數每字先收材料費若干，其餘未收之報費，作為欠費，由電報局按月造具分戶清單，呈送交通部查核，於年度終了時彙送軍政部辦理轉賬並向國庫抵解。

第十五條

前項軍事區域之劃定及材料費數目之規定，應由軍政交通兩部會商，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准施行（關於空軍軍事區域由航空委員會交通部會商劃定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十六條

國防最高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及軍事委員會直屬之各部院會廳等（包括各該部院會廳等之本身各部份），在指揮作戰時期，無論在軍事區域或非軍事區域拍發軍電，均得先付材料費，惟其他軍事機關及部隊以及各級軍事機關之出差人員，在非軍事區域拍發軍電，應一律按照規定價目付費，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

國內各處互相往來以及與香港澳門往來之官軍電報，須經外國電報公司之水線或無線電或深圳香港間租線轉遞者，除照第八條第九條或第十二條規定之價目收費外，應分別加收水線費無線電費或租線費，經由前項水線無線電或租線轉遞之軍電，不適用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之先收材料費辦

第十八條

第十一編 交通

中華



法。

第十五條 發往外國之官軍電報，應依照國際電信公約及其附屬之電報規則或無線電信規則辦理，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六條 各機關拍發官軍電報，應隨時繳付現費，惟各高級機關發電較省者，為節省手續便利發電起見，得商由當地電報局將應付之報費或材料費暫行記賬，按月由電報局開列清單向其具領，該項報費或材料費，至遲應於次月十日以前付清。

第十七條 各機關或部隊，為圖通報便利自行設立發房與當地或鄰近之電報局聯絡通報者，所有發出之電報，應作為該電報局之去報，其應付之報費或材料費，得依照前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官軍電報非因時間性短促之重要事項，不得發寄，其電文應力求簡明，一切不必要之字句均應刪除。

第十九條 急要官軍電報，欲使電報局特予提前傳遞者，得於官電紙或軍電紙一納費標識一欄內註明下列加急標識：

1 一提前即到  
此項標識，僅限於含有最急時間性且有關係或機或其他同等重要事項之官軍電報，方得加註，非不得已時不可輕用。



每份電報之字數，以不超過二百字為標準；

2 「特急」或  $\parallel$  SD  $\parallel$  此項標識，限於時間性及內容均極重要之官軍電報方得加註，每份電報之字數，以不超過三百字為標準；

3 「急」或  $\parallel$  D  $\parallel$  此項標識，限於時間性迫促之官軍電報，方得加註，每份電報之字數，以不超過四百字為標準。

第二十條 同一電文之官軍電報，發往兩個以上收報地點者（例如一電同時發往成都桂林二處），稱為同文電報，應按照所有收報地點數目分為若干份送發，每份祇准有一個收報地名，惟各份中應須有一份全錄電文，其餘各份得在官電紙或軍電紙上書明收報地名及收報人住址名稱，並註明「電文同第某號致某處電」，毋須重錄電文。

第二十一條 前項電報如欲收報人知其同時發致某處某人者，可在電文內敘明，除分電某處某人字樣，如欲收報人知其為通電性質者，可於官電紙或軍電紙「納費標識」欄內加註納費標識「通電」，或  $\parallel$  CIR CNR AR  $\parallel$  字樣。官軍電報發致兩個以上之收報人或機關在同一地點者，可於官電紙或軍電紙「納費標識」欄內註明「分送幾份」，或  $\parallel$  TTM... (份數)  $\parallel$  標識，並照納分抄費，毋庸分為若干份送發。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應指定人員負責管理官電紙或軍電紙之印製編號，填註有效期限（最長不得逾一年），及發給或領用等事項，所有發出或領用官電紙軍電紙之日明數量字號有效期限領用機關名稱或領用人員職位姓名等項，均應由管理員詳為登記。

第二十三條

官電紙軍電紙，不得發給無隸屬關係或不合規定之機關或人員。

第二十四條

官電紙軍電紙，非經主管長官核准，不得發給管理員，如有擅自發給情事，一經查實，應予處分。

第二十五條

官電紙軍電紙使用時，應依照規定格式，切實填明發電機關名稱及發電人職位姓名，並加蓋發電機關主管長官官章及發電人名章。

第二十六條

逾期失效或因機關裁撤而作廢之官電紙軍電紙，均應繳還上級機關或銷燬，出差人員所領官電紙軍電紙，如未用完，應於銷差時繳還。

第二十七條

官電紙軍電紙，非因公務絕對禁止使用，各機關人員如有使用官電紙或軍電紙（或將所領官電紙軍電紙轉給他人）拍發私事官軍電報情事，一經查實，應由主管機關依下列各款予以懲罰：

- 1 第一次罰薪；
- 2 第二次記過降級；



3 第三次撤職。

第二十八條

電報局對於有私事嫌疑之官軍電報，應隨時認真查察，如發覺確係私事者，應即扣發扣轉或停送，並將原電紙檢呈交通部轉送發電人之主管機關，依照前條規定處罰。

電報局對於有私事嫌疑之密語，官軍電報得向發報人或收報人調驗密本，發報人收報人均不得拒絕，否則電報局得拒收或停送其電報。

第二十九條

官電紙軍電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電報局應退回請其更正，如不照辦，得拒收其電報：

1 格式或印製機關不合規定者；

2 漏蓋印信或發電機關主管長官官章或發電人名章者；

3 未經編號及填明有效期限者；

4 發電日期已逾有效期限，或所填有效起訖日期有塗改形跡者；

5 發電機關之名稱或發電人員之職位姓名未經切實填明者。

第三十條

各機關或人員拍發官軍電報，除依照第十六條或第十七條規定辦理者外，均應向電報局定章繳納現費，不得要求記帳或減付，否則電報局經解釋無效時，得拒收其電報。依照第十六條或第十七條規定記帳發電之機關或



部繳，不按規定期限將報費或材料費付清，經電報局呈准交通部限期追繳，仍不繳納者，得傳收其記帳所發電報，但繳納現費之電報，應仍予照收。

第三十一條 自本辦法施行後，所有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整頓電報辦法、同

文電報發寄辦法，均應廢止。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三十三條 官軍電報收費，應由電報局負責辦理，其收費標準，應由電報局擬定，呈准交通部備案。

第三十四條 官軍電報收費，應由電報局負責辦理，其收費標準，應由電報局擬定，呈准交通部備案。

第三十五條

官軍電報收費，應由電報局負責辦理，其收費標準，應由電報局擬定，呈准交通部備案。

官軍電報收費，應由電報局負責辦理，其收費標準，應由電報局擬定，呈准交通部備案。

官軍電報收費，應由電報局負責辦理，其收費標準，應由電報局擬定，呈准交通部備案。

官軍電報收費，應由電報局負責辦理，其收費標準，應由電報局擬定，呈准交通部備案。

官軍電報收費，應由電報局負責辦理，其收費標準，應由電報局擬定，呈准交通部備案。

官軍電報收費，應由電報局負責辦理，其收費標準，應由電報局擬定，呈准交通部備案。



# 丁 郵政

## 處理私運郵件案件辦法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郵政總局局令飭遵

### 第一條

取締私運郵件，應依照郵政法第七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送由司法機關審理。

### 第二條

各管理局一等局，如發覺有私運郵件嫌疑情事，得於必要時，依郵政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派員搜查，但應由各該局局長簽發搜查令（式樣見附件一），交由搜查人員收執，俟用畢繳銷。

二、三等局於所轄區域內如有私運郵件嫌疑情事，認為有搜查必要時，應先密呈直屬管理局或一等局局長核發搜查令，如情形急迫不及呈請核發者，報請當地警憲協同搜查。

搜查人員應儘先派由巡員充任，並應令飭對於搜查應行注意事項（附件二），切實遵照。



第三條

各郵局拿獲私運郵件案件，送由司法機關審理時，除私運之郵件外，其他足以證明私運郵件人以遞送郵件爲營業之事實人或物證，均應派員陳明或提供採用，無論法院是否起訴，郵局均應將私運人姓名住址年齡籍貫及所犯案情與其他必要事項詳細登記，以便再犯時有所參考。

第四條

私運郵件案件，經司法機關判處罰金者，其罰金之處置，應依私運郵件罰金充獎暫行規則（附件三）辦理。

第五條

私運郵件案件，如經郵政人員拿獲或由警憲或由海關人員拿獲，再由警憲移送司法機關判處罰金者，其在事之郵政人員警憲或海關人員，均得視爲共同拿獲人，但郵局對於司法機關移送之獎金，應斟酌情形妥爲分配，如郵政人員參與分配者，其所得獎金，不得超過其他拿獲人應得之數。

第六條

司法機關移送之獎金總數，應登入營業外收入第三項第四目帳內，所發獎金則登列營業外支出第三項第二目帳內報銷。

第七條

私運郵件案件，如遇私運郵件人無力繳納罰金易服勞役或宣告緩刑者，應將私運郵件所科收之二倍郵資提出三分之二充作獎金，其支配方法，按照私運郵件罰金充獎暫行規則第二條及本辦法第五條辦理。



第八條 前項發給之款，應登入營業外支出第三項第二目帳內報銷。司法機關移送之獎金，或依本辦法第七條由郵資內提出之款額，如不滿十五元時，應由公款補足十五元，作為獎金。

前條補足之款，應登入營業外支出第三項第二目帳內報銷。

第九條 私運郵件經拿獲後，應用 (D. 103) 單式填具拿獲私運郵件案由清單，俟案情終結後，寄呈本總局備核。如不備於一個月內解決者，在清單內註明「尚未辦結」字樣，俟結束後再行補呈一份。

前項清單毋須備文呈送，但應挨次編號每年更換一次。

第十條 無着郵件處理處章程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交通部公佈

第三條 無着郵件處理處章程

第一條 無法投遞及無法退還之郵件，由無着郵件處理處處分之。

第二條 無着郵件處理處之所在地及其管轄範圍，依左列之規定：

一、第一無着郵件處理處，設於北平郵政管理局內。凡北平河北山西河南

陝西甘肅新疆及山東各郵區屬之



二、第二無着郵件處理處，設於上海郵政管理局內，凡上海浙江江蘇安徽

江西湖南湖北東川及西川各郵區屬之；

三、第三無着郵件處理處，設於廣東郵政管理局內，凡廣東廣西福建雲南

及貴州各郵區屬之。

第三條 無着郵件處理處，設主任一人，由所在地之郵政管理局局長兼充，處員若

干人，由主任就所在地郵政管理局局內之郵務員佐中調用。

第四條 無着郵件處理處，處分無法投遞無法退還之郵件，得開拆其封裝，並檢閱

其內容。

第五條 郵件經無着郵件處理處檢閱後，獲知寄件人地址者，應將原件裝入特製封

套，加封退還寄件人。

第六條 前項退還之件，除原係欠資郵件外，不另收費。

郵件經無着郵件處理處檢閱後，仍不能獲知寄件人地址者，分別按左列方

法處分之。

一、郵件內裝物品，係無價值或不能作買賣標的者，自交寄日起，滿郵政

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期間後消毀之，其性質易於腐壞或不能久存者，

得隨時消毀之。

二、郵件內裝物品，係有價值或能作買賣標的者，應由郵政管理局

通知寄件人，限期領回，逾期不領者，得隨時消毀之。

第八條



二、郵件內裝物品，係有價值或能作買賣標的者，自交寄日起滿三年後無人認領，即將該物品變賣或移轉，其為公款，其性質易於腐壞不能久存或有消滅數量之虞者，得先行變賣，將賣價保存，至滿三年為止，自該郵件交寄之日起算。

第七條 無着郵件處理處，應於每年度終了，將所處分之郵件，分別情形列表呈報郵政總局備核。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 三 國內匯票改匯辦法

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郵政儲金匯業局局令飭遵

查各區對於國內匯票改匯手續，向不一律，茲為一致起見，特規定匯票改匯辦法如下，嗣後凡匯票改匯，必須用書面聲請，並須隨附原匯票及收據並改匯手續費一角，各匯兌局統應照此辦理。

一、發票局收到匯款改匯匯票之書面聲請後：

(一) 應將匯票及收據上之兌付局名妥為更改。

(二) 如發票局匯往兌付局之匯費率較高於匯往原兌付局者，應將不足之資



- (二) 費補收，登入儲匯營業收入第一項第一節第一節(一)帳內，如匯往新兌付局之匯費率較低於匯往原兌付局者，其多付之費概不發還；
  - (三) 應將兌付局名已經妥為更改之原匯票及收據退交匯款人，並告以該匯票應由匯款人自行寄交受款人持向新兌付局兌款，如匯款人願將不足之資費於兌付匯票時在匯款內扣除者，郵局亦可照辦；
  - (四) 應將「隨發國內匯票登記簿」(Domestic)內相關一欄註明；
  - (五) 應將改匯手續費一角，用郵票黏貼於印就之「國內匯票改匯通知書」單式(式樣附發)上規定之處，並用日戳蓋銷，該項單式應由各管理局自行印製分發所屬各匯兌局應用；
  - (六) 應將改匯情形，用上述單式通知原兌付局。
- 二、原兌付局原兌付局於收到發票局改匯匯票之通知書後，應將相關核對據檢出，並將兌付局名照改後，連同收到之改匯通知書，一併轉寄新兌付局，隨即在相關「隨收匯款核對據及兌付登記簿」(Receipt)內予以註明。
  - 三、新兌付局新兌付局遇收款人呈兌改匯之匯票時，在付款之前，應先查閱改匯通知書，應將所扣之數登入儲匯營業收入第一項第一節第一節(一)帳內，匯票兌付後應將改匯通知書



國內匯票改匯通知書 第 號

匯票一併寄呈本局清理。  
至原兌付局或原兌付局以外之局如收到受款人之改匯聲請時，應即告受款人匯票改匯，照章須由匯款人在原發票局辦理。

查本局前於

年 月 日

發匯

照章須由匯款人在原發票局辦理

以資

局

費局第

號計國幣

圓 角 分

匯款人聲請改匯

免款相應函請

查照將該匯票核對據上兌付局各妥為更改後連同本通知書一併轉寄新兌付局辦理

為荷此致

郵局 長

查本局前於 年 月 日 發匯 照章須由匯款人在原發票局辦理 以資 費局第 號計國幣 圓 角 分 匯款人聲請改匯 免款相應函請 查照將該匯票核對據上兌付局各妥為更改後連同本通知書一併轉寄新兌付局辦理 為荷此致

郵局

郵局 長

匯兌組組長

改匯補收之匯 (一) 已由原匯局照收入帳

費 圓 角 分 (二) 由新兌付局在匯款內扣除入帳

不補收匯費者應將前項字數塗銷補收匯費者應將 (一) (二) 兩款之不需要者塗銷

改匯費一  
角用郵票  
粘貼此處  
用日戳塗  
銷



本通知書應由新兌付局隨同兌票寄呈郵政儲金匯業局

第十一編 匯兌交通

一一三三



本館代印 郵政總局 郵政法規輯要 呈准郵傳部 金部業員

### 四 處理無着重類郵件暫行辦法

二十八年九月二日

### 第一條

國內互寄之無法投遞及無法退還之重類郵件（包裹書籍印刷物等）在郵事期間，暫按本辦法處理之。

### 第二條

無法投遞之平常印刷物，在投遞局已存滿郵政規程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期間後，即就地按照同規程第七十七條之規定處分之，平常書籍之無寄件人姓名住址者，同平常書籍之有寄件人姓名住址者，掛號及快遞印刷物書籍包裹等物一律照章退原寄局照收退費，寄件人不願付退費或無法退還者，由原寄局存滿前條規程規定之期間後，送由最近之一等局管理局或管理局辦事處開拆，並按同規程第七十七條第一、二兩項之規定處理之。

### 第三條

無法投遞或退還之書籍印刷物及包裹，照郵政規程第七十七條第二項應變賣者，其在郵局存放之時期，得酌予縮短，以免危險，於必要時並得迅速處分之，惟變賣後之賣價，仍應照章保存至滿三年為止，並應按照各收件人及寄件人姓名，分別詳細登記，以備查考。



# 戊 水運

## 非常時期船舶管理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八日軍事委員會頒行

### 第一條

非常時期之船舶，應依本條例施行管理，但法令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二條

非常時期政府為便利軍運及調節民運計，得徵用民有船舶及其倉庫碼頭，

### 第三條

並加以編制管理。其徵用之船舶，其船主及船員應受徵用，

### 第四條

未經徵用之船舶，為避免敵人捕獲因而駛往某地，其船舶業主又無法管理

### 第五條

者，得由政府編制管理之。其徵用之船舶，其船主及船員應受徵用，

### 第六條

徵用及編制管理之船舶，在二百噸以上之輪船，由交通部會同中央軍事機

### 第七條

關組織非常時期船舶管理委員會管理之，其不滿二百噸之輪船及各項民船

### 第八條

，由各省政府會同當地軍事長官組織機關管理之，其二百噸以上輪船為情

### 第九條

況所限，不能由中央管理時，亦得由政府會同當地軍事長官所組織之機關

### 第十條

管理之，此項地方管理機關，應受中央船舶管理委員會之直接監督。



第五條

前項委員會及各省政府組織之機關，其組織規程另定之。已離開某地，中途接奉電令須改開其他地點時，該船舶主應立即指揮改開

第六條

指定地點後，再行設法將旅客送回，貨物即暫存該地。徵用之船舶，其船員應繼續服務，不得擅自離船。

第七條

徵用之船舶及其船員，得由政府舉行戰時保險。徵用之船舶至恢復常態時期，得由政府酌給補助金。

第八條

未經徵用之船舶，得由政府查明需要情形，指定其行駛之航線。未經徵用之船舶，其運價遇必要時，得由政府規定其最高率。

第九條

未經徵用之船舶，為謀軍運及必需品運送之暢通，對於旅客及非必需品之運輸，得由政府酌量禁止或限制之。

第十條

非常時期所有船舶，非呈經交通部核准，不得讓渡或租與外人。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修正辦理船舶轉籍及限制辦法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行政院修正施行

第一條

凡船舶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准予暫行移轉外籍：

一、海輪；

二、船身長在二百三十呎以上者；

三、船身滿載吃水在十呎以上者；

四、船長在五十呎至一百呎其實馬力未滿二百匹者；

船長在一百呎至一百五十呎其實馬力未滿四百匹者；

船長在一百五十呎至二百二十呎其實馬力未滿八百匹者。

第二條

左列船舶，除因特殊情形經交通部特准者外，不准移轉外籍：

一、帆船；

二、駁船；

三、拖輪；

四、未滿一百總噸之輪船；

第十一編 交通



五、船長未滿二百二十呎滿載吃水未滿十呎之輪船；

六、船長在五十呎至一百呎其實馬力在二百匹以上者；

一、船長在一百呎至一百五十呎其實馬力在四百匹以上者；

二、船長在一百五十呎至二百二十呎其實馬力在八百匹以上者。

第三條 不論大小船舶，遇有軍事方面指定用途者，一律不得轉籍。

第四條 航商不准將船舶直接間接移轉於與我國有敵對行為之國家。

第五條 停泊長江內船舶，在武漢撤退以後呈准轉籍者，應於國軍規復武漢時，立即回復國籍，其餘轉籍船舶，應於時局平定後，回復國籍。

### 三 交通部製造木船貸款章程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公佈

第一條 本部為發展內河運輸增加水運工具，特撥專款貸與船商製造木船。

第二條 關於貸款之貸放事宜，由本部指定航政局辦理之。

第三條 貸款以船為單位，每船貸款以所估造價百分之八十為限。

第四條 船商請求貸款，應先填具聲請書，其書式另定之。



第二五條 船商請求貸款，須先覓具殷實商號填具保證書，各地船幫如有基金者，皆

得為保證人。

前項保證書式另定之。

第六條

貸款經航政局核准後按左列之規定分四期付給：

甲 材料準備齊全後；

乙 骨脊組成後；

丙 舷壁排成後；

丁 全部完工後。

每期付給貸款之多寡，由管理員視其工程之進度以及工作之情形呈由航政局核定之。

第七條

貸款利息定為年利四厘，自全部貸款付清之日起計算。

第八條

本船製造期內，由航政局指派管理員担任監造，各船商應遵照其指示。

第九條

所造木船之圖樣材料等，應照本部之規定。

第十條

貸款償還期間不得超過三年，所有貸款之還本付息辦法，照船商簽訂之借

據辦理。

前條借據書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貸款製造之木船於製造完成後，由本部指定航政局代為介紹營業或出租，在貸款未還清前，所得運費或租金之一部，須儘先償還貸款之本息。

航政局為保障貸款本息之收回，得請交運機關將應付之運費或租金交由航政局轉發船商，或先行扣除應還本息後，再以其餘款發給船商。

第十二條

貸款還清後取得證明，即可向各航政局廳聲請所有權保存登記，但航政局仍有優先介紹營運之權。

第十三條

貸款製造之木船，應在規定期內完成，請由航政局驗收之。

第十四條

貸款所造木船，除因天災及不可抗力之事故外，無論發生任何事故，船商對於所借款項，仍應負全數償還之責。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四 交通部監造木船章程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公佈

第一條

凡由本部貸款製造之木船，其監造事宜，由本部指定航政局辦理之。

第二條

航政局為改良木船製造起見，應規定圖樣材料及工程等標準或程序，呈部



核准施行。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海令公布

核淮施行。航政局為辦理前條事宜，得於重要造船地點設置管理員，負監造之責。

第三條

監造事宜分左列三種：

第四條

一、圖樣；

二、材料；

三、工程。

貸款船商或承造廠家，須按核定標準圖樣標準材料標準工作程序，如有更改時，須聲請管理員，呈報航政局核准。

第五條

貸款船商或承造廠家，違反前條規定時，管理員得呈請航政局停止其貸款製造權，並追繳貸款本息。

第六條

貸款船商或承造廠家，須先期向管理員具領適合某某河流之圖樣，作為製造標準，必要時並須先行製成模型送核。

第七條

造船程序，計分下列四期：

第八條

第一期 材料準備；

第二期 骨脅組成；

第三期 舷壁排成；

第四期 船殼排成。

第十一編 交通

一四一



第四期 船面工作。

第九條 管理員對於貸款船商或承造廠家造船圖樣造船材料工作程序，及貸款商與承造廠家之造船合同支款辦法等，審查合格後，呈報航政局核准施工。

第十條 管理員對於貸款船商或承造廠家所屬之木工或木廠，有實際監督指揮工作之權。

第十一條 造船員工有技術不良行為不正者，管理員得飭承造廠家處罰。

第十二條 貸款船商或承造廠家有偷工減料等情事，管理員得呈請航政局罰辦。

第十三條 造船竣工時，由管理員呈請航政局派員檢查試驗。

第十四條 造船中途發生意外變故時，管理員須呈請航政局核示。

第十五條 貸款船商或承造廠家不能於預定期限完成者，得由管理員呈請航政局處罰，但事先聲明延期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監造木船細則由航政局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五 川江輪船乘客定額及安全設備暫行規程之責。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部令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航行川江輪船之乘客定額，及安全設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程行之。

前項所稱輪船，包括未滿二十總噸之小輪而言。

第二章 乘客定額

第二條 川江輪船乘客之艙位，分為一等室二等室三等室統艙及臨時艙五種，一二三等室及統艙，均須有固定之艙室或處所，臨時艙之地位，須經航政局檢查特許後，方准搭載。

第三條 川江輪船按照航程情形，分為長航及短航兩種，其乘客定額之計算，依左列之規定：

一 長航輪船



般位等級	上層旅客甲板以上處所		下層旅客甲板		附註
	面積	積	面積	積	
一等	一·一二平方公尺		一·一二平方公尺		如有舖位時仍應照舖位計算
二等	○·八四平方公尺		○·八四平方公尺		
三等	○·五六平方公尺		○·五六平方公尺		
統二艙	○·五六平方公尺		○·五六平方公尺		
臨時	○·四七平方公尺		○·四七平方公尺		

二 短航輪船

般位等級	上層艙		下層艙		附註
	面積	積	面積	積	
統艙	○·三七平方公尺		○·二八平方公尺		附註
臨時	○·三一平方公尺		○·二三平方公尺		



前項所稱長航輪船，係指每次航行在十二小時以上始能到達目的地而言，  
短航輪船，係指每次航行在十二小時內能到達目的地而言。  
第四條 乘客艙室或處所之高度，不得小於左列之規定：

長航輪船一。八公尺；

短航輪船一。六公尺。

第五條 乘客艙室之設有雙層床鋪者，其上層床位，上至頂板下至下層床位之距離  
一。不得小於〇。七五公尺，下層床位至地板之距離，不得小於〇。一五公  
尺，床鋪間須有〇。六〇公尺寬以上之通道，為乘客上下之用。

第六條 短航小輪船之客艙棚機器棚或艙口棚上准許搭客之地位，其高出甲板距離  
一。均不得超過〇。八公尺。

第七條 乘客艙室須備適當之通路，其地位約等於客艙面積之六分之一，每條通路  
八之寬度，須在〇。六公尺以上。

第八條 左列處所不得作為乘客艙位：

- 六一 船首起錨帶纜之工作處所；
- 六二 無艙室或頂棚遮蔽之處所；
- 六三 長度或寬度不滿〇。六公尺之處所；



- 四、鍋爐棚週圍距離在〇。六公尺以內之處所；
- 五、乘客艙位距離船舷在〇。六公尺以內之處所；
- 六、門或梯口在其寬度之平方以內之處所；
- 七、所有甲板上所有礙乘客之建築如通風筒等處所；
- 八、航政局認為不適宜之處所。

第九條 乘客艙位面積之計算依左列之規定：

- 一、形狀端正者，以其寬長相乘之；
- 二、形狀有彎曲者，須丈量其兩等分之前後及中央三個寬度四倍其中間寬度之度相加於前後兩寬度得和以六分之一長度乘之；
- 三、船尾之圓曲處所，自其長度中線由前向後之三分之二處丈量其寬度再公

第十條 航政局得按照川江水流及各輪船船身乾舷穩度安全設備暨其他情形，隨時

將核定之乘客定額酌量核減之。

第十一條 凡載貨之處所，概不准搭客，搭客之處所，如須載貨時，應將該處乘客額

數酌減之。且該船隻，須於該處載貨時，應將該處乘客額



第十二條 艘上各乘客艙位核定之乘客定額，不得隨意變動。

第十三條 乘客定額，經航政局核定或核減後，應在各乘客艙位之明顯處，用標示牌

或用添註明之。

第十四條 川江輪船搭載乘客超過限定人類者，應依船舶法第四十條第三款及小輪船

丈量檢查，及註冊給照章程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前段之規定分別請法院究

辦，或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款。

### 第三章 安全設備

第十五條 乘客艙室，均須有適當之光線與充分之空氣，其每一隔絕部分，須裝有出

入甲板上之梯口，且須有防水性之關塞設備。

第十六條 備乘客上下之扶梯，如艙室有二具者，其每具寬度須在〇·八五公尺以上

，僅有一具者，其寬度須在〇·八公尺以上。

第十七條 每層旅客甲板之船旁，須裝置至少高達〇·八公尺之圍欄或欄干。

第十八條 船上至少必須備有一種報警信號，如無線電機、火警汽笛等。

第十九條 旅客船應常備救傷救急之藥物用品。



第二十條 川江輪船無論為長航或短航，其救生或消防設備，應依左列之規定：

船 長 度	救 生 設 備	消 防 設 備
一、二〇・一九公尺（四十英尺）以下	救生圈二個或救生排照船員人數及乘客定額	蒸汽船太平桶二個 柴油船藥水滅火器 一個黃沙一桶
超過一、二〇・一九公尺（四十英尺）至一、八〇・二八公尺（六十英尺）	救生圈四個或救生排照船員人數及乘客定額	蒸汽船太平桶四個 柴油船藥水滅火器 一個黃沙一桶
超過一、八〇・二八公尺（六十英尺）至三、〇〇・四八公尺（一百英尺）	救生圈六個或救生排照船員人數及乘客定額	蒸汽船太平桶六個 柴油船藥水滅火器 一個黃沙一桶
超過三、〇〇・四八公尺（一百英尺）至四、五〇・七二公尺（一百五十英尺）	救生圈六個或救生排照船員人數及乘客定額	太平桶八個藥水滅火器 二個柴油船添黃沙一桶
超過四、五〇・七二公尺（一百五十英尺）	救生圈六個或救生排照船員人數及乘客定額	太平桶十個太平斧二把 手搖水龍全副滅火器二 個柴油船添黃沙一桶

救生圈須置於船旁最易見易取之處，救生帶應置於艙面或客室易取之處，救生排應置於艙頂易於放落處，小舢板應置於適宜地位并易於放落。



第二十一條

救生器具，如因來派缺乏不能按照前條之規定備齊時，各輪船公司行號，得呈經航政局之特許，酌用救生代用品，但此項救生代用品，亦須經航政局之試驗核准後方准使用。

第二十二條

所有救生及消防器具，必須隨帶船上，以備不測。

第二十三條

川江輪船，不將救生消防等項器具暨備完妥而航行者，應依總船法第四十條第二款之規定，送請法院究辦，其尚未航行者，由航政局依總船法第三十條之規定，令其暫時停止航行，俟整備完妥後始准開航。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六 縣航道管理辦法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行政院公佈

甲 通則

- 一、縣航道之管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 二、縣航道管理，由縣政府主管建設科負責辦理。



## 乙 縣航道之設施

- 三、縣航道之疏濬，除已有中央及省水利機關辦理者外，應由縣政府計劃辦理，所需經費由縣籌撥，不足時得呈請省政府補助。
- 四、縣航道之設施，以能發展運輸振興水利為主，並應權衡緩急，參酌地方人力財力物力，擬定建設程序，分期進行。
- 五、縣航道重要地點，應由縣政府設置水位標誌，並逐日記錄水位。
- 六、縣航道內灘淺及航道轉灣地點，應由縣政府設置航路標誌指示之。
- 七、縣航道如遇有裁灣造閘築堤等工程須用民地時，得依法徵用之。
- 八、縣航道沿岸防水建築物及緯路應由縣政府計畫修築，並隨時派員查詢，如有損壞，應即督同保甲長徵集壯丁修復之。
- 九、縣航道兩岸應廣植樹木並注意行列整齊。
- 十、縣航道在結冰期間能行車輛或冰筏時，應開放使用，並對堤岸妥為保護。

## 丙 縣航道之防護

- 十一、凡有變更水道原狀，致妨礙航路或阻塞水流者，應由縣政府限制或禁止之。



- 十二、凡在航道投棄砂石或傾倒垃圾以致淤塞航道妨礙衛生者，應由縣政府禁止之。
- 十三、凡在航道安放木筏竹排或其他阻礙物致礙船舶航行者，應由縣政府取締之。
- 十四、凡縣航道線路碼頭絞灘工程航路標誌及其他有關水利建築物，應由縣政府督同鄉鎮保甲長保護之，如有損毀，依法嚴辦。

#### 丁 船舶之管理

- 十五、縣航道內各種船舶除依法令應由主管航政機關管理者外，其餘概由縣政府管理之。
- 十六、屬於縣政府管理之船舶，應由縣政府施行丈量，檢查註冊，發給證照。  
前項丈量檢查註冊給證辦法另定之。
- 十七、屬於縣政府管理之船舶航行安全，由縣政府嚴密視察，如有妨礙情事，應嚴行取締。
- 十八、縣航道如遇船舶失事時，應由附近保甲長負責率同壯丁協力救助，并調查真相報告縣政府。
- 十九、船舶遇有沉沒時，應由船主報請當地保甲長率同壯丁即時打撈，其他人負責者，由縣政府督飭辦理，以免阻塞航道。

#### 戊 碼頭之符理



- 二十、縣航道原有碼頭，由縣政府隨時督促整理修繕，如須增設，應設法建造。
- 二十一、縣航道沿岸碼頭秩序，應由縣政府維持之。
- 二十二、碼頭力夫由縣政府嚴密管理。
- 二十三、凡載裝危險性或易爆發物品之船舶，應限令其停靠碼頭較遠處所。
- 二十四、縣航道之公共渡口及渡船由縣政府管理之。

己 附則

- 二十五、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己 航空

### 一 非常時期民用航空乘客購票及包機辦法

二十六年十二月九日頒發同日起施行

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第七條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第一條丙項及第二條

一 現值非常時期，爲防止各航空綫奸人活動及窺測起見，所有乘客，均應備具證明文件，經審查核准，方得依次購票。

(甲)黨政軍學各界乘客，應由所屬機關部隊學校，備具證明文件。

(乙)商民乘客，應由所屬公司行號或當地士紳，備具證明文件。

(丙)各國外交人員及僑民，應以本人護照爲證明文件。

二 證明文件內容，應敘明乘客姓名、性別、籍貫、年齡、起訖地點、因何事由及隨帶物件，其以護照證明者，應由本人填具購票請求書，留存航空公司備查，請求書內容與上開證明文件內容同。

三 凡發售客票之各民用航空站，均由航空委員會指派官佐一員，常川駐辦，擔任審查



- 三 乘客證明文件事宜，除外交人員外，遇必要時，并得施以檢查。
- 四 乘客到站購票，應先將證明文件交出，經航空委員會駐站人員審查核准後，再由各站給客票，其未經核准者，概不售票。
- 五 各航空公司職員，因公往各站持用免票者，亦照前項手續辦理，其證明文件，即由各該公司備具。
- 六 倘飛機到站發現無票乘客，應由駐站軍警檢查扣留，送由當地軍警機關訊明情節，報請軍委會核辦。
- 七 各公私機關團體，如欲包機乘用時，應由各航空公司敘明情形，電呈交通部核准後，方得派機，每十日由交通部呈報軍委會備案一次。
- 八 各航空公司如有違反前列各款情事者，由交通部查明情節，予以懲辦。
- 九 除前列各款規定外，其他事項，仍照各航空公司向章辦理。
- 十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 交通部所屬航空公司服務人員抗戰時期因公傷

### 亡撫卹辦法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頒佈

#### 第一條

抗戰時期，航空公司人員在危險區域服務因公傷亡，其撫卹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航空公司服務人員，分下列兩種：(甲)空中服務人員，(乙)非空中服務人員。

甲、空中服務人員在空中執行職務時，被敵傷害致死者：

- 一 正機師卹金一次國幣一萬元，治喪費一千元；
- 二 副機師卹金一次國幣一萬元，治喪費一千元；
- 三 機械及電務員卹金一次國幣七千五百元，治喪費一千元；
- 四 侍應生卹金一次國幣五千元，治喪費五百元。

空中服務人員在空中執行職務時，被敵傷害致殘廢不能再任工作者，給予治療期內醫藥及一切費用，另依上項規定給予一次卹金。



空中服務人員在空中執行職務時，被敵傷害半殘廢尚能工作者，給予治療期內醫藥及一切費用，公司並保證其永久服務，但有重大過失者，不在此限。

乙、非空中服務人員，因執行職務，被敵傷害致死者：

- 一 月薪四百元以上者，卹金一次五千元，治喪費五百元；
- 二 月薪二百元以上至四百元者，卹金一次四千元，治喪費五百元；
- 三 月薪五十元以上至二百元者，卹金一次三千元，治喪費五百元；
- 四 月薪五十元或五十元以下者，卹金一次二千元，治喪費二百五十元。

非空中服務人員，因執行職務被敵傷害致殘廢不能再任工作者，給予治療期內醫藥費，另依上項規定給予一次卹金。

非空中服務人員因執行職務被敵傷害半殘廢尚能工作者，給予治療期內醫藥費，公司並保證其永久服務，但有重大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非空中服務人員，因公乘機而非在空中執行職務，被敵傷亡，撫卹仍照第二條乙項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空中服務人員，非在空中執行職務，被敵傷亡，撫卹仍照第二條乙項之規定辦理。



定辦理。

第五條 受領卹金之遺族其順序如左：

- 一 配偶；
- 二 子女；
- 三 孫子女；
- 四 父母；
- 五 祖父母；
- 六 同父弟妹。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 三 航空法草案

#### 第一章 通則

第十一條 本法稱航空器者，謂飛機氣艇氣球及其他能飛昇於空中或在空中行動之器物。

第十二條 本法稱飛行場者，謂供航空器昇降所用之陸地或水面場所；稱航空站者，謂飛行場及其所附一切建築設備之全體。



第三條 本法和航空人員者，謂航空器長領航員駕駛員及在航空器上工作之機械師  
務或其他人員。

第四條 本法稱飛航者，謂航空器之飛昇進航降落及在陸地或水面之滑走。

第五條 本法除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五條及第五十條之規定外，不適於軍用及專供  
公務用之公有航空器。

第二章 航空器

第六條 航空器應由製造人或所有人向中央主管官署聲請檢查，發給適航證書。

第七條 領有適航證書之航空器，應由所有人向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登記，發給登記  
證書，方得用以飛航。

在主管官署所指定之飛行場或其他場所試飛時，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八條 航空器非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不得聲請登記：

- 一 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所有者；
- 二 中華民國人民或中華民國人民之合法團體所有者；
- 三 在中華民國境內依照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左列各法人所有者：
  - 甲 無限公司其股東全體為中華民國人民者；
  - 乙 兩合公司或股分兩合公司其無限責任股東全體為中華民國人民



者；

丙 股份有限公司其董事長總經理人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為中華民國人民者；

丁 其他法人代表人全體為中華民國人民者。

第九條 曾在他國登記之航空器，非經撤銷其登記，不得在中華民國請登記。

第十條 航空器登記後，應將國籍標誌標明於航空器上顯著之處。

第十一條 適航證書，遇左列情事之一時，失其效力：

一 適航證書有效期間屆滿時；

二 航空器已滅失或壞毀時；

三 航空器已拆卸時。

第十二條 登記證書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失其效力：

一 遇前條第二款或第三款情事時；

二 喪失第八條所定資格或遇第十四條情事時。

第十三條 適航證書或登記證書失效時，應於命令所規定之期間內，向中央主管官署繳還，逾期不繳還時，中央主管官署應予公告作廢。

第十四條 已登記之航空器，如發現係冒充第八條所定資格或不符合第九條之規定者，



中央主管官署應令繳還登記證書，不遵令繳還時，應予公告作廢。

第十五條

登記證書失效時，除依前兩條之規定外，中央主管官署，並應抹銷其登記。

第十六條

航空器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關於民法之適用視為動產。

第十七條

航空器得為抵押之標的。

第十八條

航空器所有權之移轉抵押權之設定及其租賃，非經中央主管官署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十九條

海商法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於共有航空器準用之。

第二十條

航空器除法令別有規定外，自開始飛航起至完成該次飛航止，不得施行扣押或假扣押。

第二十一條

第三章 航空站及飛行場

航空站及飛行場，除軍用者外，國營者由中央主管官署設置之，省營或市

縣營者由地方最高行政官署報請中央主管官署核准設置之。

除前項規定外，無論何人不得設置航空站。

中華民國人民，中華民國之合法團體，或具有第八條第三款所列資格之一

之法人，經中央主管官署核准，得設置民營飛行場。



前項飛行場之經營人及管理人，須以中華民國人民充之。

第二十二條

航空站及國營或省市縣營飛行場所需用之土地，得依法徵收之。

第二十三條

航空站及飛行場，非經中央主管官署許可，不得以之兼供他用。

第二十四條

航空站及飛行場之廢止讓與租賃與他人經營，均應經中央主管官署核准。

第二十五條

航空站及飛行場，得以之供他人之航空器昇降之用，而收取費用。

前項費用之標準，由中央主管官署定之。

第四章 航空人員

第二十六條

航空人員，須為中華民國人民。

第二十七條

航空人員，須經中央主管官署檢定合格，發給技能證書。

第二十八條

領有技能證書之航空人員，須向中央主管官署領得許可狀，方得從事工作。中央主管官署對於領有技能證書之航空人員，得施行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

，遇有技能體格或性行不合規定標準時，應撤銷其證書或限制其工作。

技能證書被撤銷時，應於命令所規定之期間內向中央主管官署繳還，逾期不繳還時，應予公告作廢。

技能證書被撤銷時，如已領有許可狀，其許可狀亦應依前項之規定辦理。被限制工作時，中央主管官署應將其事由附記於技能證書。



第五章 飛航及運送

第二十九條

航空器除試航外，飛行時須備具左列文書：

- 一 航空器登記證書；
  - 二 航空器適航證書；
  - 三 航空人員技能證書；
  - 四 航空人員許可狀；
  - 五 航空日記；
  - 六 載客時旅客名冊；
  - 七 載貨時提貨單及貨色單；
  - 八 有無線電報裝置時，其裝置及使用之許可證書。
- 前項第八款許可證書，應報由中大主管官署核發之。
- 第三十條 航空器除遇不可避免之故障外，不得在飛行場以外飛昇或降落。
- 第三十一條 航空器之飛航，須遵守中央主管官署指定之航線。
- 第三十二條 航空器之飛航，須遵守中央主管官署所定之高度。
- 第三十三條 航空器不得在禁航區域飛航。
- 前項禁航區域，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四條

航空器除經中央主管官署許可外，不得裝載武器彈藥爆發物毒瓦斯照相機望遠鏡無線電通信機測繪儀器傳信鴿及其他法令禁止裝載之物品。

第三十五條

前項物品，航空人員乘客或其他乘坐航空器者，除經許可外，亦不得攜帶之。航空器飛航中，不得投擲任何物件，但為保持飛航安全起見，不得已而須投置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航空器降落後，應受該管行政官署之檢查。

第三十七條

以航空器經營運送業者，須呈經中央主管官署許可。

第三十八條

運送業航空器載運郵件之代價，由運送人與郵政機關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中央主管官署決定之。

第三十九條

外國航空器，非經中央主管官署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特許，不得在中華民國領域飛行。

第四十條

飛航國際間之航空器，須在中央主管官署指定之飛行場飛昇或降落，並須遵守中央主管官署指定之航線，及其所規定之事項。

第六章 失事及責任

第四十一條

航空器飛航時，因失事致人死亡或傷害人之身體健康，或毀損動產不動產時，航空器所有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自航空器上落下或投下物品致生損



害時亦同。

第四十二條 民法第一百九十二條及第一百九十三條之規定，於前條情形適用之。

第四十三條 航空器依租賃或借貸而使用者，關於前條損害，由所有人與承租人或借用人負連帶責任，但租賃已登記時，除所有人有過失外，由承租人單獨負責。

第四十四條 損害之發生由於航空人員故意所致時，所有人承租人或借用人對於該航空人員有求償權。

第四十五條 關於損害之發生，被害人有过失時，賠償責任得依其情節減輕或免除之。

第四十六條 關於乘客及貨物或航空人員之損害賠償額，有特別契約者，依其契約。

前項特別契約，須以書面爲之。

賠償額預先經中央主管官署核准，登載於乘客券或提貨單，而經乘客或託運人簽名或蓋章者，以書面契約論。

第四十七條 因一次失事多數人受損害致賠償債務履行困難時，除有前條特別契約者外，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請求，酌量其負擔能力，就各債權人應受之賠償比例爲分期給付之判決。

第四十八條 中華民國國籍之運送業航空器，因非常重大失事所生損害，顯非債務人資力所能負擔時，除有第四十六條之特別契約者外，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請求



，酌量其負擔能力，就各債權人所受之損害額比例減低債務人之賠償責任，並得適用前條分期給付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前項減低之賠償責任不得低於損害額百分之五十。依前條規定仍不能擔負時，中央主管官署，得經行政院之核准，由國庫貸與債務人適當之金額，或為其他救濟。

第五十條

民法關於請求權消滅時效之規定，於本章情形適用之。

第五十一條

航空器所有人或航空運送業者，應於依第七條聲請登記，或依第三十七條呈請許可前加入責任保險。

第五十二條

特許外國航空器在中華民國領域飛航時，中央主管官署得令先提出適當之責任担保。

第五十三條

未經令具責任担保之外國航空器，或未經特許而因被迫降落或傾跌於中華民國領域之外國航空器，致人或物發生損害時，地方官署得扣留其航空器及駕駛員。

如遇前項情形，除有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外，航空器所有人租賃人借用人或駕駛員提出官署認為適當之担保時，應予放行。

第五十四條

關於本章損害賠償之訴訟，依原告人之選擇由被告住所地或失事後最初



降落地之法院管轄之。

第七章 罰則

第五十五條

以詐術聲請檢定或登記因而取得適航證書或登記證書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六條

用未登記之航空器飛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罰金；以無效之登記證書飛航者亦同。

第五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一月以上拘役，並科五百元以下一百元以上罰金：

- 一 國籍標誌不依規定地位標明或不標明者；
- 二 適航證書或登記證書應繳銷而不繳銷者；
- 三 任用未領有許可狀或非中華民國國籍之航空人員者；
- 四 任用不合格之機械報務人員者；
- 五 未經許可而經營運送業者。

第五十八條

未經核准而設置民營飛行場，或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四項之規定者，處一月以下拘役，並科二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罰金。

第五十九條

民營飛行場之經營人管理人，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一月以下拘役，



並科二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罰金：

- 一 未經許可而以飛行場兼充他用者；
- 二 未經許可而將飛行場廢止讓與或出租者；
- 三 飛行場收取費用不依定率者。

第六十條

航空器長或駕駛員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一月以上拘役，並科一千元以下一百元以上罰金：

- 一 未經領有許可狀而從事工作者；
  - 二 工作逾越限制者；
  - 三 技能證書或許可狀應繳銷而不繳銷者；
  - 四 飛行時不具備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文者；
  - 五 在飛行場以外飛昇或降落者；
  - 六 不遵指定之航線或空間範圍飛行者；
  - 七 飛行時不遵規定之高度者；
  - 八 飛行時無故投擲任何物件者；
  - 九 航空器降落後不受檢查者。
-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於領航員適用之。





第六十一條 違反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二條 航空人員乘客或其他乘坐航空器之人，違反第三十四條或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一月以上拘役，或一千元以下一百元以上罰金。

第六十三條 違反第三十九條或四十條之規定者，航空器長、領航員及駕駛員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八章 附則

第六十四條 關於左列事項，以中央主管官署命令定之：

- 一 關於航空器之製造檢查及登記事項；
  - 二 關於航空站飛行場之設置及監督事項；
  - 三 關於航空人員之檢定許可及監督事項；
  - 四 關於航空中交通及運送事項；
  - 五 關於航空標識及燈火信號事項；
  - 六 關於航空表演及試飛事項；
  - 七 關於航空營業之許可及監督事項；
  - 八 關於外國航空器入境及過境事項。
-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六十五條

4821 8106369  
5011  
34273